

罗永生 著

三省制新探

以隋和唐前期门下省职掌与地位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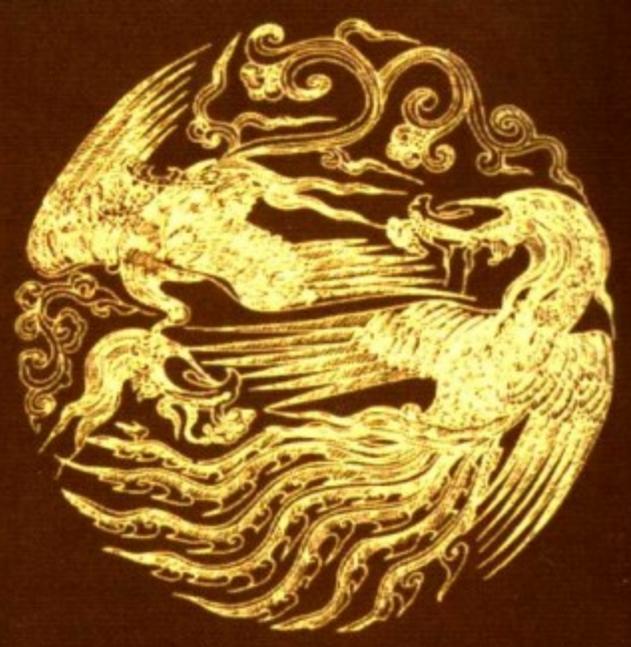
中华文史新刊

中华书局

ZHONGHUA WENSHI XINKAN



三省制是中国古代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本书分五章，从体制演进的角度，将三省制置于整个汉唐制度演进的环节中加以定位，并以门下省作为研究中心。在理清汉魏南北朝门下省演变线索的基础上，特别研究了隋及唐初三省的发展、门下省与中书省地位的升降变化等，资料充分，分析入理，对海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亦有客观的评介，便于读者取鉴与利用。



中
华
文
史
新
刊

责任编辑 张继海
封面设计 周玉



ZHONGHUA WENSHI XINKAN



ISBN 7-101-04768-8



9 787101 047684 >

定价：24.00 元

中华文史新刊

三省制新探

——以隋和唐前期门下省职掌与地位为中心

罗永生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省制新探——以隋和唐前期门下省职掌与地位为中心/
罗永生著. - 北京:中华书局,2005

(中华文史新刊)

ISBN 7 - 101 - 04768 - 8

I. 三… II. 罗… III. ①政治制度 - 历史 - 中国 - 隋代
②政治制度 - 历史 - 中国 - 唐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4102 号

-
- | | |
|-------|--|
| 书 名 | 三省制新探——以隋和唐前期门下省职掌与地位为中心 |
| 丛 书 名 | 中华文史新刊 |
| 著 者 | 罗永生 |
| 责任编辑 | 张继海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½ 字数 263 千字 |
| 国际书号 | ISBN 7 - 101 - 04768 - 8/K · 2047 |
| 定 价 | 24.00 元 |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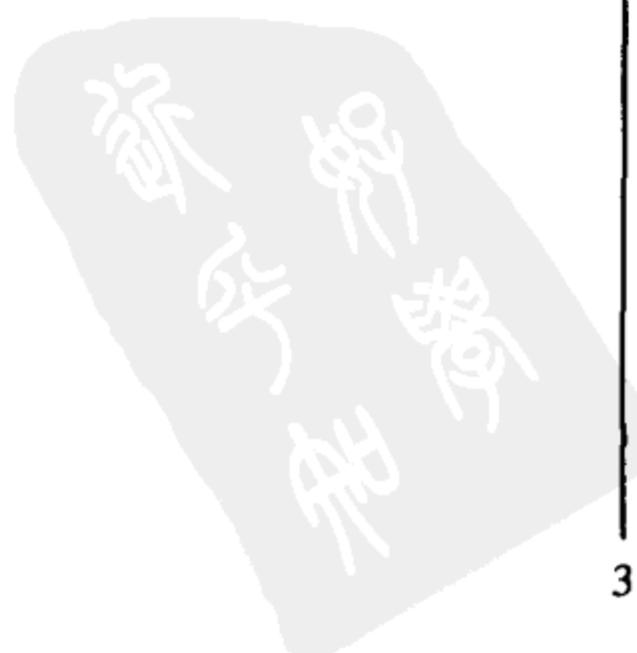
序	吴宗国	1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两汉魏晋南北朝之门下省		10
第一节 “门下省”一词的由来		10
第二节 东汉侍中寺的“省尚书事”		15
第三节 魏晋时期门下省参与决策		18
第四节 南北朝时期门下省的“平尚书奏事”与 “审复诏书”		29
第五节 北朝门下省地位的探讨		63
第三章 隋及唐初三省的发展		80
第一节 隋代的改制		80
第二节 唐高祖与太宗时期的三省发展		113
第四章 唐高宗及武后时期门下省与 中书省地位的变化		199
第一节 政事堂议政制度		199
第二节 高宗时期三省长官地位变化		209
第三节 武后时期政事堂与中书、门下两省的关系		234
第五章 隋及唐前期侍中和中书令迁转 统计与分析		284
第一节 侍中迁入统计与分析		285

第二节	侍中迁出统计与分析	298
第三节	中书令迁入统计与分析	300
第四节	中书令迁出统计与分析	310
结 语	314
参考书目	319
后 记	352
附表:		
表一	隋代(581~617)尚书省编制表	102
表二	隋代(581~617)门下省编制表	103
表三	隋代(581~617)内史省(中书省)编制表	104
表四	北齐(550~577)、隋文帝(581~604)、隋炀帝 (605~616)时期门下省官员编制比较表	111
表五	唐前期(618~704)门下省九品以上官员编制表 ...	114
表六	隋代(581~617)三省长官年表	138
表七	隋代(581~617)纳言年表	151
表八	唐高祖朝(618~626)门下省宰相年表	160
表九	唐高祖朝(618~626)三省长官年表	162
表十	唐太宗朝(627~649)门下省宰相年表	192
表十一	唐太宗朝(627~649)三省长官年表	196
表十二	唐高宗朝(650~683)三省长官年表	219
表十三	唐高宗朝(650~683)门下省宰相年表	224
表十四	唐高宗朝(650~683)六部尚书、侍郎加 “参政宰相”衔年表	231
表十五	唐前期(618~704)尚书仆射出阙及六部尚书 加“参政宰相”衔表	235
表十六	唐前期(618~704)侍中转中书令表	239
表十七	唐前期(618~704)中书令出阙表	268

表十八	武则天时期(684 ~ 704)侍中出阙表	271
表十九	武则天时期(684 ~ 704)三省长官年表	272
表二十	武则天时期(684 ~ 704)门下宰相表	275
表二十一	隋代(581 ~ 617)纳言迁入、迁出表	285
表二十二	唐高祖朝(618 ~ 626)侍中迁入、迁出表	287
表二十三	唐太宗朝(627 ~ 649)侍中迁入、迁出表	288
表二十四	唐高宗朝(650 ~ 683)侍中迁入、迁出表	290
表二十五	武则天时期(684 ~ 704)侍中迁入、迁出表	291
表二十六	隋及唐前期(581 ~ 704)侍中迁入统计表	295
表二十七	隋及唐前期(581 ~ 704)侍中迁出统计表	298
表二十八	隋代(581 ~ 617)内史监、令迁入、迁出表	301
表二十九	唐高祖朝(618 ~ 626)中书令迁入、迁出表	301
表三十	唐太宗朝(627 ~ 649)中书令迁入、迁出表	302
表三十一	唐高宗朝(650 ~ 683)中书令迁入、迁出表	304
表三十二	武则天时期(684 ~ 704)中书令迁入、迁出表	305
表三十三	隋及唐前期(581 ~ 704)中书令迁入统计表	307
表三十四	隋及唐前期(581 ~ 704)中书令迁出统计表	310

附图:

附图一:	唐太极宫殿衙图	282
附图二:	唐大明宫殿衙图	283



第一章 导 言

隋(581~618)唐(618~906)与秦(前221~前207)汉(西汉,前206~9;东汉,25~220)同是中国历史上的辉煌时期。惟从世界史的角度看,隋唐较之秦汉更具光芒。盖秦汉皇朝雄峙东方之同时,罗马帝国亦独领风骚于西方,两国相互辉映。但隋唐时代,欧洲正处于一片混乱的“黑暗时期”(Dark Ages),而近东的大食方兴未艾。在八世纪中叶以前,隋唐帝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①。著名史家钱穆先生在《国史大纲》中称:“历四百年分崩动乱,盛运再临,而有隋唐之统一。”^②隋国祚虽短,却能结束长期分裂的乱局^③,又为唐的富强奠定了基础^④。西方学者也认为:“政府的基本结构,行政的细节等,早在隋代已建立起来,唐高祖只是稍加修改而已。”^⑤唐朝盛世,无论文治武功均足以震烁古今,凡“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之典章制度^⑥,莫不灿然大备,其中尤以三省制

① 傅乐成:《隋唐时期在中国史上的地位》,载《时代的追忆论文集》,台北:时报出版社1984年版,第57页。

② 钱穆:《国史大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3版,第375页。

③ 王寿南:《隋唐史》第一章,台北:三民书局1986年版,第1页。

④ 傅乐成:《隋唐时期在中国史上的地位》,载《时代的追忆论文集》,第57页。

⑤ Denis Twitchett . ed. ,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3, Sui and Tang China, 589 ~ 906, Par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12.

⑥ 胡三省:《新注资治通鉴序》,载《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28页。

最为后世所称颂^①。隋唐时期,中央政府以三省为核心:三省分别是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然而三省并不是隋唐政府所创建^②。三省制历经两汉、魏晋(魏,220~265;西晋,265~317;东晋,317~420)、南北朝(南朝,420~589;北朝,424~581)数百年的发展而成^③。宋(北宋960~1127;南宋1127~1279)、明(1368~1644)、清(1644~1911)史家言隋唐三省制的特征为“中书出令、门下封驳,分为两省,而尚书受成颁之有司”^④,“唐初始合三省,中书主出命、门下主封驳、尚书主奉行”^⑤,“三省宰相之制,尚书省统会众务,举绳持目。门下省侍从献替,规驳非宜。中书省献纳制册,敷扬宣劳。……中书出命,门下封驳、尚书受成而行之。”^⑥后世学者据此,加以发挥申论,对三省的发展提出各种不同的说法。如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日本学者内藤乾吉撰《唐の三省》一文^⑦,认为隋唐三省俱承魏晋旧制而来,三省的地位与角色各有不同,其中门下省因受两晋南北朝以来贵族门阀政治的影响,堪称为代表贵族意志的机关,有权审核国家的重要决定,其政治地位当在中书、尚书两省之上。七十年代,香港学者孙国栋的

① 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第一章,载《唐宋史论丛》,香港:龙门书店1980年版,第83~100页。

② 王寿南:《隋唐史》第十三章,第473页。

③ 林天蔚:《隋唐史新论》第五章第一节,台北:东华书局1978年版,第271页。

④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五〇《职官四·门下省》引胡致堂语,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56页。

⑤ (明)王鏊:《震泽长语》,北京: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影印《纪录汇编》丛书本1994年版,第1226页。

⑥ (清)陈梦雷编:《古今图书集成》,第六十五册《铨衡典》卷六七《官制部总论》引《古今治平略》二《唐代官制》,台北:鼎文书局1985年版,第704页。

⑦ (日)内藤乾吉:《中国法制史考证》《唐の三省》,东京:有斐阁1963年版,第1~25页,中译本见刘俊文编,徐世虹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八卷《唐代的三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25~251页。

《唐代三省制发展之研究》，探讨了有唐一代尚书、中书和门下三省整体发展的历史，认为唐代的三省制度乃是“一种新治道精神，而开盛唐局面”^①。八十年代，大陆学者王素的《三省制略论》问世，畅论了自魏晋南北朝迄隋唐时期三省制发展的由来始末。《三省制略论》乃首部以三省制为主题的学术专著，将三省制的研究带进一新领域。然而长期以来，学者们对三省制的研究较为集中在三省制整体的运作上^②，相对地较少以尚书省、中书省或门下省为独立研究的题目，而门下省的专题研究更少^③。然而现存史料显

① 王素：《三省制略论》，济南：齐鲁书社 1986 年版，第 83 页。

② 近代论述“隋唐三省制”之文字甚多，其他尚有曾资生：《中国政治制度史》第四册《隋唐五代》，香港：龙门书店 1969 年版，第 88～108 页；李俊：《中国宰相制度》，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97～130 页；杨树藩：《唐代政制史》，台北：正中书局 1967 年版，第 23～67 页；沈任远：《隋唐政治制度》，台北：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78～12 页；周道济：《汉唐宰相制度》，台北：大化书局 1978 年版，第 267～303 页；（日）筑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大阪：创元社 1967 年版；（日）布目潮汎：《隋唐史研究——唐朝政权の形成》，下篇第一章第三节《唐朝创业における三省六部の人的构成》，京都：同朋舍 1979 年版，第 168～191 页；（日）砺波护：《隋唐帝国与アジア世界》《唐の三省六部》，东京：汲古书院 1979 年版，第 165～188 页等。

③ 一般而言，学术界对尚书省、中书省和门下省分别进行独立研究，较之对三省制的综合研究为少。其中研究尚书省的以严耕望的一系列研究较具代表性，如：《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北魏尚书制度考》，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48 年，第 251～360 页；《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北魏尚书制度》，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1 年版，第 385～396 页；《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第 431～507 页等。研究中书省及有关问题以郑钦仁：《北魏中书省考》，台湾大学文学院 1965 年版；王怡辰：《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 20 期《唐代中书令职任与地位转化》，台北 1988 年，第 51～99 页；（日）山本义隆：《中国政治制度の研究——内阁制度の起源と发展》，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 1968 年版等为著。至于研究门下省的如（日）铃木义雄：《国学院高等学校纪要》第 18 期《隋朝门下省官僚考》，日本 1982 年，第 3～46 页；余行迈：《两汉侍中制度探析》，载《陈乐素教授（九十）诞辰纪念论文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53～404 页；毛汉光：《唐代给事中之分析》，载《第二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下册》，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07～1071 页为著。可惜上述数文，俱仅探讨了某指定时期门下省官员的情况，而缺乏全面论述隋唐时期门下省的组织编制、职权及其由来发展等问题。

示,在唐前期门下省曾一度成为三省的核心。当时的门下省既发挥了制约尚书及中书两省的职能,又在唐太宗(李世民)贞观年间,因王珪、魏征等重臣任职门下省侍中、侍郎,常常直言极谏,纠绳太宗的错失,成为君主的“镜子”,成就了“贞观之治”^①。所以隋及唐前期门下省的发展及其在三省制内地位的升降,实具独立研究之价值。

近代学者李俊在《中国宰相制度》一书中曾总结说:“中国宰相制度,代不相同,然相因而变,有其趋势,亦有其法则。趋势维何?时代愈前,相权愈重;时代愈后,相权愈轻。法则维何?君主近臣,代起执政,品位既高,退居闲曹是也。”^②王素亦有所申论,他说:“君主畏朝官擅权,宰相窃命,常用宫官控制朝官,奴仆控制宰相。历时既久,宫官、奴仆便夺朝官、宰相之权,朝官、宰相处于备员地位,宫官、奴仆却成了宰相。宫官、奴仆一旦成了朝官、宰相,君王就只得又用别的宫官、奴仆去控制之。就这样,由宫官、奴仆而朝官、宰相,演变不已。”^③

西汉初年以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为“三公”;以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为“九卿”。而宫禁之内别有“六尚”:“尚衣、尚食、尚冠、尚席、尚浴与尚书”。所以尚书只是“六”尚之一,管文书,但因能出入宫禁,是皇帝私人秘书,所以在君主左右,容易获得君主的信用。后因汉武帝乾纲独揽,常直接指令外朝九卿办事,尚书作为君主的私人秘书其权力开始提高。武帝又喜擢用近臣,于是负责侍候君主起居的

^① Howard J. Wechsler, *Mirror to the Son of Heaven: Wei Cheng at the Court of T'ang T'ai-tsu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166 ~ 196.

^② 李俊:《中国宰相制度》,第239页。

^③ 王素:《中国古代的宰相》,载《中国历史百题》(第一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8月第1版,第91~92页。

侍中乃日见权重,甚至取代“三公”的职能。侍中以“君主近臣”的身份,“代起执政”,其与以三公为首的外朝官对立的情况日趋明显。如霍光的崛起,其侍中身份尤为关键^①。武帝以后,西汉各帝在位期间,外戚往往循霍光之法,由侍中升大司马、大将军等号,成为权过丞相、三公的辅政重臣^②。入东汉后,侍中寺具备“平尚书事”的职责,乃是从制度上正式确立侍中寺(即门下省的前身)拥有约制尚书省奏事(宰相机构)的权力^③。

曹魏建国后,侍中寺改称门下省,其职能亦逐步增加起来。门下省的官员利用“切问近对,拾遗补阙”和“平尚书奏事”的职能,又透过君主左右的关系,进一步参预中央政府最高决策。但大前提是侍中的影响力是取决于君主对待中的信任程度。侍中若不为君主所信任,自然谈不上“切问近对,拾遗补阙”了。一旦君主事事专断、拒纳谏诤,侍中自然更难“切问近对,拾遗补阙”。所以侍中加了执行“平尚书奏事”之职,负责监督、审驳尚书台(省)的奏议后,从制度上而言,是具体落实了门下省官员的职权,给门下官员制度上的权力,可审查尚书省的奏议并提出意见。所以东汉曹魏以还,侍中与尚书两者的关系,正好是体现了侧近政治“宫官控制朝官,奴仆控制宰相”的特点。

东晋南北朝时期,门下省职权进一步扩大,诏书下达门下省时,经侍中、黄门侍郎的审复后,由门下省颁布的程序再进一步制度化起来。门下省主要官员,即侍中、散骑常侍、黄门侍郎和

① 余行迈:《两汉侍中制度探析》第四节,第374~375页。

② 具体例子如:汉宣帝以侍中许延寿为大司马车骑将军辅政;及后又遗诏以侍中史高为大司马车骑将军辅助元帝。元帝亲政后,则以侍中许嘉(延寿子)继之。元帝临终时,遗诏以史高之子,侍中史丹辅导太子,于是史丹在成帝朝为侍中、左将军(右将军),凡十五、六年之久。成帝时更先后有王凤由侍中而为大司马大将军;王音由侍中而为大司马车骑将军;王莽由侍中而为大司马等。

③ 详参本书第二章第二节《东汉侍中寺的“省尚书事”》。

给事黄门侍郎(即隋唐时期给事中的前身)的建置基本确定下来。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无论侍中、散骑常侍、黄门侍郎和给事黄门侍郎等原俱为天子左右的侍臣。因常在天子左右,地位才日渐重要,渐渐侵蚀了作为宰相机构的尚书省的权力^①。到了北魏后期,侍中以下的次官黄门侍郎更有“小宰相”之称。东晋南北朝时期门下省最终能发展成为宰相机构,其过程就如学者郑钦仁所述:“中国的官制发生,往往是由天子私人的、侧近的微臣渐渐取得权力,最终攫取了大官的职权,成为公的、正式的官员;中国的宰相就是在这样螺旋式循环发展状态下起伏转易。”^②而无论尚书省、中书省和门下省的长官,莫不起自天子的侧近^③,浸假而设官分职,成立称为“省”的政治机构。隋唐三省制的基础,实源于此^④。

隋及唐初三省的职权划分最为清楚,中书省起草诏书,门下省掌封驳,尚书省管执行;隋唐统治者设官分职,将秦汉时期“三公”所拥有的相权分隶于三省^⑤,结果是导致中枢政务机构的“多元化”,同时亦意味着宰相人数之遽增与权力之分化^⑥。这时三省的长官同为当然宰相;但自唐太宗始,皇帝每对其亲信加“参知政事”、“参预朝政”、“专典机务”、“同中书门下三品”或

①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七章,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10月第1版,第205~230页。

② 郑钦仁:《帝国遗规两千年——中国政治制度的特色》,载《立国的宏观——中国文化新论·制度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2年初版,第14页。

③ 详参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一章,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3月初版,第1~52页。

④ 参张国刚《唐代官制》第一章,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4月第1版,第1~3页。

⑤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一章第五节,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9月第1版,第87~91页。

⑥ 郑钦仁:《帝国遗规两千年——中国政治制度的特色》,第15页。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职衔，使之能参议朝政，成为加衔宰相^①。这种集体参预的“合议制”，亦是防止一人独揽大权的好方法^②。

高宗显庆以后，朝廷大权逐渐掌握于武则天手中。则天为了加强自己的势力，乃效太宗的故智，广召文词之士待诏禁中。“朝廷奏议及百司表疏，时密令参决，以分宰相之权，时人谓之‘北门学士’。”^③北门学士的崛起，乃则天以侧近之臣，分外朝宰相之权的最佳例证。

高宗弘道元年(683年)中书令裴炎建议将政事堂由门下省移往中书省。玄宗开元十一年(723年)中书令张说上奏，改政事堂之名为“中书门下”。初唐时为正宰相的尚书仆射被摒于宰相机构之外。这一连串的变革显示原于君主侧近负责起草诏书的中书省官员，以及原本主侍从的门下官员，亦即“侧近的微臣”已取得中枢权力，其对朝政的影响力，明显凌驾于已演变为外朝官员的尚书仆射。

但是“中书门下”官员的职权也同时产生变化。中书舍人原先负责起草诏书，但玄宗时已开始间或由学士院的学士草拟诏书，如开元年间的集贤院学士^④；安史之乱后，翰林学士最为重要^⑤。带有翰林学士知制诰衔者已完全取代中书舍人起草诏

① 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研究》第二章第四节，第124～129页。

② 可参看周道济《汉唐宰相制度》后编《唐代宰相》。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纪十八·高宗上元二年(675年)”，第6376页。

④ 刘健明：《论唐玄宗时期的集贤院》，载黄约瑟、刘健明编《隋唐史论集》，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93年，第55页。

⑤ 袁刚：《唐代的翰林学士》，载《文史》三十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97～117页。

书^①。翰林学士原本只是一种差遣,只备顾问^②,但玄宗至德宗期间日趋重要^③。中唐以后,天下多事,四方表奏繁重,翰林学士作为天子的秘书与顾问^④,遂分原先宰相(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之权,故有“内相”之称^⑤。而德宗自经历了“泾原兵变”后^⑥,又不信任宰相及翰林学士^⑦,他的心腹是内廷的宦官。德宗任命窦文场、霍仙鸣为左右神策护军中尉,专统禁军,并以宦官为枢密使^⑧。宦官遂得以干政^⑨,及后又擅自废立君主,弄成尾大不掉的局面。中晚唐以后,无论是三省长官或翰林学士都已沦为唐代宦官的政治配角^⑩。

本书撰写之目的,旨在探讨隋及唐前期(581~704,即隋文帝开皇元年迄武则天长安四年)门下省发展之经过,分析门下省

① 徐茂明:《论唐代翰林院和翰林学士设置的时间考辨》,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第122页。

② 刘健明:《唐代的翰林院》,载《食货月刊》复刊第十五卷,第7、8期,1986年1月,第80~103页。

③ 程宗才:《唐代的翰林学士与宰相》,载《史学月刊》,1991年第5期,第23~29页。

④ 杨友庭:《唐代翰林学士略论》,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3期,第105页。

⑤ 王永平:《论翰林学士与中晚唐政治》,载《晋阳学刊》,1990年第2期,第29~34页。

⑥ 有关“泾师之变”(亦即“泾原兵变”)的由来始末,可参看黄永年《“泾师之变”发微》,载《唐代史事考释》,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8年1月初版,第337~371页。

⑦ 周远廉主编,吴宗国等执笔:《中国封建王朝兴亡史——隋唐卷》第四编第二章第三节,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49页。

⑧ 参拙文《晚唐五代的枢密院和枢密使》,载朱雷主编《唐代的历史与社会——中国唐史学会第六届年会暨国际唐史学会研讨会论文选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39页。

⑨ 李雪华:《唐代翰林学士考述》,载《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3期,第79~84页。

⑩ 可参看王寿南《唐代宦官权势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71年版。

在三省制中地位的变化,门下省成为三省核心的原因,冀能补充前辈学者对隋及唐前期门下省研究之不足或有所忽略之处。唐代史家杜佑在《通典》中指出,北魏(424~534)、北齐(550~577)时期尤重门下省:

后魏……尤重门下官,多以侍中辅政,则侍中为枢密之任。北齐……为宰相策持朝政者,亦多为侍中。^①

隋及唐前期门下省地位重要,此亦沿袭北魏、北齐“尤重门下”之旧例^②。基此,要研究隋及唐前期门下省之发展,必先了解隋唐以前门下省之沿革。

① 杜佑:《通典》卷二一《职官三·宰相》,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39~540页。

②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2、82页。

第二章 两汉魏晋南北朝之门下省

第一节 “门下省”一词的由来

秦汉时期，“门下”一词原是“黄门之下”的简称。当时的宫禁之门均涂以黄色，称“黄门”。史籍中所说的“禁门曰黄闕”^①、“凡禁门黄闕，故号黄门”^②；所以“门下”是指宫廷禁门之下（内）的意思。然而从春秋战国迄两汉，“门下”一词亦有另一种解释，它是一种泛称^③。“门下”又是指那些专门负责内勤事务的侍从吏卒。《墨子》卷一五《号令七十》：

诸门下朝夕立若坐，各令以年少长相次，旦夕就位，先佑有功有能，其余皆以次立。五日官各上喜戏、居处不庄，好侵侮人者一。^④

讲述春秋时期，守城工作除城上、城内安排将军、吏卒外，在郡守

①（晋）司马彪著，（梁）刘昭注补：《后汉书·百官志三》，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594页。又（唐）徐坚等：《初学记》卷一二《黄门侍郎》引董巴《汉书》载：“禁门曰黄闕”，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83页。

②《通典》卷二一《职官三·门下侍郎》，第549页。

③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八章《两汉魏晋南北朝的门下》，第252页。

④墨翟著，西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研究所整理点校：《墨子校注》，昆明：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57～758页。

官府大门中也须设置吏卒,由门尉主其事^①。孙诒让在《墨子间诂》中解释为“此谓察诸门下侍从吏人之事”^②。明显地《墨子》书中的“门下”就是负责衙门守卫和内勤的役吏属员的意思。

两汉时期的“门下”大致上与《墨子》所说“门下”一脉相承。如《汉书》卷八七下《扬雄传赞》记载,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召(雄)以为门下史”^③,同书卷七一《隽不疑传》亦记载有:

暴胜之为直指使者,……督课郡国……,胜之素闻不疑贤,至渤海,遣吏请与相见。不疑……,带櫛具剑,……盛服至门上谒,门下欲使解剑,……门下诸从事皆州郡选吏。^④

又如《后汉书》卷二七《吴良传》所载:

初为郡吏,岁旦与掾史入贺,门下掾王望举觞上寿,谄称太守功德。^⑤

《后汉书》卷七七《酷吏·黄昌传》:

拜宛令,政尚严猛,好发奸伏。人有盗其车盖者,昌初无所言,后乃密遣亲客至门下贼曹家掩取得之,悉收其家。^⑥

《后汉书·舆服志上》:

公卿以下至县三百石长导从,置门下五吏、贼曹、督盗贼功曹。^⑦

以上《汉书》、《后汉书》、《后汉书志》中数例,所谓“门下”,均指

①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253页。

② (清)孙诒让:《墨子间诂》卷一五《号令七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50页。

③ (汉)班固,(唐)颜师古注:《汉书》卷八七下《扬雄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583页。

④ 《汉书》卷七一《隽不疑传》,第3035页。

⑤ (宋)范曄:《后汉书》卷二七《吴良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942页。

⑥ 《后汉书》卷七七《酷吏·黄昌传》,第2496页。

⑦ 《后汉书·舆服志上》,第3651页。

三省制新探

官府属吏,专掌官府内勤事务。另一方面,在西汉初年,这种泛称的“门下”,亦开始出现于描述宫殿禁门制度的典籍之中,其意是指入值宫殿、禁门之内,掌管宫禁内勤事务的官员。如《汉书》卷六二《司马迁传》所载《报任少卿书》中,太史公自称:“仆与李陵俱居门下。”^①考李陵年轻时曾为“建章(宫)监,监诸骑”^②;司马迁早年则因其父为太史公的关系而任郎官,守卫宫殿,可证明两人的工作范围同属宫中内勤事务。所以司马迁口中的“俱居门下”是指同在宫中服役之意。从秦汉时期的守卫宫殿和禁门制度来理解,则《汉书·司马迁传》所载的“门下”之意,据《汉旧仪》卷上:“皇帝起居仪,宫司马(门)内,百官案籍出入”的记载^③,得知司马迁所说的“门”,便是宫禁之门,亦即“司马门”。而司马门之内,便是宫中,亦即禁中。据《三辅黄图》卷六所载:“汉宫中谓之禁中,谓宫中门阁有禁,非侍卫通籍之臣,不得妄入。”^④可知汉代,举凡在宫中掌内勤事务的官吏一般可称为“居门下”。

而门下之官,最早是指秦汉时期少府属下诸官中直接由皇帝指派的散官,有侍中、散骑、中常侍、黄门侍郎、给事黄门、给事中等^⑤。另一方面,这些职衔又具加官性质,各级文武官员加上前述侍中之类的职衔,便可以自由出入禁中,这便是《汉书》卷一九

① 《汉书》卷六二《司马迁传》,第2729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〇九《李将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877页。

③ (清)孙星衍辑:《汉官六种》,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1页。

④ (汉)佚名,陈直校证:《三辅黄图校证》,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卷六,第148页。又(宋)程大昌:《雍录》卷二《公车司马门》,载《宋元方志丛刊》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也认为:“自司马门内则为禁中。孝元之后父名禁,避讳改禁中为省中。禁者,有所禁止也。省者,察也。”(第396页)

⑤ 王素:《三省制略论》,第三章《门下省的形成为》第一节,第77~85页。

上《百官公卿表上》所说的中朝官加官^①。迄汉武帝以后,中朝官与外朝官日益对立,侍中的地位也日渐尊隆。东汉时设置了侍中寺,这就是后世门下省的前身^②。据《通典》卷二一《职官三·门下省》所载:

门下省,后汉谓之侍中寺。(原注:嘉平六年,改侍中寺)《晋志》曰:给事黄门侍郎与侍中,俱管门下众事,或谓之门下省。^③

另《艺文类聚》卷四八《职官部四·侍中》引(汉)应劭《汉官》所载:

便繁左右,与帝升降,卒思近对,拾遗补阙,百僚之中,莫密于兹。^④

① 据《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七上》所载:“侍中、左右曹、诸吏、散骑、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将军、卿大夫、将、都尉、尚书、太医、太官令至郎中,亡员,多至数十人。侍中、中常侍得人禁中,诸曹受尚书事,诸吏得举法,散骑骑并乘舆车。给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议郎,掌顾问应对,位次中常侍。中黄门有给事黄门,位从将大夫。皆秦制。”(第739页)知侍中等,皆为加官。另据同书卷七七《刘辅传》颜注引孟康曰:“中朝,内朝也。大司马、左右前后将军、侍中、常侍、散骑、诸吏为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为朝也。”(第3253页)知侍中等为中朝官。

② 陈仲安:《关于魏晋南北朝门下省的两个问题》,载《中国古代史论丛》第三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16页。

③ 《通典》卷二一《职官三·门下省》,第544页。《初学记》卷一二《侍中》所载:“门下省,自晋以来名之。”(第280页)所载略同。而据(唐)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卷六四《淮南王允传》载:“惠帝永康元年……(赵王)伦长子虔为侍中,在门下省。”(第1722页),可证明最迟在西晋惠帝永康元年(公元300年),已有门下省的设置。又(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云:“初,秦、汉置侍中曹,无台省之名,自晋始有门下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41页。

④ (唐)欧修询:《艺文类聚》卷四八《职官部四·侍中》引(汉)应劭《汉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864页。又(宋)李昉(925~996)等:《太平御览》卷二一九《职官部十七·侍中》引(汉)应劭《汉官》作:“侍中便蕃左右,与帝升降,卒思近对……百僚之中,莫密于兹。”(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040页。)

汉代侍中宿直禁中^①。魏晋以来仍常居天子左右,备“切问近对,拾遗补阙”^②。隋初改侍中为纳言^③。然而从魏晋迄隋初,门下省仍保留着浓厚的为皇帝服务的官官色彩,除了出纳王言,仍兼掌若干有关天子起居饮食等日常生活事务^④。

隋文帝开皇初,将这些起居事务工作分统于门下省的殿内、御府、尚食、尚药等四局^⑤。据《隋书》卷二八《百官下》所载,炀帝大业三年(607年):

门下省减给事黄门侍郎员,置二人,去给事之名,移吏部给事郎名为门下之职,位次黄门下。置员四人,从五品,省读奏案。^⑥

成为唐代给事中一职的由来。炀帝又“以城门、殿内、尚食、尚药、御府等五局隶殿内省”^⑦。至此门下省才基本改变了秦汉以来,主要负责皇帝起居事务机关的特色,过渡成为隋唐时期“掌

① 据《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所载“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第739页);《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原注引蔡质《汉官典职》所载:“侍中在尚书仆射下、尚书上。旧与中官俱止禁中宿直……”(第241页),知汉时侍中宿直禁中。

② 《晋书》卷二四《职官》,第733页。而据《太平御览》卷二一九《职官部十七·侍中》引《齐职仪》曰:“魏侍中……备切问近对,拾遗补阙也。”(第1043页);《艺文类聚》卷四八《职官部四·侍中》引《文士传》曰:“张衡拜侍中,恒居帷幄,……拾遗左右。”又引《七贤传》曰:“(西晋)山涛,太始七年为侍中……(武帝)诏书曰:涛……宜侍帷幄,尽规左右。”(第865页)均是魏晋时期,侍中“切问近对,拾亦补阙”的典型例证。

③ 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原注)所载:“隋氏讳‘忠’,改为纳言。”第241页。

④ 有关两汉时期侍中的由来与具体职权,可参余行迈:《两汉侍中制度探析》。

⑤ (唐)魏征等:《隋书》卷二八《百官下》所载:“门下省……。又有……统城门、尚食、尚药、符玺、御府、殿内等六局。”(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774页。)

⑥ 《隋书》卷二八《百官下》,第794页。又《初学记》卷一二《黄门侍郎》所载:“给事黄门侍郎……(隋)炀帝减二员,去给事之名,直曰黄门侍郎。唐朝因之。”略同。第283页。

⑦ 《隋书》卷二八《百官下》,第794页。

出纳帝命,缉熙皇极,总典吏职,赞相礼仪,以和万邦,以弼庶务,所谓佐天子而统大政者”^①的“机要之司”^②。最终发展成为处理政务的政府机关^③。

第二节 东汉侍中寺的“省尚书事”

东汉的侍中,除负责如《后汉书·百官志三》所述的“掌侍左右,赞导众事,顾问应对。法驾出,则多识者一人参乘,余皆骑在乘舆车后”^④等近侍的工作外,据《后汉书》卷四三《朱穆传》所载,亦负责“省尚书事”:

臣(朱穆)闻汉家旧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书事,黄门侍郎一人,传发书奏,皆用姓族。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称制,不接公卿,乃以阉人为常侍,小黄门通命两官。自此以来,权倾人主,穷困天下。宜皆罢遣,博选耆儒宿德,与参政事。^⑤

依朱穆所说,早在东汉初年(甚至西汉时期)侍中具有“省尚书事”的职权;然而单凭朱穆个人的忆述,便作出推断,似过于轻率,必须辅以其他旁证。据《汉献帝起居注》所载:“帝初即位,初置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员各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

①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第241页。

② (唐)吴兢:《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4页。又《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三年》(629年):“中书、门下,机要之司”,第6064页。

③ 吴宗国:《三省的发展和三省制的确立》,载《唐研究》第三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2页。

④ 《后汉书·百官志三》,第3593页。

⑤ 《后汉书》卷四三《朱穆传》,第1472页。

幄，省尚书事。”^①汉献帝即位后，才确定侍中负责“省尚书事”的工作。综合上述两条史料所述，大抵在东汉时期，或最迟到东汉晚年，侍中的职责已从原先的侍从皇帝，兼及“省尚书事”一项。而所谓“省尚书事”，按照唐章怀太子（李贤）《后汉书注》的说法，“省”，即“览”也^②。“省尚书事”就是替皇帝阅览尚书台呈进宫中的文书的意思。而东汉的陈忠曾形容尚书台为：

三府任轻，机事专委尚书，而灾眚变咎，辄切免公台。

（陈）忠以为非国旧礼，上疏谏曰：“……今之三公，虽当其名而无其实，选举诛赏，一由尚书，尚书见任，重于三公。”^③

时人有谓“虽置三公，事归台阁”^④，而“台阁谓尚书也”^⑤，意思是尚书台是处理全国政务的总枢纽，尚书令更是有“主赞奏，总典纲纪，无所不统”的权力^⑥。东汉的皇帝相当重视尚书台的工作，例如光武帝便让尚书令参与决策：

及（汉）光武亲总吏职，天下事皆上尚书，与人主参决，乃下三府，尚书令为端揆之官。^⑦

汉明帝更下诏强调尚书的重要性：

汉明帝诏曰：“尚书盖古之纳言，出纳朕命。机事不密

① 《后汉书·百官志三》刘昭注引《献帝起居注》，第3594页。而《唐六典》卷八《门下省》引《献帝起居注》作：“初置侍中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尚书事”，第241页。

② 《后汉书》卷四三《朱穆传》，第1473页。

③ 《后汉书》卷四六《陈忠传》，第1565页。

④ 《后汉书》卷四九《仲长统传》，第1657页。

⑤ 《后汉书》卷四九《仲长统传》章怀太子注，第1658页。

⑥ （汉）应劭：《汉官仪》，载于《汉官六种》，第140页。又《初学记》卷十一《尚书令第三》，第259页。

⑦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第6页。

则害成，可不慎欤！”^①

汉明帝直言尚书是出纳王命的官员，所处理的都是国家机密大事，一旦尚书处事不够小心慎密，很容易便会给国家带来祸害。这两条史料反映出东汉的尚书台，是负责起草诏令的机构，又须负责先行处理各地进呈中央的文书章奏。这些文书章奏经由尚书台处理，并提出意见，请皇帝批准，再经由皇帝批可，才能发布命令。侍中“省尚书事”之后，便可以提供意见给皇帝参考。所以侍中有“省尚书事”的职衔，便有机会干预朝政，并具制约尚书台之权^②。

可是东汉自和帝以来，宦官的势力日渐上升^③，中常侍之职由宦官专任；而中常侍利用他们和皇帝亲近的优势，干预朝政，侍中一职乃变得闲散起来；所以《后汉书》卷五七《刘陶传》中所载，汉灵帝要调刘陶为尚书令之时，刘陶上书推辞后，更“乞从冗散，拜侍中”^④，可见当时尚书令的职务较为繁剧，侍中则是“冗散”。由此可以推论东汉自和帝后，侍中虽往往带“省尚书事”的职衔，实际上却没有太大的权力。

① 《汉官六种》，第141页。又（唐）虞世南编：《北堂书钞》卷五九《设官部十一·尚书令》，北京：中国书店1989年版，第194页；《艺文类聚》卷四八《职官部四·尚书》，第859页；《太平御览》卷二一二《职官部十·总叙尚书》，第1015页。

② 东汉尚书台的职权可参看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一章第二节，第31～36页；（日）镰田重雄著，郑钦仁译：《汉代的尚书官——以领尚书事与录尚书事为中心》，载《中国政治制度与政治史》，台北：稻禾出版社1996年版，第85～109页。

③ 东汉宦官势力上升的问题，可参看陶希圣：《食货月刊》复刊第三卷第八期《秦用晋法，汉行周道》（下之二），食货月刊社1973年11月，第347～376页。

④ 《后汉书》卷五七《刘陶传》，第1849页。

第三节 魏晋时期门下省参与决策

曹魏建国后,侍中寺改称门下省,黄门侍郎又称门下侍郎,据《晋书》卷三九《王沈传》所载:“大将军曹爽辟为掾,累迁中书门下侍郎”^①,“与侍中俱掌门下众事”^②。清代史家认为这是“后世称侍中为门下省盖始于此”^③。东汉侍中寺过渡为魏晋的门下省后,其职能亦逐步增加起来。

魏晋时期,门下省的官员从不同途径发展,或多或少参与中央政府最高决策,现分析如下:

一 “切问近对,拾遗补阙”

魏晋至刘宋时,门下省官员仍然保留着皇帝侍从的身份,与皇帝关系亲近。《晋书》卷二四《职官》所载:

侍中……掌候赞威仪,大驾出则次直侍中护驾,正直侍中负玺陪乘,不带剑,余皆骑从。御登殿,与散骑常侍对扶,侍中居左,常侍居右。备切问近对,拾遗补阙。^④

又《宋书》卷一四《礼志一》载拜皇后、三公仪式:

漏上三刻,殿中侍御史奏开殿之殿门、南止车门、宣阳城门。军校、侍中、散骑常侍、给事黄门侍郎、散骑侍郎升殿夹御座。尚书令以下应阶者以次入。治礼引大鸿胪入,陈

① 《晋书》卷三九《王沈传》,第1143页。

② (梁)沈约:《宋书》卷四〇《百官下》,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43页。《晋书》卷二四《职官》,第733页;《艺文类聚》卷四八《职官四·黄门侍郎》引《宋书》,第869页等所载同。

③ (清)洪饴孙:《三国职官表》,载于《二十五史补编》,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2768页。

④ 《晋书》卷二四《职官》,第732页。

九宾。漏上四刻，侍中奏：“外办。”皇帝服衮冕之服，升太极殿，临轩南面。谒者前北面一拜，跪奏：“大鸿胪臣某稽首言，群臣就位。谨具。”侍中称制曰：“可。”^①

以上两条史料清楚指出，在魏晋至刘宋时期，皇帝无论临朝、出巡或行册拜皇后、三公等隆重典礼时，以侍中为代表的门下省官员，无不在其身旁，负责侍从、保卫、传诏等工作。侍中以皇帝侍从的身份，“拾遗、顾问”^②。而所谓“切问近对，拾遗补阙”意思是，魏晋时期侍中在侍从皇帝的日常工作中，已经从东汉只处于“顾问应对”的被动地位，发展到处于有机会“拾遗补阙”，纠正君主阙失的主动地位。这一改变，使侍中能凭着这种亲近关系，影响到君主在决策过程中的最后决定。

《三国志》卷二三《魏书二十三·杜袭传》所载：

魏国既建，为侍中，与王粲、和洽并用。粲强识博闻，故太祖游观出入，多得驂乘，至其见敬不及洽、袭。袭尝独见，至于夜半。粲性躁竞，起坐曰：“不知公对杜袭道何等也？”洽笑答曰：“天下事岂有尽邪？卿昼侍可矣，悒悒于此，欲兼之乎！”^③

杜袭在曹操主政时任侍中，曹操对他的信用程度在王粲、和洽等人之上。他又经常单独接见杜袭，直至夜深。君臣之间，甚为亲近，因而招来王粲的嫉妒。

《晋书》卷三九《冯统传》记载：

（武）帝病笃得愈，（侍中）统与（荀）勗见朝野之望，属

① 《宋书》卷一四《礼志一》，第341~432页。

② 严可均：《全晋文》卷六晋武帝“以何劭为侍中诏”称何劭有“拾遗、顾问之才”，载于《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494页。

③ （晋）陈寿，（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二三《魏书·杜袭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666页。

在齐王攸。攸素薄勛。勛以太子愚劣，恐攸得立，有害于己，乃使統言于帝曰：“陛下前者疾若不差，太子其废矣。齐王为百姓所归，公卿所仰，虽欲高让，其得免乎！宜遣还藩，以安社稷。”帝纳之。及攸薨，朝野悲恨。初，帝友于之情甚笃，既纳統、勛邪说，遂为身后之虑，以固储位。

初谋伐吴，統与贾充、荀勛同共苦谏不可。吴平，統内怀惭惧，疾张华如讎。及华外镇，威德大著，朝论当征为尚书令。統从容侍帝，论晋魏故事，因讽帝，言华不可授以重任，帝默然而止。^①

晋武帝因冯統之言，而定储位（即日后惠帝）^②，又遣齐王攸就藩^③，及决定不任张华为尚书令。在立储和任相等国家大政上^④，侍中冯統对晋武帝的影响力显露无遗。同样的事例亦见于同书卷三五《裴頠传》：

（裴頠）迁尚书左仆射，侍中如故。頠虽后之亲属，然雅望素隆，四海不谓之以亲戚进也，惟恐其不居位。俄复使頠专任门下事，固让，不听。……初，赵王伦谄事贾后，頠甚恶之。伦数求官，頠与张华复固执不许，由是深为伦所怨。^⑤

① 《晋书》卷三九《冯統传》，第1162页。

② 有关武帝选立太子之问题，可参考王仲萃：《魏晋南北朝史余义》，载《崞华山馆丛稿》，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530~533页。

③ 据《晋书》卷三八《齐王攸传》所载：“及武帝晚年，诸子并弱，而太子不令，朝臣内外，皆属意于攸。中书监荀勛、侍中冯統皆谄谀自进，攸素疾之。勛等以朝望在攸，恐其为嗣，祸必及己，乃从容言于帝曰：‘陛下万岁之后，太子不得立也。’帝曰：‘何故？’勛曰：‘百僚内外皆归心于齐王，太子焉得立乎！陛下试诏齐王之国，必举朝以为不可，则臣言有征矣。’統又言曰：‘陛下遣诸侯之国，成五等之制者，宜先从亲始。亲莫若齐王。’帝既信勛言，又纳統说。”（第1133~1134页）武帝纳荀勛、冯統之说，而遣齐王攸就国。

④ 据《晋书》卷三六《张华传》所载：“朝议欲征华人相，又欲进号仪同。”（第1071页）则尚书令可视为宰相之职。

⑤ 《晋书》卷三五《裴頠传》，第1043~1047页。

而同书卷五九《赵王伦传》则指出赵王伦曾先后向贾后求为“录尚书”及“尚书令”^①。但侍中裴頠却能利用他常在君主左右的便利,影响君主的决策,使赵王伦不能如愿。

同书卷四五《任恺传》记载,武帝初年,任恺为侍中:

有经国之干,万机大小多管综之。性忠正,以社稷为己任,(武)帝器而昵之,政事多谘焉。泰始初,郑冲、王祥、荀顛、裴秀等各以老疾归第。帝优宠大臣,不欲劳以筋力,数遣恺谕旨于诸公,谘以当世大政,参议得失。恺恶贾充之为人也,不欲令久执朝政,每裁抑焉。……恺总门下枢要,得与上亲接。^②

任恺以侍中之职,除能抑制贾充外,又总门下枢要,因工作关系,得以经常接近晋武帝;再加上其本身的才干,甚得武帝器重。武帝政事多咨询任恺,他乃得充分发挥侍中“切问近对,拾遗补阙”的作用。武帝时,王济、孔恂、王恂、杨济等四人同为侍中“每侍见,(武帝)未尝不谘论人物及万机得失”^③。侍从武帝之时,主要是发挥被咨询及议论的作用。而据《晋书》卷四〇《贾模传》载,贾后时:

既豫朝政,欲委信亲党,拜(贾)模散骑常侍,二日擢为侍中。模乃尽心匡弼,推张华、裴頠同心辅政。……模潜执权势,外形欲远之,每有启奏贾后事,入辄取急,或托疾以避之,至于素有嫌忿,多所中陷,朝廷甚惮之。^④

贾模、张华、裴頠等三名门下省官员,皆因党于贾后,而得掌大权。

① 《晋书》卷五九《赵王伦传》,第1598页。

② 《晋书》卷四五《任恺传》,第1285页。

③ 《晋书》卷四二《王济传》,第1205页。

④ 《晋书》卷四〇《贾模传》,第1176页。另据同书卷三五《裴頠传》所载裴頠自惠帝初为侍中后,虽屡有迁转,却一直“侍中如故”,第1043页。

晋室东渡以后,元帝重用亲信侍中刘隗,据《晋书》卷六九《刘隗传》所载:

太兴初,长兼侍中,赐爵都乡侯,寻代薛兼为丹杨尹,与尚书令刁协并为元帝所宠,欲排抑豪强。诸刻碎之政,皆云隗、协所建。隗虽在外,万机秘密皆豫闻之。^①

其他如明帝时的温峤“拜侍中,机密大谋皆所参综,诏命文翰亦悉豫焉”^②。孝武帝时的王恺“为侍中,领右卫将军,多所献替,兄弟贵盛,当时莫比”^③。和王爽“历给事黄门侍郎、侍中。孝武帝崩,王国宝夜欲开门入为遗诏。爽距之,曰:‘大行晏驾,皇太子未至,敢入者斩!’乃止”^④。以上数端,均是两晋时期,侍中侍从皇帝,“备切问近对,拾遗补阙”,获君主的信任,得参与决策的具体事例。

二 “平尚书奏事”

上承东汉侍中寺“省尚书事”的旧例,魏晋时期门下省官员参与决策的第二种途径是“平尚书奏事”。侍中“切问近对,拾遗补阙”,虽能影响君主的决策,但大前提是取决于君主对待中的信任程度,侍中若不为君主所信任,自然谈不上“切问近对,拾遗补阙”了。一旦君主事事专断、拒纳谏诤,侍中自然更难“切问对近,拾阙拾遗”。所以侍中执行“平尚书奏事”之职,负责监督、审驳尚书台的奏议和工作后,从制度上而言,是具体落实了门下省官员的职权,给门下官员法定的权力,可审查尚书台的奏议并提

① 《晋书》卷六九《刘隗传》,第1837页。

② 《晋书》卷六七《温峤传》,第1787页。

③ 《晋书》卷七五《王恺传》,第1970页。

④ 《晋书》卷九三《王爽传》,第2421页。

出意见^①。据《宋书》卷四〇《百官下》载：“魏、晋散骑常侍、侍郎，与侍中、黄门侍郎共平尚书奏事，江左乃罢。”^②《三国志》卷一三《魏书·华歆传》引华峤《谱叙》提供具体门下省官员平尚书奏事的事例：

歆有三子。(华)表字伟容，年二十余为散骑侍郎。时同僚诸郎共平尚书事，年少，并兼厉锋气，要召名誉。尚书事至，或有不便，故遗漏不视，及传书者去，即入深文论驳。惟表不然，事来有不便，辄与尚书共论尽其意，主者固执，不得已，然后共奏议。司空陈群等以此称之。^③

据《谱叙》所记，当时在门下省的诸郎(包括散骑侍郎及黄门侍郎)，须共同省阅尚书台进呈皇帝的奏章。由于诸郎皆年少气盛，欲争取表现邀功，所以举凡尚书台进呈的奏章有不妥之处，假装作不知；待送奏章的官员离去后，便大大议论一番。惟独华表有所不同，当他发现尚书台所进奏事情有不妥之处，便与尚书台官员展开讨论，看个究竟，只有在尚书台官员坚持己见时，才进呈皇帝裁决。华表的认真态度，得到司空陈群等官员的称许^④。这事件清楚说明尚书台的奏章要先送门下省审阅。

① 据杨鸿年考证，在两汉尚书俱称“台”，而未见称“省”之例。而魏晋时期尚书也多称“台”，而称“省”者，仅得《太平御览》(第465页)卷九七《皇王部二十二·赵王伦》条引《晋书》曰：“义阳王威劝秀至尚书省与八座议征战之备”，一例而矣。因此，尚书称“省”，而不称“台”，恐怕是东晋南北朝以后的情况。参氏著《汉魏制度丛考》，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63~66页。

② 《宋书》卷四〇《百官下》，第1244页。又《晋书》卷二四《职官志》，第733页。

③ 《三国志》卷一三《魏书·华歆传》引华峤《谱叙》，第406页。

④ 据《晋书》卷四四《华表传》所载：“表年二十，拜散骑黄门郎……咸宁元年八月卒，时年七十二。”(第1260页)，从咸宁二年(275年)，往上推七十二年，则华表生于建安八年(203年)，年二十余为散骑侍郎时，最早亦应在魏文帝黄初四年(223年)之后。而另据《三国志》卷二二《魏书·陈群传》所记，陈群是在魏文帝即帝位后任尚书仆射后数迁尚书令、司空等位，故华表为散骑常侍时，应正值陈群以司空之职兼主尚书台之事。

同样的事例亦见于《晋书》卷四三《山简传》，晋武帝初年，“黄门侍郎王恂、庾纯始于太极东堂听政，评尚书奏事，多论刑狱，不论选举。”^①山简认为二人在工作上有所偏差，乃上奏反对，指出黄门侍郎应着重评论选举，最后朝廷采纳山简的建议。山简的上奏，正好反映出门下省“平尚书事”，是包括审驳选举、刑狱等尚书台日常工作的。不单如此，更有史料显示门下省官员甚至对尚书台内部用人之文书，亦可平省。同书卷四二《王济传》记载，王济于武帝太康年间为侍中，其父王浑时为尚书仆射：

主者处事或不当，济性峻厉，明法绳之。素与从兄佑不平，佑党颇谓济不能顾其父，由是长同异之言。出为河南尹。^②

所谓“明法绳之”，不是说王济直接惩罚尚书台长官，因为侍中没有司法的权力，亦不预刑法之事。所以“明法绳之”是王济按制度所赋予的权力，履行侍中“平尚书奏事”的职责，揭发其违法之处，然后将文书退回，或连同原文一并进呈君主作决定，最终将尚书台的奏事驳回。后来此事被平素与王济不和的王佑大造文章，认为王济没有好好照顾为尚书仆射的父亲王浑，反倒为后者制造麻烦，有“不顾其父”的罪名。可是这一条史料有若干颇令人费解之处：

第一，设若王济“平尚书奏事”真的给其父王浑制造麻烦，何以史传中一字不提王浑有何不满，反而强调王济与从兄王佑不和；而“长同异之言”，即经常对王济的工作提出异议。

第二，按制度而言，侍中的职责就是“平尚书奏事”，如果“明法绳之”被视为对尚书仆射的打击，则在提倡“以孝治天

^① 《晋书》卷四三《山简传》，第1229页。

^② 《晋书》卷四二《王济传》，第1205页。

下”的西晋王朝^①，王济岂敢如此毫无顾忌地履行其职责。从另一角度来看，王浑既为尚书仆射，朝廷又怎可任其子为侍中。设若王济纵容尚书台不守法，岂不是犯下另一罪名：对皇帝不忠。

第三，从《王济传》行文所看，似乎王佑一党攻击王济之后，王济便被外调为河南尹。然据《资治通鉴》卷八一“晋武帝太康六年（285年）正月”记此条作：

王浑为尚书左仆射，浑子济为侍中。浑主者处事不当，济明法绳之。济从兄佑，素与济不协，因毁济不能容其父，帝由是疏济，后坐事免官。^②

则王济不一定是因遭王佑等攻击而被武帝外调，反而是之后因其他事情，而被免职。这与《晋书》所载颇有出入。两书说法，谁较可取，仍须细心分析。按《晋书》所述，假使王济是履行职责而被指为“不顾其父”，即便武帝未立即免其官，王济亦会因背上叛父而行的恶名，不容于朝廷。

以上三点，或可通过以下的角度来理解。很有可能西晋时，制度上已确立门下官员“平尚书奏事”的职权。门下省官员有责任“平尚书奏事”，即是在尚书台奏章上呈皇帝之前，先由门下省官员进行初步的审查。由于侍中常在君主左右“切问近对”，自然较尚书台官员更接近君主，更知晓君主喜好及取向；所以奏章经门下省审议后，或会提高君主批许的可能性。换言之，“平尚书奏事”可以视为是试图建立一套协

^① 有关晋朝提倡“以孝治天下”的问题，可分别参看胡和平：《浅议“魏晋以孝治天下”》，《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4期，第68～71页；及祝总斌：《略论晋律之“儒家化”》，《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2期，第109～124页。

^② 《资治通鉴》卷八一，“晋纪·晋武帝太康六年（285年）正月”条，第2589页。

调尚书台与皇帝之间的不同意见的制度。上奏文书先经门下省审议,可减少其缪误,或丰富其内容,有利于政府行政运作得更顺利。

前述《宋书·百官下》所谓“江左乃罢”,未有清楚说明东晋时是取消了整套“平尚书奏事”制度,还是散骑、侍中等官不再参与“平尚书奏事”;所以仍须细究一番。从下列三条史料中,或能提供若干线索。

1)《晋书》卷三九《荀奕传》所载:

(荀奕)补散骑常侍、侍中。时将缮宫城,尚书符下陈留王,使出城夫。弈驳曰:“昔虞宾在位,《书》称其美;《诗》咏《有客》,载在《雅颂》。今陈留王位在三公之上,坐在太子之右,故答表曰书,赐物曰与。此古今之所崇,体国之高义也。谓宜除夫役。”时尚书张闾、仆射孔愉难弈,以为:“昔宋不城周,阳秋所讥。特蠲非体,宜应减夫。”弈重驳,以为:“阳秋之末,文武之道将坠于地,新有子朝之乱,于时诸侯逋替,莫肯率职。宋之于周,实有列国之权。且同已勤王而主之者晋,客而辞役,责之可也。今之陈留,无列国之势,此之作否,何益有无!臣以为宜除,于国职为全。”诏从之。^①

晋元帝时,营缮宫城,尚书台下符给陈留王,要他出城夫。侍中荀奕以陈留王是曹魏后代,属于应该优待的前朝后裔,可免去役夫为理由,先后两次审驳尚书台所奏。最后,晋元帝下诏采纳荀奕的意见。

2)《高僧传》卷六《义解三·晋庐山释慧远》所载:

^① 《晋书》卷三九《荀奕传》,第1161页。又(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四六九《台省部·封驳》,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582页。

昔成帝幼冲，庾冰辅政，以为沙门应敬王者，尚书令何充、仆射褚昱、诸葛恢等，奏不应敬礼，官议悉同充等，门下承冰旨为驳，同异纷然，竟莫能定。^①

晋成帝时，庾冰辅政，主张沙门僧徒应敬礼王者，而尚书令何充、尚书仆射诸葛恢等奏不应敬礼，朝中群臣赞同充、恢的意见，而庾冰则命门下省官员驳回。庾冰之所以能命门下官员驳回充、恢二人之议，显然是因为门下省有“平尚书奏事”之权。

3)《宋书》卷一五《礼志二》有下列的记述：

晋成帝咸和五年六月丁未，有司奏读秋令。兼侍中散骑侍郎荀奕、兼黄门侍郎散骑侍郎曹宇驳曰：“尚书三公曹奏读秋令仪注。新荒以来，旧典未备。臣等参议，……臣等谓可如（华）恒议，依故事阙而不读。”诏可。六年三月，有司奏：“今月十六日立夏。案五年六月三十日门下驳，依武皇夏阙读令。”奏可。^②

成帝时，荀奕与曹宇对尚书台奏议，提出反驳，最终为成帝所采纳。

以上三段史料都是东晋门下省驳尚书台奏事的实例。故所谓“江左乃罢”明显不会是指东晋取消了“平尚书奏事”的制度。

可是确有史料显示东晋前期，散骑常侍的确曾“罢平尚书奏事”。据《北堂书钞》卷五八《设官部十·散骑常侍》注引《晋中兴书》：

（兴）熙宁二年，桓温奏请散骑常侍二人复置四人，

^①（梁）慧皎著；汤用彤校注：《高僧传》卷六《义解三·晋庐山释慧远》，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19页。

^②《宋书》卷一五《礼志二》，第384页。

凡一省文书奏表意异者为(驳),散骑常侍比于侍中。^①桓温奏请恢复散骑常侍的职权^②,同于侍中,则换句话说,在此之前,骑散常侍跟侍中不一样,而毋须负责“平尚书奏事”的工作。而另据《晋书》卷九八《桓温传》所载,桓温于晋哀帝时:

又加侍中、大司马、都督中外诸军事、假黄钺。温以既总督内外,不宜在远,又上疏陈便宜七事:其一……其三,机务不可停废,常行文案宜为限日。其六……。有司皆奏行之。^③

从上疏时间和内容判断,《晋书·桓温传》与《晋中兴书》所叙的似是同一回事,这正好说明东晋初年或许曾中止过散骑常侍(包括散骑侍郎)平尚书奏事的职务。但及后因为桓温等掌权官员认为文案处理经常贻误,所以奏请恢复散骑常侍四人的定员和平尚书奏事的职务,并建议文案处理必须限期完成。然而散骑常侍不再平尚书奏事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则因史料所限,尚难判断。

① 《北堂书钞》卷五八《设官部十·散骑常侍》注引《晋中兴书》,第192页。按:东晋并无“熙宁”的年号,而哀帝时有“兴宁”之号,而适值桓温活跃于政坛,因此,“熙宁”当是“兴宁”之误。而“凡一省文书奏表意异者为”一句,疑逸一“驳”字,否则不通。而《隋书·百官志上》所载“散骑常侍、……献纳得失。省诸奏闻文书。意异者,随事为驳。”与《晋中兴书》所述相同,据此可补“驳”字。

② 有关桓温的研究可参看余世明:《论桓温》,《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4期,第78~83页;夏毅辉:《论桓温》,《浙江学刊》,1988年第2期,第87~90(113)页。

③ 《晋书》卷九八《桓温传》,第2574页。而另同书卷八《哀帝纪》系此事于兴宁元年(363年)五月,可知上疏之事确为兴宁元年,第207页。

第四节 南北朝时期门下省的“平尚书奏事”与“审复诏书”

南朝刘宋时期,门下省的最重要发展是在魏晋时期的“平尚书奏事”进一步得以确定。

一 门下“平尚书奏事”

《宋书·礼志二》载有一则史料:“皇太子监国,有司奏仪注。”^①为后世提供了有关的公文程序实例。这一仪注(公文程序)虽题为宋文帝(刘义隆)东巡皇太子监国所用,实际上,除个别用语外,和平日皇帝未外出时的仪注大体相同。仪注中,举凡尚书省所奏文书,须送门下省官员审议,已成定式。现举“某曹关太常甲乙启辞”关事仪为例,加以说明。原文如下:

某曹关:“太常甲乙启辞。押。某署令某甲上言。某事云云。请台告报如所称。主者详检相应。请听如所上。事诺,别符申摄奉行。谨关。”

年月日。

右关事仪准于黄案。年月日右方(下),关门下位;年月下(日?)^②左方下,附列尚书众官署。其尚书名下应云奏者,今言关,余皆如黄案式。^③

① 《宋书》卷一五《礼志二》,第381页。

② 此句与后文“左下方”相对,故“年月日右方”后疑脱一“下”字。而事实上无论尚书或门下官员所署之名,均在年月日左、右方下面。又“年月下左方下”一句文意不通,疑误。若将“年月下左下方”改作“年月日左方下”则能与前文“年月日右方下”相对,意思较为完整。

③ 《宋书》卷一五《礼志二》,第381页。此条又见于《通典》卷七一《礼三十一·沿革三十一·嘉礼十六》“皇太子监国有司仪注”条,第1951~1952页。标点及下文就“关事仪”的解释参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八章第四节,第301~430页及《高昌官府文书杂考》,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65~501页。

现试解释此“关事仪”如下：

(1)“某曹关”：“曹”原是汉分职治事的官署或部门。西汉时置尚书五曹，其一为仆射，四人分为四曹^①。所以“某曹”是指尚书某曹^②。“关”，原为动词，即“因为”、“由于”之意^③。惟

① 可参看杨鸿年：《汉魏制度丛考》，第91～92页。

② 《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上》更始二年(24年)，章怀太子注引应劭《汉官仪》云：“尚书四员，武帝置，成帝加一为五。有(常)侍曹尚书，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尚书，主刺史、二千石事；户曹尚书，主人庶上书事；主客尚书，主外国四夷事；成帝加三公尚书，主断狱事。”(第15页)这材料记述尚书分曹始于武帝时，武帝设尚书四曹，成帝时加为五曹。而《汉书》卷一〇《成帝纪》：“(建始)四年春，罢中书宦官，初置尚书员五人。(师古曰：《汉旧仪》云尚书四人为四曹)”(第308页)，虽无“武帝置”三字，但据文意，亦似是尚书四曹在成帝以前置设的。就此事《后汉书志·百官三》另有所载：“尚书六人，六百石。本注曰：成帝初置尚书四人，分为四曹。”(第3597页)司马彪认为尚书分曹始于汉成帝时。其后《宋书》卷三九《百官上》：“汉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尚书，员四人”(第1234页)，基本上沿袭此说。然而根据此说，则《汉书·成帝纪》所云：“置尚书员五人”又怎样解释？于是《晋书》卷二四《职官志》乃云：“列曹尚书，案尚书本汉承秦置，及武帝游宴后庭，始用宦者主中书，以司马迁为之，中间遂罢其官，以为中书之职。至成帝建始四年，罢中书宦者，又置尚书五人，一人为仆射，而四人分为四曹，通掌图书秘记章奏之事，各有其任。……成帝又置三公曹，主断狱，是为五曹。”(第730页)此说较司马彪《后汉书志》所记完善。《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历代尚书》亦采《晋书》之说，其云：“汉成帝初置尚书五人，其一人为仆射，四人分为四曹。(原注：尚书曹名，自此而有)”(第601页)惟细心究释下，《晋书》之说，仍有商榷之处。如称武帝以宦者主中书后，“中间遂罢其官”，所罢者是尚书，则明显不是事实。又此说后出而内容却最详细，大概是房玄龄等撰《晋书》时，总结前人说法而成，是二手记载。因此(清)惠栋《后汉书补注》卷二四指出：“成帝初置尚书四人。成帝当作武帝。”(北京：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1936年版，第1299页。)据此而推论，惠栋之说，相对地可取。《后汉书》谓成帝“初置”可理解为废中书为尚书，改四曹为五曹。因为西汉初年承秦旧制，尚书组织已相当成熟复杂，而武帝欲集权力于一身，经尚书上传下达的文书又增于前，尚书分曹管事发展，亦可理解。根据上述所论，武帝分置四曹，成帝增为五曹的看法，是有其合理性的，或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③ 蔡镜浩：《魏晋南北朝词语例释》“关”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24页。

汉魏以后，作公文书名^①。初为上奏文书，其后为官府之间互相通报的平行文书。《文心雕龙》卷五《书记第二十五》：“百官询事，则有关、刺、解、牒。”^②这里是指关皇太子，等于上奏天子^③。“关”字以后的是所关的具体内容，直到“谨关”二字为止。

(2)“太常甲乙启辞。押”：“太常”，汉九卿之一，掌宗庙礼仪，除御史大夫外，在诸卿中地位最高^④。至魏晋南北朝时期，太常卿仍为中央诸卿之首^⑤。“甲乙”是汉魏南北朝间一种用语，可作“一一详述”之义^⑥。如《南齐书》卷二二《豫章文献王传》所载：“不复甲乙”^⑦，便是此意。若与官职连称，则是指甲官某某、乙官某某^⑧。如《通典》卷五八《礼十八·沿革十八·嘉礼三》载：

东晋王堪六礼辞，并为赞颂。仪云：“于版上各方书礼文……某官某君大门下封，某官甲乙白奏，无官言贱子。……媒人退席，当主人前跪曰：“甲乙使某敬荐不腆之礼。”主人跪答曰：“君之辱，不敢辞。”……媒人跪曰：“甲

① 可参看(清)沈涛：《铜熨斗斋随笔》卷五“关”，《清人考订笔记》(下)，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71年版，第763~764页。

② (宋)刘勰著，詹锳义证《文心雕龙义证》卷五《书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942页。

③ 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二章第二节，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第68页。

④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7页。又秦汉时期，九卿的由来及具体职权，可参看《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上》，第726页。

⑤ 陶希圣编校：《中国政治制度史》第三册《魏晋南北朝》第三篇第二章第二节，台北：启业书局1973年版，第95~102页。

⑥ 蔡镜浩：《魏晋南北朝词语例释》，“甲乙”条，第384页。

⑦ (梁)萧子显：《南齐书》卷二二《豫章文献王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417页。

⑧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301页。

乙使某献酒。”^①

胡三省在《资治通鉴》卷五一“汉纪四十三·顺帝阳嘉元年（132年）”注曰：

凡群臣之书，通于天子者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章者需头，称“稽首上以闻”……表者不需头，上言“臣某言”，下言“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乙上。”^②

便是这种用法。太常甲乙即指太常寺官某甲、某乙。“押”，即押字，署名之意。清人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八“押字”条有详细的考释，认为这种用法有可能早在战国时已开始出现，在魏晋南北朝时较为流行。其云：

《集古录》有五代时帝王将相等署字一卷。所谓署字者，皆草书其名。今俗谓之画押。不知始于何代。岳珂《古冢盆杆记》，言得晋永宁元年甕，有匠者姓名下有文如押字，则晋已有之。然不可考。……是题名于首尾纸缝间，故式谓之押缝。或谓之押尾。后人花押，盖沿于此。又云唐人及国初辈，与人书牒，或只用押字，与名用之无异。上表章亦或尔，近世遂施押字于檄移。不知南北朝诸史，言押字者如此之多。而韩非子言，田婴令官具押券。斗石参升之计。则战国时已有之。又不复始于后世。^③

所以“太常甲乙启辞。押”全句意思是：太常寺某官甲、某官乙署名启奏^④。

① 《通典》卷五八《礼十八·沿革十八·嘉礼三》，第1651页。

② 《资治通鉴》卷五一“汉纪四十三·顺帝阳嘉元年”胡注，第1659页。

③ （清）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二八“押”字条，台北：世界书局1984年版，第664页。

④ 可参看祝总斌：《高昌官府文书杂考》，第478~482页。

(3)“某署令某甲上言。某事云云。请台告报如所称”:是太常寺某甲、某乙报告的全部内容^①。尚书某曹按制度可能要附上太常启辞原件,所以连押字也记下来。首先“某署令某甲上言:某事云云”一句,某署令,是指太常寺所属某官署长官,如太史令、太祝令等^②。某事云云是某署令上言之具体内容。最后“请台告报如所称”一句,是太常寺官某甲、某乙在引用某署令关于某事之上言后,请求台(尚书台)批示的公文用语。其中“告报”,据王先谦(1842~1918)《释名疏证补》卷六《释书契第十九》所述“上敕下曰告”^③,可解作批准之意。《后汉书》卷五《安帝纪》永初元年九月(107年)丁丑条载:

诏曰:“自今长吏被考竟未报。”(章怀太子注曰:报谓断决也。)^④

便是此意。“如”,即依从,可解作根据、按照的意思。《左传》宣公十二年(前597年)夏六月“有律以如己”,杨伯峻解释为“有法制号令者,以其能指挥三军如一人,犹如自己指挥自己”^⑤,便是这种说法。“称”,举也;见于《尚书正义》卷一一《牧誓》“称尔戈”。唐代孔颖达疏之曰:“称,举也。”^⑥全句的意思是:请尚书台某官员依据太常官员某甲、某乙所举事实、理由,予以批准。据《全后汉文》卷一〇四《无极山碑》所载:

①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302页。

② 太常属官计有:太史令、博士祭酒、太祝令、太宰令等官。详细可参看《后汉书·百官志二》太常条,第3571~3574页。

③ (清)王先谦:《释名疏证补》卷六《释书契第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305页。

④ 《后汉书》卷五《安帝纪》,第208页。

⑤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宣公十二年夏六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727页。

⑥ (唐)孔颖达:《尚书正义》卷十一《牧誓》,载(清)阮元编:《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3页。

太常臣耽丞敏顿首上尚书,谨案文书。(文书内容从略)顿首顿首上尚书。制曰可。大尚承书册事。……尚书令忠下。……太常耽丞敏下常山相……用者如诏书^①。

可知汉代文书流程是太常奏文必须先上尚书台,由尚书令审核,再写成文书上奏君主,经君主画可,再下太常施行^②。“某曹关太常甲乙启辞”关事仪与此相符。

(4)“主者详检相应”:这句以下是尚书某曹进呈皇太子的话。“详”的意思,据《说文解字注》卷五《第三篇注上·言部》所释曰:“详,审议也”^③,可作审查之意。“应”的意思,据《尔雅》卷上《释诂下》所述:“应,当也”^④,则可解作正确、符合之意。全句的意思是:经尚书台有关负责官员审查^⑤,认为太常的请求与制度(政策)相符合^⑥。

(5)“请听如所上”：“听”，据《广雅》卷一上《释诂一》所载：“听，从也。”^⑦即前文所说依从、按照的意思；同书卷四上《释诂四》：“许，听也。”^⑧含准许之意。全句的意思是：请按照太常所举事实理由，予以批准^⑨。

(6)“事诺。别符申摄奉行”：“事诺”一词乃魏晋南北朝时

① 《全后汉文》卷一〇四《无极山碑》，载《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1032页。

② 可参杨鸿年《汉魏制度丛考》，第74~79页。

③ (东汉)许慎著，(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卷五《三篇上·言部》，台北：艺文印书馆1979年版，第92页。

④ (清)郝懿行：《尔雅义疏》卷上《释诂下》，台北：艺文印书馆1973年版，第525页。

⑤ 祝总斌：《高昌官府文书杂考》，第471页。

⑥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302页。

⑦ (清)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一上《释诂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0页。

⑧ 《广雅疏证》卷四上《释诂四》，第446页。

⑨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302页。

期通行的文书术语^①。“事”字,考《南史》卷二八《褚彦回传》:

及废苍梧,群公集议,袁粲、刘彦节既不受任,彦回曰:“非萧公无以了此。”手取事授(齐)高帝。高帝曰:“相与不肯,我安得辞。”^②

同书卷四《齐本纪》记此事时则作:

(齐高)帝以事让(刘)彦节,彦节未答。帝须髯尽张,眼光如电。次让袁粲,又不受。^③

而《南齐书》卷二三《褚渊传》载此条作:

及废苍梧,群公集议,袁粲、刘秉既不受任,渊曰:“非萧公无以了此。”手取书授太祖。^④

前两条史料所见的“事”字非抽象名词,是指具体事物,即第三条史料《南齐书·褚渊传》所云的“书”,故“事”可解作文书之意,所以能够手取授让^⑤。此外,《宋书》卷三〇《百官上》引《汉官》称汉尚书郎为“主作文书,起立草事”^⑥,《后汉书·百官志三》载:“(尚书)侍郎……主作文书起草”^⑦,两史所述,基本相同;“事”是文书之意,更为明白。王国维在《释史》一文中,亦指出“事”就是“文书”之意^⑧。而《宋书》卷四〇《百官下》载:

(魏文帝)黄初初,改(秘书令)为中书令,又置监,及通

① 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县行政制度》,载氏著《山居存稿》,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47页。

② (唐)李延寿:《南史》卷二八《褚彦回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751页。

③ 《南史》卷四《齐本纪上》,第101~102页。

④ 《南齐书》卷二三《褚渊传》,第428页。

⑤ 蔡镜浩:《魏晋南北朝词语例释》“事”条,第301页。

⑥ 《宋书》卷三九《百官上》,第1236页。

⑦ 《后汉书·百官志三》,第3597页。

⑧ 王国维:《释史》,载《观堂集林》卷六,香港: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263~279页。

事郎，次黄门郎。黄门郎已署事过，通事乃奉以入，为帝省读书可^①。

据此可知官名通事郎以及后来之通事舍人之事，皆指文书而言。故周一良先生认为：魏晋南北朝以至唐代文献中，事字尚多如此用，犹存古训^②。“诺”即许可、批准之意。《说文解字注》卷五《第三篇上·言部》：“诺，应也”^③、同书卷三《第二篇上·口部》：“唯，诺也”^④；《荀子集解》卷七《王霸第十一》则曰：“刑赏已诺，信乎天下矣。（杨倞注：诺，许也。已不许也）。”^⑤《左传》襄公十八年（前555年）秋“献子许诺”是二字连用的例子^⑥。用在公文上称为“画诺”，亦即在公文内写上“诺”字，表示批准、许可。《后汉书》卷六七《党锢列传序》记述汝南太守宗资任功曹范滂（137~169），事皆批准，“二郡又为谣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阳宗资主画诺。’”^⑦便是一例。这种太守画诺之事和皇帝在公文上“画可”的性质相同。考皇帝“画可”之制起源于秦汉时期。《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所载：

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制曰“可”。（集解引蔡邕曰：“群臣有所奏，请尚书令奏之，下有司曰‘制’，天子答之曰‘可’。”）^⑧

同书卷六〇《三王世家》记载霍去病等上疏奏言皇太子未有号

① 《宋书》卷四〇《百官下》，第1245页。

②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57页。

③ 《说文解字注》卷五《第三篇上·言部》，第90页。

④ 《说文解字注》卷三《第二篇上·口部》，第52页。

⑤ 荀卿著，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卷七《王霸第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05页。

⑥ 《春秋左传注》襄公十八年秋，第1036页。

⑦ 《后汉书》卷六七《党锢列传序》，第2186页。

⑧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236~237页。

位,请立皇太子为诸侯王,最后武帝“制曰‘可’”。^① 魏晋南北朝史料中公文上报君主“奏可”、“诏可”的记载处处皆是,多不胜数^②。然而“画可”与“画诺”之制,又有不同之处。“诺”字是君主以下皇太子、诸王、刺史、太守等批准文书的用语^③。唐陆龟蒙《笠泽丛书》卷二《说凤尾诺》条云:“东宫曰令,上书曰笈,诸王下书曰教……。其事行则曰诺,犹天子肯臣下之奏曰可。”^④由于本条所记是皇太子监国,群臣关给他的公文,无论请求批准或得到批准都要用“事诺”之词^⑤,即皇太子在文书上“画诺”签字,犹如天子画可,表示同意照办。在南朝刘宋时期,皇太子监国比起皇帝本人执政,在文书用语上有着严格的界限,如所下文书称“令”,而不称“制诏”;百官对太子上书称“关”,而不称“奏”。除太子官外,其他官员,均不称臣^⑥。据此可推断“画可”与“画

① 《史记》卷六〇《三王世家》,第2110页。

② 可参看《宋书·礼志》、《通典·礼典》等。

③ 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二章第三节,第82页。

④ (唐)陆龟蒙:《笠泽丛书》卷二“凤尾诺”条,台北:商务印书馆,四库全书珍本五集1974年版。又(宋)王应麟著,(清)万斯同集注:《困学纪闻集证》卷一四上《考史》引《笠泽丛书》仅作“东宫曰令,诸王曰教。其事行则曰诺,犹天子肯臣下之奏曰可”,台北: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60年版,第8页。其他官员画诺的记载,如(唐)姚思廉:《梁书》卷二〇《陈伯之传》:“(伯之)为江州刺史……伯之不识字,及还江州,得文牒辞讼,惟作大诺而已。”(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312页)是刺史画诺之例。《南史》卷四三《江夏王锋传》:“(齐)高帝使学风尾诺,一学即工。”(第1088页)是诸王画诺之例。

⑤ 具体而言“事诺”,也是一种公文用语。如《三国志》卷五五《吴书十·黄盖传》所载:“教曰:‘……一以文书委付两掾,……两掾所署,事入诺出。’”(第1284页)

⑥ 参看《宋书》卷一五《礼志二》全文,“奏”字出现了两次。其一是“其时皇太子监国,有司奏仪注”(第381页)。但《通典》卷七一《礼三十一·沿革三十一·嘉礼十六》“皇太子监国有司仪注”条所引同文无“其时”和“奏”等字(第1951页),《通典》行文似较《宋书》为佳。其二是“奏行如故事”(第383页)。然而《礼志二》他处均作“奉行如故事”,所谓“奏行如故事”似误。

诺”的区别,同样关系到君主和群臣包括皇太子的不同身份,是不能互相代替的^①。赵翼在《陔余丛考》卷三三“花押”条描述画诺之制云:

《后汉书·党锢传》所谓南阳宗资但画诺。王府僚吏笺启,亦用此制批答。晋元帝践阼,心存谦抑,犹用藩王礼,凡笺奏皆批诺。^②

是一种特例,反过来也就证明,在一般情况下是不会这样做的。

“别”,另外之意。如《史记》卷八《高祖纪》所云:“项梁号武信君。居数月,北攻亢父,救东阿,破秦军。齐军归,楚独追北,使沛公、项羽别攻城阳。”^③这里的“别攻”,即另外攻击之意。

“符”,令符。据《释名疏证补》卷六《释书契第十九》所释:“符,付也。书所敕命于上,付使传行之也。”^④这里可解作尚书符。“别符”即由尚书台发另外一道令符^⑤。

“申”,据《尔雅》卷上《释诂第一》所释:“申,重也。”即再三强调之意^⑥。《尚书正义》卷五《益稷》所云:“天其申命用休”^⑦及《汉书》卷四《文帝纪》:“十四年冬,……上亲劳军,勒兵,申教令。”用法与此相同,俱是再三重申、强调之意。

“摄”,据《说文解字注》卷二三《第十二篇上·手部》所释:

① 一直到唐代,皇太子依然“画诺”,不得“画可”,具体参看《唐六典》卷二六“左庶子”条:“凡令书下于左春坊,则与中允、司议郎等覆启以画诺;及覆下,以皇太子所画者留为按,更写令书,印署,注令诺,送詹事府。”(第665页)

② (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三“花押”条,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697页。

③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第354页。

④ 《释名疏证补》卷六《释书契第十九》,第300页。

⑤ 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二章第三节第82页。

⑥ 《尔雅义疏》卷上一《释诂第一》,第132页。

⑦ 《尚书正义》卷五《益稷》,载《十三经注疏》,第141页。

“摄，引持也。（段注：凡云摄者，皆整饰之意）。”^①又《汉书》卷三二《张耳陈余传》载：“余欲起，耳摄使受笞（颜注曰：摄谓引持之。）”^②与《说文》解释相同。所以全句的意思是：此文书如获批准，尚书台将另下令符，重申强调，命令有关部门奉行^③。

(7)“谨关”与“年月日”：是结束语。“谨”，即恭敬之意。《战国策》卷二五《魏策四》所载：“信陵君曰：‘无忌谨受教。’”^④和《史记》卷一〇五《扁鹊传》所云：“舍客长桑君过，扁鹊独奇之，常谨遇之。”^⑤便属此例。“关”，向皇太子进呈（解说见前文，今不赘述）。“谨关”即恭敬地向皇太子进呈文书。年月日是“关”的日期。

(8)“右关事仪准于黄案。年月日右方(下)，关门下位；年月下(日?)左方下，附列尚书众官署。其尚书名下应云奏者，今言关，余皆如黄案式”：这段文字是仪注编者的说明^⑥。“案”即案奏、文案之案。《资治通鉴》卷一四二“齐纪八·东昏侯永元元年(499年)八月”条胡注：“案，文案也；藏之以为案据。”^⑦《南齐书》卷一六《百官志》亦云：“白案，右丞上署，左丞次署。黄案，左丞上署，右丞次署。”^⑧前引《资治通鉴》“永元元年八月”条原文是：

台阁案奏，月数十日乃报，或不知所在。宦者以裹鱼肉

① 《说文解字注》卷二三《第十二篇上·手部》，第603页。

② 《汉书》卷三二《张耳陈余传》，第1830页。

③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303页。

④ 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卷二五《魏策四》，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331页。

⑤ 《史记》卷一〇五《扁鹊列传》，第2785页。

⑥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303页。

⑦ 《资治通鉴》卷一四二“齐纪八·东昏侯永元元年(499年)八月”条，第4448页。

⑧ 《南齐书》卷一六《百官志》，第321页。

还家,并是五省黄案。(胡注云:魏、晋以来,有六曹尚书,江左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书,各为一省,谓之尚书五省。……尚书用黄札,故曰黄案。)

“黄案”是尚书台上奏皇帝的一种公文名称^①。所谓“右关仪准于黄案”意是指这“关事仪”的公文程序,须仿照尚书台上奏皇帝的公文程序^②。但有一点不同,便是将“奏(皇帝)”改为“关(太子)”,所以关事仪末端的“谨关”用意等同于“谨奏”。而“奏”者,据《文心雕龙义证》卷五《奏启第二十三》所释:“秦汉之辅,上书称奏。陈政事,献典仪,上急变,劾愆谬,总谓之奏。奏者,进也。”^③上奏的并不是已经实行之事,而是建议之事。此关事仪后面建议皇太子“请听如所上。事诺别符申摄奉行”,表示若获太子画诺准许,将另下尚书符,命有关官员执行^④。其用意与“上奏”相同,有建议性质。

关事仪的年月日右方下是“关门下位”。首先是“关”,除前述官府之间互相通报的平行文书之意外,尚有“通”的意思。如《史记》卷一二五《佞幸列传》所述:“公卿皆因关说。(索隐:按,关训通也。谓公卿因之而通其词说。刘氏云:‘有所言说,皆关由之。’)”^⑤其中“关说”便是通说的意思。其次是“位”,似是魏晋南北朝对官员的一种尊称语^⑥。《文选》卷三六《齐宣德皇后令》劝萧衍受封云:

① 有关黄案、白案的区别,程大昌认为除纸分二色外,其它“世远莫知”。可参看(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四,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学津讨原本,1990年版,第83页。

② 可参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第179~180页。

③ 《文心雕龙义证》卷五《奏启第二十三》,第851~852页。

④ 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二章第三节,第84页。

⑤ 《史记》卷一二五《佞幸列传》,第3191页。

⑥ 祝总斌:《高昌官府文书杂考》,第475页。

宣德皇后敬问具位：(李善注：言梁武，故曰具也。)夫功不在赏，故庸勋之典盖阙，施侔造物，则谢德之途已寡也。……今遣某位某甲等，率兹百辟，人致其诚^①。

其中“具”是对萧衍全部官爵的省称，“位”乃表示尊敬。所谓“某位”，同样是对拥有某官位之某甲的尊称。据此而推说，“门下位”即对门下省官员的尊称。“关门下位”即公文送交门下省官员审驳。若同意，便在年月日右方按官位高低署名，这大概就是称为“署位”的手续^②。

年月日左方下“附列尚书众官署”。所谓“署”，据《汉书》卷五四《苏武传》：“署其官爵姓名(师古曰：署，表也，题也。)”^③又《南史》卷三〇《何敬容传》：

改为尚书令，参选事如故。敬容久处台阁，详悉晋魏以来旧事，且聪明识达，勤于簿领，诘朝理事，日旰不休。职隆任重，专预机密，……其署名“敬”字，则大作“苟”，小为“文”，“容”字大为“父”，小为“口”^④。

又《后汉书》卷六七《党锢列传·李膺》载：

(李)膺等案经三府，太尉陈蕃却之。曰：“今所考案，皆海内人誉，忧国忠公之臣。此等犹将十世宥也，岂有罪名不章而致收掠者乎？”不肯平署。(章怀太子注：平署犹连署也。)^⑤

上述史籍所载，指的是签署姓名，而不是官署。“尚书众官署”即

①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卷三六《宣德皇后令》，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635页。

② 《梁书》卷三七《何敬容传》：“姚察曰：宋世王敬弘身居端右，未尝省牒，……望白署空，是称清贵。”(第534页)所谓望白署空，似是指不看公文内容，就在预先留下的空白处署上姓名，是为“署位”。

③ 《汉书》卷五四《苏武传》，第2468页。

④ 《南史》卷三〇《何敬容传》，第796页。

⑤ 《后汉书》卷六七《党锢列传·李膺》，第2195页。

三省制新探

指尚书台各有关官员连署姓名上奏。

这样仪注编者的说明,可以大体确定:“关事仪”的格式是依尚书台黄案而定。文书卷面所记年月日左方下面,列举尚书台众官的署名,然后送交门下省,经门下省有关官员审定后,在年月日右方下面的空白位处署名,再上关皇太子批准。总体而言,透过解释“某曹关太常甲乙启辞”关事仪,反映出文书上下往返的三级程序^①。

第一是:某署令报告太常寺;

第二是:太常寺报告尚书台;

第三是:尚书台某曹经尚书众官署名上关皇太子(或上奏君主)。

其中程序第三,是必须先经门下省,由门下省官员审定,再署名后,才再上关皇太子(或上奏君主)^②。仪注中所谓关年月日右方下之门下位,便是把门下省“平尚书奏事”的职权,在公文程序之上清楚表示出来。这表示尚书台的各种奏事,从此必须先得到门下省平署,然后方可上奏皇帝审批(于皇太子监国时,上关皇太子)^③。

南朝时,门下省“平尚书奏事”的事例,如《宋书》卷六〇《王韶之传》有记载宋武帝刘裕受禅后,黄门侍郎及侍中等门下省官员审驳尚书省奏事的实际情况:

(晋)恭帝即位,迁黄门侍郎,领著作郎,……凡诸诏黄,皆其辞也。(宋)高祖受禅,加骁骑将军,本郡中正,黄门如故,……复掌宋书。有司奏东冶士朱道民禽三叛士,依例放遣,韶之启曰:“尚书金部奏事如右,斯诚检忘一时权制,惧

①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303页。

②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50页。

③ 陈仲安:《关于魏晋南北朝门下省的两个问题》,第15页。

非经国弘本之令典。臣寻旧制，……方今圣化惟新，崇本弃末，一切之令，宜加详改。愚谓此四条不合加赎罪之恩。”侍中褚淡之同韶之三条，却宜仍旧。诏可。^①

细心分析这条史料，能发现当中亦显示出文件乃分三重程序处理。

第一：有司（即尚书（台）省金部）奏请依例送遣；

第二：门下省的黄门侍郎王韶之驳尚书（台）省金部奏请依例放免叛士，获得侍中褚淡之的同意，上奏君主审批。

第三：是宋武帝采纳门下省建议，下诏批许。

以上程序，与前述《宋书·礼志》“关事仪”所载的文书上下往返程序大致上吻合。说明南朝时期，门下省“平尚书奏事”是常规，而非间或为之。

北朝方面，门下省在这方面的发展与南朝大体相若。《魏书》卷九《肃宗纪》记载门下省“平尚书奏事”的条文：

（熙平二年八月）丁未，诏侍中、太师、高阳王雍入居门下，参决尚书奏事。……（正光四年）九月，诏侍中、太尉、汝南王悦入居门下，与丞相、高阳王雍（侍中如故）参决尚书奏事。^②

门下省“平省”、“参决尚书奏事”之制，在南朝刘宋时已确定。北朝北魏亦如是。吐鲁番地区阿斯塔那古墓群所出土的古高昌国文书中，发现若干具体例证。如阿斯塔那 48 号墓内出土的高昌国昌延二十七年（587 年）四月至八月题为“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等七件^③，24 号墓内出土的高昌延昌十七年

① 《宋书》卷六〇《王韶之传》，第 1625～1626 页。

② （北齐）魏收：《魏书》卷九《肃宗纪》，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226～235 页。另据同书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所载正光四年九月，肃宗诏汝南王入居门下时，雍仍然是侍中。（第 556 页）

③ 收录于中国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合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73～87 页。

(577年)题为“高昌延昌酉岁屯田条列得横截等城葡萄园顷亩数奏行文书”残件^①。日本学者指出高昌文书的程序,具备了中原内地政权门下省“平尚书奏事”制度的色彩^②。现引四例于下,以作说明:

一、题为“高昌延昌二十七年(587年)四月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

- 1 ——前缺——□(子)传:高伯亮边买赤马一匹,用钱
- 2 ——前缺——□(边)买瓜马一匹,用钱卅七文;次阿浮利沙
- 3 ——前缺——钱卅五文。有(右)马三匹,付匡安受。
- 4 ——前缺——□□□□参匹,用钱壹伯(佰)壹拾捌文。
- 5 谨案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列□(别)如右,记识奏诺奉 行

6	门	下	校	郎□	琼	
7	通	事	令	史□	患	
8	侍	郎		史	养生	
9	延昌廿七年丁未岁四月廿九日兵部				奏	
10	□□将军高昌令尹翽				伯雅	
11	□□将军绾曹郎中翽				绍徽	
12	□□□□□□(部)事翽				欢	
13					严	佛图
14					翟	奇乃
15					郑	僧道 ^③

① 收录于《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第1~4页。

② (日)白须净真:《麹氏高昌における上奏文书试释》,载《东洋史苑》第23期,龙谷大学1984年,第13~66页。

③ 载《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第73~74页。按,原文是直排,现因篇幅关系改为横排。

二、题为“高昌延昌二十七年(587年)六月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

- 1 起六月八日,侍郎僧子传翟呼典畔陀边买赤马一匹,用钱卅五文。
- 2 都合买马壹匹,用银钱肆拾伍文付匡安受。
- 3 □□(案)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列别如右,记识奏诺奉行。
- 4 通 事 令 史 和 乐
- 5 □ 郎 史 养生
- 6 ——前 缺——□(日)兵□(部) 奏
- 7 □ □(军)将 军□□□□□ 鞠 伯雅
- 8 右卫□□(军)□(绾)□□□(郎中) 鞠 绍徽
- 9 平远将军领兵部事□(鞠) 欢
- 10 严 佛图
- 11 翟 奇乃
- 12 郑 僧道^①

三、题为“高昌延昌二十七年(587年)六月廿九日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

- 1 □□□□(四)日阿都瓠 ——后 缺——
[中 缺]
- 2 □□(用钱)卅七文,——后 缺——
- 3 马一匹紫马四匹,——后 缺——
- 4 □边买□(赤)马七匹,紫马四匹,瓜(驹)——后 缺——
- 5 瓜留(驹骝)马二匹,赤余(馱)马一匹,驳马一匹——后 缺——
- 6 都合买马肆拾捌匹,用银钱□(壹)——后

① 载《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第75-76页。

缺——

- 7 谨案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列别如右□□(记识)□□□ □(行)
8 □ □ □ 郎 魏 患
9 □(通) 事 令 史 杨 友
10 魏 庆儒
11 延昌廿七年丁未岁六月廿九日兵部 奏
12 中军将军高昌令尹魏 伯雅
13 右卫将军绾曹郎中 魏 □□

[后 缺]①

四、题为“高昌延昌西岁屯田条列得横截等城葡萄园顷亩数奏行文书”：

[前 缺]

1 ———前 缺——□截俗四半 交河俗二半六十步

2 —前 缺——安乐俗八亩 洿林俗四亩 始昌俗一半 高宁僧二半

3 都合桃(菊)壹顷究(玖)拾参亩半

4 □(谨)案条列得桃(菊)顷亩列别如右记识奏诺奉 □(行)

5 □(门) 下 校 郎 魏 □琼

6 通 事 令 史 魏 □

7 通 事 令 史 史 □□

8 □ □

9 □ □

① 载《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第77~78页。

10		和	薄□
11		阴	□
12	——前缺——	西岁九月十五日	——后 缺——
13	□□□□(军)叠□吐诺他跋□□屯发高昌令尹魏		伯□(雅)
14	右卫将军	绾曹郎中魏	绍□(徽)
15	虎威将军兼屯田事	焦	□□
16	屯田	□(参) □ □	□□
17	屯田	□(参) □ □	□□
18	屯田吏	索	□□(善护)
19	屯田吏	阴	保□(相)

[后 残]①

以上文书俱是有关高昌王买马后,侍郎(或其他官员)向兵部报告此事。由兵部予以承认,记录在案,据此草拟文书,并再奏请高昌王批准。而文书的用语、程序受中原内地王朝影响极大②。文书前部所述是所奏事项的具体内容,次是“谨案条列(所奏之事)列别如右记识奏诺奉行”一句,然后是门下校郎等官员署名,次为年月日,最后是高昌令尹、绾曹郎中等官员署名。综合其余文书所述,其程序大体如下:

(所奏事项具体内容)

谨案条列(所奏之事)	列别如右	记识奏诺奉	行
	门 下 校 郎	X	X
	通 事 令 史	X	X
	侍 郎	X	X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某 部		奏

① 载《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第2~4页。

② 祝总斌:《高昌官府文书杂考》,第478页。

中军将军高昌令尹	X	X
右卫将军绾曹郎中	X	X
某某将军领某部事	X	X
	X	X
	X	X
	X	X

在文书程序上,先列举奏之事,然后接着书上“谨案条列(所奏之事)列别如右记识奏诺奉行”一句。其后才是门下校郎等官员署名,次为年月日,最后是高昌令尹、绾曹郎中等官员署名。当中最为关键的是“谨案条列……记识奏诺奉行”一行,须加以说明。

“谨案条列”,谨是恭敬之意。案有文案,藏之以为案据的意思。条列即详细列明。“列别如右”即具体情况如右之所列。“记识奏诺奉行”中,“记识”二字是记录、登记之意^①。据《释名疏证补》卷四《释言语》所释:“纪,记也,记识之也。”^②记识即记志。另据《周礼注疏》卷第二六《保章氏》所释:“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郑注:志,古文识。识,记也。)”^③孙诒让《周礼正义》释之为:“志者,谓测其变动,而记注之于策,以推其吉凶所应也。”^④此外,《广雅》卷第二下《释诂》又云:“注、纪、……记、……志,识也。”王念孙在《广雅疏证》释曰:“注者,《众经音义》卷六引《通俗文》云‘记物曰注’。昭公十一年《谷梁传》:‘一事注乎志。’范宁注云:‘一事辄

① 祝总斌:《高昌官府文书杂考》,第468页。

② 《释名疏证补》卷四《释言语第十二》,第176页。

③ (东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周礼注疏》卷二六《保章氏》,载《十三经注疏》,第819页。

④ (清)孙诒让:《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12月第1版,卷五一,第2114页。

注而志之也。’注与註通。”^①

总的而言，“记识”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常见的“注簿”的意思相类^②。所以这里的“记识”就是指将买马一事“注簿”，即记录入案卷之意。

另外，若以文书中的门下校郎、通事令、侍郎等官员，相当于中原内地的门下省官员；高昌令尹、绾曹郎中、某部事等，相当于中原内地的尚书省官员^③。则高昌文书与前述《宋书·礼志》所载“某曹关太常甲乙启辞关事仪”相比，便可发现两者的文书程序是相差无几的，在年月日右方下正是“关门下位”，而年月日左方则分别是附列尚书众官的署名。据此大体可推测高昌国文书形成的过程是：首先由相当于中原内地尚书省的某部起草文书，在文书前面篇幅列举所奏事项的大致内容，然后空出若干篇幅，接着写上年月日某部奏，又再空出一些篇幅。然后将文书送交相当于中原内地尚书省官的高昌令尹、绾曹郎中、领某部事审核、署名^④。这便可视为《宋书·礼志》所载“某曹关太常甲乙启辞关事仪”所指的年月日左方下的“尚书众官署”。完成这手续后，文书会送到相当于中原内地门下省官员的门下校郎、通事令史、侍郎手中^⑤，这便是“某曹关太常甲乙启辞关事仪”所指的“关门下位”，由他们审核、并在年月日右方下预先空出的篇幅上署名。这样，高昌国文书程序清楚显示，门下省在文书流程中所占的地位。

高昌文书程序，和南朝刘宋时期的“有司仪注”几乎相同。

① 《广雅疏证》卷第二下《释詁》，第275页。

② 可参看《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兵曹牒》，第64页。

③ 详细可参《周书》卷五〇《异域下·高昌传》，第914~915页。又祝总斌：《高昌官府文书杂考》（第467页）亦有论述。

④ （日）白须净真：《麹氏高昌における上奏文书试释》。

⑤ 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县行政制度》，第349页。

这样看来高昌国似早已受中原内地政治文化制度的影响^①。古高昌国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五世纪出现的地方割据政权,曾先后臣服于北魏、北周、隋、唐等中原政权,受内地文化影响颇深。据《北史》卷九七《西域传·高昌》所载:

(北魏宣武帝)永平三年,(高昌王曲)嘉遣使朝贡,宣武又遣孟威使诏劳之。……熙平初,遣使朝献。……正光元年,明帝遣假员外将军赵义等使于嘉。嘉朝贡不绝,又遣使奉表,自以边遐,不习典诰,求借五经、诸史,并请国子助教刘燮以为博士,明帝许之。^②

证明高昌很早便臣服于北魏,国家的制度建设大体仿效北魏而来^③。高昌文书说明门下平尚书奏事的职权,已获确定。而基于高昌国与北魏的从属关系,虽无直接史料支持^④,但有理由相信,北魏王朝亦沿袭南朝这种“门下省平尚书奏事”的制度。

① 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军事制度》,载氏著《山居存稿》,第387页。

② (唐)李延寿:《北史》卷九七《西域·高昌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214页。

③ 有关魏晋南北朝时期,高昌国政治制度仿效中原王朝及其与其它民族的政治文化交往研究,可分别参看侯灿:《麹氏高昌国官制研究》,载《文史》22期,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9~76页;郭平梁《魏晋南北朝时期高昌地区民族及其相互关系》,载《中国民族关系史论集》,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王素:《麹氏高昌中央行政体制考论》,载《文物》1989年第11期,第39~52页;严耀中:《军政合一在边陲:从高昌郡看十六国时地方军政制度》,载《文史知识》1992年第8期,第31~34页;王欣:《麹氏高昌王国各民族的文化及其相互交流》,载《马长寿纪念论文集》,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71~290页;孟宪实:《关于麹氏高昌王朝地方制度的几个问题》,载《西域研究》1993年第2期,第24~30页及孟宪实、宣红:《试论麹氏高昌中央诸曹职掌》,载《西域研究》1995年第2期,第16~25页。

④ 就高昌国与北魏王朝的关系发展,可参王素:《高昌史稿》第五章及第六章,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第265~358页。

二 门下省的审复和下达诏书

南北朝时期,门下省职权进一步扩大,诏书下达门下省时,经侍中、黄门侍郎的审复后,由门下省颁布的程序再进一步制度化。大体而言,曹魏、西晋时期,未见此制。《三国志》卷二五《辛毗传》载:

文帝践阼,(辛毗)迁侍中,赐爵关内侯。……明帝即位,进封颍乡侯,邑三百户。时中书监刘放、令孙资见信于主,制断时政,大臣莫不交好,而毗不与往来。毗子敞谏曰:“今刘、孙用事,众皆影附,大人宜小降意,和光同尘;不然必有谤言。”毗正色曰:“主上虽未称聪明,不为暗劣。吾立之身,自有本末。就与刘、孙不平,不过令吾不作三公而已,何危害之有。”^①

辛毗父子的对话反映出一事实,就是辛毗虽轻视刘(放)、孙(资)二人,所能做到的亦仅是不与他俩往来而已。而以辛毗“亮直、性刚”的性格^②,如果当时中书监、令起草的诏令,要经过侍中的审核,相信辛毗是不会轻易放弃行使驳回诏令之权的。至西晋时情况大体相同,据严可均《全晋文》所载,西晋诸帝拜侍中或涉及侍中之职权的诏书凡三道,当中提及侍中的职责分别是:

- 1) 卷二《武帝择立谏官诏》的“以谏诤为职”^③;
- 2) 卷三《武帝以山涛为侍中诏》的“侍帷幄,尽规左右”^④;

^① 《三国志》卷二五《魏书·辛毗传》,第696~698页。又《册府元龟》卷四五九《台省部·公正》,第5444页。

^② 《三国志》卷二五《魏书·辛毗传》。

^③ 载《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1476页。

^④ 同上,第1484页。

3) 卷六《武帝:以何劭为侍中诏》的“拾遗顾问”^①。

上述三道诏书俱无提及审复下达诏令之职。至于其它涉及门下省官员的诏书,则与下达诏令毫不相干^②。况且魏晋时期诏令大体是由中书省起草。据《初学记》卷一一《中书令》所载:

中书令,汉武所置,出纳帝命,掌尚书奏事,……魏武为魏王,置秘书令,此又中书之任也。魏文改秘书令为中书令,以秘书右丞孙资为中书令,魏晋以来置一人,品第三,妙选文学通识之士为之,掌王言。(原注:古者宰相本是三公,至魏晋中书令掌王言。)^③

记述汉曹以来,中书令是掌王言的官署。所谓王言,据《三国志》卷一四《魏书十四·刘放传》所载:“(中书监)放善为书檄,三祖诏命有所招谕,多放所为。”^④而魏文帝(曹丕)临终,在确定辅政大臣时,刘放、孙资负责起草遗诏,他们的建议起了关键作用。同传曰:

其年,帝寝疾,欲以燕王宇为大将军,及领军将军夏侯献、武卫将军曹爽、屯骑校尉曹肇、骁骑将军秦朗共辅政。宇性恭良,陈诚固辞。帝引见放、资,入卧内,问曰:“燕王正尔为?”放、资对曰:“燕王实自知不堪大任故耳。”帝曰:“曹爽可代宇不?”放、资因赞成之。又深陈宜速召太尉司马宣王,以纲维皇室。帝纳其言,即以黄纸授放作诏。放、资既出,帝意复变,诏止宣王勿使来。寻更见放、资曰:“我自召太尉,而曹肇等反使吾止之,几败吾事。”命更为诏,帝独召

① 载《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1494页。

② 《全晋文》所载西晋诸帝拜给事中的诏书凡二道,参第1483、1495页。

③ 《初学记》第十一《中书令》,第271页。

④ 《三国志》卷一四《魏书·刘放传》,第457页。

爽与放、资俱受诏命。^①

可见当时分别任中书监、令的刘放、孙资二人在整个遗诏起草、颁布的过程中,扮演极为重要的角色。

《晋书》更直接记述中书监、令的职权是“专典诏命”^②、“诏诰皆所草定”^③。同书卷六〇《缪播传》亦待缪播由黄门侍郎、侍中转为中书令后,始称之为“专管诏命”^④,正是反映诏书下达百官属中书省的职责,并非由门下省负责^⑤。《太平御览》卷二二〇《职官十八·中书令》引《晋令》曰:“中书为诏令,记会时事,典作文书也。”^⑥可见当时法令清楚列明上述中书令的职权。同书同卷引《晋诸公赞》曰:

陈准为中书令,张华为(中书)监,准与华俱处机密而推崇之。每直日,有诏书,无小大,辄先示华,了不措意。华得诏书不以示准。^⑦

明确记载了西晋时中书监、令出纳帝命的具体情况。而《晋书》卷四〇《杨骏传》亦记载了西晋初年,中书省负责草拟诏书的事例:

(武)帝疾笃,未有顾命,佐命功臣,皆已没矣,朝臣惶惑,计无所从。而骏尽斥群公,亲侍左右,因辄改易公卿,树其心腹。会帝小间,见所用者非,乃正色谓骏曰:“何得便尔!”乃诏中书,以汝南王亮与骏夹辅王室。骏恐失权宠,从

① 《三国志》卷一四《魏书·刘放传》,第459页。

② 《晋书》卷三九《荀勖传》载:“勖拜中书监……专典诏命”,第1154页。

③ 《晋书》卷四〇《张华传》载:“华拜中书令,……当时诏诰皆所草定”,第1070页。

④ 《晋书》卷六〇《缪播传》,第1637页。

⑤ 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一章第二节,第18页。

⑥ 《太平御览》卷二二〇《职官十八·中书令》,第1045页。

⑦ 《太平御览》卷二二〇引《晋诸公赞》,第1045页。

中书借诏观之，得便藏匿。中书监华廙恐惧，自往索之，终不肯与。信宿之间，上疾遂笃，后乃奏帝以骏辅政，帝颌之。便召中书监华廙、令何劭，口宣帝旨使作遗诏，曰：“……”诏成，后对廙、劭以呈帝，帝亲视而无言。^①

武帝疾笃之时，先命中书省起草遗诏，以汝南王亮和杨骏辅助王室。杨骏欲往中书省借观诏书，而中书监华廙不肯交出。以至武帝口宣而中书监华廙、中书令何劭作遗诏等一连串记载，均说明《太平御览》引录《晋令》所云：“中书为诏令，记会时事，典作文书也”是确有其事的。故及后《唐六典》卷九《中书省》原注总结曹魏中书职权时便称：“魏中书典尚书奏事，若密诏下州郡及边将，则不由尚书。”^②记述曹魏时，在一般情况下，诏令是由中书省下达，由尚书（台）执行^③，毋须经过侍中审复的程序^④。

然而成书于唐初，由许敬宗等编纂的《文馆词林》的残本中，保存了若干自汉至唐的诏书，对这些诏书的行文格式进行分析，发现两汉、曹魏与西晋各朝的诏书，全是冠以“制诏”二字，没有一道以“门下”起首。日本古典研究会影印弘仁本《文馆词林》卷第六六二至卷六七〇（中缺卷第六六三）中保存西汉迄唐初诏书共二百零八道^⑤。其中以“制诏”二字起首者，凡六十七道，以“门下”二字起首者，共一百三十七道。其它用“皇帝问”者三道，用“王若曰”者一道，其具体分布如下：

① 《晋书》卷四〇《杨骏传》，第1177~1178页。

②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令》原注，第273页。

③ 曹魏时期，尚书称“台”而不称“省”。详见前。

④ 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一章第二节，第19页。

⑤ （唐）许敬宗等：《文馆词林》卷664~670，日本古典研究会影弘仁本1969年2月发行，第228~393页。

朝代 格式	汉	曹 魏	西 晋	东 晋	北 魏	刘 宋	南 齐	萧 梁	陈	北 齐	北 周	隋	唐	总结
首用:制诏	10	6	10	29							12			67
首用:门下				4	16	22	17	25	4	11		17	21	137
首用:皇帝问	1												2	3
首用:王若曰											1			1
合 计	11	6	10	33	16	22	17	25	4	11	13	17	23	208

通行本《文馆词林》卷六六〇二至六七〇,艺文印书馆《适园丛书》本 1970 年版,收录西汉迄唐初诏文共 177 首,其中以“制诏”二字起者 65 首,以“门下”起者共 108 首,以“皇帝问”起者 3 首,以“王若曰”起者 1 首。其具体分布如下:

朝代 格式	汉	曹 魏	西 晋	东 晋	北 魏	刘 宋	南 齐	萧 梁	陈	北 齐	北 周	隋	唐	总结
首用:制诏	10	6	10	28							11			65
首用:门下				4	15	19	10	22	2	7		11	18	108
首用:皇帝问													2	3
首用:王若曰											1			1
合 计	11	6	10	32	15	19	10	22	2	7	12	11	20	177

据上述统计表所示,值得注意的是除“皇帝问”、“王若曰”等三两特殊格式外^①,凡属东晋以前者,皆以“制诏”二字发首。东晋以后,迄隋唐以前,则除北周外,所有诏书俱以“门下”二字发首。而东晋一朝则两种格式兼具,明显是处于过渡交替时期。据东汉蔡邕《独断》所释,汉代天子制诏之书,分为四类:

^① 用“皇帝问”是表示对受诏者的尊礼。三道诏分别是:汉武帝答淮南王,唐太宗抚慰百济王及新罗王。用“王若曰”是北周行周礼,仿《尚书·大诰》的格式。(见《尚书正义》卷一三《周书·大诰》,载《十三经注疏》,第 198 页)由于北周改行六官制度,废门下省,故一般诏书复用“制诏”。

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策书……起年月日，称“皇帝曰”，以命诸侯、三公。……制书，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诏”，三公赦令、赎令之属是也。……诏书者，诏诰也，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官如故事”，是为诏书；群臣有所奏请，“尚书令奏”之下有“制曰”，天子答之曰“可”，若下某官云云，亦曰诏书；群臣有所奏请，无“尚书令奏”、“制曰”之字，则答曰“已奏如书”，本官下所当至，亦曰诏书。戒敕。刺史、太守及三边营官被敕，文曰“有诏敕某官”，是为戒敕也。^①

值得注意的是《文馆词林》所载二百零八道诏书，全被列入为“诏”的大分类下的征伐、抚边、赦宥等三个子目中，依其行文格式判断，应属《独断》所述天子之书中的第二种，即“制书”。西晋以前，此种文书均以“制诏”起首，说明文书的格式从汉代沿用到西晋，一直没有什么变化。到东晋时，这类诏书的行文用字起了变化，不再完全以“制诏”二字起首，开始出现以“门下”起首的情况。现存东晋的三十三道诏书中，以“制诏”起首的凡二十九道，以“门下”起首的凡四道。这四道制书分别是：

- 1) 《东晋元帝诞皇孙大赦诏》；
- 2) 《东晋明帝立皇太子大赦诏》；
- 3) 《东晋成帝加元服改元大赦诏》；
- 4) 《东晋孝武帝立皇太子大赦诏》。^②

此外，《弘明集》卷一二收录了题为桓玄《许沙门不致礼诏》

^① (东汉)蔡邕：《独断》，上海书店《丛书集成续编》本1994年版，第98册集部，第418~419页。又《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令》原注引蔡邕《独断》所载大体相同，第274页。

^② 以上四道以“门下”二字发首的东晋诏书，俱载于日本影弘仁本《文馆词林》卷六六六，第291、296、297页。

一道,其发首也是“门下”^①。以“门下”发首,明确表示诏令是经由门下省下达的。东晋南朝地方长官的教令格式,俱以“纲纪”起首,《文选》卷三六《为宋公修张良庙教》便是此例,李善注云:“纲纪,谓主簿也。教,主簿宣之,故曰纲纪,犹今诏书称门下也。”^②可作旁证。说明诏书以“门下”起首,即表示诏书由门下省下达。不过整个东晋时期,这制度并未确定下来,直到东晋末年,绝大多数的诏书依然以“制诏”来发首。据前引《文馆词林》所载,东晋以后,南朝四代宋、齐、梁、陈合共六十八道诏书,则以“门下”二字起首。反映出诏书经由门下省下达的制度最迟在南朝,已经确定下来。东晋南朝诏书行文由“制诏”变为“门下”,在一定程度上是反映着门下省的职权日重^③。现试举三条史料,以解释有关的变化情况:

1)《唐六典》卷八《门下省·左散骑常侍》原注引庾亮《让中书笺》曰:

方今喉舌之要则任在门下。^④

2)《艺文类聚》卷四八《职官部四·侍中》引《颜含别传》:

(颜髦为侍中)……大司马桓公(温)叹曰:“廊庙之望,喉舌机要。”^⑤

3)《宋书》卷六三《殷景仁传》:

少帝即位,(景仁)入补侍中,累表辞让,又固陈曰:“臣志干短弱,历著出处。值皇涂隆泰,身荷恩荣,阶牒推迁,日月频积,失在饕餮,患不自量。而奉闻今授,固守愚心者,窃

① (梁)释僧佑辑:《弘明集》卷一二,台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7页。

② 《文选》卷三六《为宋公修张良庙教》李善注,第1640页。

③ 陈仲安:《关于魏晋南北朝门下省的两个问题》,第14页。

④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左散骑常侍》原注引庾亮《让中书笺》,第246页。

⑤ 《艺文类聚》卷四八《职官部四·侍中》引《颜含别传》,第865页。按《晋书》卷八八《颜含传》记颜髦作颜髦,第2287页。

三省制新探

惟殊次之宠，必归器望，喉唇之任，非才莫居。”^①

以上史料俱把侍中一职视作君主的“喉舌”、“喉唇”。所谓“喉舌之任”，是指出纳王命。这种说法，最早见于《诗经·大雅·烝民》所曰“出纳王命，王之喉舌”^②。东汉以来，则有以“喉舌”来形容尚书，如《后汉书》卷六三《李固传》便云：“有尚书，犹天之有北斗也。斗为天喉舌，尚书亦陛下喉舌。……尚书出纳王命，赋政四海，权尊执重，责之所归。”^③将尚书为北斗星相比，是君主的喉舌，掌出纳王命的工作。

西晋一朝情况依然，到东晋中叶才有所改变，门下省侍中开始被视为“喉舌”之任^④。《文馆词林》卷六六六所载《东晋元帝诞皇孙大赦诏》，是迄今发现最早一道以“门下”二字起首的诏书，间接证明诏书经由门下省发布的制度，始自东晋。

至刘宋时乃有“何偃文帝末为侍中，掌诏诰”的情况^⑤。《隋书》卷二六《百官上》记载陈朝君主欲“特发诏授官者，即宣付诏诰局，作诏章草奏闻。敕可，黄纸写出门下。门下答诏，请付外施行。又（皇帝）画可，付选司行召。”^⑥其程序十分清楚。即诏诰局根据皇帝的旨意起草授官诏书，诏书草稿经过皇帝的认可，用黄纸书写成为正式诏书，但必须送交门下省复审，门下省官员认为没有问题后，便覆奏答诏，请付外施行，再经皇帝画可批准，由门下省下达交选司（即尚书省吏部）正式执行^⑦。《隋书》所载

① 《宋书》卷六三《殷景仁传》，第1681页。

② 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454页。

③ 《后汉书》卷六三《李固传》，第2076页。

④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296页。

⑤ 《册府元龟》卷四七九《台省部·奸邪一》，第5717页。

⑥ 《隋书》卷二六《百官上》，第748页。

⑦ 黄惠贤：《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四卷《魏晋南北朝》第三章第二节，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11~113页。

显示到南朝时，“门下”下达诏书已经定制下来。而文中所谓“门下答诏”的程序是怎样的，这里并未清楚说明。幸而《南齐书》卷一六《百官志》记载侍中职责之时，提供若干线索，其云：“以主玺陪乘，前代未尝有也。”^①指出侍中“主玺”是前代所未有^②。《隋书》卷二六《百官上》记载梁朝侍中的职责时亦提及：“门下省置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各四人，掌侍从左右，摈相威仪，尽规献纳，纠正违阙。监合尝御药，封玺书。”^③两书同样地称侍中负责性质相近的“主玺”和“封玺书”之事。而《晋书》卷二四《职官志》追述两晋侍中、黄门侍郎的职责主要是：“掌宾赞威仪，大驾出则次直侍中护驾，正直侍中负玺陪乘，不带剑，余皆骑从。御登殿，与散骑常侍对扶，侍中居左，常侍居右。备切问近对，拾遗补阙。”^④与《南齐书》及《隋书》所述者相同，并无提及“封玺书”之事。究竟什么是“封玺书”？与“审复诏书”有何关系？

据《宋书》卷四四《谢晦传》所载：

（宋武帝永初）二年，坐行玺封镇西司马、南郡太守王华大封，而误封北海太守球，版免晦侍中。……史臣曰：谢晦坐玺封违谬，遂免侍中。^⑤

又同书卷六〇《王韶之传》亦曰：

高祖受禅，加骁骑将军，本郡中正，黄门（侍郎）如故。……驳员外郎散骑侍郎王寔之请假事曰：“……”

① 《南齐书》卷一六《百官志》，第323页。

② 有关南齐时侍中掌玺的具体事例，见《册府元龟》卷四六六《台省部》：“谢朓初为宋侍中，并掌中书散骑两省诏册，……及齐受禅，朓当日在直百僚陪位，侍中当解玺。朓佯不知曰：‘有何公事？’传诏云解玺授齐王。朓曰：‘齐自应有侍中……’是日遂以王俭为侍中，解玺。”（第5546～5547页）

③ 《隋书》卷二六《百官上》，第722页。

④ 《晋书》卷二四《职官》，第733页。

⑤ 《宋书》卷四四《谢晦传》，第1348、1362页。

三省制新探

(帝)从之。坐玺封谬误,免黄门,事在《谢晦传》。^①

这两例表明早在南朝宋武帝年间,门下省的正副长官——侍中及黄门侍郎,已确切执行“玺封”的职务,而且责任重大。《宋书》记载谢晦及王韶之二人,俱是因“玺封谬误”,而被免去侍中及黄门侍郎的职务。反过来说这两例正好表示侍中、黄门侍郎在“玺封”之前,必须审复诏书的内容,若发现问题,要奏请皇帝重新考虑。这样侍中、黄门侍郎的“封玺书”,意味着门下省官员确实履行了“审复诏书”的职责。换句话说,因有“玺封”之责,门下省官员必须“审复诏书”,以免诏书有错误。谢晦、王韶之就是因为未看清楚诏书的内容就进行玺封,结果弄错而被罢官。其实早在东晋中叶,已有史料显示侍中的职责包括“审复诏书”。《晋书》卷七五《王坦之传》载:

简文帝为抚军将军,辟(王坦之)为掾。累迁参军、从事中郎,仍为司马,加散骑常侍。出为大司马桓温长史。寻以父忧去职。服阕,征拜侍中。……简文帝临崩,诏大司马(桓)温依周公居摄故事。坦之自持诏入,于帝前毁之。帝曰:“天下,傥来之运,卿何所嫌。”坦之曰:“天下,宣元之天下,陛下何得专之。”帝乃使坦之改诏焉。^②

侍中王坦之发现诏书的内容不妥,所谓依周公居摄,即是把东晋君主的统治权交予桓温。因为事关重大,王坦之并无按一般程序行事,而直接“自持诏入,于帝前毁之”。这是罕有的不敬,但可视之为门下省侍中有权审复诏书之明证,故王坦之乃得知诏书的内容。联系到前述南朝以后,门下省官员“封玺书”制度的出现、诏书行文用语的改称“门下”及门下省下达诏书等制度的

^① 《宋书》卷六〇《王韶之传》,第1626页。

^② 《晋书》卷七五《王坦之传》,第1965~1966页。

建立,故有理由相信南朝时,门下省已执掌审复和下达诏书的职责。

北朝方面,亦有一套相类的门下审复、下达诏书制度。《文馆词林》保存的北朝诏书,除北周外,北魏、北齐两朝诏书共二十七道,和南朝诏书一样,也是没有一道不以“门下”二字起首的。《魏书》卷三一《于忠传》记载北魏宣武帝死后,侍中于忠专权,及后胡太后临朝,御史中尉元匡上书劾于忠曰:

自去岁正月十三日世宗晏驾以后,八月一日皇太后未亲览以前,诸有不由阶级而权臣(即于忠)用命,或发门下诏书,或由中书宣敕,擅相拜授者,已经恩宥,正可免其叨窃之罪。既非时望,朝野所知,冒阶而进者,并求追夺。^①

这里“门下诏书”与“中书宣敕”对举,是北魏时期诏书通过门下省下发的有力证明。而侍中于忠亦被斥责为“诏旨之行,一由门下”^②,可见北魏制度规定由门下下达诏书^③。同书卷八二《常景传》记载宣武帝末年,常景为门下录事:

景在枢密十有余年,为侍中崔光、卢昶、游肇、元晖尤所知赏。累迁积射将军、给事中。延昌初,东宫建,兼太子屯骑校尉,录事皆如故。其年受敕撰门下诏书,凡四十卷。^④

门下录事常景受敕撰门下诏书,而“撰”在当时是编辑的意思^⑤,数量已达四十卷,并专门派人整理,可知诏书副本储存于门下省。《晋书》卷四四《华峤传》记载华峤为秘书监:“寺为内台,中书、散骑、著作及治礼音律,天文数术,南省文章,门下撰集,皆典

①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第745页。

② 《魏书》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第555页。

③ 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三章第二节,第128页。

④ 《魏书》卷八二《常景传》,第1802页。

⑤ “撰”有编辑之意,如《三国志》卷二一《魏书·王粲传》引《魏略》载《曹丕与吴质书》曰:“顷撰其遗文,都为一集。”第608页。

统之。”^①典统“门下撰集”，当是指编集门下官员所上奏疏，将“门下诏书”与此相比，也从另一方面说明北魏强化了诏书通过门下省下达的制度。

而在这基础上，北朝亦发展出一套审复制度。《北齐书》卷一二《琅琊王俨传》记载高俨欲杀录尚书事和士开，侍中冯子琮赞成其事：

（高）俨乃令子宜（御史）表弹士开罪，请付禁推。子琮杂以他文书奏之，后主不审省而可之。俨诬领军庠狄伏连曰：“奉敕令领军士收士开。”伏连以谂子琮，且请覆奏。子琮曰：“琅琊王受敕，何须重奏。”伏连信之，伏五十人于神兽门外，诘旦，执士开达送御史。俨使冯永洛就台斩之。^②

这条史料有三重意思：

第一，君主所下诏敕，如果涉及重要人事或政策，程序上必须由门下省审复，然后重新上奏。

第二，君主审批文书不可能逐一认真细阅，左右亲信往往借机作弊，侍中冯子琮便利用这个漏洞来协助琅琊王高俨杀和士开。

第三，外朝官员奉诏，发现有问题的欲上奏，最便捷的方法是由侍中代奏。

又同书卷三九《祖珽传》记载祖珽于北齐后主时任尚书左仆射，“求为领军，后主许之。诏须覆奏，取侍中斛律孝卿署名。孝卿密告高元海（右仆射）。”^③据万斯同的《北齐将相大臣年表》所

① 《晋书》卷八二《华峤传》，第1802页。

②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一二《琅琊王俨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161～162页。

③ 《北齐书》卷三九《祖珽传》，第519页。《北史》卷四七《祖珽传》，第1742页。

考,当时侍中除斛律孝卿外,尚有段深、王峻、穆提婆、崔季舒、赫连子悦、徐之才、张景仁等^①,俱轮流值班,诏书第一次下达时,可能是其它侍中署名,至审复便碰上斛律孝卿。这正是重要人事任命的诏书必须经过门下省审复的又一明证。

第五节 北朝门下省地位的探讨

《魏书》卷三八《王慧龙附王遵业传》载北魏孝明帝时,“时政归门下,世谓侍中、黄门为小宰相”^②。同书卷二一上《高阳王传》亦云:“诏旨之行,一由门下。”^③又杜佑在《通典》论及北魏、北齐两代门下省的地位时,分别在“宰相条”指出:“后魏旧制,有大将军,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以后,始俱置之,然而尤重门下官,多以侍中辅政,则侍中为枢密之任。”^④及“侍中条”指出:“宜都王穆寿、广平公张黎并以侍中辅政。”^⑤

后世史家据此而论,先后提出“后魏政归门下”^⑥、“后魏虽有丞相、司徒等官,而门下省独膺钧衡之寄,故侍中称为宰相”^⑦、“北魏以门下为核心的中枢”^⑧、“北朝门下省职较南

① 参看(清)万斯同:《北齐将相大臣年表》,载《二十五史补编》,第4679页。

② 《魏书》卷三八《王慧龙附王遵业传》,第879页。《北史》卷三五《王遵业传》,第1291页。

③ 《魏书》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第555页。《北史》卷一九《高阳王雍传》无此条。

④ 《通典》卷二一《职官三·宰相》,第539页。又《册府元龟》卷三〇八《宰辅部·总序》:“元魏……尤重门下之官,多以侍中辅政,枢宰之任归于省闼。北齐初置丞相复分左右,而居侍中之职者,皆秉国政。”第3627页。

⑤ 《通典》卷二一《侍中》,第548页。

⑥ 《困学纪闻集证》卷一三上《考史》,第3页。

⑦ (清)纪昀:《历代职官表》卷二《内阁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52页。

⑧ 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三章第二节,第115~144页。

朝尤重”^①、“北朝门下省地位较南朝为重”^②等意见。然而仔细分析《通典》、《魏书》及《北齐书》等有关记载,发现杜佑所谓“尤重门下官,多以侍中辅政,则侍中为枢密之任”,只是笼统的说法,“多以侍中辅政”并不等如“政归门下”,也不能因此而说“门下省独膺钧衡之寄”;“门下为核心的中枢”。所以史家们的推论,实有商榷的必要。

一 北魏侍中的地位

所谓“门下省独膺钧衡之寄”之论,《魏书》卷四下《世祖纪》太平真君五年正月(444年)条的记载,却显示了此论实有待商榷:

皇太子始总百揆。侍中、中书监、宜都王穆寿,司徒、东郡公崔浩,侍中、广平公张黎,侍中、建兴公古弼,辅太子以决庶政。^③

太武帝(拓跋焘)简拔辅助皇太子决庶政的四人之中,崔浩是司徒,并非侍中;穆寿不仅是侍中,也是中书监,只有张黎、古弼二人是专任的侍中;而古弼却于同年二月,迁尚书令后,即罢侍中^④。《魏书》所载的辅政大臣的明显地不单纯是侍中。再者当时皇太子只是“副理万机”^⑤,并不是总理万机。太武帝简选崔、

① 曾资生:《中国政治制度史》第三册《魏晋南北朝》,第196页。

② 黄惠贤:《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四卷《魏晋南北朝》第三章第二节,第111~113页。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第96~97页。又《北史》卷二《北魏太武帝纪》,第56页。

④ 据万斯同:《魏将相大臣年表》所考,张黎与古弼二人于太平真君五年(444年)是专任的侍中,而古弼更于同年二月迁任尚书令,载《二十五史补编》第4496页。

⑤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第96页。又《北史》卷二《北魏太武帝纪》,第56页。

穆、古、张等四人的用意,是要他们辅助皇太子学习行使君权而已,故《魏书》本传中也称四人为“东宫四辅”^①、“保傅东宫”^②。总理万机的仍是太武帝本人,因此即使不论崔浩及穆寿两人的官职,也难以看出当时是“门下省独膺钧衡之寄”、“政归门下”。

更何況现存史料中,尚有不少记载说明北魏一朝,门下省并非所谓“核心的中枢”。据《资治通鉴》卷一一五“东晋安帝义熙五年(409年)十一月”条载北魏明元帝(拓跋嗣)即位后,“诏长孙嵩与北新侯安同、山阳侯奚斤、白马侯崔宏、元城侯拓跋屈等八人坐止车门右,共听朝政,时人谓之八公”^③。《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则称之为“八大人官……总理万机。故世号八公云”^④。细看《魏书》长孙嵩等五人本传对他们的居官经历记载如下:

崔宏:太宗即位,命玄伯居门下,虚己访问,以不受(清河王)绍财帛,特赐帛二百匹。长孙嵩已下咸愧焉。诏遣使者巡行郡国,纠察守宰不如法者,令玄伯与宜都公穆观等按之,太宗称其平当。又诏玄伯与长孙嵩等坐朝堂,决刑狱。……神瑞初,诏玄伯与南平公嵩等坐止车门右,听理万机事。^⑤

① 《魏书》卷二八《古弼传》,第691页。又《北史》卷二五《古弼传》,第906页。

② 《魏书》卷二八《张黎传》,第693页。而《北史》卷二五《张黎传》无此条。

③ 《资治通鉴》卷一一五“东晋安帝义熙五年(409年)十一月”条,第3624页。而《魏书》卷二五《长孙嵩传》所载作:“太宗即位,(嵩)与山阳侯奚斤、北新侯安同、白马侯崔宏等八人,坐止车门右,听理万机,故世号八公。”(第643页)《魏书》缺元城侯拓跋屈,略有出入。又《北史》卷二二《长孙嵩传》所载与《魏书》同,亦无元城侯拓跋屈,第805页。

④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第2975页。

⑤ 据《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第622页。而《北史》卷二一《崔宏传》载明元帝即位前后,宏并无任门下之员,第771页。

长孙嵩：累著军功。后从征中山，除冀州刺史，赐爵钜鹿公。

历侍中、司徒、相州刺史，封南平公，所在著称。太宗即位，与山阳侯奚斤、北新侯安同、白马侯崔宏等八人，坐止车门右，听理万机，故世号八公。^①

安同：(太祖时)以谋功，赐爵北新侯，加安远将军。……

太宗即位，命同与南平公长孙嵩并理民讼。又诏与肥如侯贺护持节循察并定二州及诸山居杂胡、丁零，宣诏抚慰，问其疾苦，纠举守宰不法。^②

奚斤：(太祖)皇始初，从征中原，以斤为征东长史，拜越骑

校尉，典宿卫禁旅。……从征高车诸部，大破之。又破库狄、宥连部，徙其别部诸落于塞南。……太宗即位，为郑兵将军，循行州郡，……太宗大阅于东郊，治兵讲武，以斤行左丞相……诏斤为先驱，讨越勒部于鹿那山，大破之。……又诏斤与长孙嵩等八人，坐止车门右，听理万机。^③

拓跋屈：太宗时居门下，出纳诏命。……赐爵元城侯，加功

劳将军，与南平公长孙嵩、白马侯崔玄伯等并决狱讼。太宗东巡，命屈行右丞相，山阳侯奚斤行左丞相，命掌军国，甚有声誉。^④

分析五人的经历、背景，其中长孙嵩、安同及奚斤三人俱是

① 《魏书》卷二五《长孙嵩传》，第643页。又《北史》卷二二《长孙嵩传》，第805页。

② 《魏书》卷三〇《安同传》，第712页。又《北史》卷二〇《安同传》，第752页。

③ 《魏书》卷二九《奚斤传》，第698页。又《北史》卷二〇《奚斤传》，第746~747页。

④ 《魏书》卷一四《文安公泥附子屈传》，第364~365页。又《北史》卷一五《拓跋屈传》，第559页。

武将出身,以军功为明元帝所倚重。拓跋屈虽居门下,却因掌军国之事,而获得声誉,相信亦有军人的背景。余下只得崔宏一人以“居门下”为职任。明显地明元帝所倚重的是武人战将,则所谓门下省是“核心的中枢”,在此一时期应未出现。

明元帝晚年诏皇太子临朝听政^①,据《魏书》卷三五《崔浩传》所载,辅弼皇太子听政的大臣计有:“司徒长孙嵩、山阳公奚斤、北新公安同为左辅,坐东厢西面;(博士祭酒,袭白马侯崔)浩与太尉穆观、散骑常侍丘堆为右弼,坐西厢东面。百僚总己以听焉。”^②而当时奚斤仍为行左丞相,安同的安远将军之职也未变,“六人辅相”中,并无任何门下省官员,“政归门下”从何说起。

至太武帝时,据《魏书》卷四下《恭宗纪》:“东征和龙,诏恭宗录尚书事;西征凉州,诏恭宗监国^③。”又据同书卷四《世祖纪上》所载:“(太延五年)六月,车驾西讨沮渠牧犍,侍中、宜都王穆寿辅皇太子(即恭宗)决留台事”^④。此事同书卷二七《穆寿传》作:“舆驾征凉州,命寿辅恭宗,总录要机,内外听焉。”^⑤上述三条史料俱是记载太武帝离京后的人事安排。当中所谓“留台”即留守尚书台之意;皇帝出征或出巡后,尚书台官员留守京

① 有关明元帝诏太子监国制度的研究,可分别参看曹文柱:《北魏明元、太武两朝的世子监国》,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4期,第28~35页;李凭:《北魏明元帝以太子焘监国考》,载《文史》38期,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29~44页。

②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第813页。又《北史》卷二一《崔浩传》,第777页。

③ 《魏书》卷四下《恭宗纪》,第107~108页。又《北史》卷二《北魏恭宗纪》仅作:“(太武)西征凉州,皇太子监国。”无提及录尚书事一项,第63页。

④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第89页。又《北史》卷二《北魏太武帝纪》,第53页。

⑤ 《魏书》卷二七《穆寿传》,第665页。又《北史》卷二〇《穆寿传》,第740页。

师,处理全国日常政务。此一词早在西晋初年已见史籍,如《晋书》卷四《惠帝纪》永兴元年十一月(304年)所载:“仆射荀藩、司隶刘暉、太常郑球、河南尹周馥与其遗官在洛阳,为留台,承制行事。”^①《魏书》分别称穆寿是“决留台事”和“总录要机”,基本上属同一职务,也就是总录留尚书台事务,与《恭宗纪》所述“恭宗录尚书事”的情况相若。这反映出,在北魏朝廷最重要的官职应该是“录尚书事”^②。所以太武帝于出征、出巡时,由皇太子或亲信重臣留守京师,任“录尚书事”以“总录要机”。此可见太武帝时,并非“政归门下”。

正平二年(452年)三月,太武帝为中常侍宗爱所弑^③,经过一连串的宫廷权力斗争后^④,“殿中尚书长孙渴侯与尚书陆丽迎立皇孙,是为高宗”^⑤。(高宗)文成帝即位后,以长乐王寿乐“有援立功”^⑥,加以封赏。据《魏书》卷五《高宗纪》所载:“(文成帝)兴安元年(452年)冬十月,以骠骑大将军元寿乐为太宰、

① 《晋书》卷四《惠帝纪》,第104页。

② 有关北魏前期录尚书事及其它中央官制研究,可分别参陈前进:《试论北魏前期尚书制度的特点》,载《重庆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2期,第68~71页;陈琳国:《北魏前期中央官制述略》,载《中华文史论丛》1985年第2期,第169~187页;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版;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续篇》,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版。

③ 《魏书》卷九四《宗爱传》载:“(正平)二年(452年)春,世祖暴崩,爱所为也。”(第2012页)又《北史》卷二《北魏太武帝纪》(第62页),所记略同。亦可参郑钦仁:《北魏中常侍稿——兼论宗爱事件》,载《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续篇》,第169~189页。

④ 有关太武帝遇弑前后,北魏政局发展的研究,可参李凭:《北魏正平元年事变》,载《晋阳学刊》1989年第6期,第58~66页。

⑤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第106页。又《北史》卷二《北魏文成帝纪》,第65页。

⑥ 《魏书》卷一四《拓跋寿乐传》,第346页。又《北史》卷一五《拓跋寿乐传》,第544页。

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尚书长孙渴侯为尚书令，加仪同三司。十有一月丙子，二人争权，并赐死。”^①拓跋寿乐与长孙渴侯均是拥立文成帝的功臣，而文成帝分别赐之“录尚书事”及“尚书令”的职衔，而非门下省之官职，及后二人因争权而被赐死，所争者极有可能是对朝政的掌控权。此数事例，足以反映其时“录尚书事”和“尚书令”的重要性，应在门下省官员之上。

和平六年(465年)四月，文成帝崩，六月献文帝继位，侍中、车骑大将军乙浑矫诏杀众大臣，专权并自封为“太尉、录尚书事”^②。乙浑由侍中、车骑将军进位为太尉、录尚书事专掌朝政，虽然他此举有兼揽尚书省大权之意，但却间接反映出尚书省有极大的权力，不在门下省之下。

献文帝之后，继位的孝文帝喜朝纲独断，但他亦擢用诸弟和鲜卑、汉族大臣^③。现存若干史料显示孝文帝在决策过程中颇为信任门下省官员。如《魏书》卷六四《郭祚传》载：

高祖初，举秀才，对策上第，拜中书博士，转中书侍郎，迁尚书左丞，长兼给事黄门侍郎。祚清勤在公，夙夜匪懈，高祖甚知赏之。从高祖南征，及还，正黄门。……迁散骑常侍，仍领黄门。是时高祖锐意典礼，兼铨镜九流，又迁都草创，征讨不息，内外规略，号为多事。祚与黄门宋弁参谋帷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第111页；又同书《拓跋寿乐传》亦载此事：“高宗即位，寿乐有援立功，拜太宰、大都督、中外诸军、录尚书事。矜功，与尚书令长孙渴侯争权，并伏法。”（第346页）又《北史》卷二《北魏文成帝纪》（第65页）及卷一五《拓跋寿乐传》（第544页）等。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第125页。又《北史》卷二《北魏献文帝纪》，第74页。

③ 北魏孝文帝用人策略与其推行汉化有直接关系，可参看张金龙：《北魏孝文帝用人策略论》，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5期，第151～157页；张金龙：《北魏孝文帝用人政策及其在改革中的作用》，载《北朝研究》第5期，第33～45页。

幄，随其才用，各有委寄。^①

同书卷二一下《彭城王勰传》载：

高祖革创，解侍中、将军，拜光禄大夫。复除侍中，长直禁内，参决军国大政，万机之事，无不预焉。及车驾南伐，以勰行抚军将军，领宗子军，宿卫左右。开建五等，食邑二千户，转中书令，侍中如故，改封彭城王。……勰表解侍中……又除中书监，侍中如故。……高祖不豫，勰内侍医药，外总军国之务，遐迹肃然，人无异议。^②

《北史》卷三六《薛聪传》载：

累迁直阁将军，兼给事黄门侍郎、散骑常侍，直阁如故。聪深为孝文所知，外以德器遇之，内以心膂为寄。亲卫禁兵，委总管领，故终太和之世，恒带直阁将军。群臣罢朝之后，聪恒陪侍帷幄，言兼昼夜，时政得失，预以谋谟，动辄匡谏，事多听允，而重厚沉密，外莫窥其际。^③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载：

太和六年，拜中书博士，转著作郎，与秘书丞李彪参撰国书。迁中书侍郎、给事黄门侍郎，甚为高祖所知待。……以参赞迁都之谋，赐爵朝阳子，拜散骑常侍，黄门、著作如故，又兼太子少傅。寻以本官兼侍中、使持节，为陕西大使，巡方省察，……还，仍兼侍中，以谋谟之功，进爵为伯。……虽处机近，曾不留心文案，唯从容论议，参赞大政而已。……世宗即

①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第1421～1422页。又《北史》卷四三《郭祚传》，第1569～1570页。

② 《魏书》卷二一下《彭城王勰传》，第571～574页。又《北史》卷一九《彭城王勰传》，第701～703页。

③ 《北史》卷三六《薛聪传》，第1333页。

位，正除侍中。^①

这几条材料虽展示了侍中、给事黄门侍郎等门下省官员，因与孝文帝关系密切，常侍从左右，履行顾问应对的职责，因而对军国大事的决策极有影响力；但是要注意的是，郭祚、拓跋勰、薛聪和崔光等俱非专任侍中或黄门侍郎，而各有兼职。这样又带出一个问题，究竟孝文帝所重的是其人，还是其职？《魏书》卷五三《李冲传》，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高祖）车驾还都，引见（镇南将军、侍中、少傅李）冲等，谓之曰：“本所以多置官者，虑有令仆暗弱，百事稽壅，若明独聪专，则权势大并。今朕虽不得为聪明，又不为劣暗，卿等不为大贤，亦不为大恶。且可一两年许，少置官司。”……（冲）迁尚书仆射，仍领少傅。……及太子恂废，冲罢少傅。^②

孝文帝对时任镇南将军兼侍中的李冲表示：欲多置若干官职。他忧虑的是一旦尚书令、仆过于暗弱，则阻碍政事的推行；相反尚书令、仆“若明，则听断独专；聪，则权势大并”^③，故让其出阙。这里孝文帝认为，尚书令、仆才是关系着国家治乱的主要官员。因此，尚书令、仆的人选极为重要，不可随便授人。这间接说明以侍中为首的门下省官员，难与尚书令、仆地位相提并论。最后，孝文帝授李冲尚书仆射，方感安心^④。此外，李冲的侍中职

①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第1487～1488页。又《北史》卷四四《崔光》，第1615～1616页。

② 《魏书》卷五三《李冲传》，第1185页。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六《帝王部·智识》，第522页。

④ 就李冲在北魏朝的事功及其与孝文帝的关系研究，可分别参看吴少珉：《北魏名臣李冲》，载《史学月刊》1988年第4期，第18～22页；青林：《陇西李冲与魏孝文帝的改革》，载《西北师范学院学报》1987年第4期，第28～32页；施光明：《略论北魏政治改革家李冲的历史地位》，载《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第71～74页。

位,一来任期相对地较他任职尚书省的时间为短,二则又非专任^①。情况与前述郭祚、元勰、薛聪、崔光等数例相若。五人俱有才而获孝文帝的重用。

孝文帝子宣武帝排斥宗室诸王^②,宠信外戚高肇^③。《魏书》称高肇“专权,与夺任己”^④。而高肇先后历任录尚书事、尚书射仆、尚书令凡十余年之久^⑤,及后更进位司徒,在朝十余载,不但没有拜侍中,亦未曾兼(加)侍中之职^⑥;况且宣武帝死后,年幼

① 据《魏书》卷五三《李冲传》所载:“高祖初,以例迁秘书中散,典禁中文事,以修整敏惠,渐见宠待。迁内秘书令、南部给事中。……迁中书令,加散骑常侍,给事中如故。寻转南部尚书。……及议礼仪律令,润饰辞旨,刊定轻重,高祖虽自下笔,无不访决焉。冲竭忠奉上,知无不尽,出入忧勤,形于颜色,虽旧臣戚辅,莫能逮之,……高祖亦深相仗信,亲敬弥甚,君臣之间,情义莫二。及改置百司、开建五等,以冲参定典式,……拜廷尉卿。寻迁侍中,吏部尚书……(高祖)诏曰:‘……成功立事,非委贤莫可;改制规模,非任能莫济。尚书冲器怀渊博,经度明远,可领将作大匠……’……高祖初谋南迁,……寻以冲镇南将军,侍中、少傅如故,委以营构之任”,第1179~1187页。得知李冲之任门下省之职,包括给事中、黄门侍郎、侍中等,由始至终都是兼任。又《册府元龟》卷四六一《台省部·宠异》载:“李冲……王公重臣皆呼其名。孝文帝谓冲为中书而不名之。……累迁尚书仆射卒”(第5489页)可知孝文帝亦不以李冲所兼侍中(或其它门下省官)为重。

② 对北魏宣武帝的统治策略的研究,可参王新年:《宣武帝简论》,载《河洛春秋》1991年第4期,第39~43页。

③ 有关孝文帝身故后的顾命大臣及宣武帝用人策略研究,可分别参看秦永洲:《北魏宣武帝用人方略一瞥》,载《山东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增刊,第50~53页;张金龙:《孝文帝的顾命大臣和宣武帝初年北魏政局》,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3期,第1~7页。

④ 《魏书》卷八三下《高肇传》,第1830页。又《北史》卷八〇《高肇传》,第2685页。

⑤ 有关宣武帝一朝外戚高肇的专权以及朝臣集团斗争的研究,可分别参看孔毅:《北魏外戚述论》,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4期,第114~118页;张金龙:《高肇专政与北魏宣武帝时期统治集团内部矛盾》,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第113~120页。

⑥ 可参考《魏书》卷八三下《高肇传》、《北史》卷八〇《高肇传》及万斯同《魏将相大臣年表》等。

的孝明帝继位,便以“任城王澄明德茂亲,可为尚书令,总摄百揆……以高肇为录尚书事”^①,证明所谓“政归门下”等说法,亦难以在宣武帝一朝成立。

孝明帝时,据《魏书》卷三一《于忠传》所载,侍中、领军将军于忠“既居门下,又总禁卫,遂秉朝政,权倾一时”^②。又“矫诏杀(仆射郭)祚及尚书裴植,废(太尉高阳王)雍以王归第”^③，“自此之后,诏命生杀,皆出于忠”^④;继而侍中元叉“与(中侍中刘)腾表里擅权,又为外御,腾为内防,常直禁省,共裁刑赏,政无巨细,决于二人,威振内外,百僚重迹”^⑤。虽云于忠和元叉俱以侍中身份掌朝政,而二人亦向被史家视为北魏门下省权重的例证^⑥。但若细心分析,于忠掌权前后约两年半时间^⑦,元叉专权的时间虽较于忠长,但也不过是五年左右^⑧。二人合共专政凡七年半,

①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第742~743页。又《北史》卷二三《于忠传》,第842页。

② 同上,第743页。

③ 《魏书》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第555页。又《北史》卷一九《高阳王雍传》,第700页。

④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第743页。又《北史》卷二三《于忠传》,第843页。

⑤ 《资治通鉴》卷一四九“梁武帝普通元年”,第4658页。而《魏书》卷一六《元叉传》仅作“专综机要,巨细决之,威振于内外,百僚重迹”(第404页),不及《资治通鉴》所载具体详细。

⑥ 可参曾繁康:《中国政治制度史》,台北:华冈出版有限公司,第57页;王惠岩、张创新:《中国政治制度史》,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00页等。

⑦ 据《魏书》卷九《肃宗纪》载:“延昌四年(515年)八月领军于忠矫诏杀左仆射郭祚、尚书裴植,免太傅、领太尉、高阳王雍官,以王还第。”(第221页)神龟元年(518年)三月“于忠薨”,其专权前后不到两年半的时间。

⑧ 有关元叉专权的时间,《魏书》卷九《肃宗纪》所载:“正光元年(520年)七月,侍中元叉、中侍中刘腾矫皇太后诏。”(第230页)可视为开端,而有关其失势的经过,《肃宗纪》无载,据同书卷一六《元叉传》所载,直至“正光五年(523年)秋,……(肃宗)遂与(灵)太后密谋图叉。……寻除名为民”。(第405~406页)元叉遭肃宗及灵太后联手罢黜为止,前后掌权约五年的时间。

相对于北魏前期共八十多年的历史而言^①，实不到十分之一。若据此而称“后魏政归门下”、“门下省独膺钧衡之寄”，未免言不符实。况且，二人专权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

有关于忠的专权，首先是宣武帝猝死事出突然，未有指定顾命、辅政大臣，而最为宣武帝信任的尚书令外戚高肇，又正领军“大举征蜀……世宗崩，赦罢征军”^②，其它宗室亲王又长期被宣武帝排斥，因这种种原因，遂使原先在禁中门下省值宿的侍中于忠，得以“夜中与侍中崔光遣右卫将军侯刚迎肃宗于东宫而即位”^③。继位的孝明帝时年仅六岁，据《魏书》卷三一《于忠传》所载：“忠与门下议，以肃宗幼年，未亲机政；太尉、高阳王雍属尊雍重，宜人居西柏堂，省决庶政；任城王澄明德茂亲，可为尚书令，总摄百揆。奏中宫，请即敕授。”^④表面上由元雍和元澄二人辅政，实则于忠以拥立之功，在禁中左右孩童皇帝，遂得执掌大政。所以于忠以侍中身份掌控朝政，是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的。何况于、崔二人拥立孝明帝之后，还得表面上推出太尉高阳王雍省决庶政，任城王澄为尚书令，这正反映出单凭于、崔二人的侍中身份，尚不足以服众。另外，据《资治

① 若以太武帝拓跋焘于太延五年(439年)灭北凉，统一北方作为开始，迄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年)为止，前后凡85年。

② 《魏书》卷八三下《高肇传》，第1830页。又《北史》卷八〇《高肇传》，第2685页。

③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第742页。又《北史》二三《于忠传》作：“及帝崩夜，忠与侍中崔光遣右卫将军侯刚迎明帝于东宫而即位”（第842页）及《魏书》卷六七《崔光传》作：“（延昌）四年正月，世宗夜崩。光与侍中、领军将军于忠迎肃宗于东宫，安抚内外……”（第1491页）等，所载大意相同。于忠、崔光二人能于夜中谋拥立新君，则间接说明当时于忠与崔光是宿值于禁中门下省之内。

④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第742页。此事同书《肃宗纪》作“诏太保、高阳王雍人居西柏堂，决庶政，又诏任城王澄为尚书令，百官总己以听于二王”（第221页），略有不同。又《北史》卷二三《于忠传》，第842页。

通鉴》所载宣武帝崩后：

（正月）高后欲杀胡贵嫔，中给事谯郡刘腾以告侯刚，刚以告于忠。忠问计于崔光，光使置贵嫔于别所，……由是贵嫔深德四人。……（二月，己亥）胡贵嫔为皇太妃。三月，甲辰朔，以高太后为尼，徙居金墉瑶光寺，非大节庆，不得入宫。……尊胡太妃为皇太后，居崇训宫。于忠领崇训卫尉^①。

在于忠的支持下，最后胡太后得以“临朝听政，犹称殿下，下令行事。后改令称诏，群臣上书曰陛下，自称曰朕。……亲览万机，手笔断决”^②。于忠的专权，与他支持胡太后有莫大关系。反过来说，他的专权是获得胡太后支持的。总而言之，于忠的权力，纯粹是从宫廷斗争中夺取过来，侍中的身份固然对他能取得权力——拥立新君——带来一定的方便，但只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而不是决定性的因素。因为当时任侍中者除于忠、崔光外，据《魏将相大臣年表》所载^③，尚有元晖、游肇、穆绍等人^④。然而元、游、穆三人虽同具侍中的身份，但或因未有参与拥立孝明帝和支持胡太后的活动^⑤，便不能与于忠、崔光、刘腾和侯刚等人分

① 《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武帝天监十四年（515年）”，第4612～4617页。

② 《魏书》卷一三《宣武灵皇后胡氏传》，第337～338页。

③ 据万斯同《魏将相大臣年表》，载于《二十五史补编》，第4512页，所考北魏延昌四年（515年）初，同任侍中者除崔、于外，尚有元晖、游肇、穆绍、宦官刘腾、侯刚等人。而《魏书》卷一五《元晖传》（第379页）、卷五五《游肇传》（第1217页）、卷二七《穆绍传》（第671页）所载并无提及世宗猝逝前后，元、游、穆三人所作何事。据此推论，则三人似未入值禁中，故无缘参与拥立之事。

④ 据《册府元龟》卷四五八《台省部·德望》所载：“（北魏）尝景为门下录事，在枢密十有余年，为侍中崔光、卢昶、游肇、元晖尤所知赏。”（第5436页）则当时任侍中者除崔光外，尚有游肇、元晖等人。

⑤ 可参《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武帝天监十四年（515年）”，第4612～4617页。

享权力^①。

元叉专权的背景与于忠相去不远,可以说是透过发动宫廷政变而夺取权力。据《魏书》卷一六《元叉传》所载,元叉本以外戚关系而为胡太后所信任^②:

灵太后临朝,以叉妹夫,除通直散骑侍郎。叉妻封新平郡君,后迁冯翊郡君,拜女侍中。叉以此声势日盛,寻迁散骑常侍,光禄少卿,领尝食典御,转光禄卿。……寻迁侍中,余官如故,加领军将军。既在门下,兼总禁兵,深为灵太后所信委。^③

虽然如此,元叉仍无法操控朝政,据《魏书》卷二二《清河王怿传》所载:“灵太后以(清河王太尉侍中如故)怿肃宗懿叔,德先具瞻,委以朝政,事拟周霍。怿竭力匡辅,以天下为己任。”^④及后由于胡太后私通元怿之事为元叉等人所知悉,元叉与中侍中刘腾便利用侍中值宿禁中的机会,幽禁胡太后于北宫。又诬称元怿谋篡逆^⑤,令幼小的孝明帝治元怿死罪,并幽禁胡太后^⑥。这次宫廷政变后,据《魏书》卷一六《元叉传》所载:“叉遂与太师高阳王雍等辅政,常直禁中,肃宗呼为姨父。自后专综机要,巨

① 有关刘腾以中侍中身份干政的研究,可参郑钦仁:《北魏中侍中稿——兼论刘腾事件》,载《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续篇》,第149~167页。

② 据《魏书》卷一三《皇后列传一·宣武灵皇后胡氏传》,第337~340页所载,胡太后即灵太后。

③ 《魏书》卷一六《元叉传》,第403~404页。又《北史》卷一六《元叉传》,第596页。

④ 《魏书》卷二二《清河王怿传》,第592页。又《北史》卷一九《清河王怿传》,第717页。按《魏书》卷一六《元叉传》载清河王怿职位是太傅,而非太尉侍中如故,未知所据。

⑤ 有关这次宫廷政变的研究,可参张金龙:《灵太后与元叉政变》,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3期,第95~101页。

⑥ 可参《魏书》卷一三《皇后列传一·宣武灵皇后胡氏传》;卷一六《元叉传》;卷二二《清河王怿传》及《资治通鉴》卷一四九“梁武帝普通元年(520年)”等记载。

细决之，威振于内外，百僚重迹。”^①以上数端说明元叉的权力除部分来自侍中之位外，更大程度是因为他在宫廷斗争中成功地击倒对手而取得的^②。

二 北齐侍中的地位

杜佑在《通典》中强调北齐宰相秉政的多是侍中，其云：

北齐乾明(560年)中，置丞相。河清中分为左右，各置府僚。然而为宰相秉持朝政者，亦多为侍中。(原注：赵彦琛、元文遥、和士开同为宰相，皆兼侍中。)^③

然而《北齐书》卷三三《徐之才传》却有不同的记述：

天统四年(568年)，累迁尚书左仆射，俄除兖州刺史，……五年冬，后主征之才。寻左仆射阙，之才曰：“自可复禹之绩。”武平元年，重除尚书仆射。……由是迁尚书令，封西阳郡王。祖珽执政，除之才侍中、太子太师。之才恨曰：“子野沙汰我。”珽目疾，故以师旷比之^④。

按：师旷是春秋时晋国的乐师，字子野，生而目盲，善辨声乐^⑤。

① 《魏书》卷一六《元叉传》，第404页。而《北史》卷一六《元叉传》，第597页载此事较为简略，稍嫌不足。

② 可参陈仲安：《跋元怿墓志》，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期，武汉大学1988年12月，第1~3页。

③ 《通典》卷二一《职官三·宰相》，第540页。

④ 《北齐书》卷三三《徐之才传》，第446~447页。又《北史》卷九〇《徐之才传》，第2972页。

⑤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卷七《离娄章句上》：“师旷之聪，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62页。而有关师旷之事，散见于《左传·襄公十四年》、《国语·晋语八》等先秦典籍之中。

沙汰,即淘汰^①。徐之才认为由尚书令转任侍中、太子太师是受到祖珽的排斥,是被降职。此事实为北齐侍中位望在尚书令、仆之下的最佳例证。同书卷五《齐废帝纪》记齐废帝即位后,官员任命的情况是:

(天保)十年(559年)十月,文宣崩。癸卯,太子即帝位于晋阳宣德殿,……十一月乙卯,以右丞相、咸阳王斛律金为左丞相,以录尚书事、常山王演为太傅,以司徒、长广王湛为太尉,以司空段韶为司徒,以平阳王淹为司空,高阳王湜为尚书左仆射,河间王孝琬为司州牧,侍中燕子献为右仆射^②。

齐废帝即位后的人事任命,并无提及侍中人选,这或许是由于废帝认为侍中的重要性,不在左、右丞相,太傅,太尉,录尚书事,左、右仆射之上所致^③。而更值得注意的是由侍中调任右仆射的燕子献,据《北齐书》所载:“显祖时,官至侍中、开府。济南即位之后,委任弥重,除右仆射。”^④对废帝而言,燕子献是“委任弥重”的亲信,废帝将他由侍中调任尚书仆射,这必定是仆射的权力在侍中之上,才会作出这样的安排。同样的情况亦出现于齐后主时期,据同书卷三九《祖珽传》记载:“(后主)以珽为侍中。在晋阳,通密启请诛琅琊王。其计既行,渐被任遇。……拜尚书

① 按沙汰一词,始见于《三国志》卷五七《吴书十二·朱据传》所载:“是时选曹尚书暨艳,疾贪污在位,欲沙汰之。”(第1340页)便是淘汰之意;而(辽)释希麟:《续一切经音义》卷一〇《琳法师别传》所释:“案沙汰即如沙中淘洗其金,取精钞者也。”台北:大通书局1970年版,第75页。亦作此义。

② 《北齐书》卷五《废帝纪》,第74页。又《北史》卷七《齐废帝纪》,第2640页。

③ 有关北齐一代尚书省的地位研究,可参严耀中:《北齐政治与尚书并省》,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4期。

④ 《北齐书》卷三四《燕子献传》,第460页。又《北史》卷四一《燕子献传》,第1507页。

左仆射,……势倾朝野。”^①祖珽初为侍中,因献计后主助其巩固统治地位,渐获后主的信任。最后,祖珽由侍中拜尚书左仆射,势倾朝野。这是北齐时期门下省长官侍中权位仍在尚书省的令、仆射之下的又一例证。故杜佑的说法,与史实不符。

^① 《北齐书》卷三九《祖珽传》,第518~519页。又《北史》卷四七《祖珽传》,第1741~1742页。

第三章 隋及唐初三省的发展

隋及唐初中央政府以尚书、中书、门下三省为核心,合称“三省制”。然而三省制不是隋唐君主所创建,而是沿袭魏晋南北朝的传统,三省相继掌权,但无定式,三省的发展,要到唐前期才算成熟稳定^①。本章将依次论述隋及唐前期门下省的编制与职权及其成为三省“核心”的发展经过。

第一节 隋代的改制

公元581年,官至“都督内外诸军事……假黄钺、左大丞相”^②的北周皇朝太后父杨坚乘北周静帝(宇文阐)稚幼,宗室宇文氏势孤之际,“欺孤儿寡妇以得天下”^③,从容篡夺北周政

① 王寿南:《隋唐史》,第十三章,第444页。

②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第3页。

③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第15页。

权,易祚称帝^①,建立隋杨皇朝,改元开皇^②。对此清代史家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有所论述:“古来得天下之易,未有如隋文

① 杨永安:《王通研究》,香港大学中文系1992年版,第133页。

② 杨坚篡周立隋向为史家所关注的问题,如:苏庆彬认为汉人家族在北朝晚期渐得权势的角度分析杨坚得国之背景原因,参氏著《元魏北齐北周政权下汉人势力的推移》,载《新亚学报》第六卷第二期1964年8月,第65~161页;萨孟武亦认为杨坚能成就帝业,其“汉族而为胡人,华门而为武将”的特点,使他获得北周政权内的胡汉文武大臣的信任,见氏著《中国社会政治史》第三册,台北:三民书局1972年版,第4页;仲伟烈则主张杨坚之能篡夺北周政权,与其出身东汉以还的豪族背景有关,使之能分别获得胡汉两族所支持,参氏著《隋文帝家世史料笺注稿》,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陈鸿彬撰文指出,杨坚除有善于结纳北周政权内胡汉家族的优点及其个人的才能,北周的政治权力过度集中在君主手中亦是重要因素,由于周宣帝静帝二人没有妥善发挥皇权,乃使杨坚能从容进行篡夺阴谋,见氏著《从北周政权之本质试释杨坚之得国》,载《新亚书院历史学系系刊》第三期,1975年,第11~37页;Arthur. F. Wright则认为隋文帝于宣帝暴卒以前,并无深思熟虑的筹划篡夺之举,参Arthur. F. Wright, “The Formation of Sui Ideology”, in J.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57) 中译本段昌国译:《隋代思想意识的形成》,载《中国思想与制度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年版,第90页;Robert M. Somers则更力主杨坚是在骑虎难下的形势下,被其支持者及僚属推上篡夺之位去的,见Arthur F. Wright, *The Sui Dynasty - The Unification of China, A. D. 581 ~ 617*, (New York: Alfred, A Knoff, Inc., 1978) pp. 198。胡如雷在《北周政局的演变与杨坚的以隋代周》一文中则持反对意见,胡氏认为北周皇族宇文氏的自残,正好为杨坚的篡夺提供诱因,载《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2期,第162~171页。其后胡氏撰文《隋文帝杨坚的篡周阴谋与即位后的沉猜成性》,进一步分析杨坚是素怀野心,并经过长期的人事准备后,方行篡夺之事,载《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4~161页,两上文同收入氏著《隋唐政治史论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5~66页及67~85页;甘怀真:《隋文帝时代军权与“关陇集团”之关系》,载《唐代文化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版,第487~519页,则从地域集团与社会阶层关系分析杨坚掌控军权的情况,指出这是杨坚能完成其大业的主要因素;吕春盛《北周前期的政局与政权的弱点》,载《国立台湾大学历史学报》第18期,1994年12月,第89~120页,从宏观角度分析北周政权的内部问题,而论述隋杨政权的由来;施建中则列举众多史料说明杨坚早在周宣帝时期,已萌“异志”图谋取而代之,见氏著《隋文帝评传——沿革随时再统华夏英主》第二章,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8~28页。

帝者,以妇翁之亲,值周宣帝早殂,结郑译等,矫诏入辅政,遂安坐而攘帝位。”^①新的隋杨皇朝在政治上继承了北周灭北齐,统一中国北方的余威^②,开始部署南下灭陈,最后在开皇九年(589年)一统天下。在典章制度方面,隋文帝杨坚亦进行了重大的改革。据《隋书·百官志下》所载:“高祖(即文帝)既受命,改(北)周之六官,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置三师、三公及尚书、门下、内史、秘书、内侍等省。”^③《隋书》所谓的“前代之法”不太明确,宋代史家宋司马光在《资治通鉴》解释为“依汉、魏之旧”^④。然而为什么杨坚会弃“北周六官之制”,而复“汉魏之旧”?这可分别从“六官”制的缺失与杨坚个人考虑两方面来探讨个中原因。

一 隋文帝改制原因分析

首先,要简单说明宇文泰改革北周官制的一段历史。西魏(535~556)恭帝(元廓)三年(556年)正月,立国于关中、陇右一带,即昔日西周王朝的故地,西魏(后来的北周)皇朝在实际统治者大丞相、大冢宰、太师宇文泰的策动下进行了一次复古式的官

① (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一五《隋文帝杀宇文氏子孙》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32页。

② 陈德光在《论宇文泰、宇文邕父子对隋统一的贡献》,载《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1期,第104~108页。一文中指出,隋代统一天下的基础早在宇文泰、宇文邕父子时打下。

③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第773页。而《隋书》卷一《高祖纪上》,第13页、《北史》卷十一《隋本纪上》,第403页记作:“开皇元年春二月甲子,……(杨坚)即皇帝位于临光殿,……大赦,改元。……改周官,依汉、魏之旧。”《通典》卷一九《职官一·历代职官总序》作:“隋文帝践极,百度伊始,复废周官,还依汉魏。”第470页。

④ 《资治通鉴》卷一七五“陈纪九·宣帝太建十三年二月”(581年)条所载为“(隋)少内史崔仲方劝隋主除周六官,依汉、魏之旧,从之。置三师、三公及尚书、门下、内史、秘书、内侍五省”,第5433页。

制改革^①。有关这次改革的情况,传世史籍中以《周书》卷二《帝纪第二·文帝下》记载最为详细:

三年春正月丁丑,初行《周礼》,建六官。以太祖(按:即宇文泰)为太师、大冢宰,柱国李弼为太傅、大司徒,赵贵为太保、大宗伯,独孤信为大司马,于谨为大司寇,侯莫陈崇为大司空。初,太祖以汉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统中,乃命苏绰、卢辩依周制改创其事,寻亦置六官卿官,然为撰次未成,众务犹归台阁。至是始毕,乃命行之。^②

近代史家陈寅恪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指出宇文泰推行这次官制改革的作用是:“文饰辅助其物质即整军务农政策之进行,更可以维系其关陇辖境以内之胡汉诸族人心,……阳傅周礼经典制度之文,阴适关陇胡汉现状之实”^③。再加上改革“并非徒泥周官之旧文,实仅利用其名号,以暗合其当日现状,故能收摹仿之功用,而少滞格不通之弊害”^④。陈

① 郑钦仁等编著:《魏晋南北朝史》第十一章第三节,台北:国立空中大学,1998年版,第365~367页。

②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帝纪第二·文帝下》,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1版,第36页。而(唐)李延寿:《北史》卷九《周本纪上》,第330页的记载则是:“(西魏恭帝)三年正月丁丑,初行《周礼》,建六官,魏帝进帝位(即宇文泰)太师、大冢宰。帝以汉、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统中,乃令苏绰、卢辩依周制改创其事,寻亦置六卿官,然为撰次未成,众务犹归台阁。至是始毕,乃命行之。”《通鉴》卷一六六“梁纪二十二·梁敬帝绍泰元年(555年)条”,更仅数语:“初,魏太师(宇文)泰以汉、魏官繁,命苏绰及尚书令卢辩依《周礼》更定六官。”(第5140页)相比之下《北史》和《通鉴》的记载不及《周书》详细。

③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91页。

④ 同上,第92页。

氏的解释,可谓道出了宇文泰进行官制改革的实质意义来^①。而有关这次改革的过程与详细内容,“史虽具载,文多不录”^②,后人难以窥其全貌^③。仅《隋书·百官志中》、《周书》卷二四《卢辩传》、《北史》卷三〇《卢辩传》、《通典》卷三九《职官二十一》等列出其九命至一命之百官名号。改革后的北周职官系统,经史家王仲萃在《北周六典》一书内综合排比,才使人得知“六官”的具体情况。宇文泰的改革主要系仿真尚书令省之制度。如:天官大冢宰总司百官之政,实际相当于尚书令、仆之职。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马、大司寇、大司空等五官,则分别相当于吏、礼、兵、刑、工等五部尚书。天司官相当于户部尚书。而御正、御伯则相当于侍中、黄门侍郎等官员。春官内史相当中书监、令等^④。但在实行“周礼六官”的同时,北周王朝仍保留着不少秦汉以来沿用不替的旧官号,如:太师、太傅、太保、少师、少傅、少保等^⑤。另外,有些军职,如骠骑大将军、车骑大将军、征东、征西、征南、征北、中军、镇军、抚军等将军;与地方官职,如雍州牧、京兆尹等^⑥,

① (日)川本芳昭:《五胡十六国·北朝期における周之受容をめぐる》,载《佐贺大学教养部研究纪要》第23卷,1991年,第1~14页。认为以《周礼》为改革的依据,在五胡十六国时期也屡有所见,而北魏孝文帝的改革,在祀天之礼、行尚书官制、创均田、封爵制等各方面也都受到《周礼》的影响,而宇文泰以《周礼》为蓝本的托古改制,只是继承北魏孝文帝以来的《周礼》改革风潮而矣。

② 《周书》卷二四《卢辩传》,第404页。

③ 改革的大体情况,可参孔毅:《西魏北周改革略述》,载《晋阳学刊》,1992年第3期,第102~105页。

④ 有关宇文泰改革后的北周官制,可参王仲萃:《北周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⑤ 详见《通典》卷三九《职官二十一》,第1064~1072页。

⑥ 参《周书》卷二四《卢辩传》,第404~405页;《北史》卷三〇《卢辩传》,第1101~1104页。

非用秦汉以来旧名职不能区别。据此可知宇文泰责成苏绰、卢辩二人摹仿《周官》改制实非改变整个原有的职官制度,而仅限于主要的中央文官而矣。故《通典》亦云:“后周之初据关中,犹依魏制,及平江陵之后,别立宪章,酌周礼之文,建六官之职,其它官亦兼用秦、汉。(原注:他官,谓将军、都督、刺史、太守之类。)”^①所以尽管改革后的北周官制是新旧并用,古今杂糅,但作为官制改革核心的“六官”,毕竟局限性太大,难以单独运作^②,正如杜佑在《通典》卷二五《职官七·总论诸卿》原注所云:“魏晋以降,职制日增。后周依周礼置六官,而年代短促,人情相习已久,不能革其视听。故隋氏复废六官,多依北齐之制。”^③再加上宇文泰的改革仅“出于一时之权宜,故创制未久,子孙已不能奉行,逐渐改移,还依汉魏之旧”^④,文帝废“六官”而复旧制,实有其现实需要的^⑤。

另一方面,宇文泰与苏绰、卢辩的托古改制^⑥,其背后亦有深层意义。日本学者大川富士夫认为宇文泰以提倡儒学为借口,利用《周礼》来箝制反对改革者之口,是将权力由拓拔氏转

① 《通典》卷一九《职官一·历代官制总序》,第470页。而《周书》卷二四《卢辩传》、《北史》卷三〇《卢辩传》俱记作:“于时,虽行周礼,内外众职,又兼用秦汉等官。”

② 可参看简修炜、王志德:《论宇文泰改革西魏吏治兵制的历史时效》,载《河北学刊》1986年第3期,第68~72页。

③ 《通典》卷二五《职官七·总论诸卿》,第691页。

④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92页。

⑤ 黄永年:《论北齐的文化》,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4期,第34页。

⑥ 有关苏绰托古改制的政治思想,可分别参看张先昌:《论苏绰的政治思想》,载《殷都学刊》1987年第2期,第31~37页;丁巧林:《苏绰政治思想探源与评述》,载《北朝研究》1990年3期,第17~23页。

移到宇文氏的手段之一^①。近人张伟国也指出“托古改制的另一重要作用,是借改定官制排除西魏皇族及公卿的势力,政权全归宇文泰为首的北镇武将集团”^②。清代史家万斯同曾考证出,托古改制以前,尚书令等中央重要职官,泰半由西魏皇族元氏诸王出任^③;实行“六官”制之后,大冢宰及六官等新置要职,则俱由随宇文泰入关的亲信或其支持者的北镇武将出任^④。以“六官”凌驾于“汉魏旧制”的职官之上,在一定程度上正是西魏北周政权更迭的表征^⑤。再配合宇文泰在军事上所推行的“柱

① (日)大川富士夫:《西魏における宇文泰の汉化政策について》,载《立正大学・文学部论丛》第7号,1957年2月,第72~75页。又(日)内田吟风:《北周の律令格式について》,载氏著《北アジア史研究・鲜卑柔然突厥篇》,同朋舍1975年版。亦认为宇文泰以周礼六官为改革核心的理由,可能是藉此以扫除不亲附于己的西魏政权旧势力。

② 张伟国:《关陇武将与周隋政权》第二章第四节《论苏绰之“托古改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70页。

③ 据(清)万斯同:《西魏将相大臣年表》,载《二十五史补编》,第5421~5428页;另吕春盛:《宇文泰亲信集团与魏周革命》,载《国立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41期,1994年6月。亦详细考释宇文泰改制前后,人事任命中派系的变化情况,第26~35页。

④ 吕春盛:《论北镇势力在西魏政权中的扩张——“关陇集团”权力结构演变之一考察》,载《大陆杂志》第九十卷第三期,1995年3月,第11页。有关研究尚可参看王吉林:《西魏北周统治阶层的形成》,载《民族与华侨研究学报》第三期,1981年5月;黄修明:《论北朝后期的武川军人集团》,载《四川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5期,第63~70页。

⑤ (日)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三编第三章《五胡十六国・北周における天王の称》,筑摩书房1971年版,第334页,认为宇文泰以周礼思想为中心的官制改革,是为了在当时霸府与王都二重政权的状态下,赋予统一之新秩序,成为西魏、北周政权更迭的象征之一。

国大将军”制^①,最终宇文氏一族乃凭此而能篡夺西魏政权^②。因此“六官”之制,后来被视为北周宇文氏权力之所寄,杨坚篡周立隋后,便废掉有政治代表性的“北周六官”制,而复“前代之法”,“依汉、魏之旧”,除前述的实际需要外,亦有其政治象征意义。

第二,从文帝个人性格与现实政局的考虑。隋文帝为人“刻

① 有关柱国将军、府兵制度与宇文泰建立其政权的关系探讨,可分别参看(日)滨口重国:《西魏の二十四军和仪同府》,载氏著《秦汉隋唐史の研究》上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版,第169~170页。滨口氏认为这与宇文泰安排亲信掌握西魏朝廷的近卫军有关;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第二章第一节,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2~56页。谷氏认为六柱国、十二大将军等武将是宇文泰的有力支持;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十九篇《宇文氏之府兵及关陇集团》,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版,第301~316页。陈氏认为府兵制初建,是鲜卑兵制,是部酋分属制,是特殊贵族制,藉以保持宇文泰对西魏军权的控制;毛汉光:《西魏府兵史论》,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8卷第3期,1987年。后收入氏著《中国中古政治史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版,第167~280页,毛氏主张柱国将军是一项经宇文泰精心设计而且极具规模的“中央辐射设计”制度;吕振基:《魏晋府兵制度几个问题的再检讨》,载《新史学》第四卷第三期,1993年9月,第81~110页。吕氏认为宇文泰自立西魏以来,一直在与东魏高氏政权抗争,故于军戎之事,十分重视,及后乃藉创建“柱国将军”制度以重整军队,作为与东魏、南朝争夺天下的军事力量;黄永年:《宇文泰所以建立八柱国制的一种推测》,载《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一,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24~59页。黄氏认为宇文泰是透过建立八柱国制,实行军事统治,主宰西魏国政;朴汉济:《西魏北周的赐姓与乡兵的府兵化》,载《历史研究》1993年第4期,第29~46页。朴氏认为宇文泰透过赐姓和将关陇地方乡兵府兵化,而成功建立其政权;张伟国前引书第二章第三节《“柱国大将军”考辨》,第50~62页,张氏在文中指出柱国大将军的设置,实有其政治背景,是宇文泰因应西魏政权末年以来政局的变化作出的相应措施,有巩固其个人的统治基础之意;杨翠微:《论宇文泰建立府兵制(鲜卑部落制与汉化及军权的初步中央集权化的结合)》,载《中国文化研究》1998年第1期,第66~73页,杨氏则认为宇文泰能长期把持西魏国政,与他成功地改良鲜卑部落兵制为府兵制有莫大关系。

② 周双林:《北周赵贵、独孤信事件考论》,载《文史》总40期,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62页。

薄沉猜”^①，“性多忌克”^②，则防尤甚，连在篡周立隋过程中，颇有贡献的若干佐命功臣亦不信任。正如《隋书》卷四〇《元胄传》史臣曰：“高祖佐命元功，鲜有终其天命，配享清庙，寂寞无闻。”^③文帝对臣下信任的程度有限，难容臣下因位高权重而危及他的统治地位。唐太宗便曾批评隋文帝是：“多疑于物。又欺孤儿寡妇以得天下，恒恐群臣内怀不服，不肯信任百司，每事皆自决断。”^④此由《隋书》卷四八《杨素传》所载，仁寿（601～604）年间，文帝对尚书仆射杨素的态度见之：

（杨）素作威作福，上渐疏忌之，后因出敕曰：“仆射国之宰辅，不可躬亲细务，但三五日一度向省，评论大事。”外示优崇，实夺之权也。^⑤

文帝之猜忌臣下与他原先是北周的大丞相、大冢宰，后乃篡夺北周宇文氏的天下，成为新的统治者有关。据《隋书》记载杨坚为

① 《隋书》卷四〇《元胄传·史臣曰》，第1178页。而司马光在《通鉴》卷一七七“隋纪一·开皇十年”（590年）亦称隋文帝为人“性猜忌，不悦学”，第5528页。有关隋文帝杨坚的性格探讨，可参看汤承业：《隋文帝政治事功之研究》第一章第二节及第三节，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7年版，第8～19页。施建中《隋文帝评传》第七章，第118～138页，亦有颇详细透彻的分析。

② 《隋书》卷六六《房彦谦传》，第1566页。有关隋文帝猜忌臣下的例子，《隋书》之中俯拾皆是，今举数例以明之，如：梁睿“威惠兼著，民夷悦服，声望逾重，高祖阴惮之”（卷三七《梁睿传》，第1127页）、观德王杨雄“宽容下士，朝野倾瞩。高祖恶其得众，阴忌之”（卷四三《观德王雄传》，第1216页）、宇文忻“既佐命功臣，频经将领，有威名于当世。上（文帝）由是微忌焉，以遽去官”（卷四〇《宇文忻传》，第1167页）。

③ 《隋书》卷四〇《元胄传·史臣曰》，第1178页。

④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第15页。（后汉）刘昫等：《旧唐书》卷三《太宗本纪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0页，记为：“（文帝）多疑于物，自以欺孤寡得之，谓群下不可信任。”《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630年）七月”条作“（文帝）多疑于物，事皆自决，不任群臣”，第6080页。

⑤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第1288页。

左大丞相时“百官总己而听焉”^①，北周宣帝（宇文赟）暴卒后，郑译、刘昉“以高祖（杨坚）皇后父，众望所归，遂矫诏引高祖入总朝政”^②；继而又“欲授高祖冢宰，郑译自摄大司马，刘昉又求小冢宰”。《隋书》记载李德林就此事向杨坚建议“即宜作大丞相，假黄钺，都督内外诸军事。不尔，无以压众心。”^③杨坚接纳其意见，于是“周（静）帝诏授高祖大丞相，罢左右丞相之官”^④。胡三省在《资治通鉴》注释此事时指出：“如昉、译之言，大冢宰虽六官之长，然犹与诸公等夷。德林所言，则宇文泰所以辅魏者也。”（第5411页）众所周知，昔日宇文泰亦曾以大丞相、大冢宰的身份，主宰西魏国政凡廿余载。泰卒后，其子宇文觉（北周孝闵帝）更篡夺西魏政权。而和宇文泰相攻不已的高欢也是以“大丞相、柱国大将军、太师”的身份，控制东魏皇朝，其子高澄、高洋亦是先就大丞相（丞相）之职，然后方行篡代之事^⑤。循此可知在东魏北齐、西魏北周时期，大丞相一职是权臣谋夺朝纲前所必居之位，亦足以反映大丞相握有主宰朝政的大权，任此职方成真正的统治者，宇文泰、高欢、高洋等莫不如此。而相权的过度膨胀，也

① 《隋书》卷一《高祖上》，第3页；《周书》卷八《静帝纪》，第131页。而《通鉴》第5410页记为：“以汉王（宇文）赟为上柱国、右大丞相，尊以虚名，实无所综理。以杨坚为假黄钺、左大丞相，……百官总己以听于左丞相。”《册府元龟》卷七二《帝王部·命相二》则作：“静帝即位初，以汉王赟为右大丞相，隋国公杨坚为左大丞相，帝居谅暗，百官总己以听于左丞相。”（第819页）。

② 《隋书》卷一《高祖本纪上》，第3页；《册府元龟》卷七《帝王部·创业三》，第73页，所载同。《资治通鉴》卷一七四“陈宣帝太建十二年”（580年）：“是日帝（周宣帝）殂，秘不发丧，（刘）昉、（郑）译矫诏以（杨）坚总知中外兵马事。”第5409页，所载略异。

③ 《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第1198、1199页。

④ 《册府元龟》卷七《帝王部·创业三》，第74页。

⑤ 有关北朝末年居相位而行篡夺的研究，可参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第十四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694~762页。

不符合传统“君尊臣卑”的要求，须作出基本的调整^①。而杨坚亦在大丞相之位进行篡夺，自然明白不对原有职官制度加以改革，则国祚实难久长。正如沙宪如所说：“隋文帝在建国的当年，即废除了北周官制，从现实的政治需要出发……进行了政权机构的改革”^②。为防止臣下一人大权独揽，“隋自文帝受禅后，不复有丞相府，亦无官属”^③。文帝“实行以三省制为核心的职官制度”^④，故汤承业据此而推说：“隋文帝不信任大臣，宰相之职乃分由多人行之，此固为其行三省制之动机”^⑤；王霜媚更认为“隋（文帝）尽革周制，复汉魏之旧，……行政系统以三省六部为主，……实与其君权扩张政策有极密切关系”^⑥。总的而言，隋文帝将东魏、西魏、北齐、北周以来的大丞相一人独揽大权，改为多相制的三省制度。诸宰相共议国事，权力被分散，避免权臣操纵朝政，君主的地位便趋稳固。文帝采用三省分权之法，宰相相互制衡，便杜绝大臣弄权，成尾大不掉之弊。正如王素在《三省制略论》所云，隋文帝改定三省制后，秦汉以来的个人开府宰相制的残余就被彻底荡除^⑦。然而三省制，经过魏晋南北朝三百

① 余英时：《君尊臣卑下的君权与相权》，载《历史与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年版，第53页。

② 沙宪如：《隋文帝吏治述评》，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4期，第63~68页。

③ 《通鉴》卷一八四“隋纪八·恭帝义宁元年十一月（617年）丙寅条胡注”，第5765页。

④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一章第五节，第88页。

⑤ 汤承业：《隋文帝政治事功之研究》，第127页。

⑥ 王霜媚：《隋朝前期政治的演变》，载《东海大学历史学报》第4期，1981年2月，第13~24页。

⑦ 王素：《三省制略论》，第162页。

六十多年的发展,已规模粗具^①,如周道济所说:隋文帝的改革“不过(是)整理三省内部的组织而已”^②;而从三省制发展历史来看,杨坚的改革,虽然“不过是在全国统一以后,将这一制度(三省六部),完善化而已”^③,却能上承魏晋之旧,下启唐制之先,影响至为深远。

二 隋文帝“依汉魏之旧”的三省制度

隋文帝杨坚即位后,少内史崔仲方“劝上除六官,请依汉、魏之旧。上皆从之”^④。而所谓“汉、魏之旧”,据《隋书·百官志下》所载,“置三师、三公及尚书、门下、内史、秘书、内侍等省,……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⑤。现循《隋书·百官志》的记载来探讨文帝在政制改革上如何依汉魏之旧,而又开隋唐三省制之先。

(一) 依汉、魏之旧:

隋文帝杨坚袭前朝旧制,保留了汉、魏以来的三师、三公之

① 有关魏晋时期三省制度的具体发展,可参看张晋藩、张希坡、曾宪义编著:《中国法制史》第一卷第四章第二节,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92~197页;王素:《三省制略论》;陈启云:《两晋三省制之渊源、特色及其演变》,载《新亚学报》第三卷二期,1958年,第99~229页,后收于氏著《汉晋六朝文化、社会、制度——中华中古前期史研究》,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243~367页;杨友庭:《三省六部制的形成及其在唐代的变化》,载《厦门大学学报》1983年第1期,第64~73页;韩国磐:《略论由汉至唐三省六部制的形成》,载《厦门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第93~105页等。

② 周道济:《汉唐宰相制度》,《绪论》第三节,第4页。

③ 陈满光:《论三省六部制形成于两晋南朝时期》,载《河北学刊》1996年第6期,第87~92页。

④ 《隋书》卷六〇《崔仲方传》,第1448页。

⑤ 《隋书》卷二八《百官下》,第773页。又《通典》卷二〇《职官二》作:“隋三师亦不见官属。而三公依北齐置府僚,后省府及僚佐。置公则坐于尚书都省。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第525页。

职,据《唐六典》卷一《三师、三公》所载:

太师一人,正一品;太傅一人,正一品;太保一人,正一品。(原注:……后魏太师、太傅、太保尊号曰“三师”,后周又为三公。隋氏又为三师,皇朝因之。)三师,训导之官也,其名即周之三公。汉哀、平间,始尊师傅之位在三公上,谓之上公,明虽天子必有所师。其后或废或置,大抵无所统职。至后魏,特称三师,以正其名。然非道德崇重则不居其位,无其人则阙之,故近代多以为赠官。皇朝因之,其或亲王拜者,但存其名耳。

太尉一人,正一品;司徒一人,正一品;司空一人,正一品。三公,论道之官也。盖以佐天子,理阴阳,平邦国,无所不统,故不以一职名其官。然周汉以来,代存其任。自隋文帝罢三公府僚,皇朝因之,其或亲王拜者,亦但存其名位耳。^①

可知隋代的三师、三公是继承汉魏旧制而来,但却不常授人,又无官府僚佐,属位高而无实际权力的荣誉性职衔。事实上,早在三国曹魏之时,三师、三公已不处理具体事务。陈寿在《三国志》亦指出:“魏初,三公无事,又希与朝政”^②。因此,隋朝三公之职也是沿袭前朝旧例而矣。

^① 《唐六典》卷一《三师、三公》,第2~5页。而据《初学记》卷十一《职官部上·太师太傅太保第一》,第251~252页:“太师太傅太保,皆古官也,……后魏尊师傅保为三师。……隋初又为三师,炀帝废之。自汉魏已来,皆开府置寮属,至隋省寮属。”《通典》卷二〇《职官二·三师》,第508页,亦载:“隋置三师,不主事,不置府僚,但与天子坐而论道。置太尉、司徒、司空,以为三公,参议国之大事,依北齐置府僚,无其人则阙。……其位多旷,皆摄行事。寻省府及僚佐,置公则坐于尚书都省。”可知隋代三师三公之官乃沿魏晋旧制而来。而魏晋南北朝三师、三公制度的发展研究,可参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六章、第七章,第142~251页。祝氏认为魏晋时期内的三师、三公已向完全不与政事的尊崇之位过渡。

^② 《三国志》卷二四《魏书·高柔传》,第685页。

另外,在曹魏之世,皇朝政务已经是“世事统台阁”^①。三国时期,尚书台已成为综管国政的最高机关^②,而“录尚书事,犹古冢宰总己之义,薨辄罢之。自魏晋以后,亦公卿权重者为之”^③。故《隋志》所谓:“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是有其历史渊源的,并非文帝首创^④。所谓“事统归台阁”应如何理解?可借杜佑在《通典》内的说法来解释:“魏晋以下,任总机衡,事无大小,咸归(尚书)令仆。”^⑤

到两晋时,“事归台阁”的情况并无改变。西晋初的荀勖在其文集中云:“昔六官分掌,冢宰为首,秦汉公卿赞,以丞相、御史为冠。今者,尚书令总此三者。”^⑥东晋的情况,无太多的改变。据《太平御览》卷二一二《职官部十·总叙尚书》引《晋康帝起居注》所载:“诏曰:尚书万事之本,朕所责成也。”^⑦可知晋室南渡后,尚书仍被君主责成为国政之本。

① 《三国志》卷二二《魏书·桓阶传·评曰》,第653页。

② 尚书在汉代本为皇帝的秘书机构,但自魏起,已成国家机关,《三国志》卷二二《魏书·陈矫传》,第644页记:“明帝即位,……车驾尝卒至尚书门,矫跪问帝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案行文书耳。’矫曰:‘此自臣职分,非陛下所宜临也。若臣不称其职,则请就黜退。陛下宜还。’帝惭,回车而反。”可见在三国时期,尚书省已是主国家机务的主要官署。

③ 《晋书》卷二四《职官》,第730页。《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录尚书事》,第591页:“录尚书事,位在三公上,汉制遂以为常。……自魏晋以后,亦公卿权重者为之,职无不总。”杜佑更认为魏晋时期,录尚书事具有“职无不总”的职权。

④ 有关魏晋时期录尚书事的研究,可参看(日)矢野主税:《录尚书事·吏部尚书》,载《史学研究》第100期,广岛大学1967年,第25~33页。

⑤ 《通典》卷二二《职官四》,第593页。

⑥ 《北堂书钞》卷五九《设官部十一·尚书令七十二》引《荀勖集》,第196页。

⑦ 《太平御览》卷二一二《职官部十·总叙尚书》引《晋康帝起居注》,第1015页。而《北堂书钞》卷五九《设官部十一·尚书总七十》引《晋起居注》作:“建元二年(按:建元是东晋康帝年号,344年)诏曰:尚书万事之本,朕所责成者也。……”(第195页)所载稍有出入。

南朝宋齐梁陈四朝,尚书台(省)一直被视为政本^①,而录尚书事、尚书令、仆等职也是公认的宰相^②。陈启云先生认为,南朝初年尚书省长官之权势大有震撼主上之势^③。今引诸部史籍所载,论述于下:

刘宋时期,孝武帝刘骏于孝建元年(454年)下诏时仍称:“尚书百官之元本,庶绩之枢机,丞郎列曹,局司有在。而顷事无巨细,悉归令仆。”^④故《宋书》卷三九《百官上》先称:“尚书令,任总机衡”,继云:“录尚书职无不总。”^⑤

南齐时,齐高帝萧道成于建元四年(482年)遗诏进尚书令褚渊为录尚书事,据《南齐书》卷二三《褚渊传》所载,时王俭议曰:“尚书职居天官,政化之本,故尚书令品虽第三,拜必有策。录尚书品秩不见,而总任弥重。”^⑥

梁朝时期,“尚书掌出纳王命、敷奏万机”,而陈朝则“承梁,

① 有关尚书台、省的发展,史籍所载,每有出入,如:《初学记》卷十一《尚书令第三》记为:“《齐职仪》云,魏晋宋齐并曰尚书台。《五代史志》云,梁陈后魏北齐隋则曰尚书省。”第259页,认为尚书由台改称为省,始于梁朝。《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原注作:“后汉尚书称台,魏、晋以来为省……”主魏晋是台省交换的时期。《通典》卷二二《职官四》载:“宋曰尚书寺,居建礼门内,亦曰尚书省。”第588页,则云刘宋时期才是名称的变更时期。而近人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一章第四节,第33~36页,有详细的分析,可资参考。

② 有关魏晋南北朝时期尚书台、省及令、仆的地位研究,可分别参:祝总斌著前引书第六章《魏晋的三公、尚书》、第七章《南北朝的三公、尚书》,第142~251页。陈琳国前引书第二章第三节,第77~94页。祝、陈皆认为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尚书省才是主政机构,其长官录尚书事、尚书令、仆等均为宰相之职。

③ 详参陈启云:《刘宋时代尚书省权势之演变》,原载《新亚学报》第四卷第一期,1959年。后收于陈氏《汉晋六朝文化、社会、制度——中华中古前期史研究》,第369~388页。

④ 《宋书》卷六《孝武帝本纪》,第114页。

⑤ 《宋书》卷三九《百官上》第1234、1235页。

⑥ 《南齐书》卷二三《褚渊传》,第429页。而《册府元龟》卷四七一《台省部·奏议二》,第5619页。

皆循其制官”^①。据此,清人纪昀在《历代职官表》卷二将刘宋以来南朝各代尚书省的发展总结为:“宋、齐而降,相国、丞相既不常置,三公官亦仅拥虚名。惟尚书任总机衡,为宰相之职,故当时称尚书令、仆曰朝端,又曰端右,胡三省通鉴注谓位居朝臣之右是也。”^②

而北朝的情况亦相类,尚书省总揽国政^③。《魏书》卷二一上《广陵王羽传》记北魏高祖(即北魏孝文帝)对诸尚书云:“然尚书之任,枢机是司,岂惟总括百揆,缉和人务而已,朕之得失,实在于斯。”^④所以孝文帝“虑有(尚书)令、仆暗弱,百事稽壅”^⑤。此足以反映北魏时期的尚书省是“总摄百揆,为朝政所寄”^⑥。又《北齐书》卷三九《祖珽传》载珽拜为尚书左仆射后:

势倾朝野。(左丞相)斛律光甚恶之,遥见窃骂云:“多事乞索小人,欲行何计数。”常谓诸将云:“边境消息,处分兵马,赵令(即前任尚书令赵彦琛)尝与吾等参论之。盲人(按:指当时已经目盲失明的祖珽)掌机密来,全不共我辈语,止恐误他国家事。”^⑦

这条史料反映出北齐时期,国家大政是握在尚书令、仆手中。斛

① 《隋书》卷二六《百官上》,第721、741页。

② 《历代职官表》卷二《内阁上》,第50页。

③ 可参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三章第二节,第132~144页。

④ 《魏书》卷二二上《广陵王羽传》,第548页。又司马光在《通鉴》卷一三九“齐纪五·明帝建武元年(494年)九月条”对此事的记载是:“尚书,枢机之任,非徒总庶务,行文书而已,朕之得失,尽在于此。”第4358页。更为具体的说明北魏尚书省并非徒具虚名,而实际上是掌握着决策的实权。

⑤ 《魏书》卷五三《李冲传》,第1185页。

⑥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1948年,第251~360页及《北魏尚书制度》,载《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第385~396页。

⑦ 《北齐书》卷三九《祖珽传》,第519页。又《北史》卷四七《祖莹附珽传》,第1742页。

律光虽是左丞相,起初得到尚书令赵彦琛的信任,才得参预大政,及后新任尚书左仆射祖珽不找他参与决策,他便不预闻国政了。

上述两则史事均是北魏与北齐,尚书省主国政,系得失,总庶务,行文书,并得皇帝重视的例证。既然自魏晋南北朝以来“事统归台阁”已成惯例,因此隋朝的尚书省握有“事无不总”^①的大权亦属正常。

(二)开隋唐三省制之先:

但隋文帝亦对魏晋以来积累了三百多年历史的中央政制加以改革,从而开隋唐三省制之先。李光霁在《隋唐职官制度渊源小识》一文中所说:“文帝依汉魏之旧乃是一种策略,所依者仅是职官名号,隋朝自有一套适应当时政治需要的新制度”^②,认为官制改革的核心,并非在汉魏之旧。

隋文帝开皇初年,中央政府设有五省,即尚书、门下、内史、秘书、内侍等省。而五省的设置基本上是继承南北朝的发展而来。据《隋书·百官志》所载,南朝最晚在梁武帝时已设有尚书、门下、集书、中书、秘书等省^③;而北朝方面,据《通典》卷一九《职官一·历代职官总序》所载:“北齐创业,亦遵后魏,台省位号,多类江东。(原注:以门下省掌献纳谏正,中书省管司王

① 《隋书》卷二八《百官下》,第774页。

② 李光霁:《隋唐职官制度渊源小议》,载《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1期,第81~87页。

③ 据《通典》卷一九《职官一·历代官制总序》所载:“爰及宋齐,……官司有三台、五省之号(原注:五省谓尚书、中书、门下、秘书、集书省也)。”第468~469页。则南朝五省之置,在刘宋时已然。

言,秘书省典司经籍,集书省掌从容讽议,中常侍省掌出入门阁……”^①而再加上杜佑没有提及的尚书省,则北魏、北齐亦设有尚书、门下、中书、秘书、集书、中侍中等省^②。但隋代的五省却不是简单的仿效前朝建制。文帝的做法是:(1)调整魏晋以来所发展的五(六)省关系,并重新分配各省的职权;(2)确立“尚书、门下、内史(中书)”三省的中枢机构地位。以下分别论述之。

(1)调整各省关系,并重新分配其职权:

首先,文帝罢集书省而并其官属于门下省之中。据《初学记》卷一二《职官部下·散骑常侍第四》所载:

散骑常侍……(原注:散骑骑从,傍乘舆车后,献可替否,中常侍得出入禁中,常侍左右)晋初,此官选望甚重,与侍中不异。自宋以来其任闲散,用人益轻,别置集书省领之,齐氏因之。(原注:言掌图书文翰之事,故曰集书省,其领诸散骑与同晋氏)《五代史志》云:梁陈集书省置散骑常侍四人。(原注:后魏、北齐集书省置六人,其领诸散骑,并同晋氏)隋文废集书省,徙诸散骑入门下省。^③

故《隋书·百官志下》记载隋代门下省官员之时,便将在南北朝时期隶属于集书省的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散骑侍郎、员外散骑常侍、通直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等,“徙诸散骑入门

^① 《通典》卷一九《职官一·历代官制总序》,第470页。而《隋书》卷二七《百官中》亦记:“后齐制官,多循后魏。”设有尚书、门下、中书、秘书、集书、中侍中等六省。第751~754页。

^② 有关北魏、北齐的六省建制,可参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一章四节,第82~85页。

^③ 《初学记》卷一二《职官下·散骑常侍第四》,第286页。又《唐六典》卷八《门下省》原注,对集书省的建置亦有提及:“宋置散骑常侍四人,亦以加官,久次者为祭酒,领六散骑焉;又置集书省领之。”(第246页)

下省”^①。而原属集书省的“侍从左右、献纳得失”^②、“讽议左右、从容献纳”职能^③，亦自然随之而归并到门下省之中去。

其次，秘书省自东汉桓帝（刘志）延熹二年（159年）初置秘书监，便“掌典图书，古今文字，考合异同”^④，因其“掌禁中图书秘记，故曰秘书”^⑤。而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秘书监的职务是集中在图籍文字工作上，如《初学记》所云：“魏武为魏王，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即中书之任也，亦兼掌图书秘记之事。魏文黄初初，分秘书立中书。中书自置令，典尚书奏事，而秘书改令为监，别掌文籍焉。”^⑥

至西晋初年，惠帝下诏时，仍说“秘书监，综理经籍，考校古

① 此点可从《隋书》本身的记载得以证明。查《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记梁朝集书省官员有：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员外散骑常侍、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等官（第722页）。《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记北齐集书官员则有：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散骑侍郎、员外散骑常侍、通直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等官（第754页）。而《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第774页）记隋代门下省官员时则已经将前述诸散骑之官并入其中。

②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第722页。

③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第754页。

④ 《初学记》卷一二《职官部下·秘书监第九》引《东观汉记》，第295页。又《太平御览》卷二三三《职官部三十一·秘书监》引《东观汉记》，第1106页。

⑤ 《唐六典》卷一〇《秘书省》原注，第297页。

⑥ 《初学记》卷一二《职官部下·秘书监第九》，第294页。又《唐六典》卷一〇《秘书省》，第296页所载略同。又《宋书》卷四〇《百官下》所载略同，其云：“汉桓帝延熹二年，置秘书监。……魏武帝为魏王，置秘书令、秘书丞。秘书典尚书奏事。文帝黄初初，置中书令，典尚书奏事，而秘书改令为监。……掌艺文图籍。……”（第1246页）而各种记载之中，以杜佑在《通典》卷二六《职官八·秘书监》的总结至为详细，其云：“（汉）桓帝延熹二年，始置秘书监一人，掌典图书古今文字，考合同异，属太常，后省。魏武帝又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文帝黄初初，乃置中书令，典尚书奏事，而秘书改令为监，掌艺文图籍之事。……晋武帝以秘书并入中书省，其秘书著作之局不废。惠帝永平中，复别置秘书监，并统著作局，掌三阁图书。自是秘书之府始居于外。……”（第732~733页）

今”^①。而“宋与晋同，梁曰秘书省，陈因之。后魏亦有之”^②。则秘书监的职务至南北朝晚期，仍以处理图书经籍为主。所以梁朝任昉为秘书监之时，《梁书》记载其主要政绩是：“自齐永元以来，秘阁四部，篇卷纷杂，昉手自雠校，由是篇目定焉。”^③故陶希圣先生直云：“秘书监(省)虽非要剧，然其地位颇清要，……自晋以来，居其职者，每有著述见称，而秘籍图书亦多整理之功”^④。据此可见自汉魏晋迄南北朝来，秘书省皆非参预中央决策的官署。文帝继承前代旧例，对秘书省的组织及职司并无太大的改动。

最后，内侍省虽是文帝所新置，但其前身却是源自北齐的中侍中省。据《通典》所载：“北齐有中侍中省，置中侍中二人、中常侍四人，掌出入门合。又有长秋寺，置卿、中尹各一人，掌诸宫合，领掖庭等令，并用宦者。……隋曰内侍省，领内侍、内常侍等官。”^⑤而据《隋书》所载，内侍省的编制与职责是：“内侍省，内侍、内常侍各二人，内给事四人，内谒者监六人，内寺伯二人，内谒者十二人，寺人六人，伺非八人。并用宦者。领内尚

① 《初学记》卷一二《职官部下·秘书监第九》引王隐《晋书》，第295页；又《太平御览》卷二三三《职官部三十一·秘书监》，第1106页。但《唐六典》卷一〇《秘书省》原注所载较之《初学记》及《太平御览》为详，其云：“惠帝永平元年诏曰：‘秘书典综经籍，考校古今，中书自有职务，远相统摄，于事不专。宜令复别置秘书寺，掌中外三阁图书。’自是，秘书寺始外置焉。”第296页。惟未知《唐六典》所据为何今不从。

② 《通典》卷二六《职官八·秘书监》，第733页。

③ 《梁书》卷一四《任昉传》，第254页。

④ 陶希圣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第三册《魏晋南北朝》第三篇第六章第二节，第214页。

⑤ 《通典》卷二七《职官九·内侍省》，第756页。而《唐六典》卷一二《内侍省》注记作：“北齐中侍中省有中侍中二人、中常侍四人，掌出入门合；长秋寺，掌诸宫合，卿、中尹各一人，领掖庭、晋阳、中山宫、中宫仆、奚官等令。……”第355页，未若《通典》的清晰详细。

食、掖庭、宫闱奚官、内仆、内府等局。”^①这证明《通典》的说法是有所根据的。若以今天的角度而言，隋文帝所置的内侍省，属官全是宦者，其主要职责是“侍奉皇帝及皇后、嫔妃生活起居的杂事，类似寻常人家的仆役”^②，亦自然不牵涉到朝政决策。

总的而言，六省之中，集书并于门下，而所谓“秘书省较优闲，内侍省则皆宦者”^③。改制的重点自然是落在尚书、门下、内史三省。

(2) 确立“尚书、门下、内史(中书)”三省的枢机地位^④：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原注所载：“(隋)文帝废三公府寮，令中书令(按：隋代应作内史令)与侍中(按：隋代应作纳言)知政事，遂为宰相之职”^⑤。又《通典》卷一九《职官一·历代职官总序》则作：“隋有内史、纳言，是真宰相。(原注：柳述为兵部尚书，参军机密。又杨素为右仆射，与高颀专掌朝政。)”^⑥上述两条史料，有一共通之处，就是肯定了门下、内史两省在隋代是处于枢机地位。

然而《唐六典》与《通典》均成书于中唐以后，上距隋文帝开

① 《隋书》卷二八《百官下》，第775页。

② 王颖楼：《隋唐官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27页。

③ 李俊：《中国宰相制度》，第98页。

④ 笔者按：实际上，隋代三省同为宰相机构是一相当概括的说法。隋代的尚书省与门下和内史两省，其重要性和影响力是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距的。有关此一问题，将会在往后章节中详细讨论。

⑤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令》原注，第273页。

⑥ 《通典》卷一九《职官一·历代官制总序》，第490页。

皇年间,已有百余年的时间^①,撰者对有隋一代历史的理解或有未尽透彻,例如忽略了成书于贞观年间(627~649)的《隋书》指出隋代尚书省具“事无不总”的权力。相较之下,成书于北宋初年的《册府元龟》对隋代宰相机构的记载,反而更为完整:

隋置三师、三公参议国之大事。朝之众务,总于台阁。内史令、纳言是为宰辅,或以他官参掌机事及专掌朝政者,并为辅弼,其后纳言为侍内^②。唐室受命,悉仍隋制,武德初改内史令为中书令,侍内为侍中,并左、右仆射,是为四辅。^③同样地,《新唐书·百官志一》的记载亦大抵相同,其云:“初,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长,中书令、侍中、尚书令共议国政,此宰相职也。”^④上述两部成书于北宋初年的史籍,均认为唐承隋制,以三省长官为宰相。综合《隋书》、《唐六典》、《通典》、《册府元龟》、《新唐书》等不同记载^⑤,我们能初步推论出,文帝所开创的隋朝“政府之枢要机关实为尚书、门下、内史三省而已”^⑥。

现据《隋书》、《唐六典》、《通典》等所载,简述隋文帝开皇初年的三省组织编制于下:

① 隋文帝开皇元年为公元581年,而《唐六典》成书于唐开元二十七年,即公元739年,上距隋开皇年间,已超过一百五十年。而杜佑的《通典》成书于唐德宗贞元十七年,即公元801年,距离隋文帝开皇年间就更远了。

② 据《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所载:“(大业)十二年,又改纳言为侍内。”第795页,知改纳言为侍内是炀帝末年之事。

③ 《册府元龟》卷三〇八《宰辅部·总序》,第3627页。

④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第1182页。又同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27页,所载同。

⑤ 可分别参《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唐六典》卷九《中书省》原注、《通典》卷二一《职官三·宰相》、《册府元龟》卷三〇八《宰辅部·总序》、《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等。

⑥ 刘健明:《隋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载《新亚书院历史学系系刊》第五期,1980年1月,第27~35页。

表一 隋代(581~617)尚书省编制表

尚书省职官	员额	品位
尚书令	1名	正二品
左、右仆射	各1名	从二品
左丞	1名	从四品上
右丞	1名	从四品下
吏部尚书	1名	正三品
礼部尚书	1名	正三品
兵部尚书	1名	正三品
都官尚书	1名	正三品(开皇六年改名为刑部)
度支尚书	1名	正三品(开皇六年改名为户部)
工部尚书	1名	正三品
吏部侍郎	2名	正四品上
主爵侍郎	1名	正六品上
司勋侍郎	2名	正六品上
考功侍郎	1名	正六品上(按:以上四侍郎隶吏部尚书)
礼部侍郎	1名	正六品上
祠部侍郎	1名	正六品上
主客侍郎	2名	正六品上
膳部侍郎	2名	正六品上(按:以上四侍郎隶礼部尚书)
兵部侍郎	2名	正六品上
职方侍郎	2名	正六品上
驾部侍郎	1名	正六品上
库部侍郎	1名	正六品上(按:以上四侍郎隶兵部尚书)
都官侍郎	2名	正六品上
刑部侍郎	1名	正六品上
比部侍郎	1名	正六品上
司门侍郎	2名	正六品上(按:以上四侍郎隶都官尚书)
度支侍郎	2名	正六品上
户部侍郎	2名	正六品上
金部侍郎	1名	正六品上
仓部侍郎	1名	正六品上(按:以上四侍郎隶度支尚书)
工部侍郎	2名	正六品上

尚书省职官	员额	品位
屯田侍郎	2名	正六品上
虞部侍郎	1名	正六品上
水部侍郎	1名	正六品上(按:以上四侍郎隶工部尚书)

表二 隋代(581~617)门下省编制表

门下省职官	员额	品位
纳言	2名	正三品
给事黄门侍郎	4名	正四品上
门下录事	6名	从八品上
通事令史	6名	僚吏(开皇六年罢)
散骑常侍	4名	从三品
通直散骑常侍	4名	正四品下
谏议大夫	7名	从四品下
散骑侍郎	4名	正五品上
员外散骑常侍	6名	正五品上
通直散骑侍郎	4名	从五品上
给事	20名	从六品上
员外散骑侍郎	20名	正七品上(开皇六年罢)
奉朝请	40名	从七品下(开皇六年罢)
城门校尉	2名	从四品上
城门直长	4名	从六品下
尚食典御	2名	正五品下
尚食直长	4名	正七品下
食医	4名	
尚药典御	2名	正五品下
侍御医	4名	正七品上
尚药直长	4名	正七品下
医师	40名	
符玺监	2名	正六品下
符玺直长	4名	从七品上
御府监	2名	正六品下
御府直长	4名	从七品上

门下省职官	员额	品位
殿内监	2名	正六品下
殿内直长	4名	从七品上

表三 隋代(581~617)内史省(中书省)编制表

内史省职官	员额	品位
内史令	2名	正三品
内史侍郎	4名	正四品下
内史舍人	8名	正六品上
通事舍人	16名	从六品上
主书	10名	从六品上
内史录事	4名	正九品上

开皇三年(583年)以后文帝对三省组织,曾作出若干调整,据《隋书》卷二八《百官下》所载,其情况如下:

三年四月,诏尚书左仆射,掌判吏部、礼部、兵部三尚书事,御史纠不当者,兼纠弹之。尚书右仆射,掌判都官、度支、工部三尚书事,又知用度。余皆依旧。寻改度支尚书为户部尚书,都官尚书为刑部尚书。诸曹侍郎及内史舍人,并加为从五品。……六年,尚书省二十四司,各置员外郎一人,以司其曹之籍帐。侍郎阙,则厘其曹事。……罢门下省员外散骑常侍、奉朝请、通事令史员,……十四年,诸省各置主事令史员。^①

文帝重新厘定的隋官制,日后大半为唐代三省制所遵循。而《册府元龟》、《新唐书》所谓唐因隋制者,便是这个意思。而雷家骥在《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变》一书中总结说:开皇政制实可称三省制,这也是隋唐两代的典型。文帝创制的伟大之处,在确定尚书、门下、中书三省为共同决策机构,消灭了前代三省权限

^①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第792~793页。

不清,纠纷屡作的现象^①。

三 隋代门下省的职权

隋文帝开皇年间,门下省的编制较魏晋南北朝时期更形扩大,除了城门、尚食、尚药、符玺、御府、殿内六局略有改变,其它官员的职权大体与北齐相同^②。然而隋代门下省最重要的发展是它作为中央的决策机关的职能增强^③。文帝时门下长官,因北周之旧,改称纳言^④,员额减为两员;副长官改称给事黄门侍郎,有四员的编制。其它重要属官计有散骑常侍四员,通直散骑常侍四员,给事二十员,员外散骑侍郎二十员,奉朝请四十员。这些僚属皆北齐所无^⑤,皆文帝所增置。整个门下省官署,除城门、

① 雷家骥:《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变》,第159页。

② 有关城门、尚食等六局的具体组织编制及职责发展,可参看俞鹿年:《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五卷《隋唐五代》第二章第一节,第72~75页。

③ 王仲萃:《隋唐五代史》第一章第一节,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页。

④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原记载:“(后周)武帝改御伯为纳言,盖侍中之职也。”第241页;又《通典》卷二一《职官三·侍中》所载:“后周保定四年,改御伯为纳言,斯侍中之职之也。”第548页。可知侍中改称纳言,自北周始。而纳言之意,据《尚书正义》卷三《舜典》载:“帝曰:龙,朕丕谗说殄行,震惊朕师,命汝作纳言,夙夜出纳朕命,惟允。”郑注云:“纳言,喉舌之官。”孔颖达疏曰:“喉舌者,宣出王命,如王咽喉口舌。故纳言为喉舌之官也。”第132页。《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龙作纳言,出入帝命。……应劭曰:‘纳言,如今尚书,管王之喉舌也。’”第722~724页,则纳言为古侍御之官,掌传达王命。

⑤ 传世史料记载北齐门下省组织编制者,以《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最为详细。今据其所载,引述于下,以供比较参考:“后齐……门下省,掌献纳谏正,及司进御之职。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各六人,录事四人,通事令史、主事令史八人。统局六。领左右局,领左右各二人,掌知朱华阁内诸事。宣传已下:白衣斋子已上,皆主之。左右直长四人。尚食局,典御二人,总知御膳事。丞、监各四人。尚药局,典御及丞各二人,总知御药事。侍御师、尚药监各四人。主衣局,都统、子统各二人。掌御衣服玩弄事。斋帅局,斋帅四人。掌铺设洒扫事。殿中局,殿中监四人。掌驾前奏引行事,制请修补。东耕则进耒耜。”第753~754页。据此可知隋文帝时门下省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给事,员外散骑侍郎,奉朝请等官职俱是新设的。

尚食等六局以外的 115 名官员编制,其重要职责除沿袭北魏、北齐以来的“献纳谏正及司进御之职”^①、“参与诸公论国政”等职责外^②,另又增“掌部从朝直”;其中给事、员外散骑侍郎、奉朝请等三官员,更“兼(掌)出使劳问”^③之事。可是最值得注意的是负责保管皇帝印鉴的符玺局^④,归门下省管辖,这象征着自南北朝以来门下省的“主玺书”、“玺封”的职权在隋代得到确定。另一方面,门下省掌“符玺”,也表示对诏敕的审覆、印署以至颁布下达,俱由门下省统一负责,使整个诏书颁布制度更趋完备。《文馆词林》所载,属于隋代的十七道诏书,全以“门下”起首,在一定程度上正反映出这种发展趋势。

隋代门下省的职权之中,有所谓“献纳”^⑤与“论国政”,可理解为提出意见的权力,亦即所谓的“议政权”^⑥。这一种权力三

①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第 753 页。《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条原注云:“后魏侍中六人……北齐因之,掌献纳谏正及进御之职。”第 241 页;《通典》卷二一《职官三·门下省》,第 544 页,所载略同。

② 《太平御览》卷二一九《职官十七·侍中》引《五代史·百官志》略有不同,其云:“北齐侍中因后魏置六人掌献纳谏正及进御之职,参与诸公论国政也。”第 1043 页,较现今本《隋书·百官志》所载多“参与诸公论国政也”一句。

③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第 774 页。又《册府元龟》卷四五七《台省部·总序》,第 5419 页。

④ 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符宝郎》,第 250~251 页,原注所载:“魏符节令位次御史中丞。晋武帝太始元年,省并兰台,置符节御史。宋因之。齐置主玺令史于兰台,以持书御史领之。梁、陈御史台并置符节令史。后魏御史台置符节令,领符玺郎中。……北齐御史台领符节署令一人,领符玺郎中四人。后周天官府置主玺下士四人,分掌神玺、传国玺与六玺之藏。隋初,门下省统六局,符玺局置监二人……”可知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掌玺之官,俱不隶属门下省。隋初将之改隶于门下省的原因,史无明文。或与自南北朝以来,侍中长期执掌封玺书、主玺的工作,而掌玺之官,却又不在门下省之属,事权未能统一有关。

⑤ 《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尚书省》:“自魏晋……献纳之任,又归门下……”第 589 页。

⑥ 可参周道济《汉唐宰相制度》第四章第一节,第 373~376 页。

省都拥有,而“审驳权”则是门下省所独有,尚书、中书两省官员并无此职权。有关隋代门下省官员行使“审驳”权,有下列数起事例:

1) 据《隋书》卷六六《柳庄传》所载,柳庄原是西梁太府卿:“及梁国废,授开府仪同三司,寻除给事黄门侍郎。并赐以田宅。庄明习法章,雅达政事,凡所驳正,帝莫不称善。”^①

2) 据《隋书》卷四七《柳雄亮传》所载,柳机为纳言,从弟柳雄亮任给事黄门侍郎,《隋书》称柳雄亮是:“尚书省凡有奏事,雄亮多所驳正,深为公卿所惮。”^②

3) 据《册府元龟》卷四六九《台省部·封驳》所载,隋文帝时,刘行本任谏议大夫,“时有雍州别驾元肇言于高祖曰:‘有一州吏受人馈钱二百文,律合杖一百,然臣下车之始,与其为约,此吏故违。请加徒一年。’行本驳之曰:‘律令之行,盖发明诏。今肇乃敢乖其教命,轻忽宪章,亏法取威,非人臣之礼。’帝嘉之。”^③

上述三段史料中,柳雄亮所驳正的是“尚书省奏事”,结果是“公卿所惮”。即是门下省官员驳正尚书省的奏事,也就是对上行文书的驳正。这可视为是魏晋南北朝以来,门下省“平尚书奏事”的延续发展,至隋代正式确立门下省有“驳正尚书奏事”之责的制度。而柳庄和刘行本两例虽无直接记录驳正的对象,但行文用字与前者明显不同,则应该不是对尚书省奏事驳正。值得

^① 《隋书》卷六六《柳庄传》,第1552页。又《册府元龟》卷四六七《台省部·举职》,第5558页。

^② 《隋书》卷四七《柳雄亮传》,第1274页。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六九《台省部·封驳》,第5583~5584页。《隋书》卷六二《刘行本传》,第1478页所载刘行本时为黄门侍郎,而据《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第794页所载:“大业三年……门下省减给事黄门侍郎员,置二人,去给事之名。”则隋文帝开皇年间,并无黄门侍郎之名,故应以《册府元龟》所载谏议大夫较理想。

注意的是驳正之后,柳庄与刘行本皆得到文帝的赞赏,有别于柳雄亮的“公卿所惮”。这样驳正的对象有可能是包括中书省起草的诏敕,也就是对下行诏敕文书的驳正。这可视为是魏晋南北朝以来,门下省“审复诏书”的延续发展,至隋代正式确立门下省“驳正中书诏敕”的制度。开皇年间,给事黄门侍郎、谏议大夫等门下省主要官员,一方面驳正中书省的下行诏敕,一方面又可驳正尚书省的上行奏事,显示门下省对上、下行文书皆有审驳权,反映出门下省在中枢决策过程的重要性;它能积极发挥对尚书、中书两省的制约作用。

隋朝门下省的另一重要职权是谏诤权。虽然谏诤君主并非门下省的专利,但专门以谏诤君主为职责的谏议大夫,三省之中仅门下省有此编制,此乃其独特之处。向皇帝提出谏诤,对一般大臣而言可能是要小心考虑得失的大事;但对谏官而言,此是理所当然的份内事。《隋书》便记载了文帝时,初任谏议大夫,后迁给事黄门侍郎的刘行本的谏诤例子:

上尝怒一郎,于殿前答之。行本进曰:“此人素清,其过又小,愿陛下少宽假之。”上不顾。行本于是正当上前曰:“陛下不以臣不肖,置臣左右。臣言若是,陛下安得不听?臣言若非,当致之于理,以明国法,岂得轻臣而不顾也。臣所言非私!”因置笏于地而退,上敛容谢之,遂原所答者。^①

一般而言,谏诤制度的设立,是皇帝有意透过一套机制让大臣指出自己的阙失,提出意见,以免一错再错。谏官由宰相领导,在制度上是具有让宰相在某种程度上对君主权力制衡的意义。可是皇帝对臣下的谏诤并不一定必须接纳,据《隋书·五行志》所载,隋炀帝便曾对秘书郎虞世南说:“我性不欲人谏,若位望通显

^① 《隋书》卷六二《刘行本传》,第1477页。

而来谏我,以求当世之名者,弥所不耐。至于卑贱之士,虽少宽假,然卒不置之于地,汝其知之!”^①然而对于在制度上拥有谏诤权的门下省官员,合法行使谏诤权,炀帝虽心感不耐,却不能阻止。此正是后来炀帝修订大业律之时,废除门下省谏议大夫编制的原因^②。文帝改制后的门下省拥有献纳、审驳与谏诤之权,对皇帝下行诏敕及尚书省上行文书,皆有审议驳正权,即使司法问题亦必须受其审驳。例如前述的柳庄,据《隋书》卷六六所载:

尚书省尝奏犯罪人依法合流,而上(文帝)处以大辟,(给事黄门侍郎柳)庄奏曰:“……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于民心。方今海内无事,正是示信之时,伏愿陛下思释之之言,则天下幸甚。”帝不从,由是忤旨。^③

柳庄认为尚书省官员按律法规定对犯人判流刑的做法是正确的;所以没驳正尚书省的判刑,而当文帝改处大辟后,柳庄认为这样更改判刑的做法,是破坏了律法的精神,于是上奏表示意见。柳庄敢对文帝的诏旨提出相反的意见,此举可理解为他是要履行给事黄门侍郎的职责。原因有二:

第一,《隋书》称柳庄的行为是“奏曰”而非“谏曰”,说明修史者并不认为这是“进谏”,而是处理公务的“上奏”。

第二,魏征等唐代史官们编撰的《隋书》,十分强调为人臣者必须克尽臣节,敢于犯颜极谏,并每每褒奖这类行为。现在他们对柳庄上奏忤旨之事,不加特别褒奖为犯颜极谏,则自然是视之为一般的政务运作而已。既然柳庄并不是进谏,则此事可视

^① 《隋书》卷二二《五行志》,第634页。有关炀帝的拒谏独断性格,下文会再作较详细的论述。

^② 参雷家骥《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变》,第168页。

^③ 《隋书》卷六六《柳庄传》,第1552页。

为是封驳诏旨。柳庄据理驳正文帝之旨,不单是门下省“驳正”诏敕的事例,同时也是门下省有权参预司法审判的例证,至唐代乃演变为尚书省定讞,门下省最后覆判的司法制度。从此观之,隋朝门下省的职权,是在开皇年间确定下来的^①。

至炀帝时,门下省编制有了较大的变化,其属下殿内、尚食、尚药、御府四局,改隶于新成立的殿内省。这样门下省便改变了皇帝侍从机关的性质,成为参与政府最高决策的政务机关^②。另外又将散骑常侍、谏议大夫等员额庞大的侍从官编制大量裁汰^③。《隋书》卷二三《百官下》所载,炀帝“减给事黄门侍郎员,置二人,去给事之名,移吏部给事郎名为门下之职,位次黄门(侍郎)下,置员四人,从五品,省读奏案”^④。炀帝设置给事中之官,明确其职责是“省读奏案”。所谓“省读奏案”,可理解为对尚书省的奏事提出初步的审核意见,然后交门下省正副长官,纳言和黄门侍郎“审署申覆而施行”^⑤。从此给事中负责“省读奏案”正式定制下来,并为后来唐朝给事中审读奏抄制度的开始。

另一方面,给事中的设置,亦象征着门下省内部编制完成了纳言、黄门侍郎和给事中的三级政务官体制^⑥。门下省编制的完

① 可参看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第一章,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第7~19页。

② 袁刚:《隋唐中枢体制与宰相制度》,载《中华文史论丛》第五十四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33页。

③ 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散骑常侍》条,第246页,原注载:“炀帝三年,又省散骑常侍、散骑侍郎。”又《通典》卷二一《职官三·谏议大夫》,第554页所载:“隋亦曰谏议大夫,置七人,属门下省,炀帝废之。”知炀帝废谏议大夫之职。

④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第794页。又《通典》卷二一《职官三·门下省》,第551页。

⑤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第242页。

⑥ 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第二章,第22~24页。

善,一定程度上是反映出门下省作为三省之中“审驳机构”^①的职能经过大业三年(607年)的改制后,更趋于完备^②。但仍须注意的是,炀帝设置的给事中所负责的“省读奏案”工作范围,现存史料虽无直接记载其“省读”对象只是集中在对尚书省章奏省读,而不涉及对诏敕的审驳;然基于炀帝独断、拒谏的性格,实难以想像他会特设新职来纠绳王命诏敕。因此,给事中的“省读”范围,只会是集中在上行的尚书省章奏,而并不像上文所引文帝朝刘行本、柳雄亮和柳庄等数名给事黄门侍郎一样,既有权驳正上行的尚书省奏事,也能驳正下行的王命诏敕。

表四 北齐(550~577)、隋文帝(581~604)、隋炀帝(605~616)时期门下省官员编制比较表

北齐门下省官员编制	文帝朝门下省官员编制	炀帝朝门下省官员编制
侍中 六人	纳言 二人	纳言(12年复为侍中)二人
给事黄门侍郎 六人	给事黄门侍郎 四人	黄门侍郎 二人(大业三年,去给事之名)
门下录事 四人	门下录事 六人	大业三年加衔正八品
通事令史 八人 主事令史 八人	通事令史 六人 (六年罢)无此职	
	散骑常侍 四人 通直散骑常侍 四人 谏议大夫 七人	大业三年废 大业三年废 大业三年废

① 袁刚:《隋唐三省体制析论》,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1期,第97~107页。

② 可参看(日)铃木义雄:《隋朝门下省官僚考》,载《国学院高等学校纪要》1982年第18期,第3~46页。

北齐门下省官员编制	文帝朝门下省官员编制	炀帝朝门下省官员编制
	散骑侍郎 四人 员外散骑常侍 六人 (六年罢) 通直散骑常侍 四人 员外散骑侍郎 二十人 (六年罢)	大业三年废 疑于大业三年废
	给事 二十人	给事郎 四人(大业三年,移吏部郎名为门下之职,位黄门下)
	奉朝请 四十人 (六年罢)	
统六局: 领左右局,领左右各二人 左右直长 四人	统六局: 城门局,城门校尉 二人 城门直长 四人	大业三年,以城门、殿内、尚食、尚药、御府等五局,改隶殿内省。 大业十二年,改城门校尉为城门郎,置四员,隶门下省。
尚食局,典御 二人 尚食丞 四人 尚食监 四人	尚食局,典御 二人 尚食直长 四人 食医 四人	
尚药局,典御 二人 尚药丞 二人 侍御师 四人 尚药监 四人	尚药局,典御 二人 侍御医 四人 尚药直长 四人 医师 四十人	
主衣局,主衣都统 二人 主衣子统 二人	符玺局,符玺监 二人 符玺直长 四人	大业三年,改符玺监为符玺郎,二人,为从六品。

北齐门下省官员编制	文帝朝门下省官员编制	炀帝朝门下省官员编制
斋帅局,斋帅 四人	御府局,御府监 二人 御府直长 四人	
殿中局,殿中监 四人	殿内局,殿内监 二人 殿内直长 四人	

第二节 唐高祖与太宗时期的三省发展

一 唐初门下省的编制与职权

据被不同时代史家公认为“一代典章,厘然具备”^①、“最古最完整的政制官文书……是初唐以迄中唐的一部社会制度史”^②、“研治唐史不可缺少的典籍”^③的《唐六典》所述^④,唐初门下省

① (清)纪昀:《四库全书总目》卷七九《史部·职官类》《唐六典》条,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6月版,第682页。

② 韩长耕:《关于〈唐六典〉行用问题》,载《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1期,第85~92页。

③ 张弓:《〈唐六典〉的编撰刊行和其它》,载《史学月刊》1983年第3期,第27页。

④ 有关《唐六典》的具体成书经过及其性质分析,可分别参看(日)内藤乾吉:《唐六典の行用に就いて》,载《东方学报》1936年12月第七期,第103~134页,后收于氏著《中国法制史考证》,有斐阁1963年版,第64~89页;(日)山根幸夫:《批评と介绍—〈大唐六典〉》,载《东洋学报》第五十六卷,1974年,第49~52页;王超:《我国古代的行政法典——〈大唐六典〉》,载《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1期,第115~142页;钱大群、李玉生:《〈唐六典〉性质论》,载《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第189~204页;严耕望:《略论唐六典之性质与施行问题》,载《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第421~430页;宁志新:《〈唐六典〉仅仅是一般的官修典籍吗?》,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第193~196页;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第四章第二节,第84~93页及宁志新:《〈唐六典〉性质初议》,载《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1期,第99~110页等。

内九品以上官员名额编制如下：

表五 唐前期(618~704)门下省九品以上官员编制表

职官	员额	品位
侍中	2名	正三品
黄门侍郎(门下侍郎)	2名	正四品上
给事中	4名	正五品上
录事	4名	从七品上
主事	4名	从八品下
左散骑常侍	2名	从三品
谏议大夫	4名	正五品上
左右补阙(垂拱中,因其义而创立)	各2名	从七品上
左右拾遗(垂拱中,因其义而创立)	各2名	从八品上
起居郎	2名	从六品上
典仪	2名	从九品下
城门郎	4名	从六品上
符宝郎	4名	从六品上
弘文馆学士	无员数	(以他官兼任,五品以上,称为学士;六品以下,为直学士)①
校书郎	2名	从九品上

现据隋唐典籍所载^②,详述侍中、黄门侍郎、给事中门下省直属三级官员的职权于下：

一)侍中：是门下省长官。隋文帝时称纳言，炀帝大业十二

①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弘文馆学士》原注，第254页。

② 主要根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有关记载，而辅以《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通典》卷二一《职官三》；《册府元龟》卷四五七《台省部·总序》等。

(616年)年改纳言为侍内。唐高祖武德初复为纳言,武德四年(621年)改为侍中。高宗龙朔二年(662年)改为东台左相,咸亨元年(670年)复旧为侍中。武后光宅元年(684年)改为鸾台纳言,中宗神龙元年(705年)复为侍中。玄宗开元元年(713年)改为黄门监,开元五年(717年)复为侍中^①,天宝二年(743年)改为左相。其职权所涉,大致可分为下列数端:

1)“佐天子,统大政”,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所载:

出纳帝命,缉熙皇极,总典吏职,赞相礼仪,以和万邦,以弼庶务,所谓佐天子而统大政者也。凡军国之务,与中书令参而总焉,坐而论之,举而行之,此其大较也。

所谓“佐天子,统大政”表明作为门下省长官的侍中,拥有“军国之务,参而总焉”的“议政权”及“出纳帝命”即皇帝诏书由门下省转下的“颁令权”,故今本《唐大诏令集》所载唐代诏令多以“门下”或门下省的别称“东台”、“鸾台”、“黄门”等起首^②,而没有一道是以“中书”或“尚书”起首的,说明诏令的颁发权在门下省^③。而侍中又与中书省长官中书令一同,发挥着宰相

^① 可参《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原注),第241页。又《通典》卷二一:“隋又改侍中为纳言,置二人。炀帝大业十二年,又改纳言为侍内。(原注:隋氏讳忠,故凡中皆曰内。)大唐初,为纳言。武德四年,改为侍中,亦置二人。龙朔二年,改为左相,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又改为纳言。神龙元年,复为侍中。开元元年,又改为黄门监,五年复为侍中。天宝元年,改为左相。”第548~549页。

^② 参《通典》卷二一《职官三·门下省》,第544~545页所载:“大唐龙朔二年(662年)改门下省为东台。咸亨初(670~673),复旧。至武太后临朝,光宅初(684年),改为鸾台;神龙初(705~706),复旧。开元元年(713年),改为黄门省;五年(717年),复旧。”

^③ 详情可参看(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台北:鼎文书局1978年版,今不赘述。

的职能^①。此即《通典》卷二一《职官三·宰相》所云：“隋有内史、纳言，（即中书令、侍中。）是为宰相。大唐侍中、中书令是真宰相。”及《新唐书·百官志一》所载：“中书令、侍中……此宰相职也。”的意义所在。

2)“审署奏抄”，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所载：

凡下之通于上，其制有六：奏抄、奏弹、露布、议、表、状等，（原注：其奏抄、露布侍中审，自余不审）皆审署申覆而施

^① 唐朝大臣必须带何职衔方为宰相，历来众说纷纭，传世史料如《通典》卷二一《职官·宰相》，第490页，认为“大唐侍中、中书令为宰相，……同中书门下三品及平章事、知政事、知机务、参与政事乃平章军国重事之名者，并为宰相”。并不包括尚书左、右仆射，《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第1182页，云：“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长中书令、侍中、尚书令共议国政。”而同书卷六一《宰相年表上》则视尚书左、右仆射、中书令、侍中及其它加衔议政者，俱为宰相。《册府元龟》卷三〇八《宰辅部·总序》作“改内史令为中书令、侍内为侍中，并左、右仆射，是为四辅。至贞观末，除仆射者必加同中书门下三品方为宰相。……其单任仆射不复预于机政”。第3627页。各书所载略有出入。故清代著名史家王鸣盛亦于《十七史商榷》卷八一《宰相位号》条云：“唐世宰相，名尤不正。”

近人对此亦屡有论述，惟论点大体与《通典》、《新唐书》、《册府元龟》等所述相去不远。如李俊《中国宰相制度》第二章，第97页；沈任远：《历代政治制度要略》第二章，台北：洪范书店1988年版，第23~62页；岑仲勉：《隋唐史》卷下第五节，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8年版，第110~116页；吕思勉：《隋唐五代史》下册第二十章第三节，香港：太平书局，1980年版，第1072~1078页；王寿南：《隋唐史》第十三章第三节，第474~476页；章群：《唐史》第二册第十三章《职官》第一节《宰相》，香港：龙门书店1979年版，第265~268页；周道济：《汉唐宰相制度》后编《唐代宰相制度》第一章第二节，第287~303页；张国刚：《唐代官制》第一章第一节，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第2~8页；王颖楼：《隋唐官制》第一章第一节，第7~25页。

另请参刘希为：《唐朝宰相制度初探》，载《中国史研究》1984年3期，第107~118页；杨际平：《隋唐宰相制度的几个问题》，载《浙江学刊》1988年3期，第111~115页；沈任远：《唐代的宰相》，载《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二十一卷七期，1988年7月，第39~47页；薛贻康：《唐朝宰相制度简论》，载《齐鲁学刊》1990年第1期，第95~101页；瞿林东《说中国历史上的宰相》，载《安徽史学》，1995年第5期，第1~5页；梅介人：《唐朝宰相名号论略》，载《武汉教育学院学报》1996年第1期，第65~69页。

行焉。(原注:覆奏画可讫,留门下省为案。更为一通,侍中注“制可”,印缝,署送尚书省施行。)^①

所谓“审署奏抄”,可理解为负责处理大臣的一切上呈文书。在唐朝所有上呈君主的文书,必须先经过以待中为长官的门下省的审署申覆(应可理解为审核、副署、申呈、覆奏)的程序,待君主批许画可后、再由门下省盖上天子印信后,转发尚书省二十四司有关官员施行。唐代臣下上呈皇帝的文书,共有六种,即奏抄、奏弹、露布、议、表、状,而各有不同的性质与用途。首先奏抄是最常用的文书,举凡“祭祀、支度国用、授六品以下官、断流已上罪及除、免、官当者为奏抄”,即尚书省礼部、户部有关祭祀、国用度支的报告;吏、兵二部关于六品以下官员授予的名单,刑部及其它司法部门有关判定流以上罪的处理意见,以及官员犯法后除、免官的处分,均用奏抄的形式先呈上门下省,交待中审议。“露布谓诸军破贼,申尚书兵部而闻奏焉”,即军队将士破敌后申报尚书省兵部而闻奏天子的公文。而细心分析这两种文书,其内容明显是涉及整个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的日常事务。从这角度看,正显示尚书省的章奏必须经门下省的审批,方能进呈君主作最后决定。而其余的“奏弹谓御史纠劾百司不法之事”,即御史台纠弹百司不法时所使用的公文。“议谓朝之疑事,下公卿

^①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第242页。又《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第1842页。而《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略为:“下之通于上,其制有六……。自露布以上乃审,其余覆奏,画制可而授尚书省。”第1205页。(宋)王溥:《唐会要》卷五四《省号上》,台北:世界书局1982年版,第926页,所载略为繁琐,惟仍可供参考,其云:“凡下之通于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谓祭祀之支国用,授六品以下官,断流以下罪,及除免官爵者,并为奏抄。二曰奏弹,谓御史纠劾百司不法之事也。三曰露布,谓诸军破贼,申尚书兵部而闻奏焉。四曰议,谓朝之疑事,下公卿议,理有异同,奏而裁之。五曰表,六曰状,皆省署申覆而施行焉,覆奏画可讫,留门下省为案,更写一通,侍中注制可印署讫,送尚书省施行者。”而《通典》卷二一《职官三·侍中》及《册府元龟》卷四五七《台省部·总序侍中》均无此条。

议,理有异同,奏而裁之”,即公卿大臣讨论朝廷疑难之事,将不同意见录奏裁夺的公文。而表状则是使用得最多的公文,一般臣下给天子的文书皆可称为表,所谓“表上于天子,其近臣亦为状”^①。而表有贺表、谢表、让表、请表;状有举人自代状、论事状,此外还有谢状。状与表的不同在于表只能上呈君主,而状则适用于其它上下级关系。

上述六种文书,“其奏抄、露布,侍中审,自余不审”,而《新唐书·百官志二》则作:“自露布以上乃审,其余覆奏,画‘制可’而授尚书省。”^②据此,可见议、表、状是属于“其余不审”之列的文书,只需由门下省代为覆奏,经君主画可批许便完成了基本的程序。这一职掌,即杜佑所引唐代令文所述的“审署奏抄,驳正违失”之属^③。所以侍中的具体工作是前述的:“覆奏,(君主)‘画可’讫,留门下省为案,更写一通,侍中注‘制可’,印缝,署送尚书省施行。”^④意思是有关的上行文书,先经侍中的审署,然后由其覆奏,上呈君主批许(即“画可”)后,这些由君主亲笔签画的正本留在门下省,而门下省需另行抄写一份,并由侍中写上“制可”的字样,然后加盖天子信印,侍中加副署后,送交尚书省(或有关官署)施行。由于唐代的天子八宝玺印存放在门下省^⑤,故君主批准的诏令,在门下省内盖印后转发,亦属自然不过。而那些要

①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原注,第11页。

② 《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第1205页。

③ 《通典》卷二一《职官三·侍中》,第549页。

④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原注,第242页。

⑤ 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符宝郎》所载:“符宝郎掌天子之八宝及国之符节,辨其所用,有事则请于内,既事则奉而藏之。八宝:一曰神宝,所以承百王,镇万国;二曰受命宝,所以修封禅,礼神祇;三曰皇帝行宝,答疏于王公则用之;四曰皇帝之宝,劳来勋贤则用之;五曰皇帝信宝,征召臣下则用之;六曰天子行宝,答四夷书则用之;七曰天子之宝,慰抚蛮夷则用之;八曰天子信宝,发蕃国兵则用之。”第251~252页。

经由侍中审核的文书,如奏抄、露布等,还得经由给事中审驳的程序。

3)“负宝赞仪”,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所载:

凡法驾行幸,则负宝以从。大朝会、大祭祀,则版奏中严外办,以为出入之节;舆驾还宫,则请解严,所以告礼成也。凡大祭祀,皇帝致斋,既朝,则请就斋室;将奠,则奉玉及币以进;盥手,则取匱以沃,洗爵,则酌鬯水以奉,乃赞酌泛齐,进福酒以成其礼焉。若飨宗庙,则进瓊而赞酌郁酒以裸,既裸,则赞酌醴齐;其余如飨神祇之礼。藉田,则奉耒以赞事。^①

所谓“负宝赞礼”即掌管“执御奉事”的礼仪工作之意,是侍中的主要职务之一。在这许多职务之中,有部分侍中微时的供御事务,其后才逐渐礼仪化但仍为其职务的一部,此等事务,虽已披上礼仪的外衣,惟内里仍含有强烈的执御味道。诚如《唐六典》原注所云:“秦汉初置侍中,主诸御物,品位亦卑。晋魏以来,其任渐重。至隋,乃为宰相之任。负宝之仪,因而不改,抑非尊崇宰辅之意。”^②

4)“承册诏”,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所载:“凡诸侯王及四夷之君长朝见,则承诏而劳问之;临轩命使册后及太子,则承诏以命之。”(第243页)所谓“承诏册”是临殿承宣帝诏册的简称。侍中的职责之一是承天子诏后,在延英殿上宣诏册立皇后、太子、命使,并慰劳入朝觐见的四夷君长及诸侯王。

5)“监封题”,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所载:“凡制敕慰问外方之臣及征召者,则监其封题。”(第243页)所谓“监封

^①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第242页。《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第1842~1843页。

^②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原注,第242页。

题”是指举凡朝廷封赏外方之臣，及官员百姓的应召征辟等工作，均由侍中主之。

6)“发驿遣使”，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所载：“若发驿遣使，则给其传符，以通天下之信。”(第243页)所谓“发驿遣使”是指由侍中兼管传驿、使者的工作。凡因工务需穿州过县，或离国出境者，须得侍中所给鱼符，方可出发成行^①。亦即《通典》所云“给驿券”之意^②。

7)“监修记注”，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所载：“凡官爵废置，刑政损益，皆授之于记事之官；既书于策，则监其记注焉。”(第243页)所谓“监修记注”即由侍中主持监修《时政记》、《起居注》等国家史册^③，对此《唐会要》卷六三《史馆上·史馆移置》有具体的说明：“贞观三年(629年)闰十二月，移史于门下省北，宰相监修。”^④既然史馆置于门下省之内^⑤，则作为门下省长官的侍中，自然亦要负责监修有关的国家史册，所以后来杜佑在《通典》中直称侍中为“监起居注”^⑥。

8)“六品已下，审定过官”，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所载：“凡文武职事六品已下，所司进拟，则量其阶资，校其才用，以审定之，若拟职不当，随其便屈，退而量焉。”

在唐代，有关六品以下官员任命与迁转的处理问题，先由尚

① 侍中及其它门下省官员“发驿遣使”的具体职权，可参看刘希为：《隋唐交通》第四章第一节《驿站管理机构的官制》，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2年版，第169~194页。

② 《通典》卷二一《职官三·侍中》，第549页。

③ 唐代侍中及其它官员修撰记注、实录、国史等问题，可参看张荣芳：《唐代的史馆与史官》，台北：东吴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④ 《唐会要》卷六三《史馆上·史馆移置》，第1089页。

⑤ 《册府元龟》卷五五四《国史部·总序》，第6644页：“贞观三年别置史馆于禁中，专掌国史，以他官兼领……宰臣监修，隶门下省。”

⑥ 《通典》卷二一《职官三·侍中》，页549。

书省吏部进拟,然后得经侍中(门下省)的量校审定,并可就有关官员的实际情况,对尚书省吏部的进拟加以相应的调整。此即《唐会要》所谓:“旧制,内外官皆吏部启奏授之……又至则天朝,以吏部权轻,监察亦制授之,……门下详覆之,覆成而后过官。”^①

另外,《唐会要》卷八一《考上》更记录了由尚书仆射和侍中一同主持考核官员的具体例子:“贞观三年,尚书右仆射房玄龄,侍中王珪掌内外官考。”(第1500页)《通鉴》卷二一一“开元二年”(714年)胡注亦云:“唐制,凡文武职事官六品下,吏、兵部进拟必过门下省,量其阶资,较其才用,以审定之;若拟职不当,随其优屈退而量焉,谓之过官。”(第6700页)

9)“总判省务”,据《通典》卷二一《职官三·侍中》所载:“侍中……判省事。”^②所谓总判省务,即侍中是门下省一切事务的最高负责人。

二)黄门侍郎:是侍中的副手,门下省的副长官。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黄门侍郎》所载,隋初称“给事黄门侍郎……,置四人;炀帝减二人,去‘给事’之名,直曰黄门侍郎,皇朝因之。”^③唐高宗龙朔二年(662年)改为东台侍郎,咸亨二年(671年)复旧称黄门侍郎。武后光宅元年(684年)改为鸾台侍郎,中宗神龙元(705年)年复旧称,仍黄门侍郎。玄宗天宝元年(742年)改为门下侍郎。其职权所涉大致如下:

① 《唐会要》卷七四《选部上·论选事》,第1333页。

② 按:《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及《册府元龟》卷四五七《台省部·总序·侍中》均无此条。今据《通典》卷二一《职官三·侍中》,第549页补充。而《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则为“颛判省事”,第1205页。

③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黄门侍郎》,第243页。《通典》卷二一《职官三·门下侍郎》,第550页所载略同。而《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门下侍郎”、《新唐书》卷四七《百官二》“门下侍郎”,均无此条。

1)“侍中副贰,参议政事”,据《唐六典》卷八《黄门侍郎》所载:“掌贰侍中之职,凡政之弛张,事之与夺,皆参议焉。”其实质职务,杜佑在《通典》所述“掌侍从,署奏抄,驳正违失”,可作参考、解释。

2)“陪礼赞献”,据《唐六典》卷八《黄门侍郎》所载:“若大祭祀,则从升坛以陪礼;皇帝盥手,则奉巾以进,既悦,则奠巾于筐,奉匏爵以赞献。凡元正、冬至天子视朝,则以天下祥瑞奏闻。”意即在国家举行重大祭祀之时,门下侍郎得以侍从身份,协助君主行礼。

3)“侍中出阙,代行其事”,据《通典》卷二一《职官三·门下侍郎》所载:“若侍中阙,则监封题,给驿券。”意谓若侍中出阙时,则由黄门侍郎代侍中处理朝廷封赏外方之臣、官员百姓的应召征辟和发驿遣使等工作。

4)“通判省事”,据《通典》卷二一《职官三·门下侍郎》所载:“门下侍郎……通判省事。”^①所谓通判省事,即负责门下省的日常运作。

三)给事中:是门下省内最主要的中级官员。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所载,隋初本无给事中之职,其后文帝开皇年间:“于门下置给事二十人掌陪从朝直。炀帝名曰给事郎,减置四人,位次黄门侍郎下。”^②唐高祖武德三年

① 按:《唐六典》卷八《门下侍郎》、《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门下侍郎”、《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门下侍郎”等均无此条。今据《通典》第551页所载补充。

②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原注,第244页。而《通典》卷二一《职官三·给事中》,第551页则作“隋初无,至开皇六年,始诏吏部置给事郎。炀帝乃移吏部给事郎为门下之职,位次黄门(侍郎)下,置员四人”,所记略异。考《初学记》卷一二《给事中》,第284页亦云“隋文帝门下省置给事二十人,炀帝改名给事郎”。与《唐六典》所载接近,故可信性较高。

(620年)改给事郎为给事中。高宗龙朔二年(662年)改为东台舍人,咸亨元年(670年)复旧,仍称给事中。其职权所涉大致如下:

1)“侍奉左右,分判省事”,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所载:“给事中掌侍从奉左右,分判省事。”^①所谓“侍奉左右”乃是沿袭两汉魏晋南北朝以来的旧例^②,保存着给事于帝左右顾问,献纳得失之意^③。然据《初学记》所载:“隋文帝门下省置给事二十人,(原注:除中字,国讳,掌陪从朝直)炀帝改名给事郎,(原注减置四员,掌省读奏案。)^④所谓“侍奉左右”仅剩形式上的意义,给事郎(中)的主要职责已集中于

①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给事中”条,、所载略同。

② 据《初学记》卷一二《给事中第三》引《齐职仪》所载:“齐给事中皆隶集书省,与诸散骑同掌侍左右献给,省诸文案。”第284页;《晋书》卷二四《职官·给事中》:“给事中,秦官也。……掌顾问应对,位次中常侍。汉因之。……魏世复置,至晋不改。”第733页。而《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引《汉仪注》,第244页亦载:“诸给事中日上朝谒,平尚书奏事,分为左、右,以有事殿中,故曰给事中。多名儒、国亲为之,掌左右顾问,……”可以得知自秦汉以魏晋南北朝,给事中一职,向服侍于殿中,备顾问应对。

③ 可参杨鸿年:《汉魏制度丛考》有关给事中的论述,第35~40页。

④ 《初学记》卷一二《给事中第三》,第284页。而《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第244页,原注作“隋初于门下省置给事二十人,掌陪从朝直。炀帝名曰给事郎,减置四人,位次黄门侍郎下,从第五品,掌省读奏案”,则更为详细。而《通典》卷二一《职官三·给事中》对隋代给事郎一职的由来演变,另有不同的记载:其曰“给事中……隋初无,至开皇六年,始诏吏部置给事郎。炀帝乃移吏部部事郎为门下之职,位次黄门下,置四员”,第551页。综合三段记载,当以《初学记》及《唐六典》所载较为准确。

“分判省事”^①、“以省读奏案”^②，亦即专注于门下省最重要的职务，协助侍中处理上行文书。

2)“封还奏抄”，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所载：“凡百司奏抄，侍中审定，则先读而署之，以驳正违失。”^③举凡所有上行的奏抄一类文书，在门下省内交待侍中审署之前，需先经过给事中审阅的程序，若给事中认为所奏内容有所违失者，有权封还所奏。若同意的，则给事中需加署，并转呈黄门侍郎及侍中审议^④。

3)“覆奏署颁制敕”，据《唐六典》所载：“凡制敕宣行，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覆奏而请施行；小事则署而颁之。”^⑤这里把给事中负责审驳的将要宣行的制敕宣行，分为大事与小事两类。但何谓大事？何谓小事？怎样是称扬德泽？怎样是署而颁之？《唐六典》、《两唐书》等皆无具体说明，《贞观政要》卷三

①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给事中》、《新唐书》卷四七《百官二·给事中》，第1207页及《通典》卷二一《职官三·给事中》，第551页等所载同。

② 按：《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给事中》、《新唐书》卷四七《百官二·给事中》等均无此条，今依《通典》卷二一《职官三·给事中》，第551页所载补充。

③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第244页。又《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给事中》，第1843页。《新唐书》卷四七《百官二·给事中》，第1207页作：“凡百司奏抄，侍中既审，则驳正违失。”所载略同。而《通典》卷二一《职官三·给事中》，第551页则仅作“读署奏抄，驳正违失”，稍嫌简略。

④ 按前引《新唐书》卷四七《百官二·给事中》所载：“凡百司奏抄，侍中既审，则驳正违失”，可理解为侍中先审定，给事中后驳正。则给事中失其独立驳正之意。所以，相对而言，《新唐书》所载较之《唐六典》、《旧唐书》等，疑虑之处较多。

⑤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第244页。而《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给事中》，第1843页所载同。《新唐书》卷四七《百官二·给事中》，第1207页略为“凡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颁之”，则嫌过于简略。《通典》卷二一《职官三·给事中》无这方面的任何记载。

《封建第八》载太宗对臣下曰：“国家大事，惟赏与罚”^①，又嫌过于概括。日本学者中村裕一在其著作《唐代制敕研究》的解释可作补充。中村氏指出，唐代的制敕，按其内容性质而言，所谓大事者，主要是大赦和德音两类，而在这两类制敕尾后部分的“给事中……等言”之后必有另一段文字赞美皇者德业，这一程序便是《唐六典》所谓的“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所谓小事者，主要五品以上官僚的人事安排，这类制敕在“给事中……等言”之后，则紧接书“制书如右，请奉制付外施行”等字即可，这种做法便是所谓“小事则署而颁之”^②。

具体的例子，可参日本学者中村裕一据《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五^③和《册府元龟》卷九一《帝王部·赦宥第十》^④所载，复原了《诛王涯郑注后德音》的节选部分：

门下：朕以翼翼之心，孜孜求理，十年之内，庶政未凝，故极于焦劳，志在博采众说，聿亲奇士，冀获长才，取其节焉……凡此凶徒，悉已梟戮，绝其遗类，代谢忠良。……在京百司，见禁囚徒，流死罪递减一等。未结正者推问毕日，准此处分。诸色所由官员，陷于协从，虽有名籍，涉于诬误者，一切不用更问。……当时危之际，识臣节之勤，藏之于心，何日可忘。宣示中外，宜体朕言。主者施行。

太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书令具官封姓名	宣
中书侍郎具官封姓名	奉
中书舍人具官封姓名	行

① 《贞观政要》卷三《封建第八》，第98页。

② （日）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1年版，第70~76页。

③ 原文可参《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五《政事·平乱下》，第671~672页。

④ 原文可参《册府元龟》卷九一《帝王部·赦宥第十》，第1086页。

侍中具官封姓名

门下侍郎具官封姓名

给事中臣 承嘏 等言

臣闻干纪之臣，窃发之寇。三代已降，不能无之。

陛下 御谋神断，电击天诛。刑虽慎恤，人鲜幸生。……
则率土同心，孰不欣幸。

臣等忝居近侍，获睹德音，无任忭跃庆悦之至。谨奉制书如右。请奉制付外施行。谨言。

太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可！^①

从以上制书引文中，我们得以了解给事中对“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的具体含义和中书、门下两省的工作程序。此制书是唐文宗（李昂）太和年间（827～835年），李训、郑注等发动甘露之变谋诛杀宦官失败，宰相王涯被杀后，文宗下令颁布的制书，自然属“大事”。而制书的前半部是中书省以皇帝的名义撰写的文字，但制书以“门下”二字发首，说明中书省草拟的诏书是送往门下省，由门下省颁布的。而在“等言”二字以后的文字，是门下省给事中所撰，旨在“称扬德泽，褒美功业”。若是一般的诏书（即小事），则没有这段文字。给事中及门下省的侍中、黄门侍郎，只需署名后，下达尚书省即可。而制书最后的“可”，表示遵从“覆奏”的程序，由皇帝御画。总之，皇帝的诏令，必须经过给事中、黄门侍郎及侍中审覆的程序，否则就不能算正式的诏令。

4)“封驳制敕”，据《新唐书·百官志二》“给事中”条所载：

^①（日）中村裕一《唐代の制书式》，载《史学杂志》第91编第9号，1982年9月。后收于氏著前引书，第64～67页。中译本见刘俊文主编，宋金文译：《关于唐代的制书式》，载《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296～335页。

“诏敕不便者，涂窜而奏还，谓之‘涂归’。”（第1207页）对此胡三省《资治通鉴》卷二三六“唐纪五十二·德宗贞元十八年（802年）二月”条有所补充其云：“封还诏书，不肯书读，所谓纠驳也；亦谓之涂归，唐人语也。”（第7599页）清代的顾炎武在《日知录》卷九《封驳》释之为：“唐制，凡诏敕皆经门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还，而给事中有驳正违失之掌，著于六典。”^①意谓给事中有权封还诏敕，交中书省重拟，有时甚至直接在诏敕上面涂改。给事中驳还诏敕和前述的封还奏抄，即对下行文书—诏敕和上行文书—百司奏抄，有驳正违失之权，此是门下省最主要的职权^②，亦是门下省权力的主要体现^③。

5)“复核三司大狱”，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所载：“凡国之大狱，三司详决，若刑名不当，轻重或失，则援法例退而裁之。”^④给事中可以援引法律或案例，而就司法部门处理狱案时刑名不当，或轻重失当的情况予以裁正，这就是《新唐书·百官志二》“给事中”条所云“三司详决失中，则裁其轻重”的意思。（第1207页）

6)“申理冤滞”，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所载：“凡天下冤滞未申及官吏刻害者，必听其讼，与御史及中书

①（清）顾炎武著，（清）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九《封驳》，长沙：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318页。

②可参看（日）筑山治三郎：《唐代の给事中と封驳について》，载《镰田博士还历纪念历史学论丛》，镰田先生还历纪念会1969年版，第175~189页。

③可参看毛汉光：《论唐代之封驳》，载《国立中正大学学报·人文分册》，1992年第3卷第1期，第1~50页；祁德贵：《论唐代给事中的主要职权》，载《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1期，第63~72页。

④《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第244页。按：唐司法三司，又称“大三司”，即：刑部、御史台、大理寺，此三部门会联合处理某些皇帝交办的重大案狱。有关唐代司法三司诸问题，可参王宏志：《唐代司法中的“三司”》，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4期，第75~81页。

舍人同计其事宜而申理之。”(第245页)给事中除有权复核国家大狱外,还另外与中书舍人、御史组成“三司”(按唐人一般称之为“小三司”)^①,而越过原有司法部门,受理天下冤狱,并听申诉。此即《新唐书·百官志二》“给事中”条所云:“与御史、中书舍人听天下冤滞而申理之。”(第1207页)亦即白居易所云“天下冤滞无告者,得与御史纠理之”的意思^②。

7)“六品以下,人事审查”,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所载:“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职,所司奏拟,则校其仕历深浅,功状殿最,访其德行,量其才艺;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则白侍中而退量焉。”^③给事中可以审查六品以下文武官员的授职。举凡六品以下文武官员由吏、兵两部选定以后,必须报门下省审覆。此即前述侍中“过官”程序。“过官”的具体过程是先由给事中对尚书省进拟进行核实、覆查后,交待中作最终决定。另外由于吏、兵两部关于六品以下官的注拟是以奏抄的形式上报的,所以“过官”实际上是对奏抄的具体审驳形式之一。

8)“驿使审给”,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所载:“凡发驿遣使,则审其事宜,与黄门侍郎给之;其缓者给传,即

① 有关唐代大、小三司的问题,可参刘后滨:《唐代司法“三司”考析》,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第37~44页。

②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四八《郑覃可给事中制》,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1版,第1010页。

③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第245页。《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给事中》,第1843~1844页。又《新唐书》卷四七《百官二·给事中》,第1207页。而《通典》卷二一《职官三·给事中》无此条。

不应给,罢之。”^①侍中(门下省)发驿遣使的程序,须先经给事中与黄门侍郎审其事才给驿券,若发现其事不甚急的,则给“传”;若有不恰当的,给事中有权罢之。也由于发驿遣使一般是尚书都省的工作,给事中得审其事,无疑就是属于驳正百司奏抄的范围了。

9)“课校弘文馆工作”,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所载:“其弘文馆图书缮写、雠校,亦课而察之。”^②另外,由于弘文馆“掌详正图籍,教授生徒……”^③,故给事中的职责之一,便是监察弘文馆学士的缮写、雠校图书的工作^④。

但在实际政治运作上,隋唐交替年间的门下省的各级官员,并不能完全行使前述的种种权力,尤以长官侍中为甚。

二 隋唐之际三省的核心——“尚书省”

《旧唐书·职官志一》:“高祖发迹太原,官名称位,皆依隋旧。”^⑤

《通典》卷一九《职官一·历代职官总序》:“大唐初,职员多因

①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第245页。《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给事中》,第1843~1844页。《新唐书》卷四七《百官二·给事中》则简略为:“发驿遣使,则与侍郎审其事宜。”第1207页。而《通典》卷二一《职官三·给事中》,第551页,作“若侍中、侍郎并阙,则监封题,给驿券。”与《六典》《两唐书》所载不同。按《通典》之意是给事中有侍中和门下侍郎出阙时,方行此职,而非其有独立处理驿券之权,此说难以成立。

②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第245页。《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给事中》,第1844页。而《新唐书》卷四七《百官二·给事中》,第1207页,作:“察弘文馆缮写雠校之课”。

③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弘文馆学士》,第255页。又《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弘文馆》,第1848页;《新唐书》卷四七《百官二·弘文馆》,第1209页。

④ 有关唐代弘文馆生徒与给事中的从属关系,可参李锦绣《试论唐代的弘文、崇文馆生》,载《文献》1997年第2期,第71~85页。

⑤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第1783页。《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第1181页,则云:“唐之官制,其名号禄秩虽因时增损,而大抵皆沿隋故。”又《册府元龟》卷三〇八《宰辅部·总序》,第3627页:“唐室受命,悉仍隋制。”

隋制,虽小有变革,而大较不异。”^①

唐开国之初,职官制度仍沿用隋代旧制,无根本的改革。故欲探究唐初三省发展关系,必须上溯隋代。据《新唐书·百官志一》所载:“初,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长中书令、侍中、尚书令共议国政,此宰相职也。”^②按:有隋一代,尚书令一职除杨素外不授人,故一般视仆射为尚书省长官。据此“似乎”在隋代,三省长官共议国政的制度已经确立下来,唐初沿袭不变。但就当时实际情况而言,《新唐书》的说法仍可商榷。基本上唐初统治者只继承了隋的三省长官制。在隋代,三省长官权力是有所偏重的,即台湾学者沈任远教授所说的:“三省中隋以尚书省为首。唐初亦沿隋制,以尚书省为主”^③。而《新唐书》所谓“三省之长……共议国政”也并非定制于隋代^④。隋代三省制的发展分为两个时期,可以炀帝大业三年(607年)为分界。今先就大业三年以前的隋代三省关系变化阐释于下:

① 《通典》卷一九《职官一·总序》,第471页。

②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第1182页。关于隋代尚书令、仆射的问题,向为隋唐史研究的热门论题,可分别参看曾了若:《隋宰辅官制考》,载《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1934年1月,第87~97页;赵和平:《隋代宰相制度》,载《历史教学》1985年3期,第5~9页;刘健明:《隋代宰相制度述评》,载《国史释论·下册》,台北:食货出版社1988年版,第437~449页;唐长孺:《读隋书札记一·隋代尚书省长官和他官参预朝政》,载《山居存稿》第293~298页等。又近人刘兆君在《隋唐“三省宰相制”辨》一文中持不同意见,认为在隋、唐两代历史上,尚书令、仆射不能视为宰相,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第70~74页。

③ 沈任远:《隋唐政治制度》,第48页。

④ 有关隋代三省制的发展情况,可分别参看汤承业:《隋文帝政治事功之研究》第四章第二节,第140~142页。汤氏认为隋文帝对三省的贡献在于变秦汉宰相独任到隋唐宰相合议制;王素:《三省制略论》第六章第四节,第159~163页。王氏认为隋代对三省发展的最大贡献在于:1)致力于中书、门下两省身份的转变;2)致力于三省内部组织的调整,务使三省平衡并重。刘健明在《隋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中则认为隋文帝综合三省,主要是因利乘便,重新厘定魏晋南北朝三百余年的政制,而不是予以重大的改革。

杨坚篡周立隋，即位后，于开皇元年（581年）二月任命他的亲信高颀为尚书左仆射兼纳言，虞庆则为内史监兼吏部尚书、李德林为内史令^①。从这几项任命已能反映出尚书仆射的地位是较内史监、令及纳言为重要。（按：隋因避讳乃改中书为内史并承南北朝的做法以监、令为正副长官；而侍中则改称纳言。）否则如何能解释虞庆则会以内史省长官的身份兼任尚书仆射的属官。此举或与隋建国伊始，需加强政府的办事效率有关，但也反映出隋初三省并非处于均等的地位。尚书省的地位实凌驾其它两省之上^②。

开皇九年（589年）平陈以前，朝中大政主要由“四贵”负责^③，即左仆射高颀，右仆射虞庆则^④、纳言苏威^⑤及右卫大将军观德王杨雄。细心分析“四贵”，可发现两个特点：

第一，“四贵”并不包括所有三省长官于其中，仅左、右仆射及纳言榜上有名，而无内史监、令；

第二，“四贵”亦包括了一名属于三省以外的右卫大将军。

足见在开皇九年（589年）以前，《新唐书》所谓的“三省之长中书令、侍中、尚书令共议国政”实难以出现。更何况四贵中尚书省长官已占去两席，故尚书省对朝政的影响力自然在仅得一席的门下省之上。据此大致可推论出隋初三省地位是尚书省居

①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第13页。

② 可参（日）铃木义雄：《隋朝尚书省官僚考》，载《国学院高等学校纪要》第19期，1984年，第263~320页。

③ 《隋书》卷四三《观德王雄传》，第1216页；《册府元龟》卷三一〇《宰辅部·问望》，第3657页载：“杨雄为司空，贵宠冠绝一时，与高颀、虞庆则、苏威称为四贵。”

④ 据《隋书》卷一《高祖纪上》，第21页，所载虞庆则于开皇四年（584年）四月，以（内史监）吏部尚书为右仆射。

⑤ 据《隋书》卷一《高祖纪上》，第14页，所载苏威于开皇元年（581年）三月，以太子少保兼纳言、吏部尚书，其后屡有迁转，但仍一直兼纳言之职。

中,门下省、内史省为辅。

开皇九年(589年)以后,国家日常政务基本上是由左、右仆射负责,尚书省的地位自更为突出,相对地内史、门下两省的地位则较前下降。其具体发展过程是:平陈之际,右仆射虞庆则转为右卫大将军^①。平陈后,文帝恶杨雄得众心,不欲其领兵马,遂拜雄为司空。据《隋书》卷四三《观德王雄传》所载,这是“外示优崇,实夺其权也”^②。而命苏威为右仆射。经这一连串的调职后,原先的“四贵”只余下左、右仆射高颀和苏威二人。协助君主理国政大权遂集中在左、右仆射手上。

开皇十二年(592年)七月,苏威坐事免,由内史令杨素继任^③。然而杨素早于开皇九年(589年)六月已任纳言,十年(590年)七月转内史令^④,任三省长官,居机要之职,已历三四载之久,但《隋书》却待其迁右仆射后,才称他“与高颀专掌朝政”^⑤。可见尚书仆射的权力是超越内史令与纳言。而往后尚书仆射的迁转情况是:

① 据《隋书》卷二《高祖本纪下》所载:“(开皇)九年正月,以尚书左仆射虞庆则为右卫大将军。”第32页。

② 《隋书》卷四三《观德王雄传》,第1216页。又《资治通鉴》卷一七七“隋纪一·文帝开皇九年”(589年),第5523页,“(八月)以(左卫大将军杨)雄为司空,实夺之权”,所载略同。

③ 《隋书》卷二《高祖本纪下》所载:“十二年秋七月,尚书右仆射、邳国公苏威……并事除名,……十二月,以上柱国、内史令杨素为尚书右仆射。”第37页。《资治通鉴》卷一七八“隋纪二·开皇十二年”(592年),第5537、5538页。

④ 据《隋书》卷二《高祖本纪下》,第33、35页所载:“九年六月,以荆州总管杨素为纳言。……十年七月,以纳言杨素为内史令。”

⑤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第1285页。《资治通鉴》卷一七八“隋纪二·文帝开皇十二年(592年)十二月”条,第5538页:“以内史令杨素为右仆射,与高颀专掌朝政。”

1) 开皇十九年(599年)文帝免高颀左仆射之职^①;

2) 仁寿元年(601年)以杨素为左仆射^②、纳言苏威为右仆射^③;

3) 炀帝大业元年(605年),杨素拜尚书令^④,而左仆射之职出阙;

4) 大业二年(606年),杨素病死;三年(607年)苏威亦被炀帝免去右仆射之职。

自此迄隋亡,尚书令与左、右仆射之职,炀帝不再授人^⑤。

另一方面作为实际上尚书省最高长官的左、右仆射,其地位权势确高于其它朝臣。如开皇初年,高颀拜左仆射,“朝臣无与为比”^⑥,《隋书》卷四一《高颀传》称他为:“当朝执政将二十年,朝野推服,物无异议,治致升平,颀之力也。论者以为真宰相。”^⑦

① 据《隋书》卷二《高祖本纪下》所载“十九年秋八月,上柱国、尚书左仆射、齐国公高颀坐事免”,第44页。同书卷四一《高颀传》,第1183页,所记时间欠清晰,仅曰:“(高)颀竟事免,以公就第”。而《资治通鉴》卷一七八“隋纪三·文帝开皇十九年”(599年),第5567页,亦系此事:“八月,(高)颀坐事免上柱国、右仆射,以齐公就第。”

② 据《隋书》卷二《高祖本纪下》所载:“仁寿元年正月,以尚书右仆射杨素为左仆射,纳言苏威为右仆射。”第46页。《资治通鉴》卷一七九“隋纪三·文帝仁寿元年(601年)正月”条:“以尚书右仆射杨素为左仆射,纳言苏威为右仆射。”第5588页。

③ 据《隋书》卷二《高祖本纪下》,第39页所载,苏威于开皇十四年(594年)七月,复任纳言。又《资治通鉴》卷一七八“隋纪二·文帝开皇十四年”(594年),第5544页。

④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第63页,记:“大业元年二月,以尚书左仆射杨素为尚书令。”同书卷四八《杨素传》,第1291页,仅作:“大业元年,迁尚书令。”具年而欠月。而《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炀帝大业元年(605年)二月”条,第5616页,则略为:“以(杨)素为尚书令。”

⑤ 可参看万斯同《隋将相大臣年表》,载《二十五史补编》,第4696~4697页。

⑥ 《隋书》卷四一《高颀传》,第1180页。

⑦ 《隋书》卷四一《高颀传》,第1184页。

而杨素拜右仆射后“当涂显贵，百僚慑惮，无敢忤者”^①，迁左仆射后更“贵宠擅权，百僚震慑”^②。从各人的迁转去分析，可见尚书省地位较其它两省重要。首先，高颀以左仆射的身份兼任纳言，而虞庆则却以内史监兼吏部尚书，成为尚书仆射的属官。这样的人事安排，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两者间地位的高低。其次任内史监、令和纳言者，是前任纳言或内史监、令，然后才拜右仆射，如虞庆则先任内史监后迁右仆射，苏威则先任纳言而迁右仆射，杨素更先后任纳言、内史令，最后才迁右仆射^③。而最明显的例子是，杨素因为帮助炀帝夺嫡成功，于大业元年（605年）拜尚书令，同时炀帝又以素族杨达为纳言^④，素异母弟杨约为内史令^⑤，如果纳言和内史令的地位是高于尚书仆射，炀帝论功行赏之际，绝对不会有这样的人事安排。

大业三年（607年）迄隋亡的情况变化：

自杨素于大业二年（606年）死后和苏威于大业三年坐事免右仆射之职后，炀帝再无授朝臣尚书令或尚书仆射之职。其原因除鉴于尚书令、仆位高权重，有上逼君主之势外，炀帝个人因素亦相当重要^⑥。时人王义在《上炀帝书陈失败》一文中，已指

① 《隋书》卷六二《柳彧传》，第1483页。

② 《隋书》卷六二《梁毗传》，第1479页。

③ 具体可参万斯同《隋将相大臣年表》，今不赘述。

④ 《隋书》卷四三《杨达传》，第1218页：“炀帝嗣位，转纳言。”

⑤ 《隋书》卷四八《杨约传》，第1294页：“炀帝……即位数日，拜内史令。”

⑥ 罗嗣忠：《隋炀帝的个性特征及其社会结果》，载《青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1期，第70~75页。罗氏在文中分析炀帝的性格特征是：1、予智予雄，狂妄自大；2、忌贤妒能，猜忌成性；3、我行我素，任性妄为；4、纵欲贪婪、疯狂享乐；5、迷信暴力、性残好杀，其后果是直接导致隋朝走上覆亡道路。

出炀帝个人独断拒谏的作风^①：“自陛下嗣守元符，体临大器，圣神独断，谏谋莫从，独发睿谋，不容人献。”^②而据《资治通鉴》卷一八二“隋纪六·炀帝大业九年”（613年）所载，炀帝亦直言不喜臣下进谏，其云：“我性不喜人谏，若位望通显而谏以求名，弥所不耐。至于卑贱之士，虽少宽假，然卒不置之地上。”（第5684页）所以大业年间（605~616年），朝政虽由所谓“五贵”主持，但大权始终在炀帝手中。据《隋书》所载，五贵是：纳言苏威、左翊卫大将军宇文述、黄门侍郎裴矩、御史大夫裴蕴、内史侍郎虞世基。但《隋书》形容五贵是“参掌朝政”^③，与开皇年间左、右仆射

① 对隋炀帝拒谏的性格以至其它环节的研究分析，可参：Arthur F. Wright, “Sui Yang - ti: Personality and Stereotype” in A. F. Wright ed.,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47 ~ 76.; *The Sui Dynasty - The Unification of China, A. D. 581 ~ 617*, Ch. 7, The Second Emperor, Ch. 8, The Dynasty at Its Height & Ch. 9, Military Disaster and Political Collapse, pp. 157 ~ 197; (日)宫崎市定：《隋の炀帝》，中央公论社1989年版；赵云旗：《论隋炀帝评价中的几个问题》，载《学术月刊》1984年第4期，第47~51页；韩乐学：《试评隋炀帝》，载《西北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4期，第18~24页；王寿南《隋唐史》第一章第一节，第41~45页；杨永安：《读〈隋炀帝集〉并论杨广之志向》，载《隋唐五代史管窥杂稿》第一辑，香港：先锋出版社1987年版，第1~17页；何灿浩：《评炀帝之政性质及成因》，载《宁波师范学院》（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1期，第6~12页；罗嗣忠：《浅谈铸成隋炀君的客观历史必然性》，载《青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期，第23~27页；华世尧：《隋炀帝述评》，载《贵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1期，第12~15页；杨秋梅：《隋炀帝的历史功绩论略》，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2期，第42~44页；华世铤：《关于评价杨广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4期，第122~127页；周鼎初：《隋炀帝的暴政是其对儒家思想的彻底背叛》，载《江汉论坛》1995年第6期，第41~43页等。

② 王义：《上炀帝书陈失败》，载《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4190页。

③ 《隋书》卷四一《苏威传》，第1188页。

的“同总留事”^①、“专掌朝政”等相比^②，颇有分别。五贵的情况，可以理解为炀帝任用亲信为他在外朝执行依其个人喜好而发出的命令，故有学者认为“五贵”只是他官人相，其进退全凭君主的好恶^③。况且五贵当中，宇文述“善于供奉”^④、裴蘊“善候伺人主微意”^⑤、虞世基“唯诺取容，不敢忤意”^⑥，三人皆属“善于逢迎谄媚的小人”^⑦；裴矩“虽守常，无赃秽之响，以是为世所称”^⑧，然炀帝劳民以逞欲而矩只懂逢迎，力主边事^⑨；独苏威敢于谏诤，不阿旨顺情^⑩。

从人事安排上看，五贵之中，包括了内史、门下两省的官员，却无“八座”^⑪，（即尚书省左、右仆射和六部尚书）。炀帝擢用“五贵”，不任命尚书左、右仆射，反映尚书省地位有所变化，这与杨素有很大关系。炀帝对助他登基的杨素，外示尊崇，而实猜忌。早在仁寿年间，杨素已任尚书仆射，是“国之宰辅”^⑫。然据

① 据《隋书》卷四一《苏威传》，第1186页所载，“开皇十年，（文）帝幸并州，命苏威与颍同总留事”。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七八“隋纪二·文帝开皇十二年”（592年），第5538页。又《隋书》卷四八《杨素传》所载略同。

③ 赵和平：《隋代宰相制度》，载《历史教学》1985年3期，第5~9页。

④ 《隋书》卷六一《宇文述传》，第1465页。

⑤ 《隋书》卷六七《裴蘊传》，第1575页。

⑥ 《隋书》卷六七《虞世基传》，第1573页。

⑦ 王寿南：《隋唐史》，第46页。

⑧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第1582页。

⑨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第32页。

⑩ 张先昌：《苏威在隋朝的历史地位》，载《殷都学刊》1992年第2期，第32~38/56页。

⑪ 按“八座”之名，始于东汉，据《后汉书·百官志》所载东汉时六曹尚书、令、仆射为八座。魏晋南朝以五曹尚书、二仆射、一尚书令为八座，详见《宋书》卷三九《百官志》，第1235页。隋唐以初以六部尚书、左、右仆射及尚书令为八座，后以六部尚书及左、右仆射为八座，详见《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历代尚书》，第603页。

⑫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第1288页。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所载：

素虽有建立之策，及平杨谅功，然特为帝所猜忌，外示殊礼，内情甚薄……素寝疾之日，帝每令名医诊候，赐以上药。然密问医人，恒恐不死。素又自知名位已极，不肯服药。^①

杨素虽有助炀帝建夺嫡首功，然其病危之际，却不愿服炀帝所赐之药，最后病卒，可见杨素亦明白炀帝对他并不信任。炀帝与杨素的关系，正如陈磊在《试论杨素》一文所分析：“杨素之死，……正是由于他在大业初的地位可说是无人能出其右。……其实除了这一原因，还有性格上的问题。杨素和炀帝本是同一类人……一样为了目的而无所不用其极。……炀帝是个雄猜之主，杨素又是个具权臣心性的臣子，……杨素于大业中也决不会得意。”^②

其次，尚书省有“事无不总”的权力^③；尚书令、仆又是朝廷的最高行政长官^④。自然引起炀帝的猜忌。五贵“参掌朝政”，只因尚书令、仆不除人，故炀帝任用他们主政^⑤。但在正常情况下，尚书省仍为主要的朝官署。大业三年（607年）以后的发展，只可算是炀帝独断与猜忌大臣之例外情况而已。总而言之，隋代三省长官之中，论权力、论地位，尚书令和左、右仆射仍在内

①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第1292页。又《册府元龟》卷一八一《皇王部·疑忌》，第2217页，所载略同。

② 陈磊：《论杨素》，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3期，第103~110页。

③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第774页。

④ 可参看唐长孺《读隋书札记一·隋代尚书省长官和他官参预朝政》。

⑤ 刘健明：《隋代宰相制度述评》，第445页。

史监、令与纳言之上,即所谓“执政官之首”^①。

现详列隋代三省官长年表于下,以作参考比较:

表六 隋代(581~617)三省长官年表

年份	左、右仆射	内史令(二名)	纳言(二名)
开皇元年(581)	<p>左)高颀/2月由北周相国府长史迁任 参考资料(不同)《隋书》1、41;《册府元龟》(下简称《册府》)72;《隋将相大臣年表》(下简称《年表》)</p> <p>右)赵昺/2月由北周相州刺史迁任 《隋书》1、46;《年表》</p> <p>右)赵芬^②/2月由北周东京小宗伯迁任 《隋书》1、46;《年表》</p>	<p>(内史监)1. 虞庆则/2月由北周大将军迁任 2. 《隋书》1、40《册府》72;《年表》(内史令)1. 赵芬/右仆射兼 2. 李德林/2月由北周相国府从事内郎迁任 《隋书》1、2、42;《年表》</p>	<p>1. 高颀(左仆射兼) 2. 苏威/3月由太子少保(兼) 3. 柳机/2月由北周华州隰史任迁任 《隋书》41;《年表》</p>

① 黄利平:《隋唐之际三省制的特点及尚书令的缺职》,载《唐史论丛》第二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02~214页。

② 据《隋书》卷四六《赵芬传》,第1251页所载:“开皇初,罢为东京官,拜尚书左仆射……”但按开皇初年官制,尚书左、右仆射各一人,而当时高颀已任左仆射,则赵芬的左仆射应是右仆射之误。《北史》卷七五《赵芬传》,第2565页,便作右仆射。又《隋书》卷一《高祖纪上》,第19页载“(开皇)三年四月,以尚书右仆射赵昺兼内史令……”,然而赵昺在开皇元年(581年)已转任陕州刺史,不再任右仆射一职,《高祖纪上》所云赵昺应是赵芬之误。以上二则可参岑仲勉《隋书求是》,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8、91、273~274页。

开皇二年(582)	左)高颀 右)赵芬	(内史监)1. 虞庆则 (内史令)1. 李德林	1. 苏威 2. 柳机
开皇三年(583)	左)高颀 右)赵芬	(内史监)1. 虞庆则 (内史令)1. 李德林	1. 苏威 2. 柳机
开皇四年(584)	左)高颀 右)赵芬/4月? 出为蒲州刺史 右)虞庆则/月由 内史监迁任 《隋书》01、2、40; 《年表》	(内史监)虞庆 则/4月迁右仆 射 (内史令)李德 林	1. 苏威/7月 由转吏部尚书 2. 柳机/?月 出为华州刺史
开皇五年(585)	左)高颀 右)虞庆则	1. 李德林	无
开皇六年(586)	左)高颀 右)虞庆则	1. 李德林 2. 晋王广(雍州 牧内史令)/10 月由河北道行台 尚书令迁任 ^① 《隋书》1、2、3; 《年表》	无
开皇七年(587)	左)高颀 右)虞庆则	1. 李德林 2. 晋王广	1. 卫王爽/? 月中由亲王转 任/7月死于 任内 《隋书》1、44; 《年表》

①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第60页作“淮南道行台尚书令”，与《高祖纪上》（第24页）所载不同。而据同书卷二《高祖纪下》，第31页：“（开皇）八年十月，置淮南行台省于寿春，以晋王广为尚书令”，淮南行台省似在平陈前始置，则在开皇六年（586年）晋王广应是河北道行台尚书令。

开皇八年(588)	左)高颀 右)虞庆则	1. 李德林 2. 晋王广/10月 转为淮南道行台 尚书令	无
开皇九年(589)	左)高颀 右)虞庆则/1月 转为右卫大将军 开皇九年 右)苏威/闰4月 由纳言迁任 《隋书》1、2、41; 《年表》	1. 李德林	1. 苏威/闰4月 转右仆射 2. 杨素/6月 由荆州总管迁 任 《隋书》2、46; 《年表》
开皇十年(590)	左)高颀 右)苏威	1. 李德林/4月 出为怀州刺史 2. 杨素/7月由 纳言迁任 《隋书》2、48; 《册府》72;《年 表》	1. 杨素/7月 转内史令
开皇十一年(591)	左)高颀 右)苏威	1. 杨素	无
开皇十二年(592)	左)高颀 右)苏威/7月免 职 右)杨素/12月由 内令迁任 《隋书》2、3、48; 《年表》	1. 杨素/12月迁 右仆射 2. 蜀王秀/12月 由亲王转任 《隋书》2、45; 《年表》	无
开皇十三年(593)	左)高颀 右)杨素	1. 蜀王秀/?月 出镇于蜀	无

开皇十四年(594)	左)高颀 右)杨素	无	1. 苏威/7月 由邳国公迁任 《隋书》2、41; 《年表》
开皇十五年(595)	左)高颀 右)杨素	无	1. 苏威
开皇十六年(596)	左)高颀 右)杨素	无	1. 苏威
开皇十七年(597)	左)高颀 右)杨素	无	1. 苏威
开皇十八年(598)	左)高颀 右)杨素	无	1. 苏威
开皇十九年(599)	左)高颀/8月免 职 右)杨素	1. 豫章王暕/6 月由亲王转任 《隋书》2、3、59; 《年表》	1. 苏威
开皇二十年(600)	左)无 右)杨素	1. 豫章王暕	1. 苏威
仁寿元年(601)	左)杨素/1月由 左仆射转 右)无	1. 豫章王暕/3 月出为扬州总管 2. 晋王昭/1月 由亲王转任 《隋书》2、3、59; 《册府》72;《年 表》	1. 苏威/1月 迁任右仆射

仁寿二年(602)	左)杨素 右)苏威/1月由 纳言迁任	1. 晋王昭	1. 杨达/7月 由工部尚书迁 任 《隋书》2、3、 4、43; 《册府》72; 《年表》
仁寿三年(603)	左)杨素 右)苏威	1. 晋王昭/?月 出雍州牧	1. 杨达
仁寿四年(604)	左)杨素 右)苏威	1. 杨约/7月由 左庶子迁任 《隋书》2、3、48; 《年表》	1. 杨达
大业元年(605)	尚书令)杨素/2 月由左射迁任 左)杨素/2月迁 尚书令 右)苏威	1. 杨约/?月官 2. 萧琮/1月由 柱国莒公迁任 《隋书》3、4、79; 《年表》	1. 杨达
大业二年(606)	尚书令)杨素/6 月转司徒 左)无 右)苏威	1. 萧琮	1. 杨达
大业三年(607)	左)无 右)苏威/7月免 官	1. 萧琮/7月免 官	1. 杨达 2. 杨文思/9 月由民部尚书 迁任 《隋书》3、48; 《册府》72; 《年表》

大业四年(608)	左)无 右)无	1. 元寿/1 月由 太府卿迁任 《隋书》3、4、63; 《年表》	1. 杨达 2. 杨文思
大业五年(609)	左)无 右)无	1. 元寿	1. 杨达 2. 杨文思
大业六年(610)	左)无 右)无	1. 元寿	1. 杨达 2. 杨文思/? 月转户部尚书 3. 苏威/? 月 由太常卿左光 禄大夫迁任 《隋书》4、41; 《年表》;《资 治通鉴》183
大业七年(611)	左)无 右)无	1. 元寿	1. 杨达 2. 苏威
大业八年(612)	左)无 右)无	1. 元寿/1 月死 于任内	1. 杨达/5 月 死于任内 2. 苏威
大业九年(613)	左)无 右)无	无	1. 苏威
大业十年(614)	左)无 右)无	无	1. 苏威
大业十一年(615)	左)无 右)无	无	1. 苏威
大业十二年(616)	左)无 右)无	无	1. 苏威/5 月 除名为民

大业十三年(617)	左)无 右)无	无	无
------------	------------	---	---

另外,表六中所载隋代三省长官的迁转过程中,直接由内史监、令或纳言迁尚书右仆射者,计有:虞庆则(内史监)、杨素(内史令)、苏威(纳言)等三人;反之由尚书仆射转任内史监、令及纳言的则无,此亦可视为隋代尚书左、右仆射的品位与地位在内史监、令和纳言之上的佐证。

入唐以后,高祖武德元年(618)六月,据《旧唐书》卷一《高祖纪》所载,高祖以“太宗为尚书令,相国府长史裴寂为尚书右仆射,相国府司马刘文静为纳言、隋民部尚书萧瑀、相国府司录窦威并为内史令。”^①李渊称帝后的首项任命与杨坚篡周后的首项任命有异曲同工之妙,两人皆以相府属僚出任新皇朝的尚书仆射^②,期间相隔三十七年^③。此可见尚书省地位重要,由隋迄唐初皆如此^④。无怪乎刘文静有“自以才能干用在裴寂之右,又屡

①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第7页。《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高祖武德元年(618年)六月”条,第5793页,记作:“以赵公世民为尚书令,黄台公瑗刑部侍郎,相国府长史裴寂为右仆射、知政事,司马刘文静为纳言,司录窦威为内史令,……以隋民部尚书萧瑀为内史令……”

② 可参(日)布目潮风:《隋唐史研究——唐朝政权の形成》下篇第一章,第153~197页。布目氏认为唐高祖李渊是沿袭北朝隋代以来传统习惯以组建唐代三省六部等官署的。

③ 隋文帝杨坚于开皇元年(581年),任命相国府司马高颀为尚书左仆射(据《隋书》所载其时杨坚相府属吏当中,由于长史悬空不除,故以任司马的高颀最为亲信),而唐高祖李渊于武德元年(618年)任相府长史裴寂为尚书右仆射。两者相距凡三十七年之久。

④ 程宗才:《论唐前期宰相制度的演变》,载《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1期,第78~85页。

有军功,而居其下,意甚不平”之叹^①。就实际情况而言,裴寂乃武德年间第一重臣^②。《旧唐书》卷五七《裴寂传》记载,高祖对裴寂“言无不从,呼为裴监而不名。当朝贵戚,亲礼莫与为比”^③。

武德二年(619),刘文静被指为谋反^④,尽管当时秦王李世民以至群臣皆明有关指控并不属实,然高祖终因裴寂一言而杀之^⑤。其后,“高祖有所巡,必令居守。”又将他跟西汉初年的名相萧何与曹参相提并论。直到贞观年间,太宗犹称“武德之时,政刑纒繆,官方驰紊,职公之由”^⑥。把政治不靖的责任,归究于裴寂未能尽忠职守。可见武德九年(626年)以前,尚书省地位在中书、门下两省之上^⑦。

此外,高祖年间的侍中,计有:刘文静、窦抗、陈叔达、杨恭

① 《旧唐书》卷五七《刘文静传》,第2293页。《资治通鉴》卷一八七“唐纪三·高祖武德元年”,第5861页,记作:“民部尚书鲁公刘文静,自以才略勋在裴寂之右而位居其下,意甚不平。……”

② 有关裴寂在高祖、太宗朝的政治地位研究,可参看宁志新《略论裴寂》,载《安庆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4期,第50~55页及郭绍林《唐代开国元勋裴寂》,载《文史知识》1992年第7期,第102~106页。宁、郭二文皆认为裴寂并非后世所谓的佞臣,而是忠于唐室的开国功臣,是一具有真正才能的政治家。

③ 《旧唐书》卷五七《裴寂传》,第2287页。

④ 黄永年:《论武德贞观时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一、裴寂刘文静之争》,载氏著《唐代史事考释》,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8年版,第4~8页。

⑤ 有关刘文静被杀原因,可分别参看董理:《刘文静之死探析》,载《渭南师专学报》1993年第3期,第51~55页。董氏认为刘文静之死乃高祖藉裴寂之口而杀之。而任士英《说李渊称臣突厥事:兼述刘文静被杀原因》一文(载《烟台师范学院学报》1991年第4期,第36~41页)主张李渊之杀刘文静与其称臣突厥事有关。

⑥ 《旧唐书》卷五七《裴寂传》,第2287页。

⑦ 有关唐初三省建置的问题,可参看黄利平《隋唐之际三省制的特点及尚书令的缺点》。又李湜:《论唐代宰相中书门下两省》,载《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1期,第73~83页。李文提出不同意见,认为在唐代尚书省不能视为宰相机构。

仁、裴矩、宇文士及、李元吉等七人^①。其中刘文静于武德元年(618年)六月到任后不久,即被外派攻薛举,结果大败而还,因此坐除名,为时不足两个月^②;窦抗则“常陪侍游宴、不知朝务”^③;李元吉较为特别,其侍中一职是加衔,当时李世民亦加中书令之衔,而时间在武德八年(625年)底,正值世民与建成、元吉斗争的高潮,其加衔应无太大的实权。而余下的陈叔达是陈朝皇族之后,杨恭仁则是隋朝名臣观德王杨雄之后,裴矩是隋炀帝的“五贵”之一,宇文士及则是北周皇族宇文氏的旁枝后裔。四人皆为前朝降臣、遗老,或许在高祖心目中,侍中一职主要是作酬谢或安抚之用,而非协助他处理国政的主要官员。这点可从前述四人在武德年间的活动中得到证明,其中杨恭仁自始至终皆以凉州总管兼纳言、并未入朝^④。裴矩及宇文士及二人,一来任职时间甚短^⑤,二来《新》、《旧》两唐书本传中无片言只字提及他俩任侍中时的表现^⑥。估计二人所发挥的实际作用不会太

① 据《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27~1630页所载:“武德元年六月甲戌,相国司马刘文静为纳言,八月戊申文静除名。辛丑,陈国公窦抗本官兼纳言、黄门侍郎陈叔达判纳言,十月抗罢为左武侯大将军。……二年正月甲子,叔达兼纳言、十月己亥,黄门侍郎凉州总管杨恭仁遥领纳言。六年四月癸酉恭仁入为吏部尚书兼中书令。……七年十二月庚午,太子詹事裴矩检校侍中。……八年十一月辛卯,矩罢判黄门侍郎,庚子,天策府司马宇文士及权检校侍中,癸卯元吉加侍中。”得知武德年间任门下省长官者,计有:刘文静、窦抗、陈叔达、杨恭仁、裴矩、宇文士及、李元吉等七人。

② 据《旧唐书》卷五七《刘文静传》、《新唐书》卷八八《刘文静传》、《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等。

③ 《旧唐书》卷六一《窦威附窦抗传》,第2368页。

④ 详参《旧唐书》卷六二《杨恭仁传》。

⑤ 据《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29~1630页所载,裴矩于武德七年(624年)十二月检校侍中,八年十一月罢;宇文士及于八年检校侍中,至九年七月玄武门之变后,转中书令。

⑥ 详参《旧唐书》卷六三《裴矩传》、《宇文士及传》、《新唐书》卷一〇〇《裴矩传》及《宇文士及传》等。

大。最后只余陈叔达一人,他终高祖一朝皆任侍中,又长期身在京师,未曾外调,但《两唐书》本传中,亦竟无一语提及他任侍中九年间的具体政绩^①,这可反映陈叔达对朝政的影响不会太大。从高祖朝侍中一职的人事安排看,可以说高祖武德年间,门下省长官的实际权力有限^②。因此,所谓“三省之长共议国政”的制度,应非建立于武德年间。总的来说,隋唐之际的三省关系可归纳出二点结论:

第一,在隋唐之际,三省以尚书省为主,中书门下两省居辅;无论是权力与地位,尚书左、右仆射均在内史监、令及侍中之上。

第二,《新唐书》所云“三省之长共议国政”,并非始于高祖武德年间。

三 隋唐之际的门下省

隋及唐初,门下省地位不彰,似与当时门下省长官纳言(侍中)长期没有履行其职责有关。从现存史料所载,隋文帝开皇年间曾任纳言或兼任者,分别有:高颍、柳机、苏威、杨素、卫王杨爽等五人。炀帝大业年间则杨达、杨文思和苏威等三人^③。现且分析七人的出身背景及任纳言时的表现。首先是文帝时期的五人:

1)高颍之所以入仕,据《隋书》所载是:“高祖得政,素知颍强明,又习兵事,多计略,意欲引之入府。遣邗国公杨惠谕意,颍

^① 详参《旧唐书》卷六〇中《陈叔达传》、《新唐书》卷一〇〇《陈叔达传》。而陈叔达的最具体政绩表现,据《册府元龟》卷三二四《宰辅部·荐贤》,第3829页所载:“陈叔达,武德中为纳言、侍中,参预朝政。江南名士,簿游长安者,多所荐拔。”并非侍中的专职。

^② 有关唐高祖的用人政策研究,可参看黄惠贤:《“武德政治”浅析》,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2期,1993年8月,第18~21页。

^③ 参看万斯同《隋将相大臣年表》,载《二十五史补编》,第4693~4697页。

承旨欣然……于是为相府司录。”^①高颀以其军事才能为杨坚所延揽,平尉迟迥一役建殊功,“寄任益隆”^②。开皇元年(581年)以左仆射兼任纳言,当时国家草创,文帝的统治权力尚未完全巩固,王谦、司马消难等地方势力先后起兵反对杨坚称帝。文帝以高颀为尚书左仆射兼纳言的动机史无明言,但极有可能是考虑到以纳言为首的门下省的主要工作是“驳正尚书省奏事”(或魏晋以来的“平尚书奏事”),由高颀一人兼两职,可统一事权,在非常时期可提高行政效率,并发挥稳定作用。这样高颀自然不会切实执行“驳正尚书奏事”的工作。

2)柳机“性宽简,有雅望,然当近侍,无所损益,又好饮酒,不亲细务”,加上并没有参加拥戴文帝受禅^③,任纳言之时,常不置可否,又不理省务,是可以理解。结果亦是沒有做好纳言的工作。

3)卫王杨爽是文帝异母弟,因其军事才能获得文帝的赏识和重用。然而据《隋书》卷四四《卫王爽传》所载:“征为纳言,高祖甚重之。未几,爽寝疾,上使巫者薛荣宗视之,云众鬼为厉。爽令左右驱逐之。居数日,有鬼物来击荣宗,荣宗走下阶而毙。其夜爽薨。时年二十五。”^④杨爽英年早逝,加上任纳言为时甚短,自没法履行“献替、驳正”之责。

4)杨素的背景与杨爽相类,军人出身的杨素,长期任职军旅,是协助晋王广平陈的主力之一^⑤。开皇九年(589年)六月迁

① 《隋书》卷四一《高颀传》,第1179页。

② 《册府元龟》卷三〇九《宰辅部·佐命二》,第3644页。

③ 《隋书》卷四七《柳机传》,第1272页。又《册府元龟》卷四七八《台省部·废职》,第5707页。

④ 《隋书》卷四四《卫王爽传》,第1224页。

⑤ 王士立:《隋将杨素论评》,载《唐山师专唐山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第31~35页。

纳言以前是荆州总管,负责管治陈朝故地^①。军人色彩浓厚的杨素,任职纳言的一年时间,并无任何“献替、驳正”的嘉言懿行载诸史籍。

5)最后是在开皇年间曾二度出任纳言的苏威。据《隋书》所载,早在周隋政权更迭之际,高颀虽屡言苏威贤能,并荐之于杨坚,但“(苏)威闻禅代之议,遁归田里。高颀请追之,高祖(即隋文帝)曰:‘此不欲预吾事,且置之。’及受禅,征拜太子少保,……俄兼纳言、民部尚书……奏减赋役,务从轻典,上悉从之,渐见亲重,与高颀参掌朝政。”可见苏威首任纳言之时,文帝对他持保留态度,及后因其整顿赋役有成,才渐得文帝的信任。至其第二度任纳言时,据《隋书》卷四一《苏威传》所载,文帝对他的看法仍然欠佳,认为苏威性格乖戾,求名太甚等:

上谓群臣曰:“世人言苏威诈清,家累金玉,此妄言也。然其性很戾,不切世要,求名太甚,从己则悦,违之必怒,此其大病耳。”^②

另外,《册府元龟》则记载了当时朝臣对苏威的看法,认为:

苏威为宰相(纳言开府仪同三司),行己清俭,以廉慎见称。然每至公议,要人异己,虽或小事,必固争之,时人以为无大臣之体。所修格令章程,并行于当世,颇伤烦碎,论者以为非简久之法。^③

这两条史料反映了两个情况:第一、无论隋文帝或是群臣皆认为苏威在公议之时,过于主观执着,这样的评价间接说明苏威的纳言“献纳”工作,不够持平,未算称职;第二、是苏威“修格令章程”的工作,却并非纳言的份内之事。史称开皇初年:“高颀为仆

① 张文才:《隋代名将杨素》,载《文史知识》,1993年第2期,第90~94页。

② 《隋书》卷四一《苏威传》,第1185、1187页。

③ 《册府元龟》卷三三六《宰辅部·强很》,第3974页。

射,与纳言苏威同心协赞,政刑大小,无不筹之,故革运数年,天下称治。”^①这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纳言与尚书左仆射是“同心协政”,多于纳言审驳尚书省奏事或是制衡其权力。所以严格来说,苏威也可视为没有充分履行纳言的“献替、审驳”之职。

上述文帝时期,五名纳言之中,高颀以左仆射兼纳言之职,目的是在非常时期,统一事权尚书省和门下省的事统,以提高行政效率,而杨爽、杨素二人军事背景较强,出任以审驳中书诏命(即下行文书)和尚书奏事(即上行文书)为主要工作的门下省长官之职,估计其发挥机会有限。加上三人在任时间不长(最久的杨素亦仅一年左右),《隋书》缺乏三人任纳言时政绩的具体记载,间接说明他们或未有履行“献替、审驳”之职。而柳机又不亲细务,所发挥的作用有限。余下的苏威,亦屡次被文帝批评其表现。开皇年间历任纳言的政绩俱与“献替、审驳”无关,应是导致门下省地位不彰的原因之一。

至炀帝时,三任纳言,杨达、杨文思、苏威有一共通的特点,即三人俱是文帝朝旧臣。其中杨达更是历仕北周、隋文帝和炀帝,其素行表现,被杨素称为“有君子之貌,兼君子之心”^②,位望虽高,却鲜有政绩。杨文思亦同样历仕北周、文帝和炀帝三朝,早年以军人出身,文帝开皇年间长期任职地方刺史,颇有惠政,然而“炀帝嗣位,征为民部尚书。转纳言”后^③,《隋书》便再无片言只字提及其政绩表现。苏威则是“(炀)帝以威先朝旧臣,渐加委任。后岁余,复为纳言”^④,虽身为大业年间的五贵之一。然而他自大业六年(610年)第三度拜纳言后,至十二

① 《册府元龟》卷三二九《宰辅部·任职》,第3885页。

② 《隋书》卷四三《杨达传》,第1218页。

③ 《隋书》卷四八《杨文思传》,第1295页。

④ 《隋书》卷四一《苏威传》,第1188页。

年(616年)罢官,凡六年时间,“有时得宠,有时受到严厉的责难;……但他的权势可能远不及(五贵)核心集团的其它成员”^①。从大业年间纳言的人事安排及他们的政绩表现来看,纳言之职似属礼遇旧臣之用,无甚重要。再加上炀帝的拒谏性格,大业年间的朝政几乎全取决于炀帝个人的喜好^②,则纳言自然难以“献纳、审驳、谏诤”。纳言没有尽心尽力,则门下省地位不彰显亦可想而知。

表七 隋代(581~617)纳言年表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开皇元年(581): 二月,隋王杨坚即位皇帝,改元开皇。 高颀—二月甲子,兼拜纳言。 苏威—三月戊戌,以太子保兼纳言。 柳机—及(帝)践阼,征为纳言。	《隋书》1《文帝纪上》、41《高颀传》 《隋将相大臣年表》(下简称年表) 隋 1、41《苏威传》,《年表》 隋 47《柳机传》,《年表》
开皇二年(582): 苏威—大理卿京兆尹御史大夫少保兼纳言。 柳机—纳言。	隋 1、41,《年表》 隋 47,《年表》

^① Denis Twitchett . ed. ,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3, Sui and Tang China, 589 ~ 906, Part 1*, pp. 126. (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西方汉学研究课题组译:《剑桥中国隋唐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4 页。

^② 胡戟:《隋炀帝新传》,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6 页。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p>开皇三年(583):</p> <p>苏威一拜刑部尚书,解少保、御史大夫,检校雍州别驾,闰十二月戊午转民部尚书,纳言如故。(按:隋41《苏威传》作“为民部尚书,后二载,迁吏部尚书”,则应在开皇五年。但隋1《文帝纪》却记威于“七年四月,以民部尚书转吏部尚书”)</p> <p>柳机一纳言。</p>	<p>隋1、41,《年表》</p> <p>隋47,《年表》</p>
<p>开皇四年(584):</p> <p>苏威一纳言。</p>	《年表》
<p>开皇五年(585):</p> <p>苏威一纳言。</p>	《年表》
<p>开皇六年(586):</p> <p>苏威一纳言。</p>	《年表》
<p>开皇七年(587):</p> <p>苏威一纳言,四月改为吏部尚书。</p> <p>卫王杨爽一七年征为纳言,七月卒。</p>	<p>隋1、41,《年表》</p> <p>隋1、44《杨爽传》,《年表》</p>
<p>开皇八年(578):</p> <p>无员</p>	《年表》
<p>开皇九年(589):</p> <p>杨素一六月乙丑,以荆州总管杨素为纳言。</p>	隋2《文帝纪下》、48《杨素传》,《年表》
<p>开皇十年(590):</p> <p>杨素一七月癸卯以纳言杨素为内史令。</p>	隋2,《年表》
<p>开皇十一年(591):</p> <p>无</p>	隋2,《年表》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开皇十二年(592): 无	隋2,《年表》
开皇十三年(593): 无	隋2,《年表》
开皇十四年(594): 七月乙未,以邳国公苏威为纳言。	隋2,41,《年表》
开皇十五年(595): 苏威一纳言。	《年表》
开皇十六年(596): 苏威一纳言。	《年表》
开皇十七年(597): 苏威一纳言。	《年表》
开皇十八年(598): 苏威一纳言。	《年表》
开皇十九年(599): 苏威一纳言。	《年表》
开皇二十年(600): 苏威一纳言。	《年表》
仁寿元年(601): 苏威一正月乙酉,以纳言苏威为尚书右仆射。	隋2,41,《年表》
仁寿二年(602): 杨达一十月癸丑,以工部尚书杨达为纳言。 (按:隋43《杨达传》作“炀帝嗣位,转纳言”与隋2《文帝纪下》所载不同)	隋2,43《杨达传》,《年表》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仁寿三年(603): 杨达一纳言。	《年表》
仁寿四年(604): 杨达一纳言。	《年表》
炀帝大业元年(605): 杨达一纳言。	隋3《炀帝纪上》,《年表》
大业二年(606): 杨达一纳言。	《年表》
大业三年(607): 杨达一纳言。 杨文思一九月癸酉,以民部尚书杨文思为纳言。	《年表》 隋3、48《杨文思传》,《年表》
大业四年(608): 杨达一纳言。 杨文思一纳言。	《年表》 《年表》
大业五年(609): 杨达一纳言。 杨文思一纳言。	《年表》 《年表》
大业六年(610): 杨达一纳言。 杨文思一迁户部尚书。(按:隋48《杨文思传》作“复授民部尚书”与《年表》所载不同)苏威一太常卿左光禄大夫复为纳言。	《年表》 《年表》 隋41,《年表》
大业七年(611): 杨达一纳言。 苏威一纳言。	《年表》 《年表》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大业八年(612): 杨达一五月壬午,杨达卒。 苏威一纳言。	隋4《炀帝纪下》,《年表》 《年表》
大业九年(613): 苏威一十月壬辰,以纳言苏威为开府 仪同三师。	隋4,《年表》
大业十年(614): 苏威一纳言。	《年表》
大业十一年(615): 苏威一纳言。	《年表》
大业十二年(616): 苏威一五月除名为民。	隋41,《年表》,《资治通鉴》183
大业十三年(617): 十一月李渊入京师遥尊炀帝为太上 皇,立代王侑为帝。改是年为义宁元 年。 元员。	《年表》

至唐初,据《唐六典》等史籍所载门下省侍中的主要职责是:“出纳帝命,缉熙皇极,总典吏职,赞相礼仪,以和万邦,以弼庶务,所谓佐天子而统大政者也。凡军国之务,与中书令参而总焉。”^①但相对于中书省代皇帝草拟,门下省是处于较为被动的地位^②。

① 主要根据《唐六典》卷八《门下省》有关记载,而辅以《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通典》卷二一《职官三》、《册府元龟》卷四五七《台省部·总序》等。

② 详参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第二章第三节,第120~123页及雷家骥《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变》第三章第一节,第239~253页等。

据《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唐纪八·太宗贞观元年（627年）十二月”条及胡注云：

上（太宗）谓黄门侍郎王珪曰：“国家本置中书、门下以相检察，中书诏敕或有差失，则门下当行驳正。”（胡注：中书出命，门下审驳。按唐制，凡诏旨制敕，玺书册命，皆中书舍人起草进画，既下，则署行而过门下省，有不便者，涂窜而奏还，谓之涂归。）（第6041页）

粗略上从制度而言，诏敕的草拟和下行文书颁行过程中，中书省是负责执笔起草等工作，门下省则主要是审议、驳正、涂归，两省互相配合，所谓“元置中书、门下，本拟相防过误”^①，假若中书省所负责的起草诏敕工作也无法确切履行，则门下省因应而行的审议、驳正、涂归等工作，亦自然无法执行。

可是在武德初年，史料显示当中书省官员草拟诏敕后，便要立即宣出执行；虽经门下省下达，也仅是传发的工作。《旧唐书》卷六三《萧瑀传》有这样的记载：

武德元年，迁内史令。时军国草创，方隅未宁，高祖乃委以心腹，凡诸政务，莫不关掌。……常奏便宜数十条，多见纳用，……高祖常有敕而中书不时宣行，高祖责其迟，瑀曰：“臣大业之日，见内史宣敕，或前后相乖者，百司行之，不知何所承用。所谓易必在前，难必在后，臣在中书日久，备见其事。今皇基初构，事涉安危，远方有疑，恐失机会。比每受一敕，臣必勘审，使与前敕不相乖背者，始敢宣行。迟

^①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第13页。

晚之愆，实由于此。”^①

这条材料正反映出武德时期，门下省职权仍未确立的两个现象：

第一，高祖时，诏敕的勘审工作主要是由中书省负责，而非《唐六典》所载的以侍中为首的门下省。

第二，勘审诏敕的目的是防止与前敕所颁者有前后矛盾之处，而非细察诏书的具体内容。

内史令萧瑀如此谨慎地勘审诏敕，则原本由门下省官员负责的工作，如《新唐书》所谓的“涂归”^②及《通鉴》所云的“纠驳”^③，都变得较为次要，甚至无法执行。所以当诏敕过门下省之时，只要“覆奏署颁”^④，即近代史家汪篾所说的“大事覆奏请施行，小事则签署付外”^⑤。

再结合上节所述，武德年间侍中泰半由前朝遗老出任，此

① 《旧唐书》卷六三《萧瑀传》，第2400页。《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高祖武德元年（618年）六月”条，第5793页，所载略同，只是“中书不时宣行”作“内史不时宣行”，中书即内史，其意无异。但《通典》卷二一《职官三·中书令》（第562页）原注及《唐会要》卷五四《省号上·中书省》，第926页，所载均以“中书门下不时宣行”代“中书不时宣行”。在唐代政治制度发展史上，中书省与中书门下，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官署，其意相去甚远，不能混淆。按：中书成为中书门下的简称，是在玄宗开元十一年（723年）中书令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之后，故武德年间的中书只能解释为中书省，而绝不可能是中书门下的简称。可参看吴丽娱《论唐代财政三司的形成发展及其与中央集权的关系》，载《中华文史论丛》1986年第1辑，第169～204页；阎守诚《论张说与宇文融之争》，载《晋阳学刊》1989年第4辑，第65～70页。吴、阎二文均对此问题有所论述，认为在开元十一年，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之前，史传中所云“中书”者，只能解释为“中书省”的简称，而绝不能视为政改后的“中书门下”的简称。

② 《新唐书》卷四七《百官二·给事中》，第1207页所载“侍中既审，则驳正违失。诏敕不便者，涂窜而奏还，谓之‘涂归’”。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唐纪五十二·德宗贞元十八年（802年）三月”条，第7599页，胡注曰：“封还诏书，不肯书读，所谓纠驳也，亦谓之涂归，唐人语也。”

④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第244页。

⑤ 汪篾：《唐代前期的法令和制度》，载氏著《唐太宗与贞观之治》，北京：求实出版社1981年版，第87页。

一特别的人事安排,显示出侍中一职变得并不重要。而武德年间,任黄门侍郎而又能考其名者凡四人,分别是:温大雅、陈叔达、杨恭仁和唐俭^①,同样地《新》、《旧》两唐书各人本传内,亦无记载他们审驳诏敕的任何事例。这显然与高祖朝门下省的审驳制度还未全面确立有关。究其原因,或可从武德年间的政治形势作出分析。考唐高祖李渊于公元618年在长安称帝,建立唐朝后,各地群雄割据,唐朝政府要统一全国过程十分艰巨。直到武德七年(624年)三月,俘杀辅公柘,消灭其在丹阳建立的宋政权,才粗略确立李唐政权的统治基础。而在国家草创,天下未定之时,朝廷自亦无暇制礼作乐,厘革旧制。所谓“登极之初,未遑改作,随时署置,务从省便”^②。据《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所载,高祖立国伊始,即委派纳言刘文静负责修订律法的情况:“及受禅,诏纳言刘文静与当朝通识之士,因开皇律令而损益之,尽削大业所由烦峻之法。又制五十三条格,务在宽简,取便于时……。”^③这次制律的工作,直到武德七年四月(624年)才初步完成,《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称其为:“大略以开皇为准,正五十三条凡律五百条,格入于新律,他无所改正。”(第701页)所以在此之前,李唐政府所用的律令仍是隋朝所遗留下来的开皇律令^④。但到了唐太宗即位,形势与高祖时相比,已经截然不同。所谓“草创之难,既已往矣”,如

① 参孙国栋:《唐代中央重要文官迁转途径研究》,香港:龙门书店1978年版,附表十八《门下侍郎迁出表》,第381页。

②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第1783页。

③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第2134页。

④ 王光照:《隋〈开皇律〉及其立与毁》,载《学术月刊》1995年第9期,第66页。

何解决“守成之难者”^①，乃成为贞观君臣论治的主题^②。贞观君臣认识到天下之事，不能由君主一人独断^③，必须使各级官员发挥积极的作用才可有成。处理国家大政时，据《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所述，太宗“委百司商量，宰相筹划，于事稳便，方可奏行……因令诸司，若诏敕颁下有未稳便者，必须执奏，不得顺旨便即施行，务尽臣下之意”^④。总结隋末及武德年间，诏敕主要由中书审勘、复奏，然后宣于门下，因而每每出现萧瑀所说的“前后相乖背”、“迟晚”延误，及门下省正副长官无所驳正等不合理的现象，太宗即乃重新确定门下省的职权。所以贞观初年，随着三省制度运作日趋完善，门下省开始实际行使审驳中书诏敕和尚书奏事的职权，并最终取代尚书省成为三省的核心。

① 《贞观政要》卷一《君道第一》，第3页。

② 关于贞观君臣论治的研究，可参看吴宗国《唐太宗与贞观之治》第五节，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12~21页。

③ 吴宗国：《〈贞观政要〉与贞观君臣论治》，载《国学研究》第三卷，1995年12月，第366页。

④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第15页。《册府元龟》卷四六《帝王部·智识》，第523页，记作：“……皆委百司，为国思审，关繇宰辅，安稳奏闻……因令诸司曰（后同）”、《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纪九·太宗贞观四年（630年）七月”条，第6080页：“天下之事，关由宰相，审熟便安，然后奏闻。……因敕百司：‘自今诏行下有未便者，皆应执奏，毋得阿从，不尽己意。’”所载略有出入。

表八 唐高祖朝(618~626)门下省宰相年表

<p>武德元年(618): 五月,唐王李渊即位皇帝,改元武德。 刘文静一六月甲戌,由相国司马拜纳言,旋出为元帅府长史。八月戊申,王师败绩,坐除名。 窦抗一六月,以将作大匠本官兼纳言,十月,罢为左武侯大将军。 陈叔达一六月,以黄门侍郎判纳言。 (按:旧61《陈叔达传》作“武德元年,授黄门侍郎。”并无判纳言,与新1《高祖纪》及新61《宰相表上》所载不同)</p>	<p>旧1、旧57,新1、88、新61《宰相表上》 旧61,新1、95、新61《宰相表上》 旧1、61,新1、100、新61《宰相表上》</p>
<p>武德二年(619): 陈叔达一正月,黄门侍郎兼纳言。 杨恭仁一十月,以黄门侍郎凉州总管遥领纳言。 (按:旧1《高祖纪》作“二年十月,黄门侍郎杨恭仁为纳言。”而旧61《杨恭仁传》作“遥授纳言”,与新1《高祖纪》及新61《宰相表上》所载同。)</p>	<p>旧1、61,新1、100、新61《宰相表上》 旧1、61,新1、100、新61《宰相表上》</p>
<p>武德三年(620): 三月,内史令改为中书令、纳言改为侍中。 陈叔达一侍中。 杨恭仁一侍中。</p>	<p>新61《宰相表上》 新61《宰相表上》</p>
<p>武德四年(621): 陈叔达一侍中。 杨恭仁一侍中。</p>	<p>新61《宰相表上》 新61《宰相表上》</p>

<p>武德五年(622): 陈叔达一侍中。 杨恭仁一侍中。</p>	<p>新 61《宰相表上》 新 61《宰相表上》</p>
<p>武德六年(623): 陈叔达一侍中。 杨恭仁一四月,人为吏部尚书兼中书令,仍检校凉州诸军事。</p>	<p>新 61《宰相表上》 旧 1、61,新 1、100、新 61《宰相表上》,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3</p>
<p>武德七年(624): 陈叔达一侍中。 裴矩一十二月庚午,太子詹事裴矩检校侍中。 (按:旧 63《裴矩传》作“八年兼检校侍中”与新 1《高祖纪》及新 61《宰相表上》所载不同)</p>	<p>新 61《宰相表上》 新 1、100、新 61《宰相表上》</p>
<p>武德八年(625): 陈叔达一侍中。 裴矩一十一月辛卯,裴矩罢判黄门侍郎。 宇文士及一十一月庚子,天策府司马宇文士及权检校侍中兼太子詹事。 李元吉一十一月癸卯,齐王元吉加侍中。 (按:旧 64《巢王元吉传》作“九年,转左卫大将军,寻进位司徒,兼侍中……”所载略有不同。)</p>	<p>新 61《宰相表上》 新 61《宰相表上》 旧 1,新 1、新 61《宰相表上》 旧 1、64,新 1、79、61《宰相表上》</p>

<p>武德九年(626): 六月,秦王世民杀太子建成、齐王元吉; 八月,帝禅位于秦王。 高士廉—七月辛卯,太子右庶子高士廉拜侍中。 宇文士及—七月癸巳,宇文士及为中书令。 (按:旧2《太宗纪》作“七月壬辰,太子詹事宇文士及为中书令”所载稍异) 陈叔达—十月庚辰,侍中陈叔达坐事免。</p>	<p>新1、新61《宰相表上》 新1、新61《宰相表上》 新61《宰相表上》</p>
--	--

表九 唐高祖朝(618~626)三省长官年表

年份	左、右仆射	中书令(二人)	侍中(二人)
武德元年(618):	1. 李世民—尚书令/6月拜,8月为西讨行军元帅兼雍州牧 左)无 右)裴寂/6月任	1. 萧瑀/6月任 2. 窦威/6月任,同月死	1. 刘文静/6月任,旋出为元帅府长史 2. 窦抗/6月兼,10月罢 3. 陈叔达/6月判
武德二年(619):	左)无 右)裴寂	1. 萧瑀	1. 陈叔达/1月兼 2. 杨恭仁/10月遥领
武德三年(620):	左)无 右)裴寂	1. 萧瑀 2. 封德彝/3月兼	1. 陈叔达 2. 杨恭仁
武德四年(621):	左)无 右)裴寂	1. 萧瑀 2. 封德彝	1. 陈叔达 2. 杨恭仁

武德五年 (622):	左)无 右)裴寂	1. 萧瑀 2. 封德彝	1. 陈叔达 2. 杨恭仁
武德六年 (623):	左)裴寂/4月任 右)裴寂/4月转 萧瑀/4月任	1. 萧瑀/4月转 2. 封德彝 3. 杨恭仁/4月 兼	1. 陈叔达 2. 杨恭仁/4 月人为吏部尚 书兼中书令
武德七年 (624):	左)裴寂 右)萧瑀	1. 封德彝 2. 杨恭仁	1. 陈叔达 2. 裴矩/12月 检校
武德八年 (625):	左)裴寂 右)萧瑀	1. 封德彝 2. 杨恭仁	1. 陈叔达 2. 裴矩/11月 罢 3. 宇文士及/ 11月检校
武德九年 (626):	左)裴寂/1月转 司空 左)萧瑀/7月 任,10月免 右)萧瑀/7月转 封德彝/7月 任	1. 封德彝/7月 转 2. 杨恭仁/7月 罢 3. 宇文士及/7 月任 4. 房玄龄/7月 任	1. 宇文士及/7 月转 2. 陈叔达/10 月免 3. 高士廉/7 月任

四 贞观年间三省的核心——“门下省”

贞观三年(629年),太宗任命房玄龄、杜如晦为左、右仆射。房杜两人在太宗尚是秦王时已投其麾下效力,是协助太宗谋划“玄武门之变”,“功居第一”的功臣;也是贞观初年“共掌朝政。至于台阁规模及典章文物,皆二人所定,甚获当代之誉”的“贤

相”。而太宗在《授房玄龄杜如晦左、右仆射诏》中特别指出：“尚书政本，端揆任隆。自非经国大材，莫或斯举。”^①而据《旧唐书》所载，房玄龄“既任总百司，虔恭夙夜，尽心竭节，不欲一物失所。”^②表面上看来，太宗认为尚书省是国家政本，仆射以至整个尚书省官员的称职与否关系着唐皇朝的兴衰。所谓“尚书万机，实为政本，伏寻此选，受授诚难”^③。因此，在制度上而言，仆射的地位十分重要，在隋至唐初，尚书省上承君相，下行百司，是为宰相机构兼行政机关的总枢纽^④。可是，若我们深入细究贞观时期（627～649）的实际情况，却发现尚书左、右仆射的实际权力在太宗时是有所改变。《贞观政要》卷三《择官第七》载，太宗对房、杜二人说：“公为仆射，当助朕忧劳，广开耳目，求访贤哲。比闻公等听受辞讼，日有数百。此则读符牒不暇，安能助朕求贤哉？因敕尚书省，细碎务皆付左右丞，惟冤滞大事合闻奏者，关于仆射。”太宗正式规定尚书省日常事务应由左右丞主持。这样，仆射的地位虽无改变，房玄龄仍是太宗的“萧何”、“良相”、“两手”，但处理的政务却明显地有所减少，其在尚书省的日常事务实已由左右丞代为负责处理。据《唐会要》卷五八《尚书省诸

① 《全唐文》卷五《授房玄龄、杜如晦左、右仆射诏》，第58页。《册府元龟》卷七二《帝王部·命相二》，第821页，亦作：“尚书政本，端揆任隆，自非经国大材，莫或斯举。”

② 《旧唐书》卷六六《房玄龄传》，第2461页、《贞观政要》卷二《任贤第三》，第27页，所载同。

③ 《旧唐书》卷七四《刘洎传》，第2607页。《唐会要》卷五八《尚书左右丞》，第999页；《全唐文》卷一五一《论左右丞须得人表》，第1533页等所载同。

④ 严耕望：《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载《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第431～507页。又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卷一《述制》，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1版，第1页，所载同。而李湜在前引文中持反对意见，认为自唐初开始，仆射已失去了往日的宰相资格，左、右仆射是受其成事的非宰相职官，而尚书省亦绝非宰相机构。按李湜说法似难以成立，韩国磐曾撰文逐一反驳其论点，详见前引韩氏《唐初三省长官皆宰相——〈论唐代宰相中书门下二省制〉读后》，今不赘述。

司中·左右丞》所载,贞观十年(636年),治书侍御史刘洎上书云:“臣闻尚书万机,实为政本。……伏见比来尚书省诏敕稽停,文案壅滞……将欲救弊,且宜精简尚书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如并得人,自然纲维克举;亦当矫正趋竞,岂惟息其稽滞哉!”(第999页)其时,房玄龄与温彦博分别任尚书左、右仆射,而刘洎却认为减少尚书省工作失误的办法,在于精选左右丞及左右司郎中。可见到贞观中叶,尚书左、右仆射基本上已不再直接负责尚书省的日常事务。即使太宗所云的“求广开耳目,求访贤哲”亦相当有限,如据《唐会要》卷七八《黜陟使》所载,贞观八年(634年):

将发十六道黜陟大使,畿内未有其人,上问房玄龄,此道事最重,谁可充使。尚书右仆射李靖曰:“畿内事大,非魏征莫可。”上曰:“……朕每行不欲相离者,乃为其见朕是非得失……”乃命李靖充使。(第1419页)

李靖以右仆射之尊,荐人不成,自己竟反被太宗外遣,其所谓“求访贤哲”的职责,也自然未能履行。所以仆射虽仍是“端揆”,但若细心分析,在太宗新的安排下,贞观年间尚书仆射的职权变得含糊不清,不单不再负责省内的日常事务,甚至变得可有可无,不然李靖如何可外放,情况就如三师、三公位高而无实际权力^①。故贞观十六年(642年),当房玄龄由左仆射迁司空后,《旧唐书》、《贞观政要》等记载依然称他是“仍综朝政”^②,与任左仆射时并无分别。贞观十七年(643年)以后,尚书左、右仆射之职长时期出阙,至贞观二十年(646年)太宗对当时任尚书左丞的宇

^① 据《唐六典》卷一《三师三公》,第1~2页,所载:“三师……至后魏特称三师……然非道德崇重则不居其位,无其人则阙之,故近代多以为赠官。皇朝因之,其或亲王拜者,但存其名耳。……三公……亦但存其名位耳。”则知唐代的三师、三公全为有名无实的荣誉性职官。又《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第1815页。

^② 《旧唐书》卷六六《房玄龄传》,第2462页;《贞观政要》卷二《任贤第三》,第28页。

文节解释，“朕所以不置左右仆射者，正以卿在省耳”^①。这正好说明仆射的权力在太宗朝是慢慢减轻，其在尚书省内的工作，大部分已经被尚书左、右丞所取代。

随着贞观晚年尚书左、右仆射之职的长期出阙，有学者认为“贞观十七年以后，尚书省重臣或迁或罢。虽仍有参议朝政者，但究竟与实职不同，故机衡之任乃转于中书令”^②；“贞观十七年确实是一个关键，更可以说是仆射和中书令地位、权力消长的转折点”、“贞观十八年以后，仆射常阙，中书令便以首领百官的姿态出现”^③及“唐代宰相的明显变化即尚书左、右仆射俱都有缺不补，因而使中书省的中书令地位上升”^④。然而以上的说法，存在着两个问题：

第一，过于集中探讨中书及尚书两省关系变化，未能从当时实际政治情况分析中书省职权和角色；

第二，完全忽视了门下省在三省制中所扮演的角色。

首先，就中书省而言，大唐立国伊始，高祖沿用隋制，武德年间，中书省在下行诏敕的处理及颁布过程中，确实是发挥了较大的作用。然而有史料显示，自武德至贞观中叶，诏敕多由中旨宣出，中书省惟受成行文书，少由其直接进拟。如上节所引内史令萧瑀，在武德年间因处理诏敕有所延误，而遭高祖责

① 《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第3217页。又《唐会要》卷五八《尚书省诸司中·左右丞》，第999页。

② 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第二章，第106~120页。

③ 王怡辰：《唐代中书令职任与地位转化》，第58、71页。

④ 王吉林：《从党派斗争看唐高宗武后时代宰相制度的演变》，载《傅乐成教授纪念论文集——中国史新论》，台北：学生书局1985年版，第465页。

其迟缓的事例^①,反映出诏敕实由高祖下旨责成中书省依旨意办事,并“检校前后,以防违误而已”^②。而据《唐会要》卷六五《内侍省》所载,直至贞观中叶,仍见到诏敕由中宣出的例子:

贞观十四年(640年),司门员外郎韦元方,不过所给使,见左右仆射而去,给使奏之,上大怒,出元方为华阴令。特进魏征言曰:“帝王震怒,动若雷霆,何可妄发,为前给使一言,夜出敕书,事似军机,外人谁不惊骇。但宦省之徒,古来难近,轻为言语,易生患害,独行远使,深非事宜,渐不可长,所宜深慎。”上纳之。遂停贬黜。^③

直到贞观十四年,诏敕仍多由内廷中旨宣出,中书省虽然是“掌军国之政令”^④,然其承旨办事行文书者多,拟进出划者少,学者们认为中书省是“机衡之任”^⑤、“首领百官”^⑥的说法实嫌片面。

其次,就门下省而言,据《贞观政要》卷二《任贤第三》所载:“贞观十二年(638年),(太宗)谓侍臣曰:贞观以前,从我平定天下,周旋艰险,(房)玄龄之功无所与让。贞观之后,尽心于我,献纳忠说,安国利人,成我今日功业,为天下所称者,惟魏征而已。”^⑦太宗将房、魏二人视为最重要的大臣,其中长期任尚书左仆射一职的房玄龄在“贞观以前”虽建有“无所与让”之功;但“贞观以后”太宗却称“成我今日功业”者魏征。魏征是贞观中

① 《旧唐书》卷六三《萧瑀传》,第2400页。《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高祖武德元年(618年)六月”条,第5793页,所载略同,只是“中书不时宣行”作“内史不时宣行”,中书即内史,其意无异。

② 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第二章第一节,第104页。

③ 《唐会要》卷六五《内侍省》,第1132页。

④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令》,第273页。

⑤ 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第二章第一节,第106页。

⑥ 王怡辰:《唐代中书令职任与地位转化》,第71页。

⑦ 《贞观政要》卷二《任贤第三》,第33页。《旧唐书》卷七一《魏征传》,第2559页。

对太宗最有影响力的大臣,在“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的情况下,太宗的纳谏与魏征的直谏成为后世的美谈^①。更值得注意的是魏征自贞观六年(630年)五月开始任检校侍中,直至贞观十七年(643年)正月病逝为止,一直是门下省侍中,从未间断^②。单从这一点已反映出门下省在贞观年间发挥着非比寻常的作用。另外在魏征之前,被太宗称为“卿若常居谏官,朕必永无过失”^③的王珪亦曾任侍中凡四年^④。王、魏都是建成旧部,但太宗不避怨仇^⑤,加以重用。二人“喜逢知己之主,竭其力用”^⑥,故每

① Howard J. Wechsler, *Mirror to the Son of Heaven: Wei Cheng at the Court of T'ang T'ai-tsung*, pp. 166 ~ 187.

② 据《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第43~55页所载:“贞观七年正月,庚寅,秘书监、检校侍中魏征为侍中。……十年六月,以侍中魏征为特进,仍知门下省事。……十六年九月丁巳,特进郑国公魏征为太子太师,知门下省事如故。十七年正月,魏征薨。”魏征于贞观七年(633年)正月拜侍中之时,已任检校侍中之职,同书卷七一《魏征传》亦载“贞观七年,代王珪为侍中……十六年拜太子太师,知门下省事如故。其年征薨,时年六十四”。则魏征自贞观七年正月至十七年正月,即其临死以前,皆主持着门下省的工作。而辅以《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32~1634页所载:“贞观六年五月,魏征检校侍中。七年三月,魏征为侍中。……十年魏征罢为特进,知门下省事。……”则相信魏征似在真除侍中之前,已任检校侍中凡六、七个月之久。

③ 《贞观政要》卷二《任贤第三》,第35页。

④ 据《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第36页:“贞观二年十二月壬午,黄门侍郎王珪为侍中。”同书卷七〇《王珪传》,第2528~2529页:“(贞观)二年代高士廉为侍中。……七年,坐漏泄禁中语,左迁同州刺史。”《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31、1633页:“贞观二年十二月壬辰,黄门侍郎王珪守侍中。……七年三月戊子(王)珪罢为同州刺史。”可知王珪自贞观二年(628年)十二月起任侍中,迄七年(633年)三月为止,凡四年多时间。

⑤ 袁英光、王界云:《唐太宗传》,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1页。而据《贞观政要》卷二《任贤第三》,第32页,魏征条所载:“太宗曰:‘魏征往者实我所讎,但其尽心所事,有足嘉者。朕能擢而用之,何惭古烈?征每犯颜切谏,不许我为非,我所以重之也。’”知太宗确能不避仇怨而擢用魏征。

⑥ 《贞观政要》卷二《任贤第三》,第32页。

事必直谏；而太宗又有“恐人不言，导之使谏”的气量^①，“君臣相遇，有同鱼水”^②。王、魏二人知无不言^③，正是行使侍中、门下侍郎“执论”、“执言”^④、“执奏”的权力^⑤。所以门下省在王珪、魏征领导下，在实际行使权力之时，是真正辅助太宗决策的机构，其重要性与负责为君主草拟诏敕的中书省不相伯仲，甚或过之^⑥。

魏征死后，太宗又先后任房玄龄及长孙无忌等亲信知门下省事^⑦。太宗一改高祖以前朝遗老出任门下省为侍中的旧例，改任亲信大臣主持门下省工作，正凸显出门下省在太宗眼中的重要性。太宗朝另一重要的改变是三省职权再分配，确立了诏敕须经中书定旨、门下覆审手续，方送尚书省执行。《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载：

贞观元年(627年)，太宗谓黄门侍郎王珪曰：“中书所出诏敕，颇有意见不同，或兼错失而相正以否。元置中书、门下，本拟相防过误。人之意见，每或不同，有所是非，本为公事。或有护己之短……卿等特须灭私徇公，坚守直道，庶

① 《贞观政要》卷二《纳谏第五》，第75页。

② 《贞观政要》卷二《求谏第四》，第47页。

③ 可参看赵克尧、许道勋《唐太宗传》第八章，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54~164页。

④ “执论”及“执言”，俱出于《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第14页。

⑤ 《贞观政要》卷一，第15页。

⑥ 袁刚：《隋唐三省体制析论》，第101页。

⑦ 据《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第57页：“十九年(645年)三月壬辰，上发定州，以司徒、太子太师兼检校侍中赵国公长孙无忌……。”同书卷六五《长孙无忌传》，第2453页，记作：“(贞观)十九年，太宗征高丽，令无忌摄侍中。”同书卷六六《房玄龄传》，第2462页，作：“(贞观)十七年(643年)，加(房)玄龄太子太傅，仍知门下省事。”《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36页：“十九年(长孙)无忌摄侍中。”可知贞观十七年(643年)后，太宗仍任房玄龄、长孙无忌等重臣知门下省事。

事相启沃，勿上下雷同也。”^①

而《资治通鉴》记此条时，改为：“上谓黄门侍郎王珪曰：‘国家本置中书、门下以相检察，中书诏敕或有差失，则门下当行驳正……’”^②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事件发生于贞观元年（627年），而司马光将《贞观政要》的描述改为“驳正”，这一改动虽未必是太宗贞观年间的实际情况反映，但意思基本与《贞观政要》所载相若^③，并且同样说明了一个事实，就是太宗有意加强门下省复审中书诏敕的职权。这两条史料，间接证明贞观元年以前，门下省审驳诏敕之职，未够明确清晰。《贞观政要》记载了另一性质相近的材料：

贞观三年（629年）太宗谓侍臣曰：中书、门下，机要之司。擢才而居，委任实重。诏敕如有不穩便，皆须执论。比来惟觉阿旨顺情，唯唯苟过，遂无一言谏诤者，岂是道理？若惟署诏敕，行文书而已，人谁不堪？何烦简择，以相委付？自今诏敕疑有不穩便，必须执言，无得妄有畏惧，知而寝默。^④

太宗再三敦促侍臣（主要是指门下省官员，详见下文）须认真“执论”、“执言”中书诏敕的同时，在实际人事安排上又委任王珪、魏征等以直言极谏著称的亲信出任黄门侍郎、侍中等职，主持门下

①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第13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纪八·太宗贞观元年”（627年），第6041页。

③ 据陈明録著，张荣芳译：《〈资治通鉴〉的史学》，载《食货月刊》复刊第十二卷第四、五期，1982年8月，第164～178页及第六期第207～215页所述，认为司马光撰《资治通鉴》之时，虽因藉撰史以反映当时（即北宋前期）的问题的特殊目的，但其下笔行文之时，仍能遵守保存史事“真实性”和“客观性”的重要撰史原则。

④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第14页。《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纪九·太宗贞观三年四月”条，第6064页所载大致相同，而《唐会要》卷五四《省号上·中书省》，第926页，系此事于贞观元年，未知所据为何。

省工作。则其基于实际政治需要,主动地去落实门下省的审驳职权,就更为明显不过。

除门下省侍中、侍郎外,太宗亦重视给事中所能发挥的作用。前述《贞观政要》史料中,屡次提及太宗与侍臣讨论处理政务的问题。所谓“侍臣”,据《唐律疏议》卷九《官人从驾稽违》条所载,“‘侍臣’,谓中书、门下省五品以上,依令应侍从者”。^①传世史料中每称给事中为“掌侍从”^②或“掌侍奉左右”^③,与此相符。而日本学者仁井田陞所复原的唐玄宗开元七年(719年)和二十五年(737年)的《门下省职员令》中给事中条亦云“掌侍从”^④。给事中既是门下省官员,职务包括侍从皇帝,又是正五品上阶,完全符合唐律所规定关于“侍臣”的定义。所以广义而言,唐太宗在《贞观政要》要求认真地履行“执论”、“驳正”诏敕的侍臣,是指包括门下省侍中、侍郎和给事中三级政务官员。换言之,太宗是一再敦促门下省三级官员必须确切执行审驳中书省官员草拟的诏敕的工作。这意味着给事中的职责,由隋炀帝时的集中在“驳正尚书省奏事”的“省读奏案”,进一步扩展至“制敕宣行,大事……覆奏而请施行,小事……署而颁之”^⑤。亦正好标志着门下省三级政务官员有权和有责审复下行诏敕和驳正上行奏事文书。此所以说唐太宗贞观年间门下省三级政务官在这两方面的具体职责乃确定下来。太宗也能藉此而加强门下

① (唐)长孙无忌等编著,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九《官人从驾稽违》,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87页。

② 《通典》卷二一《职官三·给事中》,第551页。按:原文作“常侍从”,此句甚难理解,似有误。因同书同卷侍中、黄门侍郎条描述相类职责之时俱作“掌侍从”,故此处似是“掌侍从”之误。

③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第244页。

④ (日)仁井田陞著,栗劲等译:《唐令拾遗》,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第34页。

⑤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第244页。

省职能以制约尚书、中书两省工作。

四·甲 太宗朝门下省审驳上行文书制度

唐代门下省对上行奏事文书的审驳,传世史志记载,较之隋炀帝时的“省读奏案”来得清晰而具体。《唐六典》卷八《门下·侍中》:

侍中之职,掌出纳帝命,缉熙皇极,总典吏职,赞相礼仪,以和万邦,以弼庶务,所谓佐天子而统大政者也。凡军国之务,与中书令参而总焉,坐而论之,举而行之,此其大较者。凡下之通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二曰奏弹,三曰露布,四曰议,五曰表,六曰状;(原注:……其奏抄、露布侍中审,自余不审。)皆审署申覆而施行焉。(原注:覆奏画可讫,留门下省为案,更写一通,侍中注制可,印缝,署送尚书省施行。)(第242页)

同书同卷《门下侍郎》条云:“凡政之弛张,事之与夺,皆参议焉。”(第244页)又同书同卷《给事中》条云:“凡百司奏抄,侍中审定,则先读而署之,以驳正违失。凡制敕宣行,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覆奏而请施行,小事则署而颁之。”(第244页)上行文书须经过给事中“读”署,黄门侍郎的“与夺、参议”(按:所谓“与夺、参与”即黄门侍郎的“省”署。详见下文),侍中“审”署才完成门下省审驳程序。而上行文书之中,以百司奏抄为主。而“祭祀、支度国用、授用六品以下官、断流已上罪及除免官当者,并为奏抄”;露布是“诸军破贼,申尚书兵部而闻奏焉”。细心分析这两种上行文书,其内容明显是涉及整个尚书省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的具体工作。而地方“诸道州府上京师诸司者,皆由尚书都省勾检转致”^①;据《唐六典》卷三〇《三府、都督、都护、州、县官员》所载:“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若狱讼之枉疑,兵甲之征遣,兴造

^① 严耕望:《论唐代尚书之职权与地位》,载《严耕望史学论文集选》,第433页。

之便宜,符瑞之尤异,亦以上闻。其常则申于尚书省而已。”(第747页)地方的奏请、汇报,由尚书省转达,则地方机关的公文亦属百司奏抄之列^①。而尚书省将全国州县及中央诸司的奏抄再按照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细分,然后交门下省奏请批准^②。正因如此,《唐律疏议》卷五《同职犯公坐》条便规定^③,若尚书省所奏有失,而门下省官员不能及时驳正,是犯上述同职犯公之罪。其云:

应奏之事有失,勘读及省审之官不驳正者,减下从一等。疏议曰:尚书省应奏之事,须缘门下者,以状牒门下省,准式依令,先门下录事勘,给事中读,黄门侍郎、侍中审。有乖失者,依法驳正,却牒省司……驳正之法,唯在录事以上,故所掌主典,律无罪名。(第113页)

所谓“驳正之法,唯在录事以上,故所掌主典,律无罪名”,即是门下省内具体驳正的职责,由录事、给事中、黄门侍郎和侍中等官员来执行,所以唐律之中,并无列举此四者以外的官员的罪名。

至于太宗时期,门下省审驳尚书省各部奏事的职权,从现存史料,可发现以下例子:

1)对尚书省吏部奏事的审驳。《唐六典》卷二《吏部尚书》描述门下省官员复审吏部铨选的职责:

① 毛汉光:《唐代给事中之分析》,第1021页。

② 袁刚:《唐朝的五花判事和六押制度》,载《安徽史学》1996年第4期,第11~16页。又牟润孙:《从唐代初期的政治制度论中国文人政治之形成》,载氏著《注史斋丛稿》,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56~362页。指出唐代中书舍人五花判事制度是源自南朝梁、陈旧制,而非传世所谓源自北魏、北齐和隋代旧制。

③ 按:《唐律疏议》虽成书于唐高宗永徽四年(653年),但其内容以武德、贞观律为主。书成后虽经过一些修改。但正如律自贞观定后没有大的变化一样,《唐律疏议》的变化也都属于个别的内容上的增改或个别的文字修订,其反映的主要也就是贞观时期的情况。详细可参看刘俊文的《唐律疏议》点校说明。

吏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官吏选授、勋封、考课之政令。凡职官铨综之典，封爵策勋之制，权衡殿最之法，悉以咨之。……凡三铨注拟讫，皆当铨团甲以过左、右丞相。若中铨、东铨，则亦先过尚书讫，乃上门下省。给事中读，黄门侍郎省，侍中审，然后进甲以闻。（原注：若尚书、丞相、门下批“官不当”者，则改注，亦有重执而上者。）（第28页）

而《通典》卷一五《选举三》亦有相类的记载，并明确指出门下省审驳权，限于六品以下官员的选授之上：

自六品以下去旨授。其视品及流外官，皆判补之。凡旨授官，悉由于尚书，文官属吏部，武官属兵部，谓之铨选。……服者以类相从，攒之为甲，先简仆射，乃上门下省，给事中读之，黄门侍郎省之，侍中审之。不审者，皆得驳下。既审，然后上闻，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给以符，而印其上，谓之“告身”。（第359~360页）

上述两条史料俱展示了唐代门下省侍中、黄门侍郎和给事中三级官员审驳尚书奏事的程序。当中“侍中审之”，“黄门侍郎省之”，给事中“读之”，三者的职责分明。而《通典》中所谓“旨授”，即是《新唐书·选举志下》云的“主者受旨而奉行焉；谓之‘奏授’”。

由于在唐代六品以下官员任命的选授，文职由吏部，武职由兵部，都属尚书省之事。尚书省拟议之后，要送门下省复审。门下省三级政务官员要复审拟任官员，与所拟职位在品阶、资历、才能各方面是否恰当其任，如果资格不合，可退回尚书省吏部或

兵部重拟,这一门下省的复审程序,称为“过官”^①。按门下省有甲库令史七人,“甲”即是官员的履历状,凡任官者都要备三份“甲库历”,分别存在门下省、中书省和尚书省(吏部或兵部),“名为三库”,而门下省官员便是凭所存的“甲库历”来审查官员的资历和才能,亦即《唐会要》所云的“门下检勘”^②。至于具体的“奏授”(按:即《通典》所云“旨授”)、“过官”的公文程序的例子,刘俊文根据本世纪在敦煌出土,现藏法国巴黎国立图书馆,编号 P.2819 的《开元公式令》残卷及《金石萃编》卷一〇二《颜

^① 《唐会要》卷七四《选部上·论选事》,第 1333 页。又《资治通鉴》卷二二一“唐纪二十七·玄宗开元二年(714 年)五月”条胡注,第 6700 页,所载略同。

^② 《唐会要》卷八二《甲库》,第 1515 页。

鲁公朱巨川告身》等文献^①，复原唐代的奏授告身式，具体展示门下省侍中、门下侍郎和给事中等官员在奏授告身式中“审、省、读”的“过官”实例。现引述于下（按：原文直排，现因篇幅关系，

①（清）王昶：《金石萃编》卷一〇二《颜鲁公书朱巨川告身》，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版。该书虽保存了一则唐代奏授告身，但因欠缺文书程序的解说，故未若刘俊文所复原者具说明力。今引述于下，以作参考：

尚书吏部

用父赠太子洗马荫，合结儒林郎正九品上，试大理司直兼豪州钟离县令，经二考，并中上，任兼监察御史。

起居舍人试知制造朱巨川经三考，并中中，任右补阙内供奉。经四考，一中中，

三年劳上考。并准大历十四年六月及今年正月五日制，

并行事加阶，明经加一阶，计一十六阶，合正六品上叙

右 壹 人 拟 朝 议 郎

正 陆 品 上 行 起 居

舍 人 试 知

制 造

尚书左仆射

阙

开府仪同三司尚书左仆射知省事上柱国臣

希逸

光禄大夫行吏部尚书上柱国吴郡开国公臣

真卿

朝议郎权知吏部侍郎赐绯鱼袋

说

正议大夫吏部侍郎未上

银青光禄大夫行尚书左丞

朝议大夫吏部侍郎上柱国吴县开国男赐紫金鱼袋未上

朝议郎权知吏部侍郎赐绯鱼袋臣说等言，谨件朱巨川王审关审

口良辅独孤弼等伍人，拟阶如右，谨以申闻，谨奏

建中元年八月廿二日朝议郎守书吏部郎中赐绯鱼袋臣王定上

朝议大夫守给事中崔容 读

银青光禄大夫门下侍郎同平章事上柱国臣杨炎省

侍 中 阙

闻 押

告 朝 议 郎 行 起 居 舍

人 试 知 制 造 朱 臣 川

计 奏 被

旨 如 右 符 到 奉 行

郎 中 定

主事 意

令史

书令史

建 中 元 年 八 月 日 下

改成横排)：

76 奏授告身式

77 尚书吏部 余司授官奏 谨奏某官名等拟官事。具
者,各载司名。

78 官姓名。某州、某县、
本品、若干人

79 右一人云云。谓若为人举者,注举人具官封姓及所举之状。若选
者,皆略注其由及身才行。即因解更得叙者,

80 亦略述解由及

擢用之状。 今拟某官某品,替某甲考满。若

81 因他故解免及元阙者,亦随状言之。

82 左丞相具官封臣名

83 右丞相具官封臣名

84 吏部尚书具官封臣名

85 吏部侍郎具官封臣名

86 吏部侍郎具官封臣名 等言,谨件同甲人具姓名

87 千人,拟官如右,谨以申闻。谨奏。

88 年月日 吏部郎中具官封臣姓名上

89 给事中具官封臣姓名读

90 黄门部侍郎具官封臣姓名省

91 侍中具官封臣姓名审

92 闻御画

93 月日都事姓名受

94 左司郎中付吏部

95 吏部尚书具官封臣名

96

- 97 吏部侍郎具官封臣名
 98
 99 吏部侍郎具官封臣名
 100
 101 左丞具官封臣名
 102
 103 告具官姓名,计奏被
 104 旨如右,符到奉行。
 105 主事姓名

吏部郎中具官姓名	令史姓名
	书令史姓名
	年月日下
右奏授告身式。其余司应授官者,准此。	

上述“奏授告身式”^①,可分为三个部分:1)第87、88行以前是尚书省吏部“拟官谨奏”(即提名推荐)的具体内容;2)由第89行至93行是门下省给事中“读”、黄门侍郎“省”和侍中“审”三项复审“过官”的公文程序;3)第93行以后是呈交皇帝画敕(闻)并发下中书省拟诏后,便转尚书省吏部施行的记录。

从上述史料可见门下省确实执行对尚书省吏部奏事的审驳权。

2)对尚书省户部奏事的审驳。据《唐律疏议》卷一三《不言及妄言部内旱涝霜虫》条[疏]议,所载:

依令:“十分损四以上,免租;损六,免调;损七以上,课

^①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31~233页。又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亦据敦煌发现经卷纸背《开元公式令》残卷,复原唐代奏授告身式,第495~496页,可供参考对比。

役俱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其应损免，皆主司合言。主司里正以上。里正须言于县，县申州，州申省，多者奏闻。（第247页）

农业生产遇自然灾害而歉收，经主司申报上级官员后，可减地方州县免租、役。而据《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户部郎中员外郎》所载：

郎中、员外郎掌领天下州县户口之事。……任土所出而为贡赋之差。……凡水、旱、虫、霜为灾害，则有分数：十分损四已上，免租；损六已上，免租、调；损七已上，课役俱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第64~77页）

减免课役之事，由尚书省户部主持。而“疏”议中所引令文谓“州申省，多者奏闻”的意思就是地方州县须向尚书省户部申报，若情况严重，尚书省户部更须上奏。据前引《唐律疏议》卷五“同职犯公坐”条可知，门下省得审查和驳正尚书省户部奏请减免课役之事。

3)对尚书省礼部奏事的审驳。《唐会要》卷四七《议释教上》载：

贞观八年(634年)，上谓长孙无忌曰：“在外百姓，大似信佛，上封事欲令我每日将十个大德，共达官同入，令我礼拜。观此乃是道人教上其事。”侍中魏征对曰：“佛道法本贵清净，以遏浮竞。昔释道安如此名德，符永固与之同舆，权翼以为不可。释惠琳非无才俊，宋文帝引之升殿，颜延之云：三台之位，岂可使刑余之人居之。今陛下纵欲崇信佛教，亦不须道人日到参议。”^①

此条材料虽并非直接提及门下省驳正礼部奏事，然而佛道之事，

^① 《唐会要》卷四七《议释教上》，第836页。

据《唐六典》所载,属礼部掌管范围:“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国忌庙讳,卜筮医药,佛道之事。”^①而身为侍中的魏征发言论述,可能是他喜直言极谏,不一定是履行侍中职责而进言,但此事亦不能完全排除魏征是以侍中的身份过问礼部之事的可能性。因为《唐会要》提供了二条旁证,说明门下省确实可以审驳礼部奏事,现引述于后:

第一条:“贞观十一年(637年)七月,礼部尚书王珪兼魏王师。上问黄门侍郎韦挺曰:‘泰昨与珪相见,若为礼节?’挺对曰:‘见师之礼,拜答如仪讫。’”^②

第二条:“贞观十二年(638年)正月十五日,礼部尚书王珪奏言:‘三品以上,遇亲王于途,皆降乘,违法申敬,有乖仪注。’上曰:‘卿辈皆自崇贵,卑我儿子乎。’特进(知门下事)魏征^③进曰:‘自古迄兹,亲王班在三公之下。今三品皆天子列卿,乃八座之长,为王降乘,非王所宜当也。求诸故事,则无可凭,行之于今,又乖国宪。’上曰:‘……’征又曰:‘……’遂可珪奏。”^④

值得注意的是,王珪于贞观十一年(637年)拜礼部尚书,尚书左、右仆射是其直属上司。据史传所载,当时的左仆射是房玄龄,右仆射是温彦博。可是太宗征询有关意见时,却舍尚书左、

① 《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员外郎》,第120页。

② 《唐会要》卷二六《皇太子见三师礼》,第496页。又《旧唐书》卷七〇《王珪传》,第2529~2530页,所载略同。

③ 据《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所载“十年夏六月,以侍中魏征为特进,仍知门下省事。……十六年九月,特进郑国公魏征为太子太师,知门下省事如故”(第46、54页)补充。

④ 《唐会要》卷二五《亲王及朝臣行立位》,第478页。又《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唐纪十一·太宗贞观十二年(638年)正月”条,第6135页,所载略同。

右仆射而就黄门侍郎^①，这或与门下省须审驳尚书省礼部奏事有关。同样地，贞观十二年(638年)王珪奏请遭太宗否决后，赞同和支持其奏请的是特进知门下省事魏征，而非礼部尚书的直属上司左、右仆射^②。这两条材料虽不能直接证明门下省拥有审驳尚书省礼部奏事的权力，但依常理推断，礼部奏事应像其它各部一样，必须经过门下省的审驳。

4)对尚书省兵部奏事的审驳。据《唐律疏议》卷一六《诸擅发兵》条“疏”议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并须铜鱼，敕书勘同，始合差发。若急须兵处，准程不得闻奏者，听便差发，即须上言。’”(第298页)可见，尚书省兵部差兵发马之前也要上奏。《唐六典》原注虽未说明奏抄用途有差发兵马，但尚书省兵部差发兵马确实需要“奏抄申闻”^③，这样正好说明门下省官员必须审驳尚书省兵部奏事。况且上行文书之中，须由侍中亲自复审的“露布”是“诸军破贼，申尚书兵部而闻奏焉”的文书。则门下省能审驳尚书省兵部奏事，就更加清楚。

5)对尚书省刑部奏事的审驳。《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卿少卿》载：“凡诸司百官所送犯徒刑已上，九品已上犯除、免、官当，庶人犯流、死以上者，详而质之，以上刑部，仍于中书门下详覆。(原注：其杖刑已下则决之)”(第502页)所谓“于中书门下详覆”，是奏抄上达之前的一步。而据《唐律疏议》卷四《以赃入罪》条“疏”曰所载：“因赃断死及以赃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

① 据《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33页。另《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唐纪十一·太宗贞观十一年”(637年)，第6127页载“三月，……以礼部尚书王珪为魏王泰师”，而右仆射温彦博于同年六月卒。太宗征询臣下意见时，温彦博或已去世。

② 据《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第49页及《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34页所述，当时的左、尚仆射分别是房玄龄和高士廉(七月始任)。

③ 李锦绣：《唐“王言之制”初探——读唐六典札记之一》，载《季羨林教授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73~290页。

业,赃已费用,矜其流、死,其赃不征。若未经奏画,会赦免流、死者,征赃如法。画讫会恩,即同免例。”(第89页)由于“奏抄即有御画”^①,奏画就是经过御画的奏抄。奏画只提到流死,可见流以下罪是不需奏画的。具体的事例,如《旧唐书》卷七四《崔仁师传》载有贞观十六年(642年)给事中崔仁师驳正刑部奏事:

(贞观)十六年,(仁师)迁给事中。时刑部以《贼盗律》反逆缘坐兄弟没官为轻,请改从死,奏请八座详议。右仆射高士廉、吏部尚书侯君集、兵部尚书李勣等议请从重……。时议者以汉及魏、晋谋反者皆夷三族,咸欲依士廉等议。仁师独驳曰……竟从仁师驳议。(第2621页)

刑部奏请加重反逆罪的刑罚,经八座(八座,即尚书左、右仆射及六部尚书)详议后,尚书省一众官员皆赞同右仆射高士廉等加重刑罚的主张,但最终却因给事中崔仁师一人的驳正而作罢。此条材料广泛见于史传记载之中^②,是太宗朝门下省官员驳正尚书省刑部奏事的最佳例证。

6)对尚书省工部奏事的审驳。据《唐会要》卷三〇《洛阳宫》所载:

(贞观)四年(630年)六月二十二日,发卒又修洛阳宫,给事中张玄素谏曰:“陛下承百王之末,属凋弊之余,必欲节以礼制,陛下宜以身为先。东都未有幸期,即令补葺,岂民人之所望也。陛下初平东都之始,层楼广殿,皆令撤毁。天下翕然,同心欣仰,岂有初则恶其侈靡,今乃袭其雕丽

① 《唐律疏议》卷一九《盗制书及文书》条“疏”议曰,第350页。

② 此事又先后见于《大唐新语》卷四《持法第七》,第58页;《唐会要》卷五四《给事中》,第936页;《新唐书》卷九九《崔仁师传》,第3921页;《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唐纪十二·太宗贞观十六年”,第6183页等,所载长短各异。

……。”上(太宗)大悦……所有作役,宜即停之。^①

而据《唐六典》所载工部的职权包括:“掌经营兴造之众务,凡城池之修浚,土木之缮葺,工匠之程式,咸经度之^②。修宫城的工作由工部尚书负责。太宗欲修洛阳宫,后因给事中张玄素反对而作罢,正反映出门下省对尚书省工部奏事的审驳情况。

从以上所述,可了解太宗贞观年间,门下省有审驳尚书省六部奏事之权,并较之隋代及唐高祖时期来得具体而明确。门下省因而得以从制度上发挥其制约尚书省的作用。

四·乙 太宗朝门下省审复下行文书制度

由中书省草拟的七类下行文书——“王言”,按其性质,可分为“制”与“敕”两大类。册书、制书和慰劳制书等三种文书,都是关系着国家的政治、军事以至重要人事变动等事情。而“发日敕”、“敕旨”、“敕牒”及“论事敕书”等四种,内容是关于国家日常具体政务的,与前三种相比属于小事^③。既然下行文书的性质和用途有大、小之别^④,所以门下省对“制”、“敕”的审驳方法也有不同。所谓“凡制敕宣行,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覆奏而请施行;小事则署而颁之”^⑤。即是下行“制”、“敕”经过门下省时,属大事类的“制书”,只需侍中复奏、画可、抄写等程序,而不用驳正;属小事类的“敕旨”,则须经过“审驳”的程序。这里必

① 《唐会要》卷三〇《洛阳宫》,第551~552页。又《旧唐书》卷七五《张玄素传》,第2639~2640页;《贞观政要》卷二《纳谏第五》,第55页;《大唐新语》卷二《极谏第三》,第20页等,所载略同。

② 《唐六典》卷七《工部郎中员外郎》,第216页。

③ 李锦绣:《唐“王言之制”初探——读唐六典札记之一》,第273页。

④ 按这里所谓“大事”与“小事”乃据《唐六典》之说法,并非“大事”定较“小事”为重要。

⑤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第244页。以今天的理解,所谓“大事”是指朝仪礼制方面的事情;所谓“小事”是指政府日常政务。

三省制新探

须特别指出的是,给事中“署而颁之”的职责,正好是整个门下省审驳权力的体现。而侍中的“覆奏画可”,则可理解为朝廷为慎重起见而设立的一项特殊办事规程,与驳正是两个不能混为一谈的概念^①。所以《贞观政要》卷八《刑法第三十一》所载,贞观五年(631年),太宗明令:“在京诸司比来奏决死囚,宜二日中五复奏,天下诸州三复奏。”^②只是对判决死刑的审慎态度,而并不是从此“在京诸司”和“天下诸州”就拥有判决死刑的审驳权了。

现分述门下省对属“大事”的“制书”和属“小事”的“敕书”的审复情况于下:

(一)制书的审复:门下省对中书省所草拟属“大事”的制书,只是“称扬德泽,褒美功业,复奏而请施行”,而毋须进行审驳。如《贞观政要》卷二《纳谏第五》所载:“贞观十五年(641年),遣使诣西域立叶护可汗,未还,又令人多资金帛,历诸国市马。(知门下事)魏征谏曰:……太宗遽令止之。”^③遣使诣西域册立西突厥的叶护可汗当然属大事之列,知门下事魏征虽反对此事,却不能在册书(或是制书)过门下省时进行审驳,而是以谏言方式表示反对意见,则间接说明门下省对制书一类文书是毋须审驳的。

与此同时,随着太宗年间政事堂议政制度的确立,朝廷的一切军国大事、重要的人事任命、调迁,都必须经过政事堂内群相讨论,然后才作出决定。并由中书省负责起草,送门下省审核。

^① 祁德贵《论唐代给事中的主要职权》,第67页。

^② 《贞观政要》卷八《刑法第三十一》,第244页。又《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第2140页;《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第1409页;《唐会要》卷四〇《君上慎恤》,第718页;《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纪九·太宗贞观五年”,第6090页等,所载略同。

^③ 《贞观政要》卷二《纳谏第五》,第61页。《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唐纪十二·太宗贞观十五年”,第6168页,所载略同。

然而据《唐六典》卷九《中书省》所载：“武德、贞观故事，以尚书省左、右仆射各一人及侍中、中书令各二人为知政事官。”^①而“知政事者，午前议政于朝堂，午后理务于本司”^②。所谓“午前决朝政，午后决省事”^③。所以侍中、中书令和尚书左、右仆射上午在政事堂内议政，下午回到省中处理本省事务。这样，国家大事在政事堂讨论议决过程中，侍中（或其它门下省加议政衔官员）的意见已被充分考虑，因此形成“制书”经过门下省时，亦毋须再进行讨论。前引刘俊文所复原的敦煌文书 P. 2819《开元公式令》残卷的前半部，保存了唐代《制授告身式》一则，能体现制书的形成和颁行的过程，现摘录如下：

45 制授告身式

46 门下具官封姓名。应不称姓者，依别 德行庸勋云云。

制。册书亦准此。

47 可某官。若有勋官、封及别兼带者，云某官及勋官、封如故。主者施。

若非贬责，漏不言勋、封者，同衔授法。

48 行。若制授人数多者，并于制书之前，名历名件授。

49 年月日

50 中书令具官封臣姓名宣

51 中书侍郎具官封臣姓名奉

52 中书舍人具官封臣姓名行

53 侍中具官封臣名

54 黄门侍郎中具官封臣名

①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令》原注，第 274 页。

② 《通典》卷二三《职官五·吏部尚书》，第 632 页。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唐纪二十四·中宗神龙元年”（705 年），第 6594 页。

- 55 给事中具官封臣名 等言。
- 56 制书如右。请奉
- 57 制侍外施行。谨言。
- 58 年月日
- 59 制可
- 60 月日都事姓名受。
- 61 左司郎中侍某司
- 62 左丞相具官封名
- 63 右丞相具官封名
- 64 吏部尚书具官封名
- 65 吏部侍郎具官封名
- 66 吏部侍郎具官封名
- 67 左丞相具官封名 其武官则右丞署。若左右丞内
一无人,仍见在者育署
- 68 告具官封名,奉被
- 69 制书如右。符到奉行。
- 70 主事姓名
- 71 吏部郎中具官姓名 令史姓名
- 72

73 书令史姓名

74 年月日下

75 右制授告身式。其余司应授官爵者,准此^①。

上述《制授告身式》第 52 是中书舍人“行”,53 行立刻紧接上的

^①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第 224 ~ 226 页。

是门下省三级政务官员的署名,并云“等言”,而并非是上文所录“奏授告身式”中的“读”、“省”、“审”的签署,可见“制授”与“奏授”是存在着差别的。然后是“制书如右。请奉制付外施行”。这样的行文格式,说明在制书付外执行以前,中书省、门下省的议决是一致的。

(二)敕书的审复:门下省对中书省所草拟属“小事”的敕书,必须“署而颁之”,即进行审驳和副署。

在“敕书”类文书中,“敕牒”是宰相奉皇帝旨意而牒所司,由宰相署敕,而不是门下官员,可见后者对此类文书是没有封驳之职责,甚至连审勘的权力也没有;“论事敕书”是慰谕、诫约臣僚的圣旨,别称手诏、手敕^①。从“论事敕书”的内容来看,是体现君主的最高权力,虽过门下而不作复奏和封驳。《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记载其职权云:“凡制敕慰问外方之臣,及征召者,则监其封题。”^②可见门下省对“论事敕书”的审驳并未涉及具体内容方面^③。

因此,七种王言之中,门下省可进行审驳的就只余“发日敕”和“敕旨”两种。二者都是君主对百司奏事的批复。

其中“发日敕”的处理程序还有待进一步研究,而“敕旨”乃百官面陈由君主准许,或表状进奏,君主批许后,交中书省起草成为正式的政令^④。在中书省内,中书舍人、中书侍郎、中书令根

① 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第一章第八节,第192~256页及第二章第五节,第351~362页。

②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第243页。《通典》卷二一《职官三·侍中》,第549页,仅作“监封题”,嫌过于简略。

③ 雷闻:《从S.11287看唐代论事敕书的成立过程》,载《唐研究》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29页。而中村裕一:《唐代公文书研究》第三章一节,则认为“论事敕书”是不须过门下的,东京:汲古书院1996年版,第82~87页。

④ 李锦绣:《唐“王言之制”初探——读唐六典札记之一》,第289页。

据官员所奏内容而草拟有关的下行文书。由中书舍人“行”、中书侍郎“奉”、中书令“宣”，便是中书省的具体草拟、复奏程序^①。这样的程序带出二个重要讯息：

第一，就是表状（或奏事文书）上达之前，由于是面陈进奏，自然不会经过门下省的审驳程序，而当其转变成“敕旨”后，却是经由门下省颁行。

第二，这样颁行之之前，门下省的给事中、黄门侍郎和侍中便必须进行审驳的工作。

1973年在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地区出土的编号73 TAM 221:55(a)、56(b)、57(a)、58(a)题为《贞观廿二年(648年)尚书兵部为三卫违事番上安西都护府及安西都护府下交河县敕符》残卷，保存了唐代敕旨的实例，今移录于下：

- 1 (敕)旨：有荫及承别恩者，方沾宿卫。钧陈近侍，亲
- 2 □非轻。故立考第，量能进叙。有劳必录，庶不遗材。
- 3 一前缺一之徒，情乖奉上，假托事故，方便解免，比循
- 4 一前缺一今以后，三卫犯私罪，应除、免、官
- 5 ——前缺一——须解官，推勘辨定，——后缺一——
- 6 ——前缺一——(本)罪轻 ——后缺一——
- 7 ——前缺一——(依)法征纳，所有考——后缺一——
- 8 □起应叙年考校，比(来)——后缺一——
- 9 其违番应配西——后缺一——
- 10 贞观廿二(年)——后缺一——(中书令署名及宣)
- 11 中书侍郎崔(仁)——后缺一——(奉)
- 12 朝议郎守中书舍人柳□(行)

^① 毛汉光：《论唐代制书程序上的官职》，载《第二届国际华学研究会议论文集》，台北：中国文化大学文学院1992年版，第342页。

13 奉

14 敕旨如右,牒到奉行。

15 贞观廿二年二 ——后 缺——

16 侍 中 阙 守门下——后 缺——

17 太中大夫守黄门侍郎□

18 朝散大夫守给事中茂将 主 ——后 缺——

19 二月廿六日未

20 中大夫太子少保 ——后 缺——

21 尚书省

(下略) ①

对照于前引《奏授告身式》,能发现二件文书在行文格式上有明显的不同。“敕旨”文书内,中书省官员署名后,并不是紧接着门下官员的签署,反而在中书舍人“行”后,增添上“奉敕旨如右,牒到奉行”的语句,然后才是门下省三级政务官的签署。这残卷实例展示了中书、门下两省在“敕旨”一类文书的分工情况。残卷第13、14行以前的部分代表中书省所草拟的诏书,必须得到门下省的副署,才能下颁尚书省执行,若遭门下省官员驳还,便必须改拟,甚至撤回。《大唐新语》卷一二《酷忍二十七》载:

(高宗永徽六年)中书舍人李义府阴贼乐祸,(长孙)无忌恶之,左迁壁州司马。诏书未至门下,李义府密知之,问计于中书舍人王德俭。王德俭曰:“武昭仪甚承恩宠,上欲立为皇后,犹豫未决者,直恐大臣异议耳。公能建策立之,则转祸为福,坐取富贵。”义府然其计,遂代德俭宿直,叩头上表,请立武昭仪。高宗大悦,召见与语,赐宝珠一斗,诏复

①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第404~413页。

旧官。^①

中书舍人李义府与长孙无忌交恶,而被贬为壁州司马。由于颁行的诏书由中书舍人起草,故李义府与另一中书舍人王德俭可以得知其事,并趁诏书未过门下省之前,合谋奏请册立武昭仪(则天)为后,因获得高宗欢心,结果李义府毋须外贬^②。这样表示原先的贬官诏书亦已撤回,高宗更下诏复其旧官。

此外,太宗对门下省官员奉“敕旨”后“署而颁之”的职责,亦有一定的限制。如前引《贞观政要》卷一《政体》,贞观三年(629年)太宗曾两次强调“诏敕如有不稳便”,必须“执论”或“执言”,所谓“执论”、“执言”,应是“执奏”之意,却明显的不是“涂归”或“驳正”。太宗言辞之中,丝毫没有允许臣下涂改诏敕的意思。《唐律疏议》卷一〇《制书文书误辄改定》条“疏”议曰,所载:

“制书有误”,谓旨意参差,或脱剩文字,于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后改正,施行,不即奏闻,辄自改定者,杖八十。“文书”,谓常行文书,有误于事,改动者,皆须请当司长官,然后改正。^③

所以太宗时期,门下省只是执奏“诏敕”,而非驳正。实际的例子,如《贞观政要》卷二《纳谏第五》载:

(贞观三年,629年)简点使右仆射封德彝等,并欲中男十八已上,简点入军。敕三四出,(给事中魏)征执奏以为不可。德彝重奏,……太宗怒,乃出敕:“中男已上,虽未十八,

① 《大唐新语》卷一二《酷忍第二十七》,第180页。又《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高宗永徽六年”(655年),第6288页,所略载同。

② 据《旧唐书》卷八二《李义府传》,第2766页:“高宗将立武昭仪为皇后,义府尝密申协赞,寻擢拜中书侍郎。”与《大唐新语》及《资治通鉴》所载吻合。故知李义府乃因献计赞成废王立武,而得以复官,后更拜中书侍郎。

③ 《唐律疏议》卷一〇《制书文书误辄改定》条“疏”议曰,第200页。

身形壮大，亦取。”征又不从，不肯署敕。太宗召征及（黄门侍郎）王珪^①，作色而待之，曰：“中男若实小，自不点入军。若实大，亦可简取。于君合嫌？过作如此固执，朕不解公意。”征正色曰：“……”（太宗）乃停中男……^②

魏征对不合理的诏敕只是“执奏”和“不肯署敕”，而非如成书于北宋的《新唐书》所云的“涂归”和《资治通鉴》所称的“驳正”。足见太宗时期，制度上只容许门下省对诏敕执奏。否则，以魏征和王珪二人的性格与政治背景^③，定会秉公办理，如《新唐书·百官志》所说的确切执行“涂窜而奏还”的工作。

所以随着太宗贞观年间，门下省审驳下行文书制度的确立，门下省对中书省的草拟诏敕工作，发挥了制约的作用。就此，朱熹在《朱子语类》中将唐代中书、门下两省以皇帝的名义草拟和颁布诏令的程序，以至门下省反复审驳中书省诏令的关系，总结为：

唐制，每事先经中书省，中书做定将上，得旨，再下中书，中书以付门下。或有未当，则门下缴驳，又还中书。中书又将上，得旨，再下中书，中书又付门下。事若可行，门下又下尚书省。尚书省但主书，奉行而已^④。

综合而言，贞观年间，门下省因职责所在必须驳正尚书省六部奏事和审复中书省草拟的诏书，发挥制衡尚书省和中书省作用。再加盖天子玺印及诏敕副署之权亦在门下。所以自唐太宗

① 据《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王珪于贞观二年（628年）十二月由黄门侍郎守侍中，是给事中的直属上司。

② 《贞观政要》卷二《纳谏第五》，第66~67页。

③ 黄伟：《君明臣直别议：试辨唐太宗与魏征的关系》，载《人文杂志》1993年第3期，第81~85页。主张太宗与魏征的关系，是政治性强于实际作用。

④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辑，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070页。

时期开始,门下省实际上是掌握了全国政令的“副署”和“颁行”权,其在三省中的核心地位,亦因此而建立起来。

表十 唐太宗朝(627~649)门下省宰相年表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贞观元年(627): 高士廉一侍中,八月,出为安州都督。	旧 2、65,新 1、94、61《宰相表上》
贞观二年(628): 杜如晦一正月,以兵部尚书检校侍中,摄吏部尚书,仍总管东宫兵马事 王珪一十二月,以黄门侍郎守侍中。	旧 2、66,新 2、96、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3、4 旧 2、70,新 2、98、61《宰相表上》
贞观三年(629): 杜如晦一侍中,二月,迁右仆射,十二月罢。 王珪一侍中	旧 2、66,新 2、96、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 新 61《宰相表上》
贞观四年(630): 王珪一二月,正拜侍中(原守侍中)。	新 61《宰相表上》
贞观五年(631): 王珪一侍中。	新 61《宰相表上》
贞观六年(632): 王珪一侍中。 魏征一秘书监参预朝政,五月检校侍中。	新 61《宰相表上》 旧 3、71,新 2、97、61《宰相表上》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贞观七年(633): 王珪一侍中,三月罢为同州刺史。 魏征一三月正拜侍中。	旧 2、70,新 2、98、61《宰相表上》 旧 3、71,新 2、97、61《宰相表上》
贞观八年(634): 魏征一侍中。	新 61《宰相表上》
贞观九年(635): 魏征一侍中。	新 61《宰相表上》
贞观十年(636): 魏征一侍中,六月罢为特进,仍知门下省事,朝章国典参议得失。 杨师道一六月,由太常卿拜侍中。	旧 3、71,新 2、97、61《宰相表上》 旧 3、62,新 2、100、61《宰相表上》
贞观十一年(637): 杨师道一侍中。 魏征一特进知门下省事,朝章国典参议得失。	新 61《宰相表上》 新 61《宰相表上》
贞观十二年(638): 杨师道一侍中。 魏征一特进知门下省事,朝章国典参议得失。	新 61《宰相表上》 新 61《宰相表上》
贞观十三年(639): 杨师道一侍中。 魏征一特进知门下省事,朝章国典参议得失。 刘洎一十一月由尚书左丞拜黄门侍郎参知政事。	新 61《宰相表上》 新 61《宰相表上》 旧 3、74,新 2、99、61《宰相表上》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贞观十四年(640): 魏征—特进知门下省事,朝章国典参 议得失。 刘洎—黄门侍郎参知政事。	新 61《宰相表上》 新 61《宰相表上》
贞观十五年(641): 魏征—特进知门下省事,朝章国典参 议得失。 刘洎—黄门侍郎参知政事。	新 61《宰相表上》 新 61《宰相表上》
贞观十六年(642): 魏征—特进知门下省事,朝章国典参 议得失,九月罢为太子太师,翌年正月 卒。 刘洎—黄门侍郎参知政事。	旧 3、71,新 2、97、61《宰相表 上》 新 61《宰相表上》
贞观十七年(643): 房玄龄—四月加太子太傅知门下省 事,七月以母丧罢,十月复起。 刘洎—黄门侍郎参知政事。	旧 3、66,新 2、96、61《宰相表 上》、《唐仆尚丞郎表》2 新 61《宰相表上》
贞观十八年(644): 房玄龄—知门下省事。 刘洎—黄门侍郎参知朝事,八月迁侍 中。 褚遂良—九月以黄门侍郎参预朝政。	新 61《宰相表上》 旧 3、74,新 2、99、61《宰相表 上》 旧 3、80,新 2、105、61《宰相表 上》
贞观十九年(645): 房玄龄—知门下省事。 刘洎—侍中,二月同掌机务,十二月赐 死。 褚遂良—黄门侍郎参预朝政。	新 61《宰相表上》 旧 3、74,新 2、99、61《宰相表 上》 新 61《宰相表上》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贞观二十年(646): 房玄龄一知门下省事,四月罢兼太子太傅。 长孙无忌一侍中,四月罢兼太子太师。 褚遂良一黄门侍郎参预朝政。	旧 3、66,新 2、96、61《宰相表上》 旧 3、65,新 3、105、61《宰相表上》 新 61《宰相表上》
贞观二十一年(647): 房玄龄一知门下省事。 长孙无忌一侍中。 褚遂良一黄门侍郎参预朝政,十月以父丧罢。	新 61《宰相表上》 新 61《宰相表上》 新 61《宰相表上》
贞观二十二年(648): 房玄龄一知门下省事,七月卒。 长孙无忌一侍中,正月以司徒检校中书令知尚书门下三省事。 褚遂良一黄门侍郎参预朝政,二月复起,九月迁中书令。	旧 3、66,新 2、96、61《宰相表上》 旧 3、65,新 3、105、61《宰相表上》 旧 3、80,新 2、105、61《宰相表上》
贞观二十三年(649): 五月帝崩,太子治即位,是为唐高宗。 于志宁一五月由礼部尚书迁侍中。 张行成一少詹事同掌机务,五月兼侍中。	旧 4、78,新 2、104、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4 旧 4、78,新 2、104、61《宰相表上》

表十一 唐太宗朝(627~649)三省长官年表

年份	左、右仆射	中书令(二人)	侍中(二人)
贞观元年(627)	左)封德彝/6月死 右)长孙无忌/7月任	1. 宇文士及/9月罢 2. 房玄龄	1. 高士廉/8月罢
贞观二年(628)	左)无 右)长孙无忌/1月罢	1. 房玄龄 2. 李靖/1月检校	1. 杜如晦/1月检校 2. 王珪/12月守
贞观三年(629)	左)房玄龄/2月任 右)杜如晦/2月任,12月罢	1. 房玄龄/2月转 2. 李靖/2月罢	1. 杜如晦/2月转 2. 王珪(守)
贞观四年(630)	左)房玄龄 右)李靖/8月任	1. 温彦博/2月任	1. 王珪/1月正拜
贞观五年(631)	左)房玄龄 右)李靖	1. 温彦博	1. 王珪
贞观六年(632)	左)房玄龄 右)李靖	1. 温彦博	1. 王珪 2. 魏征/5月检校
贞观七年(633)	左)房玄龄 右)李靖	1. 温彦博	1. 王珪/3月罢 2. 魏征/3月正拜
贞观八年(634)	左)房玄龄 右)李靖/10月罢	1. 温彦博	1. 魏征

年份	左、右仆射	中书令(二人)	侍中(二人)
贞观九年(635)	左)房玄龄 右)无	1. 温彦博	1. 魏征
贞观十年(636)	左)房玄龄 右)温彦博/6月 任	1. 温彦博/6月 转	1. 魏征/6月 罢,为特进知 门下省事 2. 杨师道/6 月任
贞观十一年 (637)	左)房玄龄 右)温彦博/6月 死	无	1. 魏征 2. 杨师道
贞观十二年 (638)	左)房玄龄 右)高士廉/7月 任	无	1. 魏征 2. 杨师道
贞观十三年 (639)	左)房玄龄 右)高士廉	1. 杨师道/11月 任	1. 魏征 2. 杨师道/11 转
贞观十四年 (640)	左)房玄龄 右)高士廉	1. 杨师道	1. 魏征
贞观十五年 (641)	左)房玄龄 右)高士廉	1. 杨师道	1. 魏征
贞观十六年 (642)	左)房玄龄/7月 转司空 右)高士廉	1. 杨师道	1. 魏征/9月 罢知门下省事
贞观十七年 (643)	左)无 右)高士廉/6月 罢	1. 杨师道/4月 罢	1. 房玄龄/4 月知门下省事

年份	左、右仆射	中书令(二人)	侍中(二人)
贞观十八年 (644)	左)无 右)无	1. 岑文本/8月任 2. 马周/8月守	1. 房玄龄 2. 刘洎/8月任
贞观十九年 (645)	左)无 右)无	1. 岑文本/4月死 2. 马周 3. 杨师道/3月摄,11月罢	1. 房玄龄 2. 长孙无忌/3月摄 3. 刘洎/12月赐死
贞观二十年 (646)	左)无 右)无	1. 马周	1. 房玄龄 2. 长孙无忌
贞观二十一年 (647)	左)无 右)无	1. 马周	1. 房玄龄 2. 长孙无忌
贞观二十二年 (648)	左)无 右)无	1. 马周/1月死 2. 长孙无忌/1月检校中书令知尚书门下三省事 褚遂良/9月任	1. 房玄龄/7月死 2. 长孙无忌/1月转
贞观二十三年 (649)	左)李绩/9月任 右)无	1. 长孙无忌/6月迁 2. 褚遂良 3. 高季辅/5月兼	1. 于志宁/5月任 2. 张行成/5月兼

第四章 唐高宗及武后时期门下省 与中书省地位的变化

第一节 政事堂议政制度

唐代群相议政之所的政事堂,上承帝旨,下议国政^①,协调三省的工作,是协助君主统治国家的最高会议^②。本章将从政事堂议政制度发展的角度来探讨高宗及武后时期门下省与中书省地位的凌替。

一 政事堂的设置

《旧唐书》卷七五《张玄素传》载太宗即位后,召见景州录事参军张玄素,访以政道。张玄素对曰:

臣观自古以来,未有如隋室丧乱之甚,岂非其君自专,……且万乘之重,又欲自专庶务,日断十事而五条不中,……况一日万机,已多亏失,以日继月,乃至累年,乖谬既多,不亡何待!如其广任贤良,高居深视,百司奉职,谁

① 可参看周道济《汉唐宰相制度》,后编第四章第一节,第373~376页。

② 可参看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第四章第一节,第460~464页。

敢犯之。^①

又《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载,贞观四年(630年):

太宗问萧瑀曰:“隋文帝何如主也?”……太宗曰:“……朕意则不然,以天下之广,四海之众,千端万绪,须合变通,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筹画,于事稳便,方可奏行……”^②

上述两条史料显示贞观君臣皆了解到隋代君主事事亲决,“虽复劳神苦形,岂能一一中理”^③,于是转而采取一种新的统治方法^④。就是要借众力而成治^⑤,所谓“百司商量,宰相筹画,于事稳便,方可奏行”,力图避免君主独断,或极少数人把持决策,令君臣之间相互了解立场与看法,减少君臣间冲突,造成一种共商国事的开明政局^⑥,并成为贞观君臣处理朝政国事的指导思想^⑦。贞观年间太宗让大臣讨论政事,各自提出意见,经宰相筹画统一意见,然后共同作出决定,再奏请君主批准颁行。由于三省长官是唐初的当然宰相^⑧，“以三省之长中书令、侍中、尚书令

① 《旧唐书》卷七五《张玄素传》,第2639页。

②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第15页。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纪·太宗贞观四年(630年)”,第6080页。

④ 牛致功:《试论〈贞观政要〉的中心思想》,载《唐研究》第一卷,第345页。

⑤ 罗彤华:《贞观之治与儒家思想》第三章第二节,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84年版,第86页。

⑥ 李华兴、许道勋:《“恐人不言,导之使谏”——略论唐太宗政治思想》,载《唐太宗与贞观之治论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6页。

⑦ 王清杰:《从唐太宗“群臣论治”谈“贞观之治”的形成》,载《史学月刊》1994年第4期,第98~99页。

⑧ 王吉林:《从唐太宗的用人看贞观年间宰相制度的变动(上)》,载《世界华学季刊》第五卷第1期,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3月,第1~18页;韩国磐:《唐初三省长官皆宰相——〈论唐代宰相中书门下二省制〉读后》,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4期,第7~13页。

共议国政”^①在贞观年间渐成为习惯^②。《唐会要》卷五六“起居郎起居舍人”所述：

太宗与宰臣参议政事。^③

及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所说的：

自今中书、门下及三品以上入阁议事。^④

的情况也日多。既然是群相共议国政，就必然要有议政的场所^⑤。学术界对群相在政事堂议政并成为一种定制的时间有两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主张武德年间已有政事堂，并推测其起于隋代^⑥；

①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一》，第1182页。

② 幕白：《唐朝宰相制度流变略谈》，载《文史杂志》1993年第3期，第19～20页。

③ 《唐会要》卷五六“起居郎起居舍人”条，第961页。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唐纪·太宗贞观元年(627年)”，第6031页。

⑤ 高明士等合著：《隋唐史》第五章第二节，台北：国立空中大学1997年版，第159页。

⑥ 持此说者颇多，如周道济：《汉唐宰相制度》后编第二章第四节，第321页；王超：《政事堂制度辨证》，载《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4期，第108—118页；刘希为：《唐朝宰相制度初探》，载《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3期，第107—118页；杨际平：《隋唐宰相制度的几个问题》，载《浙江学刊》1988年第3期，第111—115页；张国刚：《唐代官制》第一章第二节，第9—13页；谢元鲁：《唐代中央政权决策研究》第二章第二节，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版，第77页；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第三章，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第57页，又《唐政事堂宰相集议制度》，载《领导科学》1995年第12期，第27—28页；俞鹿年：《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五卷《隋唐五代》第三章第二节，第112页等。

第二,认为政事堂议政制度的确立在贞观年间^①。

传世史料对政事堂建立的时间多没有清楚的说明,现详列于下:

《通典》卷二一《职官三·宰相》、《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原注、《唐会要》卷五一《官号》“中书令”、《大唐新语》卷一〇《厘革第二十二》俱记云:

旧制,宰相常于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②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一》则记:

初,三省长官议事于门下省之政事堂。^③

《册府元龟》卷三〇八《宰辅部·总序》原注亦云:

唐初,宰相常于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④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十九·高宗弘道元年”(683年)载:

故事,宰相于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⑤

① 持此说者如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第二章第三节,第120—123页;姚澄宇:《唐朝政事堂制度初探》,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3期,第96—101页,又《唐三省制度述论——兼论唐太宗的政治革新》,载《南京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3期,第87页;陈振《〈政事堂制度辩证〉质疑》,载《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1期,第90—94页;魏向东:《也谈唐政事堂的创设时间》,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4期,第107—109页,又《试论唐代政事堂宰相集议制度》,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2、3期合刊,第165—168(211)页;刘健明:《论唐代政事堂制度的建立》,载《第一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学生书店,1988年版,第997—1015页;杨鸿年、欧阳鑫:《中国政制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64—65页;龚维玲:《从政事堂会议看唐代的宰相政治》,载《社会科学家》1994年第5期,第61—63页;陶六一:《贞观时期中央文官制度初探》,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3期,第310—315页。

② 分别见于《通典》卷二一《职官三·宰相》,第542页;《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侍中》原注,第1842页;《唐会要》卷五一《官号》“中书令”条,第883页。

③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一》,第1183页。

④ 《册府元龟》卷三〇八《宰辅部·总序》原注,第3627页。又(唐)白居易:《白孔六帖》卷七〇《宰相》,台北:新兴书局1969年版,第1005页。

⑤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高宗弘道元年(683年)”,第6416页。

《文献通考》卷五〇《职官考四》引司马光的说法，曰：

唐初，始合中书、门下之职，故有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其后又置政事堂，盖以中书出诏令，门下掌封驳，日有争论，纷纭不决，故使两省先于政事堂议定，然后奏闻。^①

明显地，上述史料俱言宰相在门下省议事乃旧制，政事堂应设于唐初，但是在武德年间，还是贞观年间，却没有说明。较为特别的是《全唐文》卷三一六收录李华《中书政事堂记》，其云：

政事堂者，自武德以来，常于门下省议事，即以议事之所，谓之政事堂。^②

这是现存史料中，唯一明确地提及武德年间已有政事堂的记载，但政事堂的名称是否始于武德，而三省长官议事于政事堂是否已成为一种制度，《中书政事堂记》没有交待，所以李华的说法颇有孤证不立之嫌。若再进一步分析《中书政事堂记》一文，不难发现全文内容皆是李华借唐初的政事堂制度来阐发其政治理想^③和对现实政治的看法^④。所以单靠现存史料，恐怕无法准确地说明政事堂制度于何时确立。何况宰相在门下省政事堂商议国政，最初恐怕只是一种习惯，后来才变成一种制度^⑤。贞观年间，除了三省长官共议国政已成习惯外，太宗亦经常赐大臣“参

① 《文献通考》卷五〇《职官考四·门下省》，第455页。

② 《全唐文》卷三一六《中书政事堂记》，第3202页。

③ 刘健明：《张说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的因由》，载中国唐代学会编辑委员会编《第三届中国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立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系，1997年版，第127页。

④ 按：《中书政事堂记》全文重点并非在说明政事堂制度建立的历史，而是作者李华在经历了开天盛世和安史之乱后，抒发其政治理想的文章。可参看雷家骥《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变》，第407页。

⑤ 刘健明：《论唐代政事堂制度的建立》，载《第一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学生书店1988年版，第1002页。

议朝政”、“参预朝政”、“参知政事”或“典机密”等职衔,好让一些品位较低的官员有机会到政事堂议政。如贞观元年(627年)以御史大夫检校吏部尚书杜淹参预朝政,三年(629年)以尚书右丞魏征为秘书监参议朝政;四年(630年)二月,以民部尚书戴胄检校吏部尚书参预朝政,太常卿萧瑀为御史大夫参预朝政;十一月,以右卫大将军侯君集为兵部尚书参预朝政;九年(635年)十一月,以特进萧瑀参预朝政;十三年(639年)十一月,以尚书右丞刘洎为黄门侍郎参知政事;十七年(643年)七月,以工部尚书张亮为刑部尚书参预朝政;十八年(644年)九月,以黄门侍郎褚遂良参预朝政^①。由此观之,政事堂群相议政制度建立于太宗贞观年间的可能性甚大。

至于为何政事堂议政制度开始时,群相要到门下省之内议政。学者们提出了四种不同看法:

第一种:认为门下省自北朝以来地位较高,是所谓中枢所在,影响所及,唐初宰相议政亦在门下省^②;

第二种:主张门下省是三省之中的审议机构,官员对国事有发言权,政事堂设在门下省,宰相在处理军国大事时,可以就近广泛地听取各种意见^③;

第三种:认为贞观初年以前,诏敕较多由中书省宣出,中书省虽曰掌王命,然拟进者少,承旨者多,所以宰臣议论,多不在敕

^① 详细可参看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第二章第四节,第124—127页;又《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

^② 持此说者较多,如王超《政事堂制度辨证》,载《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4期,第107—118页;曾资生《中国政治制度史》第四册《隋唐五代》,第136页;萨孟武《中国社会政治史》第三册,第289页;周道济《汉唐宰相制度》,第321页;袁刚《隋唐中书体制的发展演变》,第58页等。

^③ 姚澄宇:《唐朝政事堂制度初探》,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3期,第96—101页;雷家骥《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变》第三章第一节,第248页。

旨拟制之前,而是在敕旨拟制之后。既事前之议论少,事后之检察多,所以政事堂初设在门下省其原因或在于此^①;

第四种:认为门下省本介乎中书省、尚书省之间,于是对两省起疏导作用。同时,一切上呈下达的文书诏令,都必须经门下省核审,政事堂设于此,正是为了让三省长官能就近商量,集中办事。再者从平衡三省制度的角度去看,政事堂如不设在门下省,而设在中书省,则容易造成审议政事时忽视执行上的困难;又或政事堂设在尚书省,则议政时,很容易导致执行机构的意见被过分强调。因此可以说,政事堂设于门下省表示三省并重,而非一省偏重^②。

上述四种说法,各有可取与不足之处。例如:第一种说法,指出门下省的重要性,但如前文所论述,北朝门下省占中枢地位,实有商榷的必要,唐初群相于门下省议政,恐怕与此无直接关系。第二种说法则过于强调门下省的审驳权,而没有考虑到其执行审驳时的实际情况如何。第三种说法似过于夸大了中书省承旨草拟诏敕的事例,而忽略了中书省作为外朝宰相机构之一的独立地位。第四种说法,解释虽比较全面,但有过于理想化,推论多于考证,亦缺乏实际事例的支持。

其实唐初宰相为何定在门下省商议国政,史虽无明文,但有一条史料或许能提供初步的解释。此乃贞观八年(634年)尚书右仆射李靖因足疾请辞宰相之职,太宗不勉强李靖留任,却又希望他能续继参预朝政,故授李靖特进,着令他“每三两日至门下、

① 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第二章第三节,第122页。

② 见王素《三省制略论》第七章第二节,第190页

中书平章政事”^①。比较特别的是诏令先言门下省,与往后史料中习惯以中书先于门下的用法不同。或可显出太宗有意强调门下省的重要性,再加上太宗有多次擢用重臣统领门下省,则这条史料就或许正反映出太宗贞观年间,门下省的地位(或重要性)较中书省为高。

二 政事堂的运作

政事堂,顾名思义,即宰相商议国政的地方,又称为“政事院”^②、“政事省”^③、“政府”等^④。所谓“政事”,一般可理解为“军国大事”^⑤。而政事堂议政制度又和三省联系在一起,成为“三省中枢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⑥然而“政事堂纯为宰相议政之所,殆非理政办公之地”^⑦,所以“知政事者,午前议政于

① 《旧唐书》卷六七《李靖传》,第2480页;又《唐会要》卷五一《官号》“名称”条,第884页,及《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唐纪·太宗贞观八年”,第6107页,所载略同。

② 《唐会要》卷五四《省号上》“中书侍郎”条,第933页。又《大唐新语》卷六《举贤第十三》,第98页。

③ 《旧唐书》卷一九〇《文苑下·萧颖士传》,第5048页。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纪·玄宗天宝二年(743年)”胡注曰,第6857页:“政府,谓政事堂。”

⑤ 按:据《大唐新语》卷一〇《厘革第二十二》,第150页所载:“(中宗)神龙初,豆卢钦望为仆射,不带同中书门下三品,不敢参议政事,后加知军国事。韦安石为仆射、东都留守,自后仆射不知政事矣。”则知所谓“参议政事”和“知政事”,即知军国事。

⑥ 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第58页。

⑦ 周道济:《汉唐宰相制度》,第321页。亦有学者认为政事堂不仅是宰相议政之所,更是拥有实权的宰相机构,如姚宇澄《唐朝政事堂制度初探》,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3期,第96—101页;王超《政事堂制度辨证》,载《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4期,第111页。然而姚、王二文俱以开元十一年(723年)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设五房,改政事印为中书门下印的变化,推论唐前期政事堂的运作。论述有欠精审,实不足取信。

朝堂,午后理务于本司”^①,群相上午在政事堂内议政,下午则返回本司工作。举凡军国大事,以至牵涉到三省间的具体事务,都须在政事堂内商议,据李华《中书政事堂记》所述:

政事堂者,君不可以枉道于天,反道于地,覆道于社稷,无道于黎元,此堂得以议之。臣不可悖道于君,逆道于仁,黷道于货,乱道于刑,克一方之命,变王者之制,此堂得以易之。兵不可以擅兴,权不可以擅与,货不可以擅蓄,王泽不可以擅夺,君恩不可以擅间,私讎不可以擅报,公爵不可以擅私,此堂得以诛之。事不可以轻入重,罪不可以生入死,法不可以剥害于人,财不可以擅加于赋,情不可以委之于倖,乱不可以启之于萌,法紊不赏,爵紊不封,闻荒不救,见饑不矜,逆谏自贤,违道变古,此堂得以杀之。故曰:庙堂之上,樽俎之前,有兵有刑,有挺有刃,有斧钺,有酖毒,有夷族,有破家,登此堂者,得以行之。^②

这说明凡属军国大事,重要政策法规,俱得由政事堂商议,然后奏闻^③。此外,亦有史料显示政事堂更可商量若干“琐细”之事^④。如《旧唐书》卷八七《李昭德传》所载:

来俊臣又尝弃故妻而娶太原王庆诜女,侯思止亦奏娶赵郡李自挹女,(武则天)敕政事堂共商量。(李)昭德抚掌谓诸宰相曰:“大可笑。往年俊臣贼劫王庆诜女,已大辱国。

① 《通典》卷二三《职官五·吏部尚书》,第632页。

② (唐)李华:《中书政事堂记》,载《全唐文》卷三一六,第3202页。

③ 龚维玲:《从政事堂会议看唐代的宰相政治》,载《社会科学家》1994年第5期,第62页。

④ 周道济:《汉唐宰相制度》,第374页。

今日此奴又请索李自挹女,无乃复辱国耶!”寻奏寝之。^①侯思止欲效来俊臣的弃妇再娶之事,亦为政事堂诸宰相所奏而罢,足见政事堂议事范围之广。

政事堂开会议政时,通常先由中书令于皇帝处领旨,再让众宰相商议讨论,议政时有一执笔宰相,称“执政事笔”^②,又称“执事宰相笔”^③,执笔宰相便是会议的执行主席,而由中书舍人一人作为会议秘书,负责“掌画”记录^④。安史乱后,改由“宰相更直掌事”^⑤,即《资治通鉴》所云:

宰相分直政事笔、承旨,旬日而更。(胡注:令宰相在政事堂,分日当笔及承上旨。)^⑥

至贞元十年(794年)“五月八日,又分每日一人执笔。”^⑦一般而言,政事堂会议在每日上午举行,所谓“午前决朝政,午后决省事”,直到“午后六刻始出归第”^⑧。而午时有“政事之食”^⑨,由皇帝“每日出内厨食以赐宰相,馔可食十数人”^⑩,称为“公膳”^⑪。

① 《旧唐书》卷八七《李昭德传》,第2855页。又同书卷一八六《酷吏上·侯思止传》,第4845页,亦载此事,惟“敕政事堂”作“敕政事”,而《大唐新语》卷三《公直等五》,第44页,载此事时作“敕正事”。两处记载俱未及《李昭德传》完整。

② 《通典》卷二一《职官三·侍中》,第542页。又《唐会要》卷五一《官号》“中书令”条,第883页;《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门下省》原注,第1842页;《新唐书》卷一一七《裴炎传》,第4247页等。

③ 《中书政事堂记》,载《全唐文》卷三一六,第3202页。

④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舍人》原注,第276页。

⑤ 《新唐书》卷一四二《崔佑甫传》,第4667页。

⑥ 《资治通鉴》卷二一九“唐纪·肃宗至德元年(756年)”,第7001页。

⑦ 《唐会要》卷五一《官号》“中书令”条,第883—884页。

⑧ 《旧唐书》卷一〇六《杨国忠传》,第3244页。

⑨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给事中》原注,第276页。

⑩ 《旧唐书》卷一一九《常袞传》,第3445页。

⑪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一六四“张文瓘”条引《谈宾录》,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191页。

政事堂内更有“会食之床”^①，供出席政事堂会议的宰相会食，宰相会食之际，“百寮无敢谒见者”^②。由于政事堂是群相议政之地，事涉机要，有其严格的规律，非宰相议政者不得进入，有“非公事入中书（门下政事堂），每犯夺一月俸”^③、“宰臣不于政事堂邀客”等规条^④。

第二节 高宗时期三省长官地位变化

一 从政事堂内看三省地位的变化

唐初三省之中，尚书省上承君相，下行百司，是国家最高行政机构^⑤，尚书都省又是全国最高行政的总枢纽^⑥。而尚书左右仆射既是“正宰相”^⑦，“师长百僚”^⑧，又“掌统理六官，纲纪庶务”^⑨，却官居从二品，是《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诸司上》“左右仆射”条所谓的：

端揆之重，师长百僚，虽在别司，皆为统属。

仆射品位在侍中和中书令之上，在礼仪方面，仆射地位尤为隆

①（唐）不著撰人：《大唐传载》，载《西京杂记》外二十一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1991年版，第529页。

②《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唐纪·顺宗永贞元年（805年）”，第7613页。

③《唐会要》卷二十四“朔望朝参”条，第467页。

④《旧唐书》卷一一二《李峴传》，第3345页。

⑤郭锋：《唐尚书都省简论》，载《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3期，第39页。

⑥孙国栋：《唐代中央重要文官迁转途径研究》，第2页。

⑦《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诸司上》“左右仆射”条，第990页。又《大唐新语》卷一〇《厘革第二十二》，第150页；《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唐纪·中宗神龙元年（705年）”，第6594页；《南部新书》甲篇，第1页等。

⑧《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诸司上》“左右仆射”条，第993页。

⑨《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尚书左右仆射》，第1816页。

重。《唐国史补》曰：

南省故事，左右仆射上，宰相皆送，监察御史捧案，员外郎奉笔，殿中侍御史押门，自丞郎御史中丞皆受拜。^①

“中书、门下及三品以上入阁议事”者，亦以尚书左右仆射的品位最高。另一方面，唐初因隋制，以三省长官为宰相，而尚书左、右仆射地位最隆，权力最大，责任亦最重。高祖、太宗时期任仆射的俱为元勋重臣，如：裴寂、萧瑀、封德彝、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温彦博、高士廉等^②，特别是贞观年间长期任左仆射的房玄龄，是太宗的元从旧臣，位望极隆。尚书仆射，在政事堂群相议政时，由于品位高于侍中、中书令及其它加议政衔的官员，乃隐含由尚书左右仆射领导群相议政的意味；于是政事堂内遂容易产生尚书仆射意见成为主流意见的局面^③。贞观末年，仆射一职长期出阙^④，或许有使政事堂群相议政之时，能摆脱品位较高的尚书左右仆射羁绊的意味。但这毕竟是权宜之计，只是人事的安排，而非从制度上根本解决政事堂内尚书仆射的地位独高所产生的种种弊病。

贞观二十三年(649年)五月己巳日，太宗去世。当时编制内规定的六名三省长官中，仅得中书令褚遂良一人在职，其余五职皆出阙^⑤。另外，长孙无忌以司徒“检校中书令，知尚书、门下

① (唐)李肇：《唐国史补》卷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50页。

② 孙国栋：《唐代中央重要文官迁转途径研究》第二章，第122页。

③ 刘磐修：《唐贞观阙置尚书令辨析》，载《荷泽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期，第64页。

④ 据《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及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所载，尚书左仆射一职自贞观十六年(642年)七月房玄龄迁司空后，一直出阙不除人。至贞观二十三年(649年)九月高宗即位后，李勣由开府仪同三司迁左仆射，才再次授员。而尚书右仆射一职自高士廉于贞观十七年(643年)六月罢官后，亦一直出阙不除人。至高宗永徽二年(651年)八月，张行成由侍中迁尚书右仆射，才再次授员。

⑤ 参《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37页。

三省事”^①，是当时唯一的加衔宰相。高宗继位前后，据《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所载，曾作出一连串的人事安排，同月庚午日：

以礼部尚书、兼太子少师、黎阳县公于志宁为侍中，太子少詹事、兼尚书左丞张行成为兼侍中、检校刑部尚书，太子右庶子、兼吏部侍郎、摄户部尚书高季辅为兼中书令、检校吏部尚书，太子左庶子、高阳县男许敬宗兼礼部尚书。^②

至六月辛巳日“以叠州都督李勣为特进、检校洛州刺史”^③，癸未日“以长孙无忌为太尉，兼检校中书令，知尚书、门下二省事。无忌固辞知尚书省事，帝（高宗）许之，仍令以太尉同中书门下三品”^④，癸巳日以“李勣为开府仪同三司、同中书门下三品”^⑤。从上述的官员调动，可发现高宗并无任命尚书左、右仆射。高宗继位后，仆射一职依然出阙，与昔日高祖及太宗即位后，便任命亲信为尚书仆射的情况有所不同^⑥。直至同年九月乙卯日，高宗方以“李勣为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⑦。然而高宗为什么要

① 《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37页。

② 《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第66页。

③ 《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第66页。按《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纪·太宗贞观二十三年（649年）”，第6268页，系此条于六月丁丑日。两者相差四天，不知所据何在。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纪·太宗贞观二十三年”，第6268页。《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第66页。

⑤ 《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第66页。

⑥ 据《旧唐书》卷一《高祖纪》，第7页，所载高祖即位后，便授裴寂尚书右仆射之职；同样太宗于武德九年（626年）七月以萧瑀为尚书左仆射、封德彝为右仆射。见《旧唐书》卷一《太宗纪上》，第30页。

⑦ 《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37页及《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纪·太宗贞观二十三年”，第6269页，俱载李勣于贞观二十三年九月被任命为尚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而《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第67页，却系此事于八月，未知所据。

在即位三个多月后,并经过三次调迁,才委任李勣为左仆射,带“同中书门下三品”之衔,开创唐初“仆射始带中书门下(三品)”之例^①。此后六十多年,拜仆射者例兼“同中书门下三品”。据《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纪·太宗贞观二十三年(649年)”所载:

上(太宗)谓太子(即高宗)曰:“李世勣才智有余,然汝与之无恩,恐不能怀服。我今黜之,若其即行,俟我死,汝于后用为仆射,亲任之;若徘徊顾望,当杀之耳。”五月,戊午,以同中书门下三品李世勣为叠州都督;世勣受诏,不至家而去。^②

可知任命李勣为仆射是太宗的遗旨^③。值得注意的是,太宗并无言明任仆射者需带“同中书门下三品”之衔。高宗按太宗遗意,任命李勣为尚书仆射。高宗要重新任命仆射,如不先行解决政事堂内尚书仆射与群相品位高低不平的弊病,则真正“百司商量,宰相筹画,于事稳便,方可奏行”便难以开展。李勣开创拜仆射者兼“同中书门下三品”的先例,至“神龙初,豆卢钦望为仆射,不带同中书门下三品,不敢参议政事”^④。然而为何仆射一职在

① 《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第67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纪·太宗贞观二十三年”,第6266—6267页。而《旧唐书》卷六七《李勣传》,第2487页载:“(贞观)二十三年,太宗寝疾,谓高宗曰:‘汝于李勣无恩,我今将责出之。我死后,汝当授以仆射,即荷汝恩,必致其死力。’……高宗即位……是岁,册拜尚书左仆射。……”并无言及杀李勣之事。

③ 据(唐)刘餗:《隋唐嘉话》卷中,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0页载:“太宗病甚,出英公(李勣)为叠州刺史,谓高宗曰:‘李勣才智有余,屡更大任,恐其不厌伏于汝,故有此授。今若即发,我死后,可亲任之。如迟疑顾望,便当杀之。’勣奉诏,不及家而行。”似无提及太宗授意高宗任李勣为仆射之职。惟考虑其它传世史料所载及高宗即位后的一连串人事调动,高宗之任李勣为仆射,似有所依。

④ 《大唐新语》卷一〇《厘革第二十二》,第150页。又《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诸司上》“左右仆射”条,第990页,云:“豆卢钦望自开府仪同三司拜左仆射,既不言同中书门下三品,不敢参议政事”,所载略同。

贞观十七年(643年)停授约六年之后,在高宗即位后再授之时要带“同中书门下三品”之衔?史无明文记载。杜佑在《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尚书仆射》云:

及贞观末,除拜仆射,必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及“参知机务”等名,方为宰相,不然则否。然为仆射者,亦无不加焉。^①

后世学者大多主张尚书仆射自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衔后,便不再是当然宰相^②,认为增“同中书门下三品”是排挤尚书仆射,限制了仆射的当然宰相身份^③、尚书仆射如没有加衔,反而不是宰相^④。此外,也有学者从党派斗争的角度分析,认为“推其原因,当系李勣继长孙无忌之后,总知三省事。若不如此,则既为尚书左仆射,已为宰相正员,何必又加“同中书门下三品”^⑤。可是,据唐初实际情况而言,相信仆射带“同中书门下三品”衔的意义,恐怕不在于宰相身份的问题上。比《通典》早出六十多年^⑥,成书于玄宗开元(713~741)年间的《唐六典》,叙述尚书仆射职权的发展时,其原注为:

初亦宰相之职也。开元中,张说兼之,后罢知政,犹为丞相。自此已后,遂不知国政。^⑦

① 《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尚书仆射》,第597页。按:杜佑的说法,亦并不太清楚。考太宗贞观年间,并无仆射需加号之例。仆射加号始于太宗崩后,而所加的是“同中书门下三品”,非《通典》所说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及“参知机务”之衔。

② 可参看岑仲勉:《隋唐史》卷下第五节,第114页。

③ 王素:《三省制略论》第八章,第198页。

④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45页。

⑤ 王吉林:《从党派斗争看唐高宗武后时代宰相制度的演变》,载《傅乐成教授纪念论文集——中国史新论》,台北:学生书店,1985年版,第450页。

⑥ 据《通典》附杜佑《进〈通典〉表》所述,书成于唐德宗贞元十七年(801年),上距《唐六典》成书的开元二十七年(739年),凡六十二年之多。

⑦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原注,第7页。

开元君臣对贞观末年尚书仆射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衔之事，只字不提，则反映《唐六典》的编纂者，认为尚书仆射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职衔后，并无失去宰相或知国政的身份^①。直到开元十四年(726年)，右丞相(右仆射)张说“停兼中书令”之职^②，才起了根本的变化，从此尚书左、右仆射失去了知国政的权力，被排斥于宰相的行列之外^③。故李勣在高宗初年，以尚书左仆射带“同中书门下三品”职衔的用意，应不在宰相身份的问题上。再者李勣本人，两唐书本传中，亦无片言只字提及尚书左、右仆射须带“同中书门下三品”之衔，方可行宰相之事。反而李勣却是继续效法房玄龄的“频表请解仆射”^④及长孙无忌“固辞知尚书省事”的旧例^⑤，亦“抗表求解仆射”^⑥。况且，现存贞观末、永徽年间(650~655)史料中，亦寻找不到尚书仆射不带“同中书门下三品”衔是失去宰相身份的记载。所以，李勣开此先例时，目的不会如后世学者所说是为了取消仆射的当然宰相身份。若细心分析《大唐新语》卷一〇《厘革第二十二》所载：

自武德至长安四年已前，仆射正是正宰相。故太宗谓房玄龄等曰：“公为宰相，当大开耳目，求访贤哲。”即其事也。神龙初，豆卢钦望为仆射，不带同中书门下三品，不敢参议政事，后加知军国事。韦安石为仆射、东都留守，自后

① 可参看[日]田中勋：《唐代尚书左右仆射の“不知国政”について》，载《史泉》第32号，1966年，第53—62页。

②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第189页。

③ 张国刚：《唐代官制》第一章，第6页。

④ 《旧唐书》卷六六《房玄龄传》，第2462页。

⑤ 《旧唐书》卷六五《长孙无忌传》，第2454页；又《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纪·太宗贞观二十三年”，第6268页。

⑥ 《旧唐书》卷六七《李勣传》，第2487页。

仆射不知政事矣。^①

指出仆射豆卢钦望不带“同中书门下三品”衔，便不敢参议政事，则明显此衔与参议政事有直接关系。今试从“参议政事”的角度探讨仆射带“同中书门下三品”的意义。

考“同中书门下三品”之衔创于贞观十七年(643年)四月，据《资治通鉴》卷一九七所载，太宗诏以：

萧瑀为(太子)太保，李世勣为(太子)詹事。瑀、世勣并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三品自此始。^②

至李勣于贞观二十三年(649年)以左仆射带此衔之前，据史传所载曾带“同中书门下三品”之衔的官员有下列数例：

1)高士廉：贞观十七年(643年)六月至二十一年(647年)正月，先后以开府仪同三司兼太子太傅同中书门下三品^③。

2)长孙无忌：贞观十七年(643年)，太子承乾被废，太宗立晋王治，以无忌为太子太师同中书门下三品^④。贞观二十三(649年)年六月，以太尉同中书门下三品^⑤。

3)李勣：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太子詹事转太常卿，仍同

① 《大唐新语》卷一〇《厘革第二十二》，第150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唐纪·太宗贞观十七年”，第6197页。又《唐会要》卷五一《官号》“名称”条，第884页，与《新唐书》卷四六《百官一》，第1182页，无载萧瑀之任命。而据《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第54页，卷六三《萧瑀传》，第2402页，《新唐书》卷二《太宗纪》，第42页，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35页，及卷一〇一《萧瑀传》，第3951页，俱记载萧瑀于贞观十七年拜太子太保同中书门下(三品)。则相较之下，《资治通鉴》所载较《唐会要》及《新唐书·百官一》为佳。

③ 可参《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35—1636页及《唐仆尚丞郎表》，第25页。

④ 《新唐书》卷一〇五《长孙无忌传》，第4020页。但《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唐纪·太宗贞观十七年”、《旧唐书》卷六五《长孙无忌传》俱无此条。未知其所据，今两存。

⑤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纪·太宗贞观二十三年”，第6268页；《旧唐书》卷六五《长孙无忌传》，第2454页。

中书门下三品^①；贞观二十三年（649年）六月，以开府仪同三司同中书门下三品^②。

以上三人连同萧瑀，总计凡四人七次带“同中书门下三品”。而这七人次的本官分别是：太子太保（从一品）、太子詹事（正三品）、太子太傅（从一品）、太子太师（从一品）、太尉（正一品）、太常卿（正三品）、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虽全属“清望官”^③，但全不预三省六部之列，其中除太常卿有一定的职责外，其它均为无实权的清望官，其中开府仪同三司更是散官；另外尚有一共同点，萧瑀、高士廉、长孙无忌和李勣等四人皆属元老勋臣。由此推断，尚书仆射始带“同中书门下三品”以前，此衔是授予位高而无实权的元老重臣的。与此同时，因政事堂议政制度是于贞观年间确立，这样“同中书门下三品”便成为那些位高却无实权的元老功臣参加政事堂议政时所挂的职衔，其地位及重要性俱在其它加衔宰相之上^④。

另一方面，正如上文所述，贞观年间尚书仆射是否授人已无关重要，其后“尚书仆射变得尊而不亲”^⑤，李勣本人不单是三朝元老，转拜左仆射之前，又是以开府仪同三司带“同中书门下三品”之衔。凡此种种，莫不为仆射带“同中书门下三品”职衔创造了有利的形势。尚书仆射既带“同中书门下三品”之衔，则仆射

① 《旧唐书》卷六七《李勣传》，第2487页。《新唐书》卷九三《李勣传》，第3819页。

② 《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37页；又《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纪·太宗贞观二十三年”，第6268页；《旧唐书》卷六七《李勣传》，第2487页；《新唐书》卷九三《李勣传》，第3819页等，所载略同。

③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一》，第1804页。

④ 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第二章第四节，第127—128页。

⑤ 魏向东：《试论唐代政事堂宰相集议制度》，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2、3期合刊。

参与政事堂会议之时,其地位便不会凌驾中书、门下两省长官之上。欧阳修在《新唐书》所云:

同中书门下三品,谓同侍中、中书令也。^①

正说明了尚书仆射带“同中书门下三品”的意义。从此政事堂内三省长官平列,并无高低之分^②。群相议政时,便能做到“宰相筹划,于事稳便,方可奏行”。

二 从政事堂外三省长官任免迁转看三省地位的变化

贞观晚年到高宗永徽初年,长孙无忌受命辅政,他贵为帝舅,又是三朝元老,其权势实凌驾于三省长官之上^③。长孙无忌更曾检校中书令知尚书门下三省事,以一人而兼综三省,权倾一时,实为“太宗末年君主邈递之际一种变态”^④。永徽、显庆(656~660)年间长孙无忌大权独揽,故被称为“窃弄威权”^⑤、“王莽、司马懿之流”^⑥、“为宰相三十年,天下畏其威”^⑦,且气焰极盛^⑧。但在他主政期间,并无破坏三省正常运作的行为;反之有史料显示当时中书、门下两省确实执行拟诏和审驳的工作。据《册府元龟》卷四八〇《台省部·奸邪二》载:

李义府,高宗时为中书舍人,大尉长孙无忌恶之,奏请左迁为壁州司马,敕书未至门下,义府密知之。又有中书舍

①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一》,第1182页。

② 魏向东:《试论唐代政事堂宰相集议制度》。

③ 王盛恩、彭沛:《长孙无忌政治生涯评议》,载《南都学坛》1996年第4期。

④ 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第二章第二节,载《唐宋史论丛》,香港:龙门书店,1980年,第119页。

⑤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纪·高宗永徽四年(653年)”,第6281页。

⑥ 《新唐书》卷一〇五《长孙无忌传》,第4021页。

⑦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唐纪·高宗显庆四年(659年)”,第6313页。

⑧ 赵克尧:《武后之立与君相权力之争》,载氏著《汉唐史论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8页。

人王德俭，即许敬宗之甥也。痿疾多智，时人号为智囊。义府事迫，问计于德俭，德俭曰：“武昭仪特承恩，顾主上意，欲立为皇后，犹豫不决者，直恐宰臣异议尔。公若能建策立之，则转祸为福，坐致富贵。”义府然之。其日代德俭宿直，叩阁上表，请废皇后王氏，立武昭仪，以厌兆庶之心。帝乃悦，召见与语，赐以珍物，诏留为旧职。昭仪又密遣劳勉之，超迁（义府）中书侍郎。^①

长孙无忌虽憎恶李义府，但李义府贬官的诏令，仍须经过中书、门下两省，无忌纵有左右朝政的权力，始终无法超越中书定旨、门下核审的手续。因此，李义府以中书舍人的身份，事先乃得悉自己将被贬谪，而及早作出应变之计，上表高宗支持立武则天为后^②。结果，不单留职没有被贬，及后更得晋升为中书侍郎。

显庆四年（659年）四月，左仆射于志宁转为太子太师，仍同中书门下三品后^③，迄上元二年（675年）八月，刘仁轨由太子左庶子同中书门下三品迁左仆射^④，凡十六年又四个月内尚书左、右仆射一直阙员，而同时期内中书令一职从未出阙，侍中则曾经短暂出阙。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〇《台省部·奸邪二》，第5723页。

② 有关高宗废立皇后的研究，黄永年认为不能过于高估李义府等人在高宗废立皇后一事中的作用，可参看黄永年：《说永徽六年废立皇后事真相》，载氏著《唐代史事考释》，第75—92页；赵克尧亦认废立皇后一事，乃新君与旧臣权力之争，李义府等新进官所发挥的作用有限，可参看赵克尧《武后之立与君相权之争》，载氏著《汉唐史论集》；汪篊《唐高宗王武二后废立之争》，载氏著《汪篊隋唐史论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65—188页。认为废立皇后事件的背后，实际上是新进官员阶层与关陇世族之争。

③ 《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第79页。

④ 《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第100页。

表十二 唐高宗朝(650~683)三省长官年表

年份	左、右仆射	中书令(二人)	侍中(二人)
贞观廿三年(649)	左)李勣/9月任 右)无	1. 长孙无忌/6月迁 2. 褚遂良 3. 高季辅/5月兼	1. 于志宁/5月任 2. 张行成/5月兼
永徽元年(650)	左)李勣/10月罢 右)无	1. 褚遂良/11月贬 2. 高季辅	1. 于志宁 2. 张行成/1月任
永徽二年(651)	左)于志宁/8月任 右)张行成/8月任	1. 高季辅/8月迁侍中	1. 于志宁/8月迁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 2. 张行成/8月迁右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 3. 高季辅/8月任
永徽三年(652)	左)于志宁 右)张行成	1. 柳奭/7月守	1. 高季辅 2. 宇文节/3月任
永徽四年(653)	左)于志宁 右)张行成/9月死 褚遂良/9月任	1. 柳奭/11月正任	1. 高季辅/12月死 2. 宇文节/3月流 3. 崔敦礼/11月任
永徽五年(654)	左)于志宁 右)褚遂良	1. 柳奭/6月罢	1. 崔敦礼

年份	左、右仆射	中书令(二人)	侍中(二人)
永徽六年(655)	左)于志宁 右)褚遂良/9月 贬	1. 崔敦礼/7月 任 2. 来济/5月任	1. 崔敦礼/7 月迁中书令 2. 韩瑗/5月 任
显庆元年(656)	左)于志宁 右)无	1. 崔敦礼/7月 迁太子少师同中 书门下三品 2. 来济	1. 韩瑗
显庆二年(657)	左)于志宁 右)无	1. 来济/8月贬 2. 李义府/3月 兼 3. 杜正伦/9月 兼	1. 韩瑗/8月 贬 2. 许敬宗/8 月任
显庆三年(658)	左)于志宁 右)无	1. 李义府/11月 贬 2. 杜正伦/11月 贬 3. 许敬宗/11月 任	1. 许敬宗/11 月迁中书令 2. 辛茂将/10 月兼任
显庆四年(659)	左)于志宁/4月 迁 右)无	1. 许敬宗	1. 辛茂将/11 月死 2. 许圜师/11 月检校
显庆五年(660)	左)无 右)无	1. 许敬宗	1. 许圜师
龙朔元年(661)	左)无 右)无	1. 许敬宗	1. 许圜师

年份	左、右仆射	中书令(二人)	侍中(二人)
龙朔二年(662)	左)无 右)无	1. 许敬宗/8月 迁太子太师同东 西台三品,仍知 西台事	1. 许圜师/11 月下狱
龙朔三年(663)	左)无 右)无	1. 李义府/1月 任,4月流	无
麟德元年(664)	左)无 右)无	1. 刘祥道/8月 兼12月罢	1. 窦德玄/8 月检校
麟德二年(665)	左)无 右)无	1. 陆敦信/4月 检校	1. 窦德玄
乾封元年(666)	左)无 右)无	1. 陆敦信/4月 罢 2. 刘仁轨/7月 兼	1. 窦德玄/8 月死
乾封二年(667)	左)无 右)无	1. 刘仁轨	无
总章元年(668)	左)无 右)无	1. 刘仁轨 2. 阎立本/12月 守	1. 姜恪/12月 检校
总章二年(669)	左)无 右)无	1. 刘仁轨 2. 阎立本	1. 姜恪
咸亨元年(670)	左)无 右)无	1. 刘仁轨/1月 致仕 2. 阎立本	1. 姜恪
咸亨二年(671)	左)无 右)无	1. 阎立本	1. 姜恪
咸亨三年(672)	左)无 右)无	1. 阎立本	1. 姜恪/12月 死

年份	左、右仆射	中书令(二人)	侍中(二人)
咸亨四年(673)	左)无 右)无	1. 阎立本/10月死 ^①	无
上元元年(674)	左)无 右)无	无	无
年份	左、右仆射	中书令(二人)	侍中(二人)
上元二年(675)	左)刘仁轨/8月任 右)戴至德/8月任	1. 郝处俊/8月任	1. 张文瓘/8月任
仪凤元年(676)	左)刘仁轨 右)戴至德	1. 郝处俊 2. 李敬玄/11月任	1. 张文瓘
仪凤二年(677)	左)刘仁轨 右)戴至德	1. 郝处俊 2. 李敬玄	1. 张文瓘
仪凤三年(678)	左)刘仁轨 右)戴至德	1. 郝处俊 2. 李敬玄	1. 张文瓘/9月死
调露元年(679)	左)刘仁轨 右)戴至德/1月死	1. 郝处俊/4月迁侍中 2. 李敬玄	1. 郝处俊/4月任

① 自中书令阎立本于咸亨四年(673年)十月死后,凡一年十个月之内,三省长官全数出阙。而据《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及《唐仆尚丞郎表》等所载,期间任加衔宰相者计有:

- 1) 戴至德——户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
- 2) 李敬玄——吏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
- 3) 郝处俊——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
- 4) 刘仁轨——太子左庶子同中书门下三品
- 5) 张文瓘——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兼大理卿。

年份	左、右仆射	中书令(二人)	侍中(二人)
永隆元年(680)	左)刘仁轨 右)无	1. 李敬玄/8月 贬	1. 郝处俊
开耀元年(681)	左)刘仁轨/7月 罢 右)无	1. 薛元超/闰7 月守 2. 崔知温/闰7 月守	1. 郝处俊/3 月罢为太子少 保 2. 裴炎/闰7 月任
永淳元年(682)	左)无 右)无	1. 薛元超 2. 崔知温	1. 裴炎
弘道元年(683)	左)刘仁轨/12 月任 右)无	1. 薛元超/7月 罢 2. 崔知温/3月 死 3. 裴炎/12月任	1. 裴炎/12月 迁中书令

以上“高宗朝(650~683)三省长官年表”详细排列高宗朝三省长官的具体任阙情况,计尚书左右仆射凡六任,中书令凡十九任,侍中凡十四任。而须注意的是尚书左右仆射长期悬空阙员的情况。自显庆四年(659年)四月,左仆射于志宁转为太子太师,仍同中书门下三品后,迄上元二年(675年)八月,刘仁轨由太子左庶子同中书门下三品迁左仆射,凡十六年又四个月,尚书左、右仆射一直阙员,而同时期内中书令一职从未出阙;侍中则曾三度短暂出阙:第一次自龙朔二年(662)十一月许圜师下狱后,至麟德元年(664年)八月窦德玄检校侍中,凡21个月;第二次自乾封元年(666年)八月窦德玄死后,至总章元年(668年)十二月姜恪检校侍中,凡32个月;第三次自咸亨三年(672年)十二月姜恪死后,至上元

二年(675年)八月张文瓘任侍中,凡32个月。这情况在武德、贞观年间从未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正反映出高祖、太宗两朝三省的关系,到了高宗朝已起了变化;这并意味由于尚书左右仆射两职位长期阙员,尚书省在三省的重要性亦自然有所下降。

表十三 唐高宗朝(650~683)门下省宰相年表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永徽元年(650): 于志宁一侍中。 张行成一正月拜侍中。	新61《宰相表上》 新61《宰相表上》
永徽二年(651): 于志宁一侍中,八月迁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 张行成一侍中,八月迁右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 高季辅一中书令(兼吏部尚书),八月迁侍中。	旧4、78,新2、104、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 旧4、78,新2、104、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 旧4、78,新3、104、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3
永徽三年(652): 宇文节一正月以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 高季辅一侍中,七月守中书令。 宇文节一同中书门下三品,三月迁侍中,七月兼太子詹事。 韩瑗一三月由兵部侍郎守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	旧4、新3、61《宰相表上》 旧4、78,新3、104、61《宰相表上》 新61《宰相表上》 旧4、80,新3、105、61《宰相表上》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永徽四年(653): 高季辅一侍中,十二月卒。 宇文节一侍中,三月流桂州。 崔敦礼一十一月由兵部尚书为侍中。	旧 78,新 104、61《宰相表上》 新 61《宰相表上》 旧 4、81,新 3、106、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4
永徽五年(654): 崔敦礼一侍中。	新 61《宰相表上》
永徽六年(655): 崔敦礼一侍中,七月迁中书令,十月检校太子詹事。 韩瑗一同中书门下三品,五月迁侍中。	新 61《宰相表上》 新 61《宰相表上》
显庆元年(656): 韩瑗一侍中。 杜正伦一三月户部侍郎迁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	新 61《宰相表上》 旧 4、70,新 3、105、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3
显庆二年(657): 韩瑗一侍中,八月贬振州刺史。 许敬宗一八月由卫尉卿为侍中。	旧 4、80,新 3、105、61《宰相表上》 旧 4、82,新 3、61《宰相表上》
显庆三年(658): 许敬宗一侍中,十一月迁中书令。 辛茂将一十月由大理寺卿兼侍中。	旧 4、82,新 3、61《宰相表上》 旧 4,新 3、61《宰相表上》
显庆四年(659): 辛茂将一侍中,九月兼左庶子,十一月卒。 许圜师一以守黄师侍郎兼检校左庶子同中书门下三品,五月进中书侍郎同三品,十一月为左散骑常侍检校侍中。	旧 4,新 3、61《宰相表上》 旧 4、59,新 3、90、61《宰相表上》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显庆五年(660): 许圜师—侍中。	新 61《宰相表上》
龙朔元年(661): 许圜师—侍中。	新 61《宰相表上》
龙朔二年(662): 许圜师—二月为左侍极,检校左相,十一月,下狱,翌年贬虔州刺史。	旧 4、59,新 3、90、61《宰相表上》
龙朔三年(663): 无	新 61《宰相表上》
麟德元年(664): 窦德玄—八月由大司宪为太常伯检校左相。 乐彦玮—十二月以太子右中护检校西台侍郎同知军国政事,寻同东西台三品。 孙处约—十二月以西台侍郎同知军国事,寻同东西台三品。	旧 4,新 3、61《宰相表上》 旧 4、81,新 3、99、61《宰相表上》 旧 4、81,新 3、106、61《宰相表上》
麟德二年(665): 窦德玄—左相。	新 61《宰相表上》
乾封元年(666): 窦德玄—左相,八月卒。	旧 5,新 3、61《宰相表上》
乾封二年(667): 杨弘武—六月以西台侍郎同东西台三品。 戴至德—六月以西台侍郎同东西台三品。	旧 5、77,新 3、106、61《宰相表上》 旧 5、70,新 3、99、61《宰相表上》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总章元年(668): 姜恪一同东西台三品,十二月检校左相。	旧5,新3、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4
总章二年(669): 姜恪一左相。	新61《宰相表上》
咸亨元年(670):十二月,左右匡政复名左右仆射,西台右相复名中书令,东台左相复名侍中。 姜恪一左相,闰九月出征吐蕃。	新61《宰相表上》
咸亨二年(671): 姜恪一侍中,还朝。	新61《宰相表上》
咸亨三年(672): 姜恪一侍中,二月卒。	新61《宰相表上》
咸亨四年(673): 无	新61《宰相表上》
上元元年(674): 无	新61《宰相表上》
上元二年(675): 张文瓘一同中书门下三品,八月为侍中。	旧5、85,新3、113、61《宰相表上》
仪凤元年(676): 张文瓘一侍中。 来恒一三月以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十二月出为河南道大使。 高智周一六月以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	新61《宰相表上》 旧5、80,新3、105、61《宰相表上》 旧5、185上,新3、106、61《宰相表上》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仪凤二年(677): 张文瓘一侍中。 来恒一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 高智周一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 三月兼右庶子。	新 61《宰相表上》 新 61《宰相表上》 新 61《宰相表上》
仪凤三年(678): 张文瓘一侍中,九月卒。 来恒一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十 一月卒。 高智周一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	旧 5、85,新 3、113、61《宰相表 上》 旧 5、80,新 3、105、61《宰相表 上》 新 61《宰相表上》
调露元年(679): 郝处俊一中书令,四月为侍中。 高智周一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 十一月罢为御史大夫。	旧 5、84,新 3、155、61《宰相表 上》 新 61《宰相表上》
永隆元年(680): 郝处俊一侍中。 裴炎一四月以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 品。 崔知温一四月以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 三品。	新 61《宰相表上》 旧 5、87,新 3、117、61《宰相表 上》 旧 5、185,新 3、106、61《宰相表 上》
开耀元年(681): 郝处俊一侍中,三月罢为太子少保。 裴炎一同中书门下三品,闰七月,为侍 中。	旧 5、84,新 3、155、61《宰相表 上》 旧 5、87,新 3、117、61《宰相表 上》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永淳元年(682): 裴炎一侍中。 郭待举一四月以守黄门侍郎与中书门下同承受进止平章事。 刘齐贤一十月以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新 61《宰相表上》 旧 5、新 3、61《宰相表上》 旧 6、81,新 4、106、61《宰相表上》
弘道元年(683): 十二月帝崩于东都,太子哲即位,是为唐中宗,太后武氏临朝称制。 裴炎一侍中,十二月为中书令。 刘齐贤一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十二月守侍中。 郭待举一以守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十二月进左散骑常侍同三品。 魏玄同一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十二月进黄门侍郎同三品。	旧 6、87,新 3、117、61《宰相表上》 旧 6、81,新 4、106、61《宰相表上》 新 61《宰相表上》 旧 6、87,新 4、117、61《宰相表上》

以上“高宗朝(650~683)门下省宰相年表”排列的是高宗朝具宰相身份的门下省官员及其任职情况。其中当然宰相侍中凡十四任;黄门侍郎带同中书门下三品衔,成为加衔宰相者凡十三任;黄门侍郎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衔,成为加衔宰相者凡二任。若再看表十二“高宗朝(650~683)三省长官年表”,高宗朝侍中亦曾数度出阙。除龙朔二年(663年)侍中许圜师下狱后,至麟德元年(664年)八月窦德玄检校左相的一次外,其余两次侍中阙员时,俱有门下省副长官黄门侍郎带同中书门下三品衔,成为加衔宰相,代表门下省参加政事堂会议,发挥封驳尚书省上行文书和中书省下行诏令的职能。所以整体来说,高宗朝门下省的地位,并没有因侍中数

度阙员,影响到门下省在三省中的地位有所下降。

表面看来,尚书省的地位随着尚书省长官左、右仆射长期阙员而有所下降。因此有学者认为“仆射的长期阙职,是造成中书令和侍中势力抬头的主要原因”^①。此论实没有探讨历史事实背后的深层意义。尚书仆射长期阙职固然会间接抬升中书令和侍中的重要性,但两者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从历史发展角度来看,高宗时期尚书省的重要性,并无随左、右仆射的出阙而急剧下降。因为在显庆四年(659年)到上元二年(675年)尚书左、右仆射出阙的十余年间,不断有吏部、兵部、户部尚书、侍郎等官员带“同中书门下三品”之衔(或兼中书、门下之职),成为加议政职衔的宰相,代表尚书省参与政事堂议政,有权“平章”中书、门下两省的工作。据史书所载^②,此期内以六部尚书、侍郎带“同中书门下三品”或兼中书令、侍中者,计有:

1. 李义府:兼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

任期——显庆四年(659年)八月至龙朔三年(663年)正月

2. 刘祥道(595~666):吏部尚书兼中书令

任期——麟德元年(664年)八月至同年十二月

3. 赵仁本(?~670?):吏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

任期——乾封二年(667年)六月至总章元年(668年)或二年(669)

4. 李敬玄(615~682):兼吏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

任期——总章二年(669年)二月至咸亨三年(672年)十月正除

5. 李敬玄:吏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

① 王怡辰:《唐代中书令职任与地位转化》,第75页。

② 详参《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及《唐仆尚丞郎表》卷三、四。

任期——咸亨三年(672年)十月至上元二年(675年)二月
迁吏部尚书仍同三品

6. 任雅相(? ~ 662)^①: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

任期——显庆四年(659年)五月至龙朔二年(662年)二月

7. 姜恪(? ~ 672):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

任期——麟德二年(665年)三月至乾封二年(667年)十二月

8. 卢承庆(594 ~ 670):户部尚书参知政

任期——显庆四年(659年)五月至十一月

9. 卢承庆:户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

任期——显庆四年(659年)十一月至显庆五年七月(660年)

10. 窦德玄(? ~ 666):户部尚书兼检校侍中

任期——麟德元年八月(664年)至乾封元年(666年)八月

11. 戴至德(? ~ 679):户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

任期——咸亨三年(672年)十月至上元二年(675年)八月
迁尚书右仆射

现就此作一详细年表于下:

表十四 唐高宗朝(650 ~ 683)六部尚书、
侍郎加“参政宰相”衔年表

年份	吏部	兵部	户部
显庆四年(659)	李义府:兼吏尚同三品/8月任	任雅相:兵尚同三品/5月任	卢承庆:1. 户尚参知政事/5月任 2. 户尚同三品/11月任

① 按:两唐书俱无《任雅相传》,然据《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第83页:“(龙朔二年),二月甲戌,司戎太常伯、润江道总管、乐安县公任雅相卒于军。”知其卒于龙朔二年,即662年。

年份	吏部	兵部	户部
显庆五年(660)	李义府:兼吏尚同三品	任雅相:兵尚同三品	卢承庆:户尚同三品/7月罢
龙朔元年(661)	李义府:兼吏尚同三品	任雅相:兵尚同三品	无
龙朔二年(662)	李义府:吏尚同三品/2月正拜	任雅相:兵尚同三品/2月死	无
龙朔三年(663)	李义府:吏尚同三品/1月迁右相	无	无①
麟德元年(664)	刘祥道:吏尚兼中书令/8月任/12月罢为礼部尚书	无	窦德玄:户尚兼检校侍中/8月任
麟德二年(665)	无	姜恪:兵尚同三品/3月任	窦德玄:户尚兼检校侍中
乾封元年(666)	无	姜恪:兵尚同三品	窦德玄:户尚兼检校侍中/8月死

① 按:据《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所载,龙朔三年(663年)四月,中书令李义府遭流放而罢官后,正常编制内六名三省长官曾一度全缺无人,其时仅得许敬宗以太子少师同东西台三品和上官仪以西台侍郎同东西台三品等二人,任加衔宰相而已。

年份	吏部	兵部	户部
乾封二年(667)	赵仁本:吏侍同三品/6月任 ^①	姜恪:兵尚同三品/12月迁检校侍中	无
总章元年(668)	赵仁本:吏侍同三品 ^②	无	无
总章二年(669)	李敬玄:兼检校吏侍同三品/2月任命(或稍后)	无	无
咸亨元年(670)	李敬玄:吏侍同三品	无	无
咸亨二年(671)	李敬玄:吏侍同三品	无	无
咸亨三年(672)	李敬玄:吏侍同三品/十月正除	无	戴至德:户尚同三品/10任
咸亨四年(673)	李敬玄:吏侍同三品	无	戴至德:户尚同三品
上元元年(674)	李敬玄:吏侍同三品	无	戴至德:户尚同三品
上元二年(675)	李敬玄:吏侍同三品/2月迁吏尚同三品	无	戴至德:户尚同三品/8月迁右仆射同三品

① 据《唐仆尚丞郎表》卷三:自麟德元年(664年)十二月司列太常伯(即吏部尚书)刘祥道罢为司礼太常伯(即礼部尚书)至上元二年(675年)八月李敬玄由吏部侍郎迁吏部尚书的接近九年时间内,吏部尚书一直出阙,故以吏部侍郎代之。

② 据《唐仆尚丞郎表》卷三“赵仁本于是年或明年换中护仍同三品”,第93页。

“古代政府之权力最重要者为军权与用人权”^①,因此,吏部尚书(或侍郎)和兵部尚书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衔的例子自然较多;而户部因主管“天下田户,均输、钱谷之政令”^②，“其职实当国家政事之半”^③,故亦每有户部尚书加“同中书门下三品”之衔。所以就实际发展而言,高宗时期的尚书省,并未因左、右仆射的出阙,而被逐出政府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节 武后时期政事堂与 中书、门下两省的关系

进入武则天统治时期,自太宗、高宗以来,门下省作为三省核心的地位起了明显的变化,随着政事堂由门下省迁往中书省,中书、门下两省的地位逐渐变化,至武则天统治末期,中书省已取代门下省成为三省体制内的新核心。

一 政事堂由门下省迁往中书省的意义

一·甲 尚书省地位的下降

据《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纪十八·高宗开耀元年七月”条载:

左仆射兼太子少傅、同中书门下三品刘仁轨固请解仆射,许之。(第6403页)

又据《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所载:

(永隆二年)闰七月丁未,黄门侍郎裴炎为侍中,黄门侍郎崔知温、中书侍郎薛元超并为中书令。(第108页)

① 严耕望:《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第446页。

②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户部尚书》,第1824页。

③ 严耕望:《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第435页。

永隆二年即开耀元年,十月改元。而依照太宗以来的惯例,尚书左、右仆射二职若出阙后的一、两个月内,六部尚书当中,定有一、二人加知机务衔,成为加衔宰相;或仆射去职时,仍有尚书省官员具备加衔宰相的身份,出席政事堂议政。据《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及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所载,有关事例凡三次,现详列于下:

表十五 唐前期(618~704)尚书仆射出阙及六部尚书加“参政宰相”衔表

1)贞观十七年(643年)	6月,尚书右仆射高士廉罢官	8月,张亮由工部尚书迁刑部尚书参预朝政 ^①
2)永徽元年(650年)	10月,尚书左仆射李勣罢官	高季辅,检校刑部尚书兼中书令(贞观23年5月—永徽2年8月) ^②
3)显庆四年(659年)	4月,尚书左仆射于志宁迁为太师	5月,1)任雅相以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 ^③ 2)卢承庆以户部尚书参知政事 ^④

① 《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35页;《唐仆尚丞郎表》卷四,第228页。

② 《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37—1638页;《唐仆尚丞郎表》卷三,第88页。

③ 《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41页;《唐仆尚丞郎表》卷四,第231页。

④ 《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41页;《唐仆尚丞郎表》卷三,第91页。

可是,这次刘仁轨去职后的九个月内竟无任何尚书省官员被任命为加衔宰相,与旧例颇有出入。直至次年即永淳元年(682年)四月,魏玄同与岑长倩才分别以吏部侍郎及兵部侍郎“并同中书门下承受进止平章事”^①。而《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续载曰:

上(高宗)谓参知政事崔知温(按:应是中书令)曰:
“(黄门侍郎郭)待举等(包括吏部侍郎魏玄同、兵部侍郎岑长倩)历任尚浅,且令预闻政事,未可与卿等同名称。”
自是外司四品已下知政事者,遂以平章为名。^②

所以魏玄同、岑长倩二人虽被任命为加衔宰相,可以出席政事堂议政,但他们只是“外司四品官”,品位与名号皆在中书令及侍中之下。故知高宗晚年,尚书省官员在政事堂的地位已为中书、门下两省所超越。还有一旁证就是与魏、岑二人一起“同中书门下承受进止平章事”的尚有黄门侍郎郭待举和中书侍郎郭正一^③。二郭在中书、门下两省内是中书令和侍中的副手。而魏、岑二人作为尚书省仅有的加衔宰相,却与中书、门下两省

① 《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第109页。又见《新唐书》卷三《高宗纪》,第77页,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49页;《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十九·高宗永淳元年(682年)四月”,第6409页等。惟《旧唐书》卷一九〇《郭正一传》,第5010页及《新唐书》卷一〇六《郭正一传》,第4042页,俱系此事于永隆中,按永隆二年即开耀元年。两唐书《郭正一传》所谓永隆中之说欠准确,今不从。

② 《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第109页。而据《大唐新语》卷一〇《厘革第二十二》,第150页,记作:

高宗欲用郭待举、岑长倩、郭正一、魏玄同等知政事,谓中书令崔知温曰:
“待举等历任尚浅,且令参闻政事,未可与卿等同名称也。”自是外司四品以下官知政事者,以平章事为名,自待举始也。

及《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48页等,所载可见崔知温时任中书门下三品,而非知政事。又《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十九·高宗永淳元年四月”条,第6409页,以崔知温作韦知温,恐误。

③ 《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第109页。

副手地位相等,正反映尚书省的重要性渐为中书、门下两省所超越。

一·乙 中书省地位的提升

高宗晚年中书令的地位已逐渐提高。从下列两事例可见一二。

第一,永淳元年(682年)四月,高宗“幸东都。发京师,留太子监国,使(太子太傅)刘仁轨、(侍中)裴炎、(中书令)薛元超辅之”^①。三人辅助太子监国,仅中书令薛元超一人有所记载^②:

帝幸东都,留辅太子监国,手敕曰:“朕留卿,若失一臂。顾太子未习庶务,关中事,卿悉专之。”时太子射猎,诏得入禁御,故太子稍怠政事。元超谏曰:“内苑之地,缭丛薄,冒翳荟,纪磴险涂。殿下截轻禽,逐狡兔,衔概之变,讵无可虞?又户奴多反逆余族,或夷狄遗丑,使凶谋窃发,将何以御哉?……”帝知之,遣使厚赐慰其意,召太子还东都。^③

可见高宗对中书令薛元超的倚重实在刘、裴二人之上。与此同时,随高宗往东都的官员中,亦仅中书令崔知温一人是当然的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十九·高宗永淳元年”,第6407页。

② 有关刘仁轨及裴炎辅助太子监国的记载,分别见《旧唐书》卷八四《刘仁轨传》,第2796页、《新唐书》卷一〇八《刘仁轨传》,第4084页及《旧唐书》卷八七《裴炎传》,第2843页、《新唐书》卷一一七《裴炎传》,第4247页等,俱未见言及刘、裴二人在辅助太子监国之时有何具体表现,估计二人所发挥的作用,不会在中书令薛元超之上。

③ 《新唐书》卷九八《薛收附子元超传》,第3892—3893页。

宰相^①。两名中书令，一留长安辅助太子监国，一随高宗往东都洛阳，正反映出中书令地位的重要。

第二、弘道元年(683年)十二月丁巳，高宗逝世，据《资治通鉴》所载：

是夜，召(侍中)裴炎入，受遗诏辅政。^②

其时，正常编制中的六名三省长官，仅得侍中裴炎一人在职，余皆出阙^③。于是，裴炎顺理成章地成为唯一的顾命大臣。而据《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纪》所载，中宗即位后：

甲戌，刘仁轨为尚书左仆射，岑长倩为兵部尚书，魏玄同为黄门侍郎，并依旧知政事。刘齐贤为侍中，裴炎为中书令。^④

考裴炎以前，从侍中转任中书令的例子，共六次：

① 据《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第109页，所载：

(永淳元年)四月。丙寅(高宗)幸东都……乙酉，至东都。丁亥……上谓参知政事(按：应作中书令)崔知温曰……

可知中书令崔知温是随高宗往东都。而《旧唐书》卷一八五上《崔知温传》及《新唐书》卷一〇六《崔知温传》，俱无载其随高宗往东都一事。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十九·高宗弘道元年”，第6416页。《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卷八七《裴炎传》，《新唐书》卷三《高宗纪》等虽未见此条，而《新唐书》卷一一七《裴炎传》，第4247页，有“及(高宗)大渐，受遗辅太子”之条，则《资治通鉴》所载，未必无据，今从之。

③ 可参《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新唐书》卷三《高宗纪》、卷六一《宰相表上》及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等。

④ 《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纪》，第116页。又《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十九·高宗弘道元年”，第6416页，则作：“甲戌，以刘仁轨为左仆射，裴炎为中书令；戊寅，以刘景先为侍中”。

表十六 唐前期(618~704)侍中转中书令表

时 间	具 体 事 例
武德四年(621)六月	(遥领)纳言杨恭仁人为吏部尚书兼中书令 ^①
武德九年(626)七月	权检校侍中兼太子詹事宇文士及为中书令 ^②
贞观十三年(639)十一月	侍中杨师道为中书令 ^③
贞观二十二年(648)一月	摄侍中长孙无忌检校中书令知尚书门下三省事 ^④
永徽六年(655)七月	侍中崔敦礼为中书令 ^⑤
显庆三年(658)十一月	侍中许敬宗权检校中书令 ^⑥

这六例之中,除长孙无忌以一人兼知三省较特别外,其余五人由侍中转中书令之时,品位在中书令之上的尚书仆射并未出阙,如:杨恭仁转中书令之时,左仆射裴寂是“高祖身边最

① 据《旧唐书》卷一《高祖纪》、卷六一《杨恭仁传》,《新唐书》卷一《高祖纪》、卷六一《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卷三。

② 据《旧唐书》卷一《高祖纪》、卷六三《宇文士及传》,《新唐书》卷一《高祖纪》、卷一〇〇《宇文士及传》、卷六一《宰相表上》等。

③ 据《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卷六二《杨师道传》,《新唐书》卷二《太宗纪》、卷一〇〇《杨师道传》、卷六一《宰相表上》等。

④ 据《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卷六五《长孙无忌传》,《新唐书》卷三《太宗纪》、卷一〇五《长孙无忌传》、卷六一《宰相表上》等。

⑤ 据《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卷八一《崔敦礼传》,《新唐书》卷三《高宗纪》、卷一〇六《崔敦礼传》、卷六一《宰相表上》等。

⑥ 据《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卷五《高宗纪下》、卷八二《许敬宗传》,《新唐书》卷三《高宗纪》、卷二二三上《许敬宗传》、卷六一《宰相表上》等。

亲信的第一号人物”^①，右仆射是萧瑀。裴、萧二人无论品位、资历与权力，俱在杨恭仁之上。宇文士及转中书令的同时，萧瑀亦由右仆射迁左仆射，封德彝由中书令迁右仆射^②。杨师道转中书令之时，房玄龄任左仆射已达十一年之久。至高宗初年，崔敦礼转中书令时，位在其上者分别有太尉长孙无忌、左仆射于志宁和右仆射褚遂良等^③。而许敬宗虽在“永徽中有翊赞之功”^④，且“代李义府为中书令，任遇之重，当朝莫比”^⑤，但当他由侍中转中书令之时，长孙无忌仍是太尉，于志宁仍任左仆射，品位俱在中书令之上。而裴炎由侍中转中书令时情况则有异，因为自弘道元年（683年）七月中书令薛元超因病罢职后的六个月内，裴炎是当时仅有的一名三省长官^⑥。《大唐新语》卷一〇《厘革第二十二》对裴炎的迁转有这样的记载：

弘道初，裴炎自侍中转中书令，执朝政……^⑦

《大唐新语》作者刘肃，不在裴炎任侍中及顾命大臣时称他为“执朝政”，而待其任中书令后才称“执朝政”，已间接反映出中书令的重要性。按当时情况，裴炎任侍中时，他是唯一在职的三省长官，刘肃没有加“执朝政”一语；可是在他转中书

① 黄永年：《论武德贞观时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和斗争》，第5页。

② 据《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29页。

③ 据《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39页。

④ 《旧唐书》卷八二《李义府传》，第2770页。

⑤ 《旧唐书》卷八二《许敬宗传》，第2763页。

⑥ 据《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49页：“（弘道元年三月，中书令崔）知温薨。……七月甲辰（中书令薛）元超罢。……十二月甲戌，（太子少傅刘）仁轨罢为左仆射、京师留守。（侍中裴）炎为中书令。戊寅（黄门侍郎刘）景先守侍中……”，弘道元年七月，迄十二月的六个月间，裴炎是唯一在位的三省长官。

⑦ 《大唐新语》卷一〇《厘革第二十二》，第152页。

令的同时,一度出阙的尚书仆射和侍中也有新的人选,三省俱有长官,刘肃则独称他为“执朝政”,正可说明其时中书令的地位实在侍中之上。再者,“代裴炎为侍中”^①的刘景先^②,原为“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③,是裴炎任侍中时的副手,其升任侍中,可视为本省长官离任后,由副长官补上;然而自薛元超因病罢中书令后,中书省长官长期出阙,其时作为中书省副长官的中书侍郎却并非无人,郭正一^④及刘祎之^⑤先后担任此职。但郭、刘二人俱不能获授中书令,最终由侍中裴炎转任,可见中书令一职不轻授人。从这一连串的人事调动中,可以推断自高宗晚年起中书令的地位高于侍中^⑥。

至于中宗再次委任刘仁轨为尚书左仆射亦别有深意,刘

① 《旧唐书》卷八一《刘祥道附子齐贤传》,第2754页。

② 据《旧唐书》卷八一《刘齐贤传》,第2754页“(刘)齐贤后避章怀太子名,改名景先。”故刘景先即刘齐贤。

③ 《旧唐书》卷八一《刘齐贤传》,第2754页。

④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文苑·郭正一传》,第5010页载:

永淳二年,正除中书侍郎。正一在中书累年,明习旧事,兼有词学,制敕多出其手,当时号为称职,则天临朝,转国子祭酒,罢知政事。

⑤ 《旧唐书》卷八七《刘祎之传》,第2846~2847页载:

仪凤二年,转朝议大夫、中书侍郎,兼豫王府司马,寻加中大夫。……坐是配流嵩州。历数载,天后表请高宗召还,拜中书舍人。转相王府司马,复迁检校中书侍郎。……及豫王立,祎之参预其谋,擢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

无直接记录刘祎之何时任中书侍郎;而同书卷六《则天皇后纪》,第116页,则云:“(嗣圣元年)二月戊午,……立豫王轮为皇帝……中书侍郎、豫王府司马刘祎之同中书门下三品。”又《新唐书》卷一一七《刘祎之传》,第4251页:“仪凤中,……俄拜相王府司马,检校中书侍郎……后立既立(豫)王为帝,……擢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合各条所述,刘祎之在裴炎转中书令之时,任职中书侍郎应已有一段颇长时期。

⑥ 王怡辰《唐代中书令职任与地位转化》,第74页。

仁轨已年逾八旬^①，又留在长安，并无随中宗往东都洛阳，加上在其拜左仆射之前，左、右仆射之职均出阙，刘仁轨死后，尚书仆射之位，又再次出阙^②。因此，可推测刘仁轨的再拜仆射之职，极有可能是新君登位，表示礼待前朝元老，并非给予实权。

中书令地位得以提升的原因，史无明文，但细心探究，则是唐初历史发展的趋势。高宗晚年及武则天统治时期，内政、外交两方面急待解决的问题极多。中书省原是负责协助皇帝处理百司进呈的奏章和起草诏敕的机构，《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舍人”条载：

中书舍人，掌侍奉进奏，参议表章。凡诏旨、制敕及玺书、册命，皆按典故起草进画；既下，则署而行之。……凡有司奏议，文武考课，皆预裁焉。（原注：……凡自章表皆商量，可否则与侍郎及令连署而进奏。）^③

朝臣的奏章送往中书省后，中书舍人阅读章奏，提出初步意见，撰拟诏书初稿，即《唐六典》所述的“侍奏进奏，参议章表”，然各自交中书侍郎驳正^④，与中书令选定一稿，或再加补充，或加润色，并一起连署。最后才上呈君主决定，画一敕字^⑤。中书舍人草拟批答朝臣章表奏议初稿的程序，便是前

① 据《旧唐书》卷八四《刘仁轨传》，刘仁轨于垂拱元年（685年）去世，年八十四，则弘道元年（683年）拜左仆射时，已年届八十二。

② 据《唐仆尚丞郎表》卷二，第32页，自刘仁轨于垂拱元年正月死后，至翌年六月，苏良嗣及韦待举才分别接任文昌左、右相（即尚书左、右仆射）。

③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舍人”条，第276页。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纪九·太宗贞观三年（629年）四月”条，第6064页。

⑤ 袁刚：《唐朝的五花判事和六押制度》，第12页。

述的“五花判事”制度^①。清代史家王夫之在《读通鉴论》对“五花判事”解释为：

唐制：军国大事，中书舍人各陈所见，谓之五花判事，而宰相审之。^②

中书令既是中书舍人的上司，又是中书省的长官，自然掌握了代君主草拟批答朝臣章奏文稿的决定权，所谓“佐天子而执大政”^③便是这意思。而随着政务日多，中书省代君主草拟处理“军国大事”诏敕的机会亦与日俱增。中书令地位亦大大提高。史书称裴炎转中书令后，乃以“中书执政事笔，其政事堂合在中书，遂移在中书省”^④。

而政事堂自门下省迁中书省，近代史家多以中书省地位的提高或裴炎任中书令时的超然地位作解释，如李俊提出唐

① 参看(宋)钱易《南部新书》乙篇，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7页。而有关唐代“五花判事”制度的研究，可参看袁刚：《唐朝的五花判事和六押制度》，及《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纪九·太宗贞观三年(629年)四月”条，第6064页。

② (清)王夫之：《船山全书》第十册《读通鉴论》卷二〇《唐太宗五》，长沙：岳麓书社，1988年版，第758页。

③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令”条，第273页。又《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中书令》，第1849页。

④ 《唐会要》卷五一“中书令”条，第883页。又《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门下省》，第1842页，原注：“旧制，宰相常于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永淳二年七月，中书令裴炎以中书执政事笔，遂移政事堂于中书省。”《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十九·高宗弘道元年”，第6416页，则作：“故事，宰相于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故长孙无忌为司空，房玄龄为仆射，魏征为太子太师，皆知门下事。及裴炎迁中书令，始迁政事堂于中书省。”而《新唐书》卷三六《百官一》，第1183页，则作：“初，三省长官议事于门下省之政事堂，其后，裴炎自侍中迁中书令，乃徙政事堂于中书省。”同书卷一一七《裴炎传》，第4247页，则作：“旧，宰相议事门下省，号政事堂，长孙无忌以司空、房玄龄以射、魏征以太子太师皆知门下省事，至炎，以中书令执政事笔，故徙政事堂于中书省。”《全唐文》卷三一六《中书政事堂记》，第3202页载：“光宅元年，裴炎自侍中除中书令，执事宰相笔，乃迁政事堂于中书省。”

代中书令的地位最重要,故裴炎自侍中转中书令乃顺势迁政事堂至中书省^①。沈任远以为中书省在高宗时名实俱在门下省之上,高宗时乃将门下省的政事堂移入中书省^②。周道济认为其时中书省的地位,在门下省之上,将政事堂由门下省移于中书省,亦为“顺理成章”之举^③。王怡辰主张高宗晚年中书令的地位已凌驾侍中,政事堂由门下省迁往中书省,是中书省地位高于门下省的关键^④。雷家骥则以为裴炎是当时最有权势的宰相,他利用其权势及执政事笔之便,乃迁政事堂于中书省^⑤。此乃一石二鸟之策:第一,政事堂在中书省,裴炎便无往返门下省之劳。第二,此可加强中书省之优势。

既然政事堂原是宰相议政之所^⑥,意在协调三省长官的意见。惟草拟制敕之责,在中书省,为便利政务推行起见,政事堂在中书省,无论更改诏令或以其上奏取旨批许,皆得地利之便^⑦。政事堂自门下省移往中书省后,情况就如清代史家顾炎武所云:

不于门下议事,而于中书议事,乃阁臣志在自专,不使门下与闻,因而无从驳正,待取中旨,然后封还,则其

① 李俊:《中国宰相制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10—111页。

② 沈任远:《隋唐政治制度》,第53页。

③ 周道济:《汉唐宰相制度》后编,第322页。

④ 王怡辰:《唐代中书令职任与地位转化》,第74页。

⑤ 雷家骥:《隋唐中央力结构及其演变》,第405—406页。其它相类的研究尚有王素《三省制略论》以为政事堂的迁往中书省,是中书令与侍中较量占了优势;魏向东《论唐玄宗时期的政事堂宰相独断制度》,载《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第86页,以政事堂迁址的成功,是长期以来中书省权力加重的结果;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第67页,亦以按决策程序和礼仪,中书省都在门下省之先,政事堂移到中书省,使核心机密偏于中书,中书、门下并重之势乃改观等。

⑥ 章群:《唐史》,第266页。

⑦ 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第二章第三节,第122页。

势已难，甘塞默者多矣。^①

况且自高宗晚年以来，中书令的地位已有超越侍中及尚书仆射的迹象，所以裴炎自侍中转中书令，执政事笔，迁政事堂于中书省，乃顺应制度发展的有利形势^②，提升中书省在三省中的地位。更何况新任的侍中刘景先本是裴炎的副手，老上司的提议只好屈从。然而从显庆年间高宗因病让武则天助理朝政开始，武则天先后以“天后”、“二圣”之名执掌国政的背景下，裴炎是否可随意将宰相议政之所由门下省迁往中书省，实有细究的必要。

《大唐新语》卷一一《惩戒第二十五》记中宗被废前后的情况：

高宗大渐，顾命裴炎辅少主。既而则天以太后临朝，中宗欲以后父韦玄贞为侍中，并乳母之子五品。炎争以为不可。中宗不悦，谓左右曰：“我让国与玄贞岂不得！何为惜侍中？”炎惧，遂与则天定策，废中宗为庐陵王，幽于别所。则天命炎及中书侍郎刘祎之率羽林兵入，左右承则天旨，扶中宗下殿。中宗曰：“我有何罪？”则天曰：“汝欲将天下与韦玄贞，何得无罪！”炎居中执权，亲授顾托，未尽匡救之节，遽行伊霍之谋，神器假人，为兽傅翼，其不免也宜哉！^③

中宗刚即位，何故会马上起用后父韦玄贞为侍中，而裴炎力争不可，中宗竟因此戏言让天下与韦玄贞？这是值得注意

① 《日知录集释》卷九《封驳》原注，第206页。

② 周道济：《唐代政事堂与中书门下关系》，载氏著《中国宰相制度研究》，第188—189页。持相类说法的分别有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第二章第三节，第122—123页；王超：《政事堂制度辨证》，第110页；张国刚：《唐代官制》，第10页等。

③ 《大唐新语》卷一一《惩戒第二十五》，第171页。

的。后世史家认为此举乃中宗任人唯亲及昏庸愚昧的说法亦有待商榷^①。据《旧唐书》卷八七《裴炎传》所载：

永淳元年，高宗幸东都，留太子哲守京师，命炎与刘仁轨、薛元超为辅。明年，高宗不豫，炎从太子赴东都侍疾。十一月，高宗疾笃，命太子监国，炎奉诏与黄门侍郎刘齐贤、中书侍郎郭正一并于东宫平章事。十二月丁巳，高宗崩，太子即位，未听政，宰臣奏议，天后降令于门下施行。中宗既立，欲以后父韦玄贞为侍中，又欲与乳母子五品，炎固争以为不可。中宗不悦，谓左右曰：“我让国与玄贞岂不得，何为惜侍中耶？”炎惧，乃与则天定策废立。炎与中书侍郎刘祎之、羽林将军程务挺、张虔勳等勒兵入内，宣太后令，扶帝下殿。帝曰：“我有何罪？”太后报曰：“汝欲将天下与韦玄贞，何得无罪！”乃废中宗为庐陵王，立豫王旦为帝。^②

指出中宗为高宗守丧，尚未亲政期间，时“宰臣奏议，天后降令于门下施行”，显见当时政事堂仍设在门下省内，故宰臣议奏，武后降令门下施行^③，这也说明朝廷的最高权力仍在武后手上。中宗即位后，裴炎、刘齐贤、郭正一等三名“于东宫同

① 传统史家如《旧唐书》卷七《中宗本纪》，第151页所述：“志昏近习，心无远图，不知创业之难，唯取当年之乐。”《新唐书》卷五《中宗本纪》，第113页所云：“然其（中宗）亲遭母后之难，而躬自蹈之，所谓下愚之不移者欤。”近代学者如王寿南《隋唐史》，第五章，第134页；贾宪保：《武则天屡易太子几废皇帝之初探》，载《武则天与文水》，第43页；杨剑虹：《武则天新传》第五章第一节，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97页等。

② 《旧唐书》卷八七《裴炎传》，第2843—2844页。

③ 按《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十九·高宗弘道元年（683年）”，第6416页，记此条作：“裴炎奏太子未即位，未应宣敕，有要速处分，望宣天后令于中书门下施行。”与《旧唐书》所记“门下”略有不同。然而政事堂即中书门下的前身，故令于中书门下即令于政事堂。

平章事”者当中^①，裴炎和刘齐贤分别获委为中书令及侍中，其中裴炎是唯一顾命大臣，“又较倾向武后”^②；相反刘齐贤原是裴炎的副手，而郭正一更由中书侍郎之职被罢为无甚重要的国子祭酒^③，二人的势位俱无法与裴炎相比。年轻的中宗即位后^④，发觉朝廷内外，遍布武后亲信，自己虽贵为天子，却大权旁落，为建立本身的势力^⑤，故拟任后父韦玄贞为侍中，以侍中身份掌管门下省，并透过韦玄贞来影响原在门下省内政事堂举行的宰相议政会议的决定，以抗衡武后、裴炎一派的势力。裴炎或知悉其意，遂反对韦玄贞任侍中。按唐制侍中二人，中宗欲任韦玄贞为侍中，最受威胁的按理应该是刘齐贤而非裴炎，可是史书所载反对最激烈的却是裴炎。我们是不宜低估裴炎在朝中的势力，倘若中宗是拥有任命宰相的最终决定权，他根本用不着说“我让国与玄贞岂不得”的戏言^⑥。正因为中宗执意擢升韦玄贞为侍中，好利用他代表自己控制门下省左右政事堂的决定。结果，自然招致武则天和裴炎的反对。武后、裴炎遂先迁政事堂往中书省，后更进

① 据《旧唐书》卷五《高宗本纪下》，第111页，记：“（永淳二年十一月）诏皇太子监国，裴炎、刘齐贤、郭正一等于东宫同平章事。”知在高宗临死之前，郭正一与裴炎和刘齐贤俱有辅助太子之记录。

② 王吉林：《从党斗争唐高宗武后时代宰相制度的演变》，第481页。相类的看法有：黄约瑟《试论武则天的临朝听政》，载《武则天与文水》，第69页；何磊《武则天传》第四章，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8~69页。

③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文苑·郭正一传》，第5010页，记：“永淳二年，（正一）正除中书侍郎。正一在中书累年，明习旧事，兼有词学，制敕多出其手，当时号为称职。则天临朝，转国子祭酒，罢知政事。”

④ 据《旧唐书》卷七《中宗本纪》所载，中宗生于高宗显庆元年（656年）十一月，而在弘道元年（683年）十二月高宗死后即位，其登位时年仅二十七。

⑤ 黄约瑟：《试论武则天的临朝听政》，第70页。

⑥ 王涤武：《武则天时代》第五章第一节，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71页。

一步合谋废中宗，立睿宗。惟政事堂由门下省迁中书省，是否就如传世史书所述，纯因裴炎个人的仕途迁转，便可把群相议政之所由门下省迁至中书省？裴炎是否有足够权力作出这样重大的决定？恐怕这不是裴炎一人之力所可定，他必须先取得武则天的同意才能实行。武后、裴炎迁政事堂的原因，或许是中宗鉴于裴炎是顾命大臣，又得武后的支持，由侍中转中书令，成为威望甚高的强势中书令^①，其时即或任命另一中书令，势难与裴炎匹敌，更遑论取得中书省的控制权。相反若任命外戚韦玄贞为侍中，由于另一侍中刘齐贤威望不高，无法与后父之尊的韦玄贞抗衡，于是掌管门下省的实权，自然落到韦玄贞身上。中宗乃得透过任命亲信为侍中，以左右门下省内政事堂宰相议政的决定。武则天或认为中宗此举乃挑战她的势位，遂迁政事堂于中书省，以巩固他们对政事堂会议的控制^②。及后更废中宗为庐陵王，改立更年轻的睿宗，“政事决于太后，居睿宗于别殿”，又不许睿宗干预政事。同时又命刘仁轨专知西京留守事，流韦玄贞于钦州^③，稍后又任命太常卿兼豫王（即睿宗）府长史王德真为侍中，中书侍郎、豫王府司马刘祎之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让豫王府官员出任宰相^④，可说是做足了一切防范中宗反击的措施。故中宗之被废，有深层的意义，他的戏言只是武后、裴炎进行废立的借口而已。

① 王吉林：《从党斗争唐高宗武后时代宰相制度的演变》，第486页。

② 可参看刘健明：《裴炎迁政事堂事件考析》，载《严耕望先生纪念论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8年版，第415~416页。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十九·则天后光宅元年（684年）”，第6418页。

④ 《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本纪》，第116页。又《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十九·则天后光宅元年（684年）”，第6419页。

值得注意的是传世史书对武后、裴炎迁政事堂往中书省的时间,颇为混乱。究竟是在中宗被废之前,还是被废之后,似未有定论。如李华《中书政事堂记》云:

至高宗光宅元年,裴炎自侍中除中书令,执事宰相笔,乃迁政事堂于中书省。^①

考李华之作《中书政事堂记》,只能在身故之前,即唐代宗大历九年(774年)前后,其时上距光宅元年,虽不到一百年,惟因经历安史之乱,若干史料或已失传,其云高宗光宅元年迁政事堂,并不正确。盖高宗之世,无“光宅”之年号。而高宗亦在弘道元年(683年)十二月病逝。中宗于次年元月(684年)改元嗣圣^②,二月中宗被废,武后改立睿宗,改元文明^③,直至九月武后才改文明为光宅。因此,究竟政事堂之迁往中书省,是在高宗时?抑是中宗被废前?还是武后朝临朝称制以后?李华并没有弄清楚。又如《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所载:

永淳二年(683年)七月,中书令裴炎以中书执政事笔,遂移政事堂于中书省。^④

相若的记载又见于《册府元龟》卷三〇八《宰辅部·总序》:

① 《全唐文》卷三一六《中书政事堂记》,第3202页。

② 《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纪》,以嗣圣元年(684年)甲申朔,改元。但《新唐书》卷四《则天皇后纪》则作光宅元年正月癸未,改元嗣圣。然按光宅元年(684年)正月初一为甲申,而《新唐书》作癸未,实误。何况光宅乃是年(684年)九月才改。故《新唐书》所载改元之事,未若《旧唐书》明确清楚。

③ 《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纪》,第116页:“(嗣圣元年)二月戊午,废皇帝(中宗)为庐陵王,幽于别所,仍改赐名哲。己未,立豫王轮为皇帝,令居于别殿,大赦天下,改元文明。”故《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十九·则天后光宅元年(684年)”,第6418页,胡注云:“改嗣圣为文明”。

④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第1842页。又(明)陶宗仪:《说郛三种》卷一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07页,《政事堂》栏下收录马续《续事拾》记唐代政事堂由门下省迁往中书省的时间,亦作永淳二年,不知是否沿袭《旧唐书》之说,但马续此条不载月份,或其亦看出七月之说存疑,故未从之。

永淳中,裴炎为中书令,以中书就政事,遂移在中书省。

(第3627页)

《旧唐书》记政事堂于永淳二年七月迁往中书省;《册府元龟》则云在永淳中,两处所述政事堂迁往中书省,时间明显是在中宗被废之前。但据《新唐书》卷六《则天皇后纪》、卷六一《宰相表上》及《资治通鉴》等所载,裴炎在弘道元年(即永淳二年)十二月才转任中书令,他怎可能在七月以中书令的身份执政事笔和迁政事堂往中书省。故《旧唐书》与《册府元龟》的说法恐亦有误。又《通典》卷二一《职官三·宰相》记曰:

至永淳三年七月,中书令裴炎以中书执政事笔,其政事堂合在中书,遂移在中书省。^①

《唐会要》卷五一《官号》“中书令”条有同样的记载。《通典》与《唐会要》俱作永淳三年七月。然永淳尽二年,无三年。若以永淳三年为光宅元年(684年),则其说与李华所记时间吻合。两书同样记裴炎任中书令后迁政事堂往中书省,但为何裴炎任中书令后近八个月才迁政事堂往中书省,两书却未见有何解释。又《资治通鉴》卷二〇三系此事于高宗弘道元年(683年)十二月:

甲戌,裴炎为中书令。故事宰相于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故长孙无忌为司空,房玄龄为仆射,魏征为太子太师,皆知门下省事。及裴炎迁中书令,始迁政事堂于中书省。

(第6416页)

则裴炎迁政事堂之举是在高宗病逝以后,中宗被废以前。《大唐新语》有相若的记载:

^① 《通典》卷二一《职官三·宰相》,第542页。按:此条原作永淳三年七月,点校本据《旧唐书·职官志》改三年为二年。然据台湾学者高明士所考,认为改动有误。详见高明士:《论武德到贞观律令制度的成立》,载《汉学研究》第十一卷第1期,1993年,第193页。

弘道初(683年),裴炎自侍中转中书令,执朝政,始移政事堂于中书省,至今以为故事。^①

指出政事堂的迁移在弘道初,裴炎执掌中书省之后,亦在中宗被废之前。惟高宗在永淳二年十二月丁巳(即初四日)改元弘道,历时二十余日,至翌年(684年)正月,中宗便改弘道元年为嗣圣元年。惟《大唐新语》所载亦欠精确。又《新唐书》卷四六《百官一》载:

初,三省长官议事于门下省之政事堂,其后,裴炎自侍中迁中书令,乃徙政事堂于中书省。(第1183页)

《新唐书》虽没有明确记载政事堂迁移的时间,但却明言在裴炎由侍中转任中书令时,同时卷六一《宰相表上》记裴炎于开耀元年(681年)任侍中,弘道元年(683年)十二月甲戌为中书令^②。则《新唐书》所记政事堂的迁移时间是在弘道元年十二月甲戌日或稍后,似在中宗被废以前。

综合以上各条,发现唐、宋史籍中记载政事堂迁移时间,虽不一致,然却有两共通处:1)尽管各书记载裴炎何时转中书令颇有出入,然俱指出政事堂的迁移是发生在裴炎转中书令之后。2)各书俱无言及政事堂之迁移是在中宗被废之后。因此,可推算武后、裴炎等迁移政事堂的时间,是介乎于高宗病逝以后,至中宗被废以前之间。亦即前文所述,中宗即位后欲以后父韦玄贞为侍中,掌控门下省及门下省政事堂会议。遂引致武后、裴炎等有迁门下省政事堂往中书省之举。近人论裴炎迁政事堂一

^① 《大唐新语》卷一〇《厘革第二十二》,第152页。又《玉海》卷一二〇《政事堂》,第2215页,亦云:“(唐)初三省长官议事于门下省政事堂,后裴炎自侍中迁中书令(原注:弘道元年十二月),乃徙政事堂于中书省。”

^② 《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40~1650页。

事,虽亦多认为在弘道、嗣圣之间^①,惟较少从这一角度探讨个中因由。

武后、裴炎将政事堂由门下省迁往中书省,结果就如王吉林所说,此不仅表示裴炎本人的权力的提升,更表示中书省的地位高于门下省^②。政事堂的迁移,宰相集中在中书省议政,遂使三省核心转移到中书省;为求简化议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门下省封驳之权亦渐被架空^③。原先三省以门下省为核心的格局亦有所改变。

二 中书、门下两省地位的变化

光宅元年(684年)三月,武则天废中宗为庐陵王,立豫王李旦为皇帝(即睿宗),以太后“临朝称制”^④，“政事决于太后,居睿宗于别殿,不得有所预”^⑤。至天授元年(690年)“改国号周”^⑥,又用酷吏杀害反对者,藉此巩固其地位,“唐之宗室戕杀殆尽,其

① 持有关论点者甚多,不能一一赘述。其中较具代表性的,可参看王超《政事堂制度辨证》,第107~118页;王素《三省制略论》,第226页;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104页;张国刚《唐代官制》,第10页;刘健明《裴炎迁政事堂事考析》,第408页等。而陈振则撰文反对。陈氏认为政事堂迁往中书省是在中宗被废之后的永淳三年七月。详参陈振《政事堂制度辨证质疑》,第89~94页。

② 王吉林:《从党派斗争看唐高宗武后时代宰相制度的演变》,第487页。

③ 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第67页。

④ 《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纪》,第116页。而有关武则天临朝称制的研究,可参黄约瑟《试论武则天的临朝听政》,第55~74页。

⑤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十九·中宗光宅元年(684年)”,第6418页。

⑥ 《新唐书》卷七六《则天皇后传》,第3481页。而有关武则天改国号周的研究,可分别参看[日]松岛才次郎《则天武后の称制と篡夺》,载《研究论集》第19号,信州大学教育学部1967年版,第25~33页;赵克尧《武则天立周、继周成败论》,载《学术月刊》1992年第4期,第70~75页;徐嫩棠《武则天称帝原因探析》,载《史学月刊》1995年第6期,第32~36页。

贤士大夫不免者十八九”^①。据《旧唐书》所载：

（则天）召文词之士入禁中修撰，（元）万顷与左史范履冰、苗神客，右史周思茂、胡楚宾咸预其选，前后撰《列女传》、《臣轨》、《百僚新诫》、《乐书》等凡千余卷。朝廷疑议及百司表疏，皆密令万顷等参决，以分宰相之权，时人谓之“北门学士”。^②

则天重用北门学士协助她在禁中决策^③，以“分宰相权”^④。又宠信上官婉儿，让其参与决策，所谓“圣历以后，百司表奏，多令参决”^⑤、“群臣奏议与天下事皆与之”^⑥。武则天除了擢用亲信助她决策外，同时亦透过移官、长驻洛阳等手段来摆脱“关陇贵族”的束缚^⑦，巩固其统治地位^⑧。所谓“移官”之事，发生在高宗龙

① 《新唐书》卷三《高宗纪》赞曰，第79页。

②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文苑中·元万顷传》，第5011页。又同书卷八七《刘祎之传》，第2846页；《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纪十八·高宗上元二年（675年）”，第6376页等。

③ 刘健明：《论北门学士》，载《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第205～218页。

④ 可参看王吉林《从党派斗争看唐高宗武后时代宰相制度的演变》，第470～474页及雷家骥《狐媚能惑主——武则天的精神与心理分析》，台北：联鸣文化有限公司1981年版，第113～114页。

⑤ 《旧唐书》卷五一《后妃上·上官婉儿传》，第2175页。

⑥ 《新唐书》卷六七《后妃上·上官婉儿传》，第3488页。

⑦ 所谓“关陇集团”、“关陇贵族”之说及其在西魏、北周、隋、唐时期的具体发展，可分别参看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篇《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及中篇《政治革命及党派分野》，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127页；汪篋《唐太宗之拔擢山东微族与各集团人士之并进》，载氏著《汪篋隋唐史论稿》，第132～149页及张伟国《关陇武将与周隋政权》；Howard J. Wechsler, *Factionalism in Early Tang Government*, in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ed.,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87～120.

⑧ 可分别参看郭绍林《唐高宗武则天长驻洛阳原因辨析》，载《史学月刊》1985年第3期，第20～27页；万绳楠《武则天与进士新阶层》，载《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3期，第93页及胡如雷《关于武则天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1期，第174～181页等。

朔年间。《唐会要》卷三〇“大明宫”条载：

贞观八年十月，营永安宫，至九年正月，改名大明宫，以备太上皇清暑。公卿百僚，争以私财助役。至龙朔二年，高宗染风痹，以宫内湫湿，乃修旧大明宫，改名蓬莱宫。……（龙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移仗就蓬莱宫新作含元殿。二十五日，始御紫宸殿听政，百寮奉贺，新宫成也。^①

而（清）徐松在《唐两京城坊考》将之概括为：

贞观八年置为永安宫，次年改大明宫，备太上皇清暑。龙朔二年，高宗病风痹，以（太极）宫内湫湿，命司农少卿梁孝仁修之，改名蓬莱宫。^②

高宗以大明宫，取代原有的太极宫，作为朝会之所。史籍中所云“故事，天子日御殿见群臣，曰常参”^③；“西内太极殿北有两仪殿，即常日视朝之所”^④；“唐龙朔后，天子常居大明宫”等^⑤，便是对这次移宫的记载。高宗患有风疾虽为事实，然亦非仅此而放弃原有的宫殿，而迁新宫，似是别有原因。

据《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所载：

（永徽六年），冬十月己酉，废皇后王氏为庶人，立昭仪武氏为皇后。^⑥

① 《唐会要》卷三〇《大明宫》，第553页。

② （清）徐松撰，李健超增订：《增订唐两京城坊考》卷一《大明宫》，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版，第22页。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一“唐纪五十七·宪宗元和十五年（820年）十月”条胡注，第7783页。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一“唐纪五十七·宪宗元和十五年（820年）十月”条胡注，第7783页。而据《增订唐两京城坊考》卷一《西京·宫城》，第3页，所载：“宫城，亦曰西内。（增订：太极宫亦曰西内）其正牙曰太极殿。”知“西内”即宫城太极殿的别称。

⑤ 《增订唐两京城坊考》卷一《西京·宫城》原注，第3页。

⑥ 《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第74页。

高宗立则天为后。其后,因“则天频见王、萧二庶人被发沥血,如死时状。武后恶之,祷以巫祝,又移居蓬莱宫,复见,故多在东都”^①。此与高宗因患风疾而移居大明宫之说,俱是借口而已。其实移宫与长驻东都洛阳俱发生在永徽年间,这与废立皇后有莫大关系。高宗因此事与贞观旧臣,曾掀起一场激烈的论争^②。贞观二十二年(648年)正月,唐太宗以“司徒、赵国公(长孙)无忌兼检校中书令、知尚书门下二省事”^③,长孙无忌乃得一人而“总三省之事”^④。太宗死后,长孙无忌既是顾命大臣,也是帝之亲舅,权宠日盛,朝臣纷纷攀附,结成集团,掌控朝政^⑤。国政大权全握在以长孙无忌为首的关陇集团手上^⑥。王吉林曾考证出,永徽四至六年间,是关陇集团势力最盛之时。据《新唐书·宰相表》中所列,当时任宰相者,除长孙无忌之外,属关陇集团的尚有:尚书左仆射于志宁、右仆射褚遂良、侍中崔敦礼、先后担任兵部侍郎守同中书门下三品及侍中的韩瑗、中书令柳奭、守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来济等^⑦。在高

① 《旧唐书》卷五一《皇妃上·高宗废后王氏传》,第2170页。

② 可分别参孙国栋《唐贞观永徽党争试释》,载《唐宋史论丛》,第12~14页;赵克尧《武后之立与君相权力之争》;黄永年《说永徽六年废立皇后事真相》;汪钺《唐高宗王武二后废立之争》等,今不赘述。

③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第60页。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纪十四·太宗贞观二十二年(648年)正月”条胡注,第6252页。

⑤ 可参看孙国栋《贞观永徽党争试释》,第2~7页。

⑥ 可参看汪钺《唐高宗王武二后废立之争》第一节,第165~170页。

⑦ 王吉林:《从党派斗争看唐高宗武后时代宰相制度的演变》,第460页。又详参《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38~1639页及本文表十二:高宗年间(649~683)三省长官年表。

宗废立皇后一事上,他们自然支持属于关陇集团后人的王皇后^①,而强烈反对册立武则天^②。如长孙无忌便“屡言不可”^③;褚遂良则先后云“(王)皇后出自名家”^④、“陛下必欲改立后者,请更择贵姓”^⑤;韩瑗则说“匹夫匹妇尚知相择,况天子乎”^⑥;来济亦云“王者立后,以承宗庙、母天下,宜择礼义名家、幽闲令淑者,副四海之望,称神祇之意”^⑦。这批关陇集团成员掌控了三省,高宗莫奈之何^⑧。为了铲除关陇集团在太极宫内盘根错节的势力,高宗不惜弃旧宫,而移居新宫(大明宫)^⑨。又“顺从则天之意”^⑩,屡幸东都。至武后临朝称制时,更长期

① 据《新唐书》卷七六《后妃上·高宗废后王氏传》,第3473页:“高宗废后王氏,并州祁人,魏尚书左仆射(王)思政之孙。”而又据《北史》卷六二《王思政传》,第2206页,所载王思政是西魏大将,镇守河南,以抗东魏,“朝寄更深”。王氏与唐室又是旧亲,唐高祖之妹同安长公主,即王皇后之从祖母。(见《旧唐书》卷五一《后妃上·高宗废后王氏传》,第2169页)此外,王皇后之母家柳氏,和唐室也有旧亲,后舅柳奭的叔母便是高祖的外孙。由此可见,王皇后既是西魏北周重臣后裔,其父母两族都是唐室的亲姻,其属关陇集团的身份,当无异议。

② 黄约瑟:《武则天如何登上后座——论立武后诏》,载武则天研究会、洛阳市文物园林局编《武则天与洛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版,第67页。

③ 《唐书》卷六五《长孙无忌传》,第2454页。

④ 《旧唐书》卷八〇《褚遂良传》,第2739页。又《新唐书》卷一〇五《褚遂良传》,第4028页。

⑤ 《新唐书》卷一〇五《褚遂良传》,第4029页。

⑥ 《新唐书》卷一〇五《韩瑗传》,第4030页。

⑦ 《新唐书》卷一〇五《来济传》,第4031~4032页。

⑧ 罗龙治:《唐代的后妃与外戚》第二章,台北:桂冠图书有限公司1978年版,第43—46页。

⑨ 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第63页。

⑩ 岑仲勉:《隋唐史》卷下《高、玄二宗频幸东都及武后长期留居之问题》,第144页。虽然岑氏论此条之说,多从漕运、就食的经济角度而论之,然其认为高宗之幸东都乃顺从武后意之说,可以取鉴。

移居洛阳^①，“终身不归长安”^②。

高宗、武后移居大明宫，便可按自己的需要重新设计，并改变三省在宫城的位置。唐制“天子居曰‘衙’”^③。据日本学者平冈武夫所考及《唐两京城坊考》等书记载^④，龙朔年间（661～663）修建完成的大明宫，宫内有南衙、北衙和三大殿两部规制。南衙即皇城，是百司官署所在；北衙（亦称北门）即宫城，是宫禁所在。而三大殿由南向北，分别是含元殿、宣政殿和紫宸殿。即“三朝”的制度。据《石林燕语》卷二所载：

唐以宣政殿为前殿，谓之“正衙”，即古之内朝也；以紫宸殿为便殿，谓之“上阁”，即古之燕朝，而外别有含元殿。古者，天子三朝：外朝，内朝、燕朝。^⑤

所以大明宫是由含元殿、宣政殿、紫宸殿为中心，分为三朝，相类于从前太极宫的承天门、太极殿和两仪殿。设若以大明宫和太极宫作比较，大明宫南北衙建制和太极宫有显著的不同。大明宫以延英门、宣政殿、崇明门为界，形成一道自西至东的宫墙将大明宫分为南北两部，其北为宫城，其南为皇城。中书省和门下省衙门是位于宣政殿以南的东西两侧，已处于宫城之外。从前位于太极宫时，中朝的中书、门下两省衙门，已随大明宫的使用，而由宫城迁移到皇城去。（参附图一：唐太极宫殿衙图及附图二：唐大明宫殿衙图）《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唐纪十二

① 武则天长期移居洛阳之研究可参 C. P. Fitzgerald, *THE EMPRESS WU*, (Melbourn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55) pp. 94 ~ 96.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唐纪十六·高宗永徽六年（655年）”，第6295页。

③ 《新唐书》卷二三上《仪卫志上》，第481页。

④ [日]平冈武夫主编：《唐代长安与洛阳·地图》图二十七《大明宫图（一）》、图二十九《大明宫图（三）》、图三十《大明宫图（四）》及《增订唐两京城坊考》所附《唐大明宫图》，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⑤ 《石林燕语》卷二，第19页。

·太宗贞观十五年”所载：

房玄龄、高士廉遇少府少监窦德素于路，问：“北门近何营缮？”德素奏之。上怒，让玄龄等曰：“君但知南牙政事，北门小营缮，何预君事！”（胡注：唐正牙在南，故曰南牙；玄武门在北，曰北门）玄龄等拜谢。^①

又《隋唐嘉话》下篇所载：

武后临朝，薛怀义势倾当时，虽王主皆下之。良嗣大怒，使左右牵拽，搭面数十。武后知曰：“阿师当向北门出入，南衙宰相往来，勿犯也。”^②

则知自唐初以来，南衙、北门的界限十分严格，不得逾越。自高宗移居大明宫后，中书、门下两省位于宫城之外，宰相亦只能议政于宫禁之外，与君主关系日见疏离，其亲近机会便日见减少了。影响所及，中书、门下两省实际权力有所下降^③。尤可注意的是《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纪》载有武后在显庆以后掌权的情况：

高宗称天皇，武后亦称天后，后素多智计，兼涉文史。帝自显庆已后，多苦风疾，百司表奏，皆委天后详决，自此内辅国政数十载，威势与帝无异，当时称为“二圣”。^④

在时间上，高宗移宫的龙朔（661～663）年间是紧接显庆（655～661）。这正好说明武后威势的确立，是在移宫之后。

武后擢用北门学士“分宰相之权”，晚年让上官婉儿在宫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唐纪十二·太宗贞观十五年（641年）”，第6173页。

② 《隋唐嘉话》下篇，第37页。

③ 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第三章第二节，第64页。

④ 《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纪》，第115页。

禁内“参决”，三省自然无法正常地运作^①。垂拱三年（687年）前北门学士，曾参与废立之事的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刘祎之因感职责所在，曾批评武则天“不经凤阁（中书省）鸾台（门下省），何名为敕，则天大怒，以为拒捍制使，乃赐死于家”^②，然而武则天统治时期，三省权力虽然下降，但三省相互亦有斗争，地位亦见起伏。据现存史料考证，其时中书省压倒门下省，而居三省之首。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唐纪二十四·中宗神龙元年（705年）”亦载：

（天后、中宗时）侍中疑在中书令之上。^③

惟王应麟在《困学纪闻》卷一四上《考史》则认为：

《老学庵笔记》云，旧制两省中书在门下之上，元丰易之。愚观李文简《历代宰相表》云，中书、门下班序各因其时。代宗以前中书在上……^④

故知司马光、王应麟等宋代史家对武则天时期中书、门下两省的地位高低有不同的看法。但细心考证唐代实际情况，官员地位高低，往往取决于其职务的重要性，而非其品位。今举数例，以兹说明：

1)《唐会要》卷六〇《殿中侍御史》载：

龙朔三年五月，雍州司户参军韦绚，除殿中侍御史，或

① 可参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第三章第一节，第130～139页；雷家骥《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变》，第53～57页。

② 《旧唐书》卷八七《刘祎之传》，第2848页。钱穆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东大图书公司1981年版，第44页，指出刘祎之因此而招致杀身之祸。张先昌在《关于武则天杀害文武大臣的几个问题》，载《史学月刊》1996年第1期，第25页，持反对意见，指出刘祎之是伏法被诛，武则天不能单以一言而杀之。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唐纪二十四·中宗神龙元年”考异曰，第6592页。

④ 《困学纪闻集证》卷一四上《考史》，第7页。

以为非迁。中书侍郎上官仪闻而笑曰：此田舍翁议论。殿中侍御史，赤墀下供奉，接武夔龙，箠羽鸛鹭，奈何以雍州判佐相比，以为清议。^①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一》所载永泰二年(766年)官品令：上州诸参军事“从七品下阶，武德令，从六品下”；殿中侍御史“从七品上阶，武德至乾封令，并正八品上，垂拱年改”。同书卷三八《地理志》所载，武德元年(618年)，改隋京兆府为雍州。天授元年(690年)，改雍州京兆郡。所以当韦绚在龙朔三年(663年)，由从六品下阶的雍州司户参军转为正八品上阶的殿中侍御史时，他认为是“非迁”，因而被中书侍郎上官仪所取笑，认为是无识的“田舍翁”，雍州司户岂可与殿中侍御史相提并论。殿中侍御史品位虽在雍州司户之下，但其职务却十分重要，绝非雍州司户可比。

2)《旧唐书》卷八八《韦思谦传》载：

韦思谦……举进士，累补应城令，岁余调选。思谦在官，坐公事微殿，旧制多未叙进。吏部尚书高季辅曰：“自居选部，今始得此一人，岂以小疵而弃大德。”擢授监察御史，由是知名。……时中书令褚遂良贱市中书译语人地，(监察御史韦)思谦奏劾其事，遂良左授同州刺史。及遂良复用，思谦不得进，出为清水令。^②

据《旧唐书》卷四二《职官一》所载：诸州上县令，从六品上阶；诸州中县令，正七品上阶；诸州中下县令，从七品上阶；诸州下县令，从七品下阶；监察御史，正八品上阶^③。县令品位虽在监察御史之上，但由县令转监察御史是擢授，而由监察御史转县

① 《唐会要》卷六〇《殿中侍御史》，第1054页。

② 《旧唐书》卷八八《韦思谦传》，第2861页。

③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一》，第1797~1799页。

令被视为贬出。

3)《新唐书》卷一二八《潘好礼传》载：

潘好礼，贝州宗城人。第明经，迁上蔡令，治在最，擢监察御史。坐小累，下芮城令。^①

潘好礼先由县令擢监察御史，然后再由监察御史转芮城县令，则被视为“下”。这转官过程明确显示监察御史品位虽在县令之下，但其政治地位却在其上。

上述三例，俱证明唐代官员地位的高低，往往取决于其职务的重要性，然后才看其品位^②。

自裴炎迁政事堂往中书省后，门下省封驳之职务日见轻简^③，而侍中的权力亦日见转弱；反之，中书令越加权重，所以岑仲勉先生认为武后时期，论朝班则侍中在前，论权势则中书令为重^④。光宅元年（684年），武承嗣与武三思等建议：

以韩王元嘉、鲁王灵夔属尊位重，屡劝太后因事诛之。

太后谋于执政，刘祎之、韦思谦皆无言。^⑤

武氏主张大肆杀戮李唐宗室，以清除阻碍则天专政的李氏势力^⑥。其时群相皆无人提出异议，“（中书令裴）炎独固争，以为

① 《新唐书》卷一二八《潘好礼传》，第4465页。

② 可参看孙国栋《从梦游录看唐代文官迁官的最优途径》，载氏著《唐宋史论丛》，第17~36页。

③ 又顾炎武在《日知录集释》卷九《封驳》条，第206页，认为自裴炎迁政事堂往中书省后，门下省变得“无从驳正”。按此说似过于强调中书省的重要性。

④ 岑仲勉：《通鉴隋唐纪比事质疑》，香港：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37~141页。

⑤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十九·则天后光宅元年”，第6425页。

⑥ 王寿南：《隋唐史》第五章第二节，第140页。而有关武则天杀戮李唐宗室的历史，可参《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一九“武后之忍”条，第411~416页。

不可”^①。胡戟认为这是“裴炎以他掌握的相权和武则天的皇权对抗,裴炎的存在妨碍武则天独断独行”^②。但胡戟之说,似嫌夸大。不错,中书令裴炎的地位与影响力虽超越群相之上,但他与武则天皇帝的权势实难比拟。裴炎任侍中时,能得到则天信任,高宗死时,又任顾命大臣,自然有其一套圆滑的政治手段^③。但裴炎位居首揆之后,却表现出直言极谏,临难无苟免的大臣气节^④。他以汉代吕后干政为戒,反对则天追封其父祖为王,擢用武氏子弟为相,认为是“蔓草难图,渐不可长,殷鉴未远,当绝其源”^⑤。这不单使武承嗣等人怀恨在心,则天亦十分恼怒。

光宅元年(684年)九月,徐敬业在扬州以拥护庐陵王(中宗)复位为号召,起兵讨伐武后。则天特意征询裴炎平乱之法,岂料裴炎竟进奏曰:“皇帝(指睿宗)年长,未俾亲政,乃致猾竖有词。若太后返政,则此贼不讨而解矣。”^⑥乱事当前,首揆不谋克敌之策,反而要求则天还政睿宗,此举或出于效忠李唐王室之心^⑦,但亦能反映出裴炎了解到皇权才是问题症结所在。御史崔察为迎合则天之意,乃上言弹劾裴炎:

伏事先朝,二十余载,受遗顾托,大权在己,若无异图,

① 《旧唐书》卷八七《裴炎传》,第2844页。有关武承嗣与武三思建议杀李唐宗室的研究,可参看黄约瑟《试论垂拱四年李唐宗室反武之役》,载《黄约瑟隋唐史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45~60页。

② 胡戟:《武则天本传》第十五章,西安:三秦出版社1986年版,第76页。

③ 可参看王涤武《武则天时代》第五章第二节,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66~169页。

④ 田庭柱:《武则天传》第五章第三节,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46~147页。

⑤ 《旧唐书》卷八七《裴炎传》,第2844页。

⑥ 《旧唐书》卷八七《裴炎传》,第2844页。

⑦ 田庭柱:《武则天传》第五章第三节,第148页。

何故请太后归政。^①

虽然这是“当时构陷炎者所言耳，非其实也”^②。惟则天意已决，“文武之间证炎不反者甚众，太后皆不纳。光宅元年（684年）十月，斩炎于都亭驿之前街”^③。武则天杀裴炎立威，正要显示“赏罚己出，不假借群臣”之意^④。

总计武则天由临朝称制到称帝改建周朝的二十一年间（684～704年），中书令出阙前后三次，合共九年又五个月之久，无论在时间及比例上均是自唐高祖以来，历朝之冠。所谓“岂有中书令而天子得一日不见乎。事可知矣”^⑤。中书令长期出阙，自然有利于武则天强化皇权，巩固她对政府的控制。相比之下，在武则天统治的二十一年间，侍中仅出阙二次，历时四年七月，无论在时间上及次数上，均低于中书令，这亦反映出中书令因其“掌军国之政令，缉熙帝载，统和天人。人则告之，出则奉之，以厘万邦，以度百揆，盖以佐天子而执大政”^⑥，成为武则天“临朝称制，独断乾纲”的最大障碍。

武则天篡唐立周后，“政从己出”，“群臣唯唯”、“惟陛下命”^⑦，三省长官的作用只是执行君主命令的大臣而耳。但有二事，显出武则天晚年，在长期紧握大权后，对官员的擢拔有所改变，

① 《旧唐书》卷八七《裴炎传》，第2844页。又《新唐书》卷一一七《裴炎传》，第4248页，作：“炎受顾托，身总大权，闻乱不讨，乃请太后归政，此必有异图”；《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十九·则天后光宅元年（684年）”，第6425页等，所载略同。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十九·则天后光宅元年”考异曰，第6426页。

③ 《旧唐书》卷八七《裴炎传》，第2844～2845页。有关当时群臣对所谓裴炎谋反的态度反应研究，可参王涤武《武则天时代》第六章第二节，第201～208页。

④ 《新唐书》卷七六《则天后传·史臣赞曰》，第3496页。

⑤ 《旧唐书》卷九〇《王及善传》，第2911页。而《大唐新语》卷七《知微第十六》，第114页，作：“及善叹曰：‘岂有宰相而天子得一月不见乎？事可知矣。’”

⑥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令”条，第273页。

⑦ 《新唐书》卷七六《则天皇后传》，第3478、3479页。

较为重视中书令,并有意使中书令成为“协助她决策,并制定政策的官员”^①。第一例是李昭德之任中书令。天授二年(691年),被武则天称为“我子侄,委以心腹”的武承嗣^②,使其党羽“凤阁舍人(中书舍人)张嘉福,使洛阳人王庆之等数百人上表,请立武承嗣为皇太子”^③。则天问于文昌右相(左仆射)同凤阁鸾台(中书门下)三品岑长倩及地官尚书(户部尚书)同平章事格元辅^④,岑长倩认为皇嗣(即睿宗)在东宫,不可更立武承嗣为太子,奏请切责上书请立武承嗣者。格元辅亦固称不可^⑤。史称“岑长倩、格元辅,皆执不宜”^⑥,自是大忤武承嗣之意。结果,岑、格二人终被武承嗣所陷害而死^⑦。其后,承嗣党羽王庆之数度求立承嗣。史载:

(王)庆之屡求见,太后颇怒之,命凤阁侍郎(中书侍郎)李昭德赐庆之杖。昭德引出光政门外,以示朝士曰:“此贼欲废我皇嗣,立武承嗣。”命扑之,耳目皆血出,然后杖杀之,其党乃散。^⑧

据《旧唐书》所述,李昭德是以亲疏有别之理劝说则天:

昭德因奏曰:“臣闻文武之道,布在方策,岂有侄为天子而为姑立庙乎!以亲亲言之,则天皇是陛下夫也,皇嗣是陛下子也,陛下正合传之子孙,为万代计。况陛下承天皇顾托而有

① 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第二章,第23页。

② 《大唐新语》卷一《匡赞第一》,第7页。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唐纪二十·则天后天授二年(691年)”,第6474页。

④ 据《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54—1655页,岑长倩为“文昌右相,并同凤阁鸾台三品”,格辅元为“地官尚书,并同凤阁鸾台平章事”。

⑤ 《旧唐书》卷七〇《岑长倩传》,第2539页。

⑥ 《新唐书》二〇六《外戚·武承嗣传》,第5838页。

⑦ 岑长倩被斥令征吐蕃,中途遭召回,下狱坐诛。格元辅则为承嗣所潜而死,时海内冤之。事详见《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唐纪二十·则天后天授二年(691年)”,第6475页,今不赘述。

⑧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唐纪二十,则天后天授二年(691年)”,第6475页。

天下,若立承嗣,臣恐天皇不血食矣。”则天寤之,乃止。^①

而李昭德以血缘亲疏来劝谏武则天,亦见《唐语林》卷一:

(李)昭德曰:“若以姑侄之亲,何如父子?何如母子?”则天曰:“不如也。”昭德曰:“父子、母子尚有逼夺,何诸姑所能容?使其有便可乘,宝位其能安乎?且陛下之子,受何福庆,而委重权于侄手?事之去矣!”则天惧苦:“我未思也。”即日罢(武)承嗣政事。^②

然母子与姑侄,孰亲孰疏是至为显浅不过之理。以武则天的智能^③,对此岂可无识,其待李昭德进言而寤之说,稍嫌牵强。按其时中书令出阙,李昭德乃凤阁侍郎(中书侍郎),是中书省最高长官,但因无参政衔,未具宰相身份^④,地位本在岑长倩、格元辅、欧阳通等宰相之下,然武则天却特别信任李昭德,并对武承嗣说:

自我任昭德,每获高卧,是代我劳苦,非汝所及也。^⑤

武则天不单信赖李昭德^⑥,更委以重任。史称“自长寿(692~693)已来,厌怠细政,委任昭德,使掌机权”,甚至是“诸处奏事,陛下已依,昭德请不依,陛下便不依。如此改张,不可胜数”。最终,李昭德于载延元年(694年)三月,升中书令,所谓“昭德身为内史(中书令),备荷殊荣”^⑦。可见武则天是刻意栽培李昭德,

① 《旧唐书》卷八七《李昭德传》,第2855页。

② (宋)王谠撰,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3页。按此条原出《大唐新语》卷一《匡赞第一》。

③ 赵冀:《廿二史札记》卷一九“武后纳练知人”条,第416页。不少中外学者俱认为武则天是颇具智能的政治家。

④ 据《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56页,载李昭德于长寿元年(692)年由夏官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正式拜相;而《旧唐书》卷八七《李昭德传》,第2854页,则载其于长寿二年拜同凤阁鸾台平章事。两书所载其拜相时间,俱在天授二年之后。

⑤ 《旧唐书》卷八七《李昭德传》,第2854页。

⑥ 杨剑虹:《武则天新传》第六章第二节,第147页。

⑦ 《旧唐书》卷八七《李昭德传》,第2857页。

最后擢升为中书令。以上种种,说明武则天晚年相当重视中书令的人选,并刻意让中书令成为协助她决策的主要官员^①。

第二例是狄仁杰之任中书令。武则天晚年十分信任狄仁杰。考狄仁杰自天授二年(691年)任守地官侍郎(户部侍郎)兼同凤阁鸾台平章事^②,首度拜相。长寿元年(693年),狄仁杰为酷吏来俊臣诬陷而下狱,后罢为彭泽令^③。至神功元年(697年),才复拜鸾台侍郎(门下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往后历任尚书、纳言(侍中)和内史诸职;迄其身故,俱在相位,其职责主要是协助则天处理日常政务^④。《资治通鉴》对武则天与狄仁杰的君臣关系有较具体的描述:

太后信重内史(中书令)梁文惠公狄仁杰,群臣莫及,常谓之国老而不名。仁杰好面引廷争,太后每屈意从之。尝从太后游幸,遇风吹仁杰巾坠,而马惊不能止,太后命太子追执其鞵而系之。仁杰屡以老疾乞骸骨,太后不许。入见,常止其拜,曰:“每见公拜,朕亦身痛。”仍免其宿直,戒其同僚曰:“自非军国大事,勿以烦公。”辛丑,薨,太后泣曰:“朝堂空矣。”自是朝廷有大事,众或不能决,太后辄叹曰:“天夺吾国老何太早邪!”^⑤

以上可见武则天对狄仁杰的信赖程度^⑥。更值得注意的是狄仁

① Guisso, R. W. L., *Wu Tse - T'ien And The Politics Of Legitimation In T'ang China*, (Bellingham, Washington: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78) pp. 131—133.

② 《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55页。又《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第2888页,所载同。

③ 可参看胡如雷《狄仁杰与“五王政变”》,载氏著《隋唐政治史论集》,第290页。

④ 冯慧福、拜根兴:《武则天与狄仁杰》,载《武则天与文水》,第80页。

⑤ 《资治通鉴》卷二〇七“唐纪二十三·则天后久视元年(700年)”,第6550—6551页。

⑥ 胡如雷:《狄仁杰与“五王政变”》,第289页。

杰身故前乃任职内史^①。而狄仁杰之任内史乃接替“后颇信任”的武三思,后者由内史转特进^②、太子少保^③。武则天于暮年先后任命“特蒙信任”的武氏宗族领袖武三思^④和“国老”狄仁杰为内史,正反映出她对内史一职的重视程度。所谓“自非军国大事,勿以烦公”、“朝堂空矣”之说,亦足表明内史是协助武则天决策的首要官员。

所以与临朝称制时期不同,武则天在篡唐立周后,长期紧握大权后,变得极重视中书令的人选,先后以亲族武三思、亲信李昭德和狄仁杰出任中书令之职,又积极提拔后二人成为协助自己决策的官员。是以武周时期中书令之权力明显超过侍中,而中书省亦取代门下省,成为三省的核心。

而自武则天以后(704年),至开元十一年(723年)的期间,中书、门下两省逐渐走向合并发展^⑤。《通典》卷二一《职官三》载:

开元十一年(723年),(中书令)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其政事印为中书门下之印也。^⑥

所谓“唐代以中书门下为政事堂,则已合而为一矣”^⑦,正是道出

① 据《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第1663页所载,狄仁杰于久视元年(700年)正月任内史。

② 《新唐书》卷二〇六《外戚·武三思传》,第5840页。而《旧唐书》卷一八三《外戚·武三思传》,第4735页,亦称:“三思略涉文史,性倾巧便僻,善事人,由是特蒙信任。”

③ 据《新唐书》卷二〇六《外戚·武三思传》、《旧唐书》卷一八三《外戚·武三思传》,所载武三思于圣历二年(699年)八月任监修国史,久视元年(700年)正月壬申罢为特进太子少保,丁酉(四日后),狄仁杰为内史。

④ 《旧唐书》卷一八三《外戚·武三思传》,第4735页。

⑤ 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第三章第二节,第67页。

⑥ 《通典》卷二一《职官三》,第542页。

⑦ 《文献通考》卷五〇《职官考四·门下省》,第455页。

唐代中书、门下两省发展的特点是倾向于合二为一。而尤可注意的是,在张说奏改之前^①,政事堂已有“政事堂印”。政事堂何时置“政事堂印”?史无明载。一般而言,印信就是权力的标志,政事堂已由纯粹的宰相议政场所,发展为拥有实权的助君主决策的机构,并有自己的僚属。政事堂改名“中书门下”,政事堂印改称“中书门下”印,其下设吏房、枢机房、兵房、户房、刑礼房等五房于其后,分掌庶政^②。开元十一年以后,“中书门下”已成为新的宰相机构。

表十七 唐前期(618~704)中书令出阙表

君主在位时间	中书令出阙次数	出阙时间	前任中书令	继任中书令	阙员百分比
高祖在位9年	无	无	无	无	无
太宗在位23年	3	1. 贞观 3. 2—4. 2, 凡 1年	1. 房玄龄 2. 李靖	1. 温彦博	中书令出阙时间共5年9月 出阙百分比为25%
		2. 贞观 10. 6—13. 11, 凡3年5月	1. 温彦博	1. 杨师道	
		3. 贞观 17. 4—18. 8, 凡1年4月	1. 杨师道	1. 岑文本 2. 马周	

① 张说奏改政事堂的原因,可参看刘健明《张说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的因由》。

②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一》,第1183页;《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唐纪二十八·玄宗开元十一年(723年)”,第6758页。

君主在位时间	中书令出阙次数	出阙时间	前任中书令	继任中书令	阙员百分比
高宗 在位 34 年	5	1. 永徽 5. 6—6. 5, 凡 11 月	1. 柳奭	1. 来济	中书令出阙 时间共 4 年 10 月 出阙百分比 为 14.2%
		2. 龙朔 3. 4— 麟 1. 8, 凡 1 年 4 月	1. 李义府	1. 刘祥道	
		3. 麟德 1. 12—2. 4, 凡 4 月	1. 刘祥道	1. 陆敦信	
		4. 咸亨 4. 10—上元 2. 8, 凡 1 年 10 月	1. 阎立本	1. 郝处俊	
		5. 弘道 1. 7—1. 12, 凡 5 月	1. 薛元超	1. 裴炎	

君主在位时间	中书令出阙次数	出阙时间	前任中书令	继任中书令	阙员百分比
武则天 临朝称制6年,在位15年,共21年	4	1. 光宅 1. 10—垂拱 1. 5,凡7月	1. 裴炎	1. 裴居道	中书令出阙时间共9年5月 出阙百分比为44.8%
		2. 天授 1. 10—长寿 2. 9,凡3年	1. 邢文伟	1. 豆卢钦望	
		3. 天册万岁 1. 1—神功 1. 4,凡2年3月	1. 豆卢钦望	1. 王及善	
		4. 久视 1. 9— 长安 4. 4,凡 3年7月 4	1. 狄仁杰	1. 李峤	

以上“唐前期(618~704)中书令出阙表”,显示出唐前期中书令出阙的百分比,具体数字分别是:高祖朝0%、太宗朝25%、高宗朝14.2%、则天朝44.8%。当中以则天朝中书令出阙数字为历朝之冠,其原因于前文已有述论。武则天为强化皇权,巩固她对中央政府的控制,自然设法削弱外朝三省长官的权力。而中书令因“掌军国之政令,缉熙帝载,统和天人。入则告之,出则奉之,以厘万邦,以度百揆,盖以佐天子而执大政”,时人亦云,“岂有中书令而天子得一日不见乎”,中书令遂成为武则天“临朝称

制,独断乾纲”的最大障碍。此所以中书令长期出阙,正是武则天要独揽大权的结果。

表十八 武则天时期(684~704)侍中出阙表

武则天 临朝称制 6 年,在位 15 年,共 21 年	侍中出阙 次数	出阙时间	前任侍中	继任侍中 令	阙员百分 比
	2	1. 长 寿 1. 7—延 载 1. 8, 凡 2 年 1 月	1. 武攸宁	1. 姚璿	侍中出阙 时间共 4 年 7 月 出阙百分 比为 21.8%
		2. 久 视 1. 10—长 安 3. 4, 凡 2 年 6 月	1. 韦巨源	1. 李峤	

以上“武则天时期(684~704)侍中出阙表”列明,武则天统治时期,侍中出阙的比率是 21.8%,明显较同期时中书令出阙率的 44.8% 为低。这说明武则天是较能接纳侍中在其左右。光宅元年(684 年)裴炎由侍中转中书令。他在武则天的默许后,将政事堂由门下省迁往中书省,自然令门下省封驳的职务日见轻简,结果是侍中的权力日渐转弱。相反裴炎由侍中转中书令后,史书说他“执朝政”,俨然朝廷首辅。就如岑仲勉所说:“武后时期,论朝班则侍中在前,论权势则中书令为重”和王吉林所说:“政事堂由门下省迁往中书省,不仅表示裴炎本人权力的提高,更表示中书省的地位高于门下省。”正因为中书令的地位和权力日趋上升,中书令乃成为武则天独揽大权的主要障碍。若再配合表十七“唐前期(618~704)中书令出阙表”察看,则可见在武则天时

期(684~704)中书、门下两省的地位是有了逆转趋势。惟尤须注意的是,武则天晚年先后擢用宗族领袖武三思、亲信李德昭和狄仁杰为中书令,又积极提拔后二人成为协助自己决策的官员。这正是从另一角度说明武周时期中书令之权力已超过侍中,而中书省亦取代门下省,成为三省的核心。

表十九 武则天时期(684~704)三省长官年表

年份	左、右仆射	中书令(二人)	侍中(二人)
光宅元年(684)	左)刘仁轨 右)无	1. 裴炎/10月被杀	1. 刘齐贤/10月贬 2. 王真德/2月任
垂拱元年(685)	左)刘仁轨/1月死 右)无	1. 裴居道/5月任	1. 王真德/5月贬 2. 苏良嗣/5月守
垂拱二年(686)	左)苏良嗣/6月守 右)韦待价/6月任	1. 裴居道 2. 岑长倩/4月任	1. 苏良嗣/6月转 2. 韦思谦/6月任
垂拱三年(687)	左)苏良嗣 右)韦待价	1. 裴居道/4月转 2. 岑长倩	1. 韦思谦/3月致仕 2. 裴居道/4月任 3. 魏玄同/8月检校
垂拱四年(688)	左)苏良嗣 右)韦待价	1. 岑长倩	1. 裴居道 2. 魏玄同

年份	左、右仆射	中书令(二人)	侍中(二人)
垂拱五年(689)	左)苏良嗣 右)韦待价/7月 罢	1. 岑长倩 2. 张光辅/3月 任,8月被杀	1. 裴居道 2. 魏玄同/闰 9月被杀 3. 武承嗣/3 月任 4. 张光辅/3 月任,旋守内 史
天授元年(690)	左)1. 苏良嗣/1 月罢 2. 武承嗣/1月 任 右)1. 岑长倩/1 月任	1. 岑长倩/1月 转 2. 邢文伟/1月 守,10月贬	1. 武承嗣/1 月转 2. 裴居道/8 月下狱死 3. 武攸宁/1 月任 4. 宗秦客/9 月任,10月贬 5. 史务滋/9 月守
天授二年(691)	左)武承嗣 右)岑长倩/10 月被杀	无	1. 武攸宁/8 月罢,9月复 守 2. 史务滋/1 月自杀 3. 欧阳通/8 月兼判,10月 被杀
长寿元年(692)	左)武承嗣/7月 罢 右)无	无	1. 武攸宁/7 月罢

年份	左、右仆射	中书令(二人)	侍中(二人)
长寿二年(693)	左)无 右)无	1. 豆卢钦望/9月守	无
延载元年(694)	左)无 右)无	1. 豆卢钦望 2. 李昭德/3月检校/9月贬	1. 姚璿/8月守
天册万岁元年(695)	左)无 右)无	1. 豆卢钦望/1月贬	1. 姚璿
万岁通天元年(696)	左)无 右)无	无	1. 姚璿
神功元年(697)	左)无 右)无	1. 王及善/4月任	1. 姚璿/8月罢 2. 娄师德/9月守
圣历元年(698)	左)无 右)无	1. 王及善 2. 武三思/8月检校	1. 娄师德/3月正拜 2. 狄仁杰/8月守
圣历二年(699)	左)王及善/8月任,9月死 右)豆卢钦望/8月任	1. 王及善/8月转 2. 武三思/8月正拜	1. 娄师德/8月死 2. 狄仁杰
久视元年(700)	左)无 右)豆卢钦望/2月罢	1. 武三思/1月罢 2. 狄仁杰/1月守,9月死	1. 狄仁杰/1月转 2. 韦巨源/1月任,10月罢

年份	左、右仆射	中书令(二人)	侍中(二人)
长安元年(701)	左)无 右)无	无	无
长安二年(702)	左)无 右)无	无	无
长安三年(703)	左)无 右)无	无	1. 李峤/闰 4 月知纳言
长安四年(704)	左)无 右)无	1. 李峤/4 月知 内史事 2. 杨再思/7 月 守	1. 李峤/4 月 转 2. 韦安石/4 月知纳言

表二十 武则天时期(684~704)门下宰相表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光宅元年(684): 二月,太后废帝为庐陵王,安置房州,立豫王旦为帝,是为唐睿宗,太后临朝称制。九月改左右仆射为文昌左右相、中书令为内史令、侍中为纳言、中书省为凤阁、门下省为鸾台。 刘齐贤一侍中,十月贬辰州刺史。	旧 6、81,新 4、106、61《宰相表上》
王德真一二月,由检校豫王府长史太常卿为侍中。	旧 6,新 4、61《宰相表上》
魏玄同一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	新 61《宰相表上》
韦方质一十一月由鸾台侍郎守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	旧 6,新 4、61《宰相表上》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p>垂拱元年(685):</p> <p>王德真—纳言,五月贬同州刺史,流象州。</p> <p>苏良嗣—五月以冬官尚书守纳言。</p> <p>魏玄同—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三品。</p> <p>韦方质—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三品。</p>	<p>旧6,新4、61《宰相表上》</p> <p>旧6、75、新4、103、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4</p> <p>新61《宰相表上》</p> <p>新61《宰相表上》</p>
<p>垂拱二年(686):</p> <p>苏良嗣—纳言,六月守文昌左相同凤阁鸾台三品。</p> <p>韦思谦—同凤阁鸾台三品,六月为纳言。</p> <p>魏玄同—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三品。</p> <p>韦方质—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三品。</p>	<p>旧6、75、新4、103、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p> <p>旧6、88,新4、116、61《宰相表上》</p> <p>新61《宰相表上》</p> <p>新61《宰相表上》</p>
<p>垂拱三年(687):</p> <p>裴居道—内史令,四月为纳言。</p> <p>韦思谦—纳言,三月以太中大夫致仕。</p> <p>魏玄同—同凤阁鸾台三品,八月检校纳言。</p> <p>韦方质—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三品。</p>	<p>旧6、86,新4、81、61《宰相表上》</p> <p>旧6、88,新4、116、61《宰相表上》</p> <p>旧6、87,新4、117、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3</p> <p>新61《宰相表上》</p>
<p>垂拱四年(688):</p> <p>裴居道—纳言。</p> <p>魏玄同—纳言。</p> <p>韦方质—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三品。</p>	<p>新61《宰相表上》</p> <p>新61《宰相表上》</p> <p>新61《宰相表上》</p>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p>垂拱五年(689):</p> <p>张光辅一同凤阁鸾台平章事,三月守纳言,旋守内史,八月被杀。</p> <p>裴居道一纳言。</p> <p>魏玄同一纳言,闰九月被杀。</p> <p>武承嗣一三路由天官尚书为纳言。</p> <p>韦方质一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三品,二月罢守地官尚书,翌年流于儋州。</p>	<p>旧 90,新 4、61《宰相表上》</p> <p>新 61《宰相表上》</p> <p>旧 6、87,新 4、117、61《宰相表上》</p> <p>旧 6、183,新 4、206、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3</p> <p>旧 6,新 4、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3</p>
<p>天授元年(690):正月,改元载初。九月改元天授。武太后自称圣神皇帝,改国号曰周,以帝旦为皇嗣。</p> <p>武承嗣一纳言,一月迁文昌左相,同凤阁鸾台三品。</p> <p>裴居道一纳言,八月下狱死。</p> <p>武攸宁一一路由凤阁侍郎为纳言。</p> <p>宗秦客一九路由凤阁侍郎检校纳言,十月贬遵化尉。</p> <p>史务滋一九路由司宾卿守纳言。</p> <p>傅游艺一九路由给事中迁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p>	<p>旧 6、183,新 4、206、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p> <p>旧 6、86,新 4、81、61《宰相表上》</p> <p>旧 6、新 4、206、61《宰相表上》</p> <p>新 61《宰相表上》</p> <p>旧 6、90,新 4、114、61《宰相表上》</p> <p>旧 6、186,新 4、223 上、61《宰相表上》</p>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p>天授二年(691): 武攸宁—纳言,八月罢为左羽林大将军,九月复守纳言。 史务滋—纳言,正月自杀。</p> <p>欧阳通—八月由夏官尚书为司礼卿兼判纳言,十月被杀。 傅游艺—给事中同凤阁鸾台平章事,九月自杀。 乐思晦—六月以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十月被杀。</p>	<p>旧6,新4、206、61《宰相表上》</p> <p>旧6、90,新4、114、61《宰相表上》</p> <p>旧6、189上,新4、198、61《宰相表上》</p> <p>旧6、186,新4、223上、61《宰相表上》</p> <p>旧6、81,新4、61《宰相表上》</p>
<p>长寿元年(692): 武攸宁—纳言,七月罢为冬官尚书。</p>	<p>旧6、新4、206、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4</p>
<p>长寿二年(693): 无</p>	<p>新61《宰相表上》</p>
<p>延载元年(694): 姚璿—八月守纳言。</p>	<p>旧6、89,新4、102、61《宰相表上》</p>
<p>天册万岁元年(695): 姚璿—纳言。</p>	<p>新61《宰相表上》</p>
<p>万岁通天元年(696): 姚璿—纳言。</p>	<p>新61《宰相表上》</p>
<p>神功元年(697): 姚璿—纳言,八月罢为益州长史。 娄师德—正月守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五月出御契丹,六月安抚河北,九月守纳言。 狄仁杰—闰十月为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p>	<p>旧6、89,新4、102、61《宰相表上》</p> <p>旧6、93,新4、108、61《宰相表上》</p> <p>旧6、89,新4、115、61《宰相表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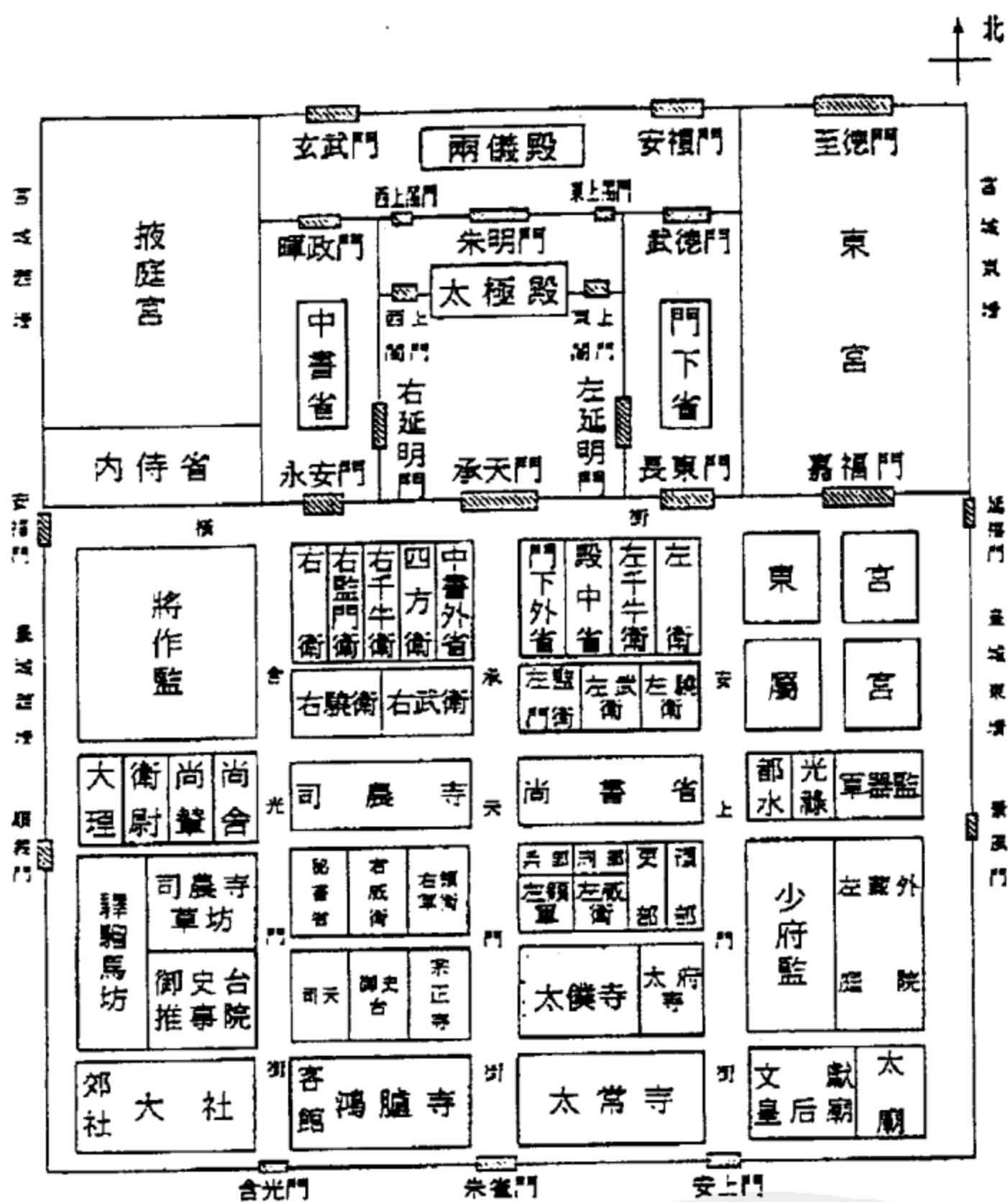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p>圣历元年(698):三月召庐陵王哲于房州,九月立庐陵王为太子,以豫王旦为相王。</p> <p>娄师德—三月正拜纳言,四月为陇右诸军大使,仍检校河西营田事。</p> <p>狄仁杰—八月以银青光禄大夫守纳言,九月为河北道行军副元帅,十月为河北道安抚大使。</p>	<p>旧6、93,新4、108、61《宰相表上》</p> <p>旧6、89,新4、115、61《宰相表上》</p>
<p>圣历二年(699):</p> <p>娄师德—纳言,八月薨。</p> <p>狄仁杰—纳言。</p> <p>陆元方—八月由试天官侍郎为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p>	<p>旧6、93,新4、108、61《宰相表上》</p> <p>新61《宰相表上》</p> <p>旧6、88,新4、116、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p>
<p>久视元年(700):</p> <p>狄仁杰—纳言,正月守内史,九月卒。</p> <p>韦巨源—正月由文昌左丞为纳言,十月罢为地官尚书。</p> <p>陆元方—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腊月,罢为司礼卿。</p> <p>韦安石—十月由文昌右丞守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p>	<p>旧6、89,新4、115、61《宰相表上》</p> <p>旧6、92,新4、123、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3</p> <p>新61《宰相表上》</p> <p>旧6、92,新4、122、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p>
<p>长安元年(701):</p> <p>韦安石—同凤阁鸾台平章事。</p> <p>李怀远—二月以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七月罢秋官尚书。</p>	<p>新61《宰相表上》</p> <p>旧6、90,新4、116、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4</p>

年份及官员	资料来源
长安二年(702): 韦安石一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十月,同三品。	新 61《宰相表上》
长安三年(703): 李峤一闰四月兼左丞同凤阁鸾台平章事,旋知纳言事。 韦安石一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三品。	旧 6、94,新 4、123、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 新 61《宰相表上》
长安四年(704): 李峤一纳言,四月知内史事,六月为成均祭酒同凤阁鸾台三品,十一月罢为地官尚书监修国史。 韦安石一四月知纳言事。 崔玄暉一六月由天官侍郎为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	旧 6、94,新 4、123、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3 旧 6、92,新 4、122、新 61《宰相表上》 旧 6、91,新 4、120、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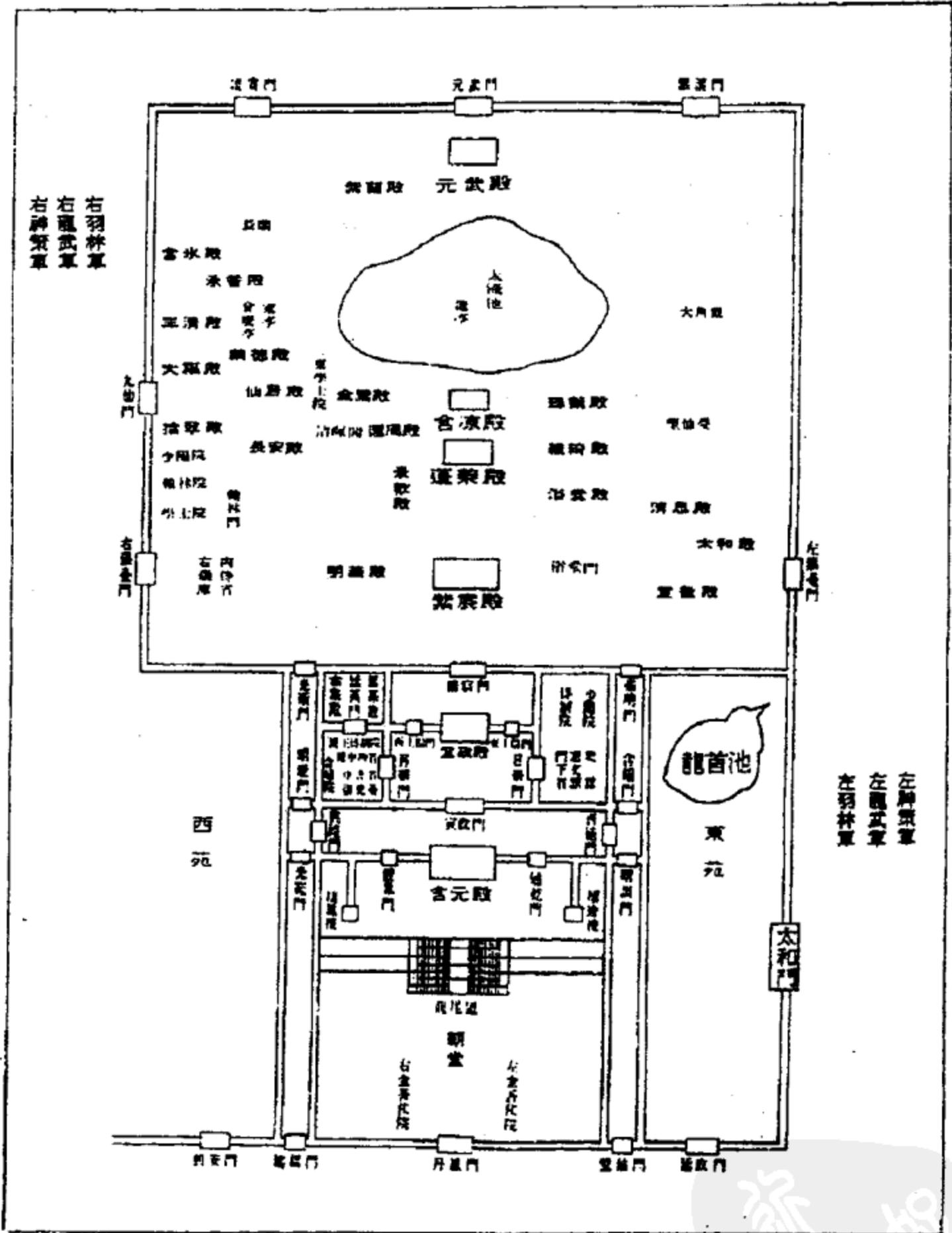
以上表十九“武则天时期(684~704)三省长官年表”详细排列武则天时期三省长官的任阙情况;表二十“武则天时期(684~704)门下宰相表”则详细排列同时期门下省官员任职宰相的具体情况。分析两表的资料,能了解武则天时期三省长官的迁转,和进一步评估中书省、门下省和尚书省在三省中地位的升降变化。总的来说,在武则天称帝的二十一年间,尚书左右仆射七人,累积任期约十年,余下的十一年,尚书左右仆射俱出阙。中书令十二人,累积任期约十二年,而余下约九年半的时间内,中书令俱出阙。侍中凡十八人,累积任期约十六年半,侍中出阙约四年半,出阙的时间明显较前两者为低。这现象反映在武则天专制统治的历史背景下,三省长官俱有四年以上出阙无员的时间。

尤须注意的是自久视元年(700年)十月侍中韦巨源罢职,往后的二年六个月,法定的六名三省长官竟一同出阙,这在整个唐前期历史中是仅有的一次。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在武则天统治期间,外朝宰相的三省长官经常有阙不补,自然有利于武则天的专制统治。长安三年(703年)闰四月李峤知纳言,才终止了三省长官一同出阙的现象,但尚书、中书两省的长官仍出阙。至长安四年(704年)四月,知纳言李峤转为知内史并以韦安石知纳言后,中书、门下两省的长官才算无阙。

附图一：唐太极宫殿衙图



附图二：唐大明宫殿衙图



第四章 唐高宗及武后时期门下省与中书省地位的变化

第五章 隋及唐前期侍中和中书令迁转统计与分析

本章旨在透过对隋及唐前期侍中和中书令之“迁入”与“迁出”统计^①，分析两职在中央政府的地位及其变动的趋势。

由于隋唐时期的官员经常以“检校、兼、守、判、知之类”^②，往往一人同时带有数职，在迁转之时，又每每保留部分原有某一、二职衔，以致在统计官职迁转时得小心从事，但又不能任意割舍，以免影响到统计上的准确性。故统计表是以“官职”为主，侍中和中书令两职，不论官员是专任或兼任，均作“一人次”计算^③。另外若某人任职跨两时期者，则按其各迁入、迁出时期计算，以求统计的准确。而侍中与中书令人选之简派与迁转，自有其考虑的因素，故此两职迁入、迁出的统计与分析，有助于了解

① 按“迁入”与“迁出”两语，乃依孙国栋在《唐代中央重要文官迁转途径研究》一书中所采用之习惯称谓。

②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一》，第1181页。

③ 例外者有二：

(1)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二月，高颀以左仆射兼纳言，后专任尚书左仆射，但史籍未有详载高颀何时罢兼纳言。故高颀兼纳言之职，不能视为一次完整任官经历。

(2) 唐太宗贞观十九年(645年)三月，长孙无忌以司徒、太子太师摄侍中之职，至贞观二十二年(648年)一月，转为太司徒检校中书令知尚书门下三省事，一人兼三省之职。长孙无忌虽罢摄侍中但仍知门下省事，官职迁转较为特殊，有异于一般官员的正常迁转，故不列入统计范围之内。

隋及唐前期历任侍中与中书令的简派取向和调迁情况。而有关统计乃分别从：

- 1) 隋及唐前期(581 ~ 704, 下同)侍中迁入；
- 2) 侍中迁出；
- 3) 中书令迁入；
- 4) 中书令迁出

等四方面进行。统计完成后,透过所得的数据进行分析,以验证前文所论述的侍中与中书令地位凌替的发展情况。

第一节 侍中迁入统计与分析

在进行隋及唐前期侍中迁转统计与分析之前,还得详细列明自隋迄武则天统治时期侍中迁入与迁出的具体资料,作为有关统计的基础。现先按隋代、高祖、太宗、高宗和武则天等不同时期,各制侍中迁入、迁出表(即表二十一至表二十五),然后据侍中迁入、迁出表所载,制隋及唐前期(581 ~ 704)侍中迁入统计表(即表二十六)及隋及唐前期(581 ~ 704)侍中迁出统计表(即表二十七)。最后以统计表所得数字,分析隋及唐前期侍中的具体迁转发展,并探讨其背后所揭示的历史意义。

表二十一 隋代(581 ~ 617)纳言迁入、迁出表

人名	迁入	在职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高颀	(北周)柱国、相国府司马	开皇 1.2 以尚书左仆射兼纳言,罢兼纳言职时间不详	专任尚书左仆射,罢兼纳言	隋 1《文帝纪上》、41《本传》,《隋将相大臣年表》(下简称《年表》)

人名	迁入	在职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苏威	太子少保 (兼纳言)	开皇 1. 3— 7. 4	吏部尚书	隋 1《文帝纪 上》、41《本 传》、《年表》
柳机	(北周)华 州刺史、卫 州刺史	开皇 1. 2— 开皇—4. ?	华州刺史	隋 47《本传》, 《年表》
杨爽	宗室卫王	开皇 7. ? — 7. 7	死于任内	隋 1《文帝纪 上》、44《本 传》、《年表》
杨素	荆州总管	开皇 9. 6— 10. 7	内史令	隋 2《文帝纪 下》、48《本 传》、《年表》
苏威	邳国公	开皇 14. 7— 仁寿 1. 1	尚书右仆射	隋 2《文帝纪 下》、41《本 传》、《年表》
杨达	工部尚书 (按: 隋 43 《杨达传》 作“炀帝嗣 位, 转纳 言”, 与隋 2 《文帝纪 下》所载不 同。	仁寿 2. 10— 大业 8. 5	死于任内	隋 2《文帝纪 下》、3《炀帝 纪上》、4《炀 帝纪下》、43 《本传》、《年 表》

人名	迁入	在职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杨文思	民部尚书	大业 3. 9— 6. ?	户部尚书 (按: 隋 48 《杨文思传》 作“复授民 部尚书”与 《年表》所载 不同。	隋 3《炀帝纪 上》、48《本 传》,《年表》
苏威	太常卿左光 禄大夫	大业 6. ? — 12. 5	除名为民	隋 4《炀帝纪 下》、41《本 传》,《年表》, 《资治通鉴》 183

表二十二 唐高祖朝(618~626)侍中迁入、迁出表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刘文静	相国府司马	武德 1. 6 ~ 8	元帅府长史	旧 1《高祖 纪》、57《本 传》,新 1《高 祖纪》、88《本 传》61《宰相 表上》
窦抗	将作大匠	武德 1. 6 ~ 10	左武侯大将 军	旧 61《本传》, 新 1、95《本 传》、61《宰相 表上》
陈叔达	黄门侍郎	武德 1. 6 ~ 9. 10	坐事免	旧 61《本传》, 新 1、2、100 《本传》、61 《宰相表上》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杨恭仁	凉州总管 兼黄门侍郎	武德2.10~6.4	吏部尚书 兼中书令	旧1、62《本传》，新1、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卷3
裴矩	太子詹事	武德7.12~8.11	黄门侍郎	旧63《本传》，新1、100《本传》、61《宰相表上》
宇文士及	秦王府司马 检校中书侍郎	武德8.11~9.7	中书令	旧1、63《本传》，新1、100《本传》、61《宰相表上》
李元吉	齐王司徒 (加侍中)	武德8.11~9.6	败死	旧1、64《本传》，新1、79《本传》、61《宰相表上》
高士廉	太子右庶子 (按：旧2《太宗纪》作“太子左庶子”)	武德9.7~ 贞观1.8	都督(贬)	旧2《太宗纪》、65《本传》，新1、95《本传》、61《宰相表上》

表二十三 唐太宗朝(627~649)侍中迁入、迁出表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杜如晦	兵部尚书	贞观2.1~3.2	右仆射	旧2、66,新2、96、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4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王珪	黄门侍郎	贞观2.12~7.3	同州刺史 (贬)	旧2、70,新2、98、61《宰相表上》
魏征	秘书监	贞观6.5~10.6	特进	旧3、71,新2、97、61《宰相表上》
杨师道	太常卿	贞观10.6~13.11	中书令	旧3、62,新2、100、61《宰相表上》
刘洎	黄门侍郎 (按:旧3《太宗纪下》作“散骑常侍、清苑男刘洎为侍中”)	贞观18.8~19.12	赐死	旧3、74,新2、99、61《宰相表上》
长孙无忌	司徒、太子太师(兼侍中)	贞观19.3~22.1	司徒(兼中书令)	旧3、65,新2、105、61《宰相表上》
于志宁	礼部尚书	贞观23.5~永徽2.8	左仆射	旧4、78,新2、5、104、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
张行成	尚书左丞 太子少詹事	贞观23.5~永徽2.8	右仆射	旧4、78,新2、3、104、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4

表二十四 唐高宗朝(650~683)侍中迁入、迁出表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高季辅	中书令(吏部尚书)	永徽2.8~4.12	死于任内	旧4、78,新3、104、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3
宇文节	黄门侍郎	永徽3.3~4.2	流放	旧4、新3、61《宰相表上》
崔敦礼	兵部尚书	永徽4.11~6.7	中书令	旧4、81,新3、106、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4
韩瑗	黄门侍郎	永徽6.5~显庆2.8	振州刺史	旧4、80,新3、105、61《宰相表上》
许敬宗	礼部尚书 (按:新3、61《宰相表上》作“卫尉卿许敬宗”)	显庆2.8~3.11	中书令	旧4、82,新3、61《宰相表上》
辛茂将	大理卿	显庆3.11~4.11	死于任内	旧4,新3、61《宰相表上》
许圜师	中书侍郎	显庆4.11~龙朔2.11	刺史 (按:旧4《高宗纪》作“(龙朔二年)十一月辛未,左相许圜师下狱”)	旧4、59,新3、90、61《宰相表上》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窦德玄	大司宪	麟德 1.8 ~ 乾封 1.8	死于任内	旧 4、5, 新 3、61 《宰相表上》
姜恪	兵部尚书	总章 1.12 ~ 咸亨 3.2	死于任内	旧 5, 新 3、61 《宰相表上》, 《唐仆尚丞郎表》4
张文瓘	大理卿 兼黄门侍郎 (旧 5 作“中书门下三品、大理卿”)	上元 2.8 ~ 仪凤 3.9	死于任内	旧 5、85, 新 3、113、61 《宰相表上》
郝处俊	中书令	调露 1.4 ~ 开耀 1.3	太子少保	旧 5、84, 新 3、115、61 《宰相表上》
裴炎	黄门侍郎	开耀 1. (7) ~ 弘道 1.12	中书令	旧 5、6、87, 新 3、4、117、61 《宰相表上》
刘齐贤	黄门侍郎	弘道 1.12 ~ 光宅 1.10	辰州刺史	旧 6、81, 新 4、106

表二十五 武则天时期(684 ~ 704)侍中迁入、迁出表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王德真	太常卿 (检)王府司马	光宅 1.2 ~ 垂拱 1.5	刺史 (旧 6 作“配流象州”, 新 4 作“流王德真于象州”、61《宰相表上》作“同州刺史”)	旧 6, 新 4、61 《宰相表上》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苏良嗣	冬官尚书 (工部尚书)	垂拱 1.5 ~ 2.6	文昌左相 (左仆射)	旧 6、75、新 4、 103、61《宰相表 上》,《唐仆尚 丞郎表》2、4
韦思谦	御史大夫	垂拱 2.6 ~ 3.3	致仕 (按:旧 6《则 天皇后纪》 作“(垂拱二 年)二月,韦 思谦请致 仕”与新 4 《则天皇后 纪》及 61《宰 相表》所载 不同)	旧 6、88,新 4、 116、61《宰相表 上》
裴居道	内史 (中书令)	垂拱 3.4 ~ 天 授 1.1	太子少保 (旧 6 作“太 了少傅”)	旧 6、86,新 4、 81、61《宰相表 上》
魏玄同	地官尚书 (户部尚书)	垂拱 3.8 ~ 载 初 1.(9)	赐死	旧 6、87,新 4、 117、61《宰相表 上》,《唐仆尚 丞郎表》3
张光辅	凤阁侍郎 (中书侍郎)	载初 1.3 (按:旧 6《则天 皇后纪》并无 张光辅为纳言 的记载)	内史 (中书令)	旧 90,新 4、61 《宰相表上》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武承嗣	天官尚书 (吏部尚书)	载初 1.3 ~ 天授 1.1	文昌左相 (左仆射)	旧 6、183, 新 4、206、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3
武攸宁	凤阁侍郎 (中书侍郎) 卫大将军	天授 1.1 ~ 2.8 天授 2.8 ~ 长寿 1.8	卫大将军 冬官尚书 (工部尚书)	旧 6、新 4、206、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4
宗秦客	凤阁侍郎 (检中书侍郎) (按:旧 6 作“凤阁侍郎宗秦客为内史”、新 4 作“凤阁侍郎宗秦客检校内史”,与新 61《宰相表上》所载不同)	天授 1.9 ~ 1.10	遵化县尉 (贬)	新 61《宰相表上》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史务滋	司宾卿 (鸿胪卿)	天授 1.9 ~ 2.1	自杀 (按:新 4 《则天皇后 纪》作“(武 后)杀史务 滋”与旧 90 《史务滋 传》及新 61 《宰相表 上》所载不 同)	旧 90, 新 4、 114、61《宰相 表上》
欧阳通	夏官尚书 (户部尚书)	天授 2.8 ~ 2.10	被杀	旧 6、189 上, 新 4、198、61 《宰相表上》
姚璿	司宾少卿 (鸿胪少卿)	延载 1.8 ~ 万 岁通天 1.7	诸使	旧 6、89, 新 4、 102、61 新《宰 相表上》
娄师德	凤阁侍郎 (中书侍郎)	神功 1.9 ~ 圣 历 2.4	诸使	旧 6、93, 新 4、 108、61《宰相 表上》
狄仁杰	鸾台侍郎 (黄门侍郎)	圣历 1.8 ~ 久 视 1.1 (旧 6 及新 4 作 “(久视元年) 腊月为内史” 与新 61《宰相 表上》作“正 月”不同)	内史 (中书令)	旧 6、89, 新 4、 115、61《宰相 表上》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韦巨源	尚书左丞	久视 1.1 ~ 1.10 (新 4 作“(久视元年)腊月,文昌左相韦巨源为纳言”,《唐仆尚丞郎表》2 作“久视元年腊月二十庚子由左相迁纳言”,与新 61《宰相表上》作“正月”不同)	户部尚书	旧 6、92,新 4、123、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3
李峤	尚书左丞	长安 3.4 ~ 4.4	内史 (中书令)	旧 6、94,新 4、123、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
韦安石	鸾台侍郎 (黄门侍郎)	长安 4.4 ~ 神龙 1.4	吏部尚书	旧 6、92,新 4、122、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3

表二十六 隋及唐前期(581 ~ 704)侍中迁入统计表

职官名	隋代 (581 ~ 617)	高祖朝 (618 ~ 626)	太宗朝 (627 ~ 649)	高宗朝 (650 ~ 683)	武则天 (684 ~ 704)	合计 (人次)
宗室亲王	1	1				2
太子少保	1					1
中书令				2	1	3

职官名	隋代 (581 ~ 617)	高祖朝 (618 ~ 626)	太宗朝 (627 ~ 649)	高宗朝 (650 ~ 683)	武则天 (684 ~ 704)	合计 (人次)
中书侍郎		1		1	4	6
黄门侍郎		1	2	4	2	9
地方总管	1	1				2
吏部尚书					1	1
兵部尚书			1	2		3
户部尚书					1	1
礼部尚书			1	1		2
工部尚书	1				1	2
民部尚书	1					1
御史大夫				1	1	2
刺史	1					1
太子詹事		1	1			2
太子庶子		1				1
秘书监			1			1
相府属官		1				1
太常卿	1		1		2	4
大理卿				2		2
鸿胪卿					1	1
鸿胪少卿					1	1
将作大匠		1				1
尚书左丞					2	2
国公(爵位)	1					1
合共	8	8	7	13	17	53

在隋及唐前期(581~704)侍中迁入统计表(下简称“侍中迁入表”)内,由他官迁入侍中者,共25种,凡53人次,而以由黄门侍郎及中书侍郎两职迁入的数目与百分比最高:

1)黄门侍郎,共9人次,占他官迁入总人次的 $9/53=16.98\%$

2)中书侍郎,共6人次,占他官迁入总人次的 $6/53=11.32\%$

两职合计,共占28.30%,平均是14.15%,单是黄门侍郎及中书侍郎已占去他官迁入侍中总人次的近三成。换言之,余下的七成多人次,由其它23种官职所分占,平均仅得3.16%,其中以太常卿的4人次较高,百分比为 $4/53=7.55\%$,而这两数字俱远低于黄门侍郎和中书侍郎的平均数。由此可知黄门侍郎与中书侍郎是隋及唐前期官员迁入为侍中的主要人选。

黄门侍郎“掌贰侍中之职”^①,由黄门侍郎迁侍中,可视为以副贰迁正的常途^②。唐高祖以后各朝,俱有黄门侍郎迁侍中之例,与此不无关系。而中书侍郎与黄门侍郎“旧班正四品上,大历二年升(正三品)”^③,两者品位相同,迁转情况相近,亦可理解。另外,在“侍中迁入表”中有两趋势需加以说明:

第一是唐高宗时有4人次由黄门侍郎迁侍中,是“侍中迁入表”内单一时期官员迁转最高的两个数字之一,占黄门侍郎迁侍中总人次的 $4/9=44.44\%$;及至武则天时同样的迁转下降为2人次,占总人次的 $2/9=22.22\%$ 。

第二是武则天时4人次由中书侍郎迁侍中,也是“侍中迁入表”内单一时期官员迁转最高的两个数字之一,占中书侍郎迁侍中总人次的 $4/6=66.66\%$,数字较高宗时同样的迁转 $1/6=$

①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黄门侍郎》,第244页。又《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第1843页。

② 孙国栋:《唐代中央重要文官迁转途径研究》,第49页。

③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一》,第1791页。

16.67,增加了四倍之多。

这两趋势显示迁入侍中的主要人选,已由高宗时的黄门侍郎转变为武则天时期的中书侍郎。这种消长现象,亦正好与高宗、武则天时期中书、门下两省地位的发展趋势相吻合。

第二节 侍中迁出统计与分析

表二十七 隋及唐前期(581~704)侍中迁出统计表

职官名	隋代 (581~617)	高祖朝 (618~626)	太宗朝 (627~649)	高宗朝 (650~683)	武则天 (684~704)	合计 (人次)
太子少师				1		1
太子少保					1	1
左仆射	1		1		2	4
右仆射			2			2
卫大将军		1			1	2
中书令	1	2	1	3	3	10
吏部尚书	1				①	1
户部尚书	1				1	2
刺史	1			3	1	5
元帅府长史		1				1
特进			1			1
贬官	都督	1				5
	黄门	1				
	流放			1		
	县尉				1	
刺史			1			
除名	1	1				2

① 按韦安石于武则天长安四年(704年)四月由黄门侍郎迁入为侍中,至唐中宗神龙元年(705年)四月,迁出为吏部尚书。故在“侍中迁出表”中,并无计算其迁出记录。

职官名	隋代 (581 ~ 617)	高祖朝 (618 ~ 626)	太宗朝 (627 ~ 649)	高宗朝 (650 ~ 683)	武则天 (684 ~ 704)	合计 (人次)
致仕					1	1
死于任内	2			5		7
赐死、见杀		1	1		3	5
诸使					2	2
合 共	8	8	7	13	16	52

在隋及唐前期(581 ~ 704)侍中迁出统计表(下简称“侍中迁出表”)内,除贬官、除名、致仕、死于任内、赐死和见杀等 22 人次外,由侍中直接迁他官者,共 12 种,凡 30 人次。而以迁出为中书令及尚书左右仆射的数目与百分比最高:

1) 中书令,共 10 人次,占侍中直接迁他官人次的 $10/30 = 33.33\%$

2) 尚书左右仆射,共 6 人次,占侍中直接迁他官人次的 $6/30 = 20\%$

两职合计,共占 53.33% ,平均是 26.67% ,单是中书令及尚书左右仆射已占去侍中直接迁他官的总人次的五成以上。换言之,余下的不足五成人次,由其它 10 种官职所分占,平均仅得 4.67% ,其中以刺史的 4 人次较高,百分比为 $4/30 = 13.33\%$,而这数字俱远低于中书令和尚书左右仆射的平均数。由此可知中书令与尚书左右仆射是隋及唐前期侍中迁出的最主要职位。

侍中迁出以中书令为最多。中书令与侍中品位相同,所谓“中书、门下,机要之司”、“凡军国之务,(侍中)与中书令参而总焉”^①,但中书令出诏,“入则告之,出则奉之”^②,与君主的见面更多。所以侍中迁出为中书令的比例最高亦属正常。而尚书左、

①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第 241 页。

②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令》,第 273 页。

三省制新探

右仆射品位在侍中之上,所以由侍中迁出为尚书仆射是宰相叙进^①。

另外,在“侍中迁出表”中有一值得注意的情况,乃是高宗及武则天时期各有3人次由侍中迁中书令,是“侍中迁出表”内单一时期官员迁转最高的数字,各占侍中迁中书令总人次的 $3/10 = 30\%$,两者占该项总人次的 60% 。同样的迁转情况在隋代是 $1/10 = 10\%$,唐高祖时是 $2/10 = 20\%$,唐太宗时是 $1/10 = 10\%$,合共占总人数的 40% 。这现象说明自唐高宗时开始,侍中迁出为中书令的情况渐多,正好与中书省地位在高宗朝开始上升的趋势相吻合。

第三节 中书令迁入统计与分析

在进行隋及唐前期中书令迁转统计与分析之前,还得详细列明自隋迄武则天统治时期中书令迁入与迁出的具体资料,作为有关统计的基础。现先按隋代、高祖、太宗、高宗和武则天等不同时期,各制中书令迁入、迁出表(即表二十八至表三十二),然后据中书令迁入、迁出表所载,制隋及唐前期(581~704)中书令迁入统计表(即表三十三)及隋及唐前期(581~704)中书令迁出统计表(即表三十四)。最后以统计表所得数字,分析隋及唐前期中书令的具体迁转发展,并探讨其背后所揭示的历史意义。

^① 孙国栋:《唐代中央重要文官迁转途径研究》,第49页。

表二十八 隋代(581~617)内史监、令迁入、迁出表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虞庆则 (内史监)	大将军	开皇 1.2~4.4	右仆射	隋 1、40;《册府》72;《年表》
赵芬	(右仆射兼)			
李德林	(北周)相国 府从事内郎	开皇 1.2~10.4	怀州刺史	隋 1、2、42;《年表》
杨素	纳言	开皇 10.7~12.12	右仆射	隋 2、48;《册府》72;《年表》
晋王广(雍州 牧内史令)	河北道行台 尚书令	开皇 6.10~8.10	淮南道行 台尚书令	隋 1、2、3;《年表》
蜀王秀	亲王	开皇 12.2~13.?	出镇于蜀	隋 2、45;《年表》
豫章王暕	亲王	开皇 19.6~仁 寿 1.3	扬州总管	隋 2、3、59;《年表》
晋王昭	亲王	仁寿 1.1~3.?	雍州牧	隋 2、3、59;《册府》72;《年表》
杨约	左庶子	仁寿 4.7~大业 1.?	免官	隋 2、3、48;《年表》
萧琮	柱国莒国公	大业 1.1~3.7	免官	隋 3、4、79;《年表》
元寿	太府卿	大业 4.1~8.1	卒	隋 3、4、63;《年表》

表二十九 唐高祖朝(618~626)中书令迁入、迁出表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窦威	相国录事参 军	武德 1.6	死于任内	旧 1、61,新 1、95、 61《宰相表上》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萧瑀	隋民部尚书	武德 1.6 ~ 6.4	右仆射	旧 1、63, 新 1、101、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
封德彝	中书侍郎 (兼)(旧 1 作“内史侍郎”)	武德 3.3 ~ 9.7	右仆射	旧 1、2、63, 新 1、100、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
杨恭仁	纳言	武德 6.4 ~ 9.7	罢	旧 1、2、62, 新 1、61《宰相表上》
李世民	属加官, 非正授			旧 1, 新 1、61《宰相表上》

表三十 唐太宗朝(627 ~ 649)中书令迁入、迁出表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房玄龄	左庶子 (旧 2 作“右庶子”)	武德 9.7 ~ 贞观 3.2	左仆射	旧 2、66, 新 1、2、96、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
宇文士及	检校侍中兼太子詹事	武德 9.7 ~ 贞观 1.9	殿中监	旧 2、63, 新 1、2、100、61《宰相表上》
李靖	刑部尚书 (检校中书令, 三月为关内道行军大总管)	贞观 2.1 ~ 4.8	右仆射	旧 3、67, 新 2、93、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温彦博	御史大夫	贞观 4.2 ~ 10.6	右仆射	旧 3、61, 新 2、91、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2
杨师道	侍中	贞观 13.11 ~ 17.4	吏部尚书	旧 3、62, 新 2、100、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3
岑文本	中书侍郎专典机密	贞观 18.8 ~ 19.4	死于任内	旧 3、70, 新 2、102、61《宰相表上》
马周	中书侍郎	贞观 18.8 ~ 19.2	太子左庶子掌机务 (旧 3 及新 61《宰相表上》,作“中书令掌机务”)	旧 3、74, 新 2、98、61《宰相表上》
杨师道	吏部尚书	贞观 19.3(摄) ~ 19.11	(贬)工部尚书	旧 3、62, 新 2、100、61《宰相表上》,《唐仆尚丞郎表》3、4
长孙无忌	侍中(检校并知尚书门下省事)	贞观 22.1 ~ 23.6	太尉同中书门下三品(知尚书门下二省事)	旧 3、4、65, 新 2、3、105、61《宰相表上》
褚遂良	黄门侍郎参预政务	贞观 22.9 ~ 永徽 1.11	(贬)同州刺史	旧 3、4、80, 新 2、3、105、61《宰相表上》

表三十一 唐高宗朝(650~683)中书令迁入、迁出表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高季辅	太子右庶子 兼吏部侍郎 掌机务	贞观 23.5 ~ 永 徽 2.8	侍中 (旧 4 及新 61《宰相表 上》作“侍 郎”)	旧 4、78, 新 2、3、 104、61《宰相表 上》,《唐仆尚丞 郎表》3
柳奭	中书侍郎同 中书门下三 品	永徽 3.3 (守) ~5.6	(罢)吏部尚 书	旧 4、77, 新 3、 112、61《宰相表 上》
来济	守中书侍郎 同中书门下 三品	永徽 6.5 ~ 显庆 2.8	(罢)台州刺 史	旧 4、80, 新 3、 105、61《宰相表 上》
崔敦礼	侍中	永徽 6.7 ~ 显庆 1.7	太子少师同 中书门下三 品	旧 4、81, 新 3、 106、61《宰相表 上》
杜正伦	黄门侍郎同 中书门下三 品兼度支尚 书	显庆 2.9 (兼) ~3.11	(贬)横州刺 史	旧 4、70, 新 3、 106、61《宰相表 上》,《唐仆尚丞 郎表》3
李义府	中书舍人守 中书侍郎参 知政事	显庆 2.3 (兼) ~3.11	(贬)普州刺 史	旧 4、82, 新 3、 223 上、61《宰相 表上》
许敬宗	侍中	显庆 3.11 ~ 咸 亨 1.3	特进(致仕)	旧 4、5、82, 新 3、 223 上、61《宰相 表上》
刘祥道	吏部尚书 (司列太常 伯)	麟德 1.8 (兼) ~1.12	礼部尚书 (司礼太常 伯)	旧 4、81, 新 3、 106、61《宰相表 上》,《唐仆尚丞 郎表》3
陆敦信	左侍极(左 散骑常侍)	麟德 2.4 (检 校)~乾封 1.4	国子祭酒 (大司成)	旧 4、189 上, 新 3、198、61《宰相 表上》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刘仁轨	御史大夫 (大司宪)兼 知政事	乾封 1.7 (兼) ~ 总章 1.1	辽东道行军 副总管兼安 抚大使 涇江 道行军总管	旧 5、84, 新 3、 108、61《宰相表 上》
阎立本	工部尚书 (司平太常 伯)	总章 1.12 (守) ~ 咸亨 4.10	死于任内	旧 5、77, 新 3、 100、61《宰相表 上》,《唐仆尚丞 郎表》4
郝处俊	中书侍郎	上元 2.8 ~ 调露 1.4	侍中	旧 5、84, 新 3、 115、61《宰相表 上》
李敬玄	吏部尚书	仪凤 1.11 ~ 永 隆 1.8	(贬) 衡州刺 史	旧 5、81, 新 3、 106、61《宰相表 上》,《唐仆尚丞 郎表》3
薛元超	中书侍郎同 中书门下三 品 检校太子 左庶子	开耀 (1.7) ~ 弘 道 1.7	病罢	旧 5、73, 新 3、 98、61《宰相表 上》
崔知温	黄门侍郎同 中书门下三 品	开耀 1. (7) ~ 弘道 1.3	死于任内	旧 5、185 上、新 3、106、61《宰相 表上》

表三十二 武则天时期(684~704)中书令迁入、迁出表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裴炎	侍中	弘道 1.12 ~ 光宅 1.10	被杀	旧 6、87, 新 4、 117、61《宰相表 上》
蹇味道	御史大夫	光宅 1.10 (检校) ~ 垂拱 1.4	(贬) 青州刺 史	旧 6, 新 4、61《宰 相表上》
裴居道	秋官尚书同 凤阁鸾台三 品	垂拱 1.5 ~ 3.4	纳言	旧 6、86, 新 4、81、 61《宰相表上》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岑长倩	兵部尚书门 中书门下三 品	垂拱 2.4 ~ 天授 1.1	文昌右相同 中书门下三 品	旧 6、70, 新 4、 102、61《宰相表 上》,《唐仆尚丞 郎表》2
张光辅	纳言	载初 1.3(守) ~ 1.8	被杀	旧 6、90, 新 4、61 《宰相表上》
邢文伟	凤阁侍郎同 凤阁鸾台三 品	天授 1.1(守) ~ 1.10	(贬) 珍州刺 史	旧 6、189 下, 新 4、106、61《宰相 表上》
豆卢钦望	司宾卿	长寿 2.9(守) ~ 天册万岁 1.1(新 61《宰相表上》作 “万岁登封元年 一月”)	(贬) 赵州刺 史	旧 6、90, 新 4、 114、61《宰相表 上》
李昭德	夏官侍郎 (旧 6 作“凤 阁侍郎李昭 德 检 校 内 史”)	延载 1.3(检校) ~1.9	(贬) 钦州南 宾县尉	旧 6、87, 新 4、 117、61《宰相表 上》
王及善	益州大都督 府长史	神功 1.4 ~ 圣历 2.8	文昌左相同 凤阁鸾台三 品 (新 4、61《宰 相表上》作 “文昌左相同 凤阁鸾台平 章事”)	旧 6、90, 新 4、 116、61《宰相表 上》,《唐仆尚丞 郎表》2
武三思	春官尚书同 凤阁鸾台三 品	圣历 1.8(检校) ~ 久视 1.1	特进太子少 保	旧 6、183, 新 4、 206、61《宰相表 上》

人名	迁入	在任时间	迁出	资料来源
狄仁杰	纳言	久视 1.1 ~ 1.9 (旧 6 及新 4, 狄仁杰为内史时间皆作“久视元年腊月”, 与新 62《宰相表上》作“久视元年正月”不同)	死于任内	旧 6、89, 新 4、115、61《宰相表上》
李峤	纳言	长安 4.4 ~ 4.6	成均祭酒同凤阁鸾台三品	旧 6、94, 新 4、123、61《宰相表上》
杨再思	御史大夫	长安 4.7(守) ~ 神龙 1.10	侍中	旧 6、90, 新 4、109、61《宰相表上》

以上表二十八至表三十二, 详细排列隋及唐前期不同君主统治时期中书令的迁入与迁出的具体情况。当中隋朝享国凡三十七年(581 ~ 617), 先后共有十一任内史监、令。其中文帝时期凡八名, 炀帝朝三名。而整个唐前期凡八十七年(618 ~ 704), 共有四十三名中书令, 其中高祖朝五名、太宗朝十名、高宗朝十五名、则天朝十三名, 这些数字乃表三十三“隋及唐前期(581 ~ 704)中书令迁入统计表”及表三十四“隋及唐前期(581 ~ 704)中书令迁出统计表”之统计基础, 再依据上述统计, 可进一步分析隋及唐前期中书令的具体迁转情况。

表三十三 隋及唐前期(581 ~ 704)中书令迁入统计表

职官名	隋代 (581 ~ 617)	高祖朝 (618 ~ 626)	太宗朝 (627 ~ 649)	高宗朝 (650 ~ 683)	武则天 (684 ~ 704)	合计 (人次)
宗室亲王	3					3
大将军	1					1

职官名	隋代 (581 ~ 617)	高祖朝 (618 ~ 626)	太宗朝 (627 ~ 649)	高宗朝 (650 ~ 683)	武则天 (684 ~ 704)	合计 (人次)
相府属官	1	1				2
侍中(纳言)	1	1	2	2	4	10
行台尚书	1					1
中书侍郎		1	2	5	1	9
黄门侍郎			1	2		3
散骑常侍				1		1
御史大夫			1	1	2	4
吏部尚书			1	2		3
兵部尚书					1	1
礼部尚书					1	1
刑部尚书			1		1	2
工部尚书				1		1
民部尚书		1				1
太子庶子	1		1	1		3
兵部侍郎					1	1
太常卿					1	1
太府卿	1					1
都督府长史					1	1
国公(爵位)	1					1
合 共	10	4	9	15	13	51

隋及唐前期(581 ~ 704)中书令迁入统计表(下简称“中书令迁入表”)内,由他官迁入中书令,共 21 种,凡 51 人次,而以由侍中及中书侍郎两职迁入的数目与百分比最高:

1) 侍中,共 10 人次,占他官迁入总人次的 $10/51 = 19.60\%$

2) 中书侍郎,共 9 人次,占他官迁入总人次的 $9/51 = 17.64\%$

两职合计,共占 37.24% ,平均是 18.62% ,单是侍中及中书侍郎已占去他官迁入总人次的近四成。换言之,余下的六成多中书令迁入人次,由其它 19 种官职所分占,平均仅得 3.30% ,其中以御史大夫的 4 人次较高,百分比为 $4/51 = 7.84\%$,而这两数字俱远低于侍中和中书侍郎的平均数。由此可知侍中与中书侍郎是隋及唐前期官员迁入为中书令的主要人选。

侍中迁入为中书令的情况与前述侍中迁出为中书令的情况颇有相同,今不重复。而中书侍郎“掌贰(中书)令之职”^①,由中书侍郎迁中书令,可视为副贰迁正的一般晋升途径,唐代各朝,俱有此例,就是最佳的证明。而在“中书令迁入表”中有两情况须加以说明:

第一是高宗时有 5 人次由中书侍郎迁中书令,是“中书令迁入表”内单一时期官员迁转最高的数字,占中书侍郎迁中书令总人次的 $5/9 = 55.56\%$ 。但至武则天时,同时的迁转数字急剧下降至 1 人次,占总人次的 $1/9 = 11.11\%$

第二是武则时有 4 人次由侍中迁中书令,是“中书令迁入表”内单一时期官员迁转第二高的数字,占侍中迁中书令总人次的 $4/10 = 40\%$,较高宗时同样迁转情况的 $2/10 = 20\%$,上升达一倍。

这两情况显示迁入中书令的主要人选,已由高宗时的中书侍郎转变为武则天时期的侍中。而再结合前述“侍中迁入表”所显示的武则天时期迁入侍中的主要人选由黄门侍郎转变为中书侍郎的变化,则更能印证高宗、武则天时期中书、门下两省地位凌替发展的趋势。

^①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侍郎》,第 275 页。

第四节 中书令迁出统计与分析

表三十四 隋及唐前期(581~704)中书令迁出统计表

职官名	隋代 (581~617)	高祖朝 (618~626)	太宗朝 (627~649)	高宗朝 (650~683)	武则天 (684~704)	合计 (人次)
太子少师				1		1
太子少保					1	1
左仆射		1	1		1	3
右仆射	2	1	2		1	6
侍中(纳言)				2	1 ^①	3
行台尚书	1					1
总管	2					2
行军总管				1		1
州牧	1					1
特进				1		1
吏部尚书			1	1		2
礼部尚书				1		1
殿中监			1			1
太子庶子			1			1
国子祭酒				1	1	2
刺史	1			1		2
免官罢官	2	1		1		4
死于任内	1	1	1	2	1	6
贬官	工尚		1			9
	刺史		1	3	3	
	县尉				1	
被杀					2	2
合 共	10	4	9	15	12	50

① 按杨再思于武则天长安四年(704年)七月由御史大夫迁入为守中书令,至唐中宗神龙元年(705年)十月,迁出为侍中。故在中书令迁出表中,并无算其迁出记录。

在隋及唐前期(581~704)中书令迁出统计表(下简称“中书令迁出表”)内,除免官、罢官、贬官、死于任内和被杀等21人次外,由中书令直接迁他官者,共15种,凡29人次。其中以迁出为尚书左右仆射、侍中与总管的数目与百分比最高:

1)尚书左右仆射,共9人次,占中书令直接迁他官人次的 $9/29 = 31.03\%$

2)侍中,共3人次,占中书令直接迁他官人次的 $3/29 = 10.34\%$

两职合计,共占41.37%,平均是20.68%,单是尚书左右仆射及侍中已占去中书令直接迁他官的总人次的四成以上。换言之,余下的不足六成人次,由其它13种官职分占,平均仅得4.51%,其中以隋代迁总管的2人次较高,百分比为 $2/29 = 6.89\%$,而这数字俱远低于尚书左右仆射和侍中的平均数,更何况由中书令迁出为总管是隋代的特有现象。由此可知尚书左右仆射与侍中是隋及唐前期中书令迁出的最主要职位。

中书令迁出以尚书左右仆射最多,而尚书左右仆射品位在侍中之上,所以由中书令迁出为尚书仆射亦是宰相叙进的现象。而侍中与中书令品位相同,故互相迁转亦较多。

另外,在“中书令迁出表”中有一值得注意的情况,乃是自高宗、武则天时期开始出现由中书令迁侍中的数字,分别是2人次和1人次,较之前述“侍中迁出表”内,同期由侍中迁中书令的各3人次为低。这反映自唐高宗开始,自侍中迁中书令者日多,反之自中书令迁侍中者日少,这与中书省地位在高宗朝开始上升的趋势相吻合。

附录：

1. 唐高祖朝(618 ~ 626) 门下侍郎迁入、迁出表

人名	迁入	迁出	资料来源
温大雅	不详	工部侍郎	旧 61、新 91
陈叔达	不详	侍中	旧 61、新 100
杨恭仁	不详	都督兼侍中	旧 62、新 100
唐俭	不详	都督	旧 58、新 89

2. 唐太宗朝(627 ~ 649) 门下侍郎迁入、迁出表

人名	迁入	迁出	资料来源
王珪	谏议大夫	侍中	旧 70, 新 98
韦挺	吏部侍郎	御史大夫	旧 77, 新 98
韦挺	御史大夫	太常卿(摄刑部尚书)	旧 77, 新 98
刘洎	尚书右丞	侍中(散骑常侍)	旧 74, 新 99
褚遂良	太子宾客	免官	旧 80, 新 105
褚遂良	不详	中书令	旧 80, 新 105
唐临	不详	大理卿	旧 85, 新 113

3. 唐高宗朝(650 ~ 683) 门下侍郎迁入、迁出表

人名	迁入	迁出	资料来源
李安期	中书舍人	吏部侍郎	旧 72, 新 102
韩瑗	兵部侍郎	侍中(太子宾客)	旧 80, 新 105
杜正伦	户部侍郎	中书令(户部尚书)	旧 70, 新 106
刘祥道	吏部侍郎	吏部侍郎	旧 81, 新 106
许圜师	给事中	中书侍郎	旧 59, 新 90
薛元超	刺史	刺史	旧 73, 新 98
郭侍举	不详	散骑常侍	新《宰相表上》
来恒	不详	诸使	新《宰相表上》
宇文节	不详	侍中	新《宰相表上》
刘齐贤	不详	侍中	新《宰相表上》
高智周	谏议大夫	御史大夫	旧 185, 新 106

人名	迁入	迁出	资料来源
魏玄同	吏部侍郎		旧 87, 新 117
崔知温	尚书右丞	中书令	旧 185, 新 106
裴炎	兵部侍郎	侍中	旧 87, 新 117
张文瓘	中书舍人	侍中	旧 85, 新 113
郝处俊	副大总管	中书侍郎	旧 84, 新 115
赵仁本	不详	吏部侍郎	旧 81

4. 武则天朝(684 ~ 704) 门下侍郎迁入、迁出表

人名	迁入	迁出	资料来源
韦方质	不详	中书侍郎	新《宰相表上》
乐思晦	不详	流放	
王方庆	州长史司马	中书侍郎	旧 89, 新 116
崔元综	刑部侍郎	流放	旧 90, 新 114
李怀远	礼部侍郎	刑部尚书	旧 90, 新 116
傅游艺	给事中	太常少卿	旧 186, 新 223 上
陆元方	刑部侍郎(试) 吏部侍郎	刺史	旧 88, 新 116
魏玄同	尚书左丞	户部尚书	旧 87, 新 117
李峤	秘书少监(知) 中书侍郎	国子祭酒	旧 94, 新 123
韦安石	尚书右丞	大都督长史(知侍中)	旧 92, 新 122
狄仁杰	都督	御史大夫兼侍中	旧 89, 新 115
杨再思	不详	中书侍郎太子宾客	旧 90, 新 109
崔玄暉	吏部侍郎	中书侍郎	旧 91, 新 120
范履冰	不详	吏部侍郎	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3

结 语

秦汉时期，门下之官原是少府属下诸官中直接由皇帝指派的散官，负责皇帝私人侍役工作。东汉时，设置侍中寺，侍中的职务除为皇帝干侍役的工作外，亦开始“省尚书事”，为君主提供参考意见^①。而侍中带“省尚书事”的职衔后，除得以参预朝政，更可发挥制约尚书台的作用^②。

魏晋时期，侍中寺改名为“门下省”，其职权亦逐步扩大。门下省官员因负责“切问近对”和“平尚书奏事”，其权力乃大大增加，已一变而成为协助君主处理朝政的主要官员^③。自东晋开始，门下省侍中被视为“喉舌”之任，掌出纳王命的工作。东晋及南朝期间，诏书行文由“制诏”发首变为以“门下”发首，正是说明负责诏书下达的官署，已由汉、魏、西晋时期的尚书台，改为东晋及南朝时的门下省。又南北朝时，侍中、黄门侍郎更“掌玺封书”，显示门下省已初步掌握“审复诏书”的权力。另一方面，魏晋迄隋初，侍中、黄门侍郎的权力虽不断增加，但整体来说，门下省官员仍保留着浓厚的皇帝侍从的宫官色彩，所谓“追溯三省之

① 余行迈：《两汉侍中制度探析》，第390页。

② 王素：《中国古代的宰相·二、宰相制度演变的规律》，载《中国历史百题》，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91—95页。

③ 可参看陈琳国《北魏前期中央官制述略》，载《中华文史论丛》1985年第2期，第25—31页。

渊源,莫不由天子侧近之官演变而来”^①,门下省官员除“出纳王言”和“审复诏书”外,还负责天子起居饮食的日常生活事务。可是南北朝的门下省并非同步发展,北朝的门下省权力较大。元魏之世,侍中、黄门侍郎以处机近,掌有实权^②,有“小宰相”之称^③。北齐时,侍中品秩虽比尚书令、仆为低^④,但侍中能左右朝政,其权势之盛实不亚尚书令、仆。

隋文帝统一南北后,为巩固皇权,废除不合时宜的北周六官之制,又依汉魏之旧,继承两汉魏晋南北朝以来之发展,推行三省制,开隋唐三省制之先。文帝认识到魏晋南北朝以来,外朝宰相权力不断增加,位高权重的宰相严重威胁到君主统治的权威^⑤。余英时教授说:“君权的行使在事实上所遭到最大的阻力来自传统的官僚制度”^⑥,晋朝的司马氏、北周的宇文氏和北齐的高氏,其先祖俱位至宰相然后进行篡夺。这些都是相权威胁皇权的明显例子。杨坚亦是先居大丞相之位,然后篡夺北周政权,其得位不正,自然害怕臣下一旦权力过大,威胁他的安全^⑦。

① 郑钦仁:《论北魏中书省的职权——评山本隆义著〈中国政治制度の研究——内阁制度の起源と发展〉》,载《中国政治制度与政治史》,台北:稻禾出版社1996年版,第111页。

② 李俊:《中国宰相制度》,第62页。

③ 《魏书》卷三八《王慧龙附王遵业传》,第879页。

④ 据《隋书》卷二七《百官中》,第765页所载,北齐时,尚书令官居二品,尚书仆射官居从二品,侍中官居三品。

⑤ 可参林月丽《王者佐·社稷器——宰相制度》,载《立国的宏观——中国文化新论·制度篇》,第111—116页。

⑥ 余英时:《君尊臣卑下的君权与相权》,第52页。

⑦ Arthur. F. Wright, “The Formation of Sui Ideology”, in J.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 中译本段昌国前引译文,第77—122页。又刘健明:《论隋代开皇年间的政争》,载《食货月刊》复刊第十六卷7、8期,1987年7月,第271页。

三省制新探

文帝为防权臣再起,故先从制度入手削弱大臣的权力^①。他采用三省分权之法,把相权一分为三^②。又调整三省职权,使三省长官相互制衡,以求杜绝个别大臣大权独揽之弊。换句话说,文帝是力图强化皇权以削弱相权^③。至炀帝时,尚书令、仆长期出阙,正是刻意防止权相动摇君主地位的明证。因隋代君主的改革旨在防止权相的再现^④,故他们并未曾清楚界定尚书、中书、门下三省的职权^⑤。唯一最大的改变是,门下省的职权经炀帝的调整,最终摆脱了长期以来作为皇帝侍役官署的角色,正式成为处理军国大事的政府机构^⑥。

唐立国之初,尚书省位在中书、门下两省之上。尚书令、仆乃群相之首,地位尤其重要。这样的局面维持至贞观年间始发生变化。太宗一方面有意要削减尚书左、右仆射的权力,另一方面又委派他所亲信的大臣主持门下省工作,并确定门下省有审复“上行文书”和审驳“下行文书”之权,俾能上谏君主,再发挥制约中书省和尚书省的职能。于是门下省乃转变为三省的核心。太宗时期的门下省,在王珪、魏征等主持下,除发挥制约尚书、中书两省的作用外,又常常犯颜直谏,表现出对君主知无不言,俨然太宗的“镜子”。太宗天纵之主,文治武功,并臻极盛,又勤于听政,再加“臣以进言为忠,君以听言为急”^⑦,后世史家

① 赵云旗:《隋文帝政治思想研究》,载《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4期,第32页。

②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第40页。

③ 余英时:《君尊臣卑下的君权与相权》,第53页。

④ 齐陈骏:《从隋代官制改革看专制主义政治的加强》,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2期,第32—39页。

⑤ 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第一章第二节,第85页。

⑥ 吴宗国:《三省的发展和三省制的确立》,第162页。

⑦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校正》卷一九“贞观中直谏者不止魏征”条,第396页。

遂有“贞观之治”的美誉。太宗又确立政事堂群相议政制度；军国大政，先由群相在政事堂讨论，最后作出决议，然后进呈君主批准。这样便弥补了三省长官因各有职司，而各执己见，常有争辩之弊。上述种种，在在显示贞观年间，因太宗的胸襟及诸大臣的努力，三省制的运作乃日趋完善。另一发展是贞观末年尚书左、右仆射长期出阙及仆射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衔，参加政事堂议政的群相，其地位乃趋于平等，而非尚书长官品秩独高。至贞观末年，政事堂遂能发挥平衡三省地位及协调三省工作的效用。旧史家所谓“中书出令、门下审驳，分为二省，而尚书受成颁之有司”的理想模式，在贞观年间终于成功运作。

到了太宗逝世，以长孙无忌为首的关陇集团势力高涨，总揽三省大权。高宗即位，因有感于皇权有被相权架空的危险，又受到武昭仪的影响，乃设法摆脱那些既是三省长官，又是关陇集团成员的顾命大臣的控制。在废王立武一事上，高宗一意孤行，事成后又移居大明宫，并采取一连串的措施强化皇权，又设法削弱三省的权力。是故高宗时期，因君主对三省大臣的猜忌，君主与三省长官的关系实欠和谐。侍中、黄门侍郎等门下省官员，在实际行使权力时，已无法发挥太宗时“知无不言”的作用，其权力只限于制约尚书省和中书省。至高宗中叶以后，随着政局的发展，中书省因负责代君主草拟诏书的关系，地位逐渐提升。高宗死后，侍中兼顾命大臣裴炎乃左迁中书令，他在武后的同意下，将政事堂由门下省迁往中书省，此举使中书省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及后武则天废中宗，立睿宗，她要巩固自己的权力，建立武周皇朝，乃实行君主独裁，极力低贬三省。可是自武周皇朝建立后，皇权已告稳固，中书省作为协助皇帝

起草诏书的机构,渐为武则天所重视,其权力亦随之得以提升^①。武则天特别重视中书令的选拔,先后擢用亲族武三思、亲信李昭德和狄仁杰为中书令,至此中书省的地位乃超越门下省;由于武则天的独裁性格,门下省封驳之职务,太宗时“中书出令、门下封驳、尚书受成颁之有司”的运作模式已遭弃置。这些事实表明宰相的权力在隋唐两代仍没有制度化而得到保障,它的升降仍然是根据君主对个别宰相的信任和君主的好恶而定^②。

① 刘后滨:《论唐高宗武则天至玄宗期政治体制的变化》,载《唐研究》第三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25页。

② 可参看邢义田《奉天承运——皇帝制度》,载《立国的宏观——中国文化新论·制度篇》,第55页。

参考书目

凡例

1. 参考书目分为古籍及近人著作两大类,而后者又再细分为专著及论文两部分;
2. 古籍按成书朝代先后排列;
3. 近人中、日文著作,均以编著者姓氏笔划(繁体字)为序,英文则按编著者姓氏字母为序排列;
4. 中外著作之编排次序,则以中文为先,日文为次,英文为后。

一) 古籍

1. 孟轲著,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1月第1版)
2. 左丘明著,杜预注,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5月第2版)
3. 荀卿著,(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9月1版)
4. 墨翟著,吴毓江遗著,西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研究所整理点校:《墨子校注》(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8月第1版)
5. (汉)司马迁著:《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10月第1版)
6. (汉)班固著,(唐)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6月1版)
7. (汉)应劭:《汉官仪》(清·孙星衍辑《汉官六种》本,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9月第1版)
8. (汉)刘向编,高诱注,诸祖耿汇考:《战国策集注汇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9. (东汉)蔡邕:《独断》(上海:上海书店,《丛书集成续编》本,1994年第1版)
10. (汉)佚名著,陈直校证:《三辅黄图校证》(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5月第1版)
11. (东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周礼注疏》,载于(清)阮元辑《十三经注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3月1版)
12. (东汉)许慎著,(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台北:艺文印书馆,1979年6月版)
13. (东汉)王符著,(清)汪继培笺,彭铎校正:《潜夫论笺》(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4月第1版)
14. (晋)司马彪著,(梁)刘昭注补:《后汉书志》(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5月第1版)
15. (晋)陈寿著,(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7月第2版)
16. (宋)范曄:《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5月第1版)
17. (宋)刘勰著,詹鍈义证:《文心雕龙义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第1版)
18. (梁)沈约:《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10月第1版)
19. (梁)萧子显:《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1月第1版)
20.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8月1版)
21. (梁)慧皎著,汤用彤校注:《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10月第1版)
22. (梁)释僧佑辑:《弘明集》(台北:中华书局,1983年12月台4版)
23. (北齐)魏收:《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6月第1版)
24. (唐)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11月第1版)
25. (唐)姚思廉:《梁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5月第1版)
26. (唐)姚思廉:《陈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3月第1版)
27. (唐)李百药:《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11月1版)

28.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11月第1版)
29. (唐)李延寿:《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6月1版)
30. (唐)李延寿:《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10月第1版)
31. (唐)魏征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8月第1版)
32. (唐)长孙无忌等编著,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11月第1版)
33. (唐)孔颖达:《尚书正义》,载于《十三经注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3月1版)
34. (唐)吴兢:《贞观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8月第1版)
35. (唐)刘肃:《大唐新语》(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6月第1版)
36. (唐)刘餗:《隋唐嘉话》(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10月第1版)
37. (唐)张鷟:《朝野僉载》(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10月第1版)
38. (唐)许敬宗等:《文馆词林》(日本:古典研究会影弘仁本,1969年2月发行)
39. (唐)许敬宗等:《文馆词林》(台北:艺文印书馆,《适园丛书》本,1970年版)
40. (唐)虞世南编:《北堂书钞》(北京:中国书店,1989年7月影印版)
41. (唐)欧修询:《艺文类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8月新1版)
42. (唐)徐坚等:《初学记》(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1月第1版)
43. (唐)李林甫等编撰:《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1月1版)
44.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12月版)
45.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10月第1版)
46. (唐)白居易:《白孔六帖》(台北:新兴书局,1969年版)
47. (唐)李肇:《唐国史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1月新

1 版)

48. (唐)陆龟蒙:《笠泽丛书》(台北:商务印书馆,四库全书珍本五集,1974年1月初版)

49. (唐)不著撰人:《大唐传载》,收载于《西京杂记》外二十一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1991年第1版)

50. (后汉)刘昫等:《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5月1版)

51.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2月第1版)

52. (宋)司马光著,(元)胡三省注:《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6月1版)

53. (宋)王溥:《唐会要》(台北:世界书局,1982年12月第4版)

54. (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1版)

55. (宋)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2月第1版)

56.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9月新1版)

57. (宋)程大昌:《雍录》(北京:中华书局,《宋元方志丛刊》第一册,1990年版)

58. (宋)程大昌:《演繁露》(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学津讨原》本,1990年版)

59. (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台北:鼎文书局,1978年4月再版)

60. (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版)

61. (宋)王谠撰,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7月第1版)

62. (宋)叶梦得著,(宋)宇文绍奕考异,侯忠义点校:《石林燕语》(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5月第1版)

63.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辑,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3月版)

64. (宋)王应麟著,(清)万斯同集注:《困学纪闻集证》(台北:中华

丛书编审委员会,1960年12月印行)

65. (宋)王应麟:《玉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66. (宋)钱易:《南部新书》(上海: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1936年12月初版)

67. (宋)江少虞著:《宋朝事实类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7月1版)

68. (辽)释希麟:《续一切经音义》(台北:大通书局,1970年4月初版)

69.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9月1版)

70. (明)王鏊:《震泽长语》(北京: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纪录汇编》本,1994年版)

71. (明)陶宗仪编:《说郛三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72. (清)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台北:世界书局,1984年11月第7版)

73. (清)顾炎武著,(清)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长沙:岳麓书社,1994年5月第1版)

74. (清)王夫之:《船山全书》第十册《读通鉴论》(长沙:岳麓书社,1988年6月第1版)

75. (清)惠栋:《后汉书补注》(上海: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1936年6月初版)

76. (清)陈梦雷编:《古今图书集成》(台北:鼎文书局,1985年再版)

77. (清)董诰等辑:《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11月第1版)

78. (清)郝懿行:《尔雅义疏》(台北:艺文印书馆,1973年12月再版)

79. (清)王念孙:《广雅疏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6月1版)

80. (清)孙诒让:《墨子间诂》(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2月1版)
81. (清)孙诒让:《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12月第1版)
82. (清)孙星衍辑:《汉官六种》(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9月1版)
83. (清)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12月第1版)
84. (清)徐松撰,李健超增订:《增订唐两京城坊考》(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2月第1版)
85. (清)沈涛:《铜熨斗斋随笔》(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清人考订笔记》下册,1971年7月初版)
86. (清)赵翼:《陔余丛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12月初版)
87. (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1月初版)
88. (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8月,上海文瑞楼版影印本)
89. (清)洪饴孙:《三国职官表》(北京:中华书局,《二十五史补编》本,1956年1版)
90. (清)万斯同:《魏将相大臣年表》(北京:中华书局,《二十五史补编》本,1956年1版)
91. (清)万斯同:《北齐将相大臣年表》(北京:中华书局,《二十五史补编》本,1956年1版)
92. (清)万斯同:《西魏将相大臣年表》(北京:中华书局,《二十五史补编》本,1956年1版)
93. (清)万斯同:《隋将相大臣年表》(北京:中华书局,《二十五史补编》本,1956年1版)
94. (清)纪昀:《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6月第1版)
95. (清)纪昀:《历代职官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1版)
96. (清)王昶:《金石萃编》(北京:中国书店据1921年扫叶山房本)

影印,1985年3月第1版)

97. (清)王先谦:《释名疏证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3月1版)

二) 近人著作

1) 专著

1. 毛汉光:《中国中古政治史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1月初版)

2. 王仲荦:《嵎华山馆丛稿》(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4月第1版)

3. 王仲荦:《北周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12月1版)

4.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1980年12月第1版)

5. 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6月第1版)

6. 王宗维、周伟洲编:《马长寿纪念论文集》(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2月第1版)

7. 王素:《三省制略论》(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5月第1版)

8. 王素:《高昌史稿》(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9月第1版)

9. 王国维:《观堂集林》(香港:中华书局,1973年2月版)

10. 王惠岩、张创新:《中国政治制度史》(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11月第1版)

11. 王颖楼:《隋唐官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5年9月第1版)

12. 王涤武:《武则天时代》(福建: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9月第1版)

13. 王寿南:《隋唐史》(台北:三民书局,1986年12月初版)

14. 王寿南:《唐代宦官权势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71年第1版)

15. 《文史知识》编辑部编:《中国历史百题》(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8月第1版)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西方汉学研究课题组译:《剑桥中国

隋唐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12月版)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5月第1版)

18. 《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编辑部编:《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9月第1版)

19. 中国唐代学会编辑委员会编:《第三届中国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国唐代学会,1997年6月初版)

20. 中国唐史学会编:《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1月版)

21. 中国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合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4月第1版)

22. 中国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合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12月第1版)

23. 中国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合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4月第1版)

24. 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筹备委员会主编:《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5年9月初版)

25.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7月第1版)

26. 仲伟烈:《隋文帝家世史料笺注稿》(台北:商务印书馆,1973年初版)

27. 田庭柱:《武则天传》(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2月第1版)

28. 申建国主编:《论魏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3月第1版)

29. 朱雷主编:《唐代的历史与社会——中国唐史学会第六届年会暨

- 国际唐史学会研讨会论文选》(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
30.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台北:台湾开明书店,1977年台五版)
31.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香港:太平书局,1980年1月香港第1版)
32. 吕效祖主编:《新编魏征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9月第1版)
33. 吕春盛:《北魏政治史研究——北齐衰亡原因之考察》(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1987年6月初版)
34. 牟润孙:《注史斋丛稿》(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
35. 何磊:《武则天传》(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2月第1版)
36. 余英时:《历史与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年版)
37. 吴枫:《隋唐历史文献集释》(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9月第1版)
38. 吴宗国:《唐太宗与贞观之治》(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10月版)
39. 岑仲勉:《隋唐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8年1月第2版)
40. 岑仲勉:《隋书求是》(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
41. 岑仲勉:《通鉴隋唐纪比事质疑》(香港:中华书局,1977年8月港一版)
42. 李俊:《中国宰相制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0年1月台二版)
43. 李树桐:《隋唐史别裁》(台北:商务印书馆,1995年6月第1版)
44. 汪篋:《唐太宗与贞观之治》(北京:求实出版社,1981年9月第1版)
45. 沈任远:《隋唐政治制度》(台北: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
46. 沈任远:《历代政治制度要略》(台北:洪范书店,1988年3月初版)
47.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7月第1版)
48.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3月第1版)

版)

49.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篇》(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11月第1版)
50. 周道济:《汉唐宰相制度》(台北:大化书局,1978年4月初版)
51. 周道济:《中国宰相制度研究》(台北:华岗出版部,1974年版)
52. 周远廉主编,吴宗国等执笔:《中国封建王朝兴亡史——隋唐卷》(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9月版)
53. 林天蔚:《隋唐史新论》(台北:华东书局,1978年9月初版)
54. 武则天研究会、文水武则天纪念馆编:《武则天与文水》(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10月第1版)
55. 武则天研究会、洛阳市文物园林局编:《武则天与洛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4月版)
56. 俞鹿年:《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五卷〈隋唐五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57. 施建中:《隋文帝评传——沿革随时再统华夏英主》(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第1版)
58. 施义胜:《唐太宗与贞观之治》(台北:商务印书馆,1988年6月第2版)
59. 段昌国等译:《中国思想与制度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年初版)
60. 胡如雷:《隋唐政治史论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6月版)
61. 胡戟:《隋炀帝新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
62. 胡戟:《武则天本传》(西安:三秦出版社,1986年4月第1版)
63. 唐长孺:《山居存稿》(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7月第1版)
64.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
65. 唐长孺、吴宗国等编:《汪篋隋唐史论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1月第1版)
66. 孙国栋:《唐宋史论丛》(香港:龙门书店,1980年第1版)

67. 孙国栋:《唐代中央重要文官迁转途径研究》(香港:龙门书店,1978年6月初版)
68.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10月第1版)
69. 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
70. 袁英光、王界云:《唐太宗传》(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3月第1版)
71. 高亨编注:《诗经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2月第1版)
72. 高明士、丘添生、何永成、甘怀真合著:《隋唐史》(台北:国立空中大学,1997年8月初版)
73. 国立成功大学中国文学系主编:《第四届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南:国立成功大学出版组,1999年1月第1版)
74. 张志哲:《中国史籍概论》(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5月第1版)
75. 张荣芳:《唐代的史馆与史官》(台北:私立东吴大学出版,1984年6月初版)
76. 张国刚:《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4月第1版)
77. 张伟国:《关陇武将与周隋政权》(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3年6月第1版)
78. 张晋藩、张希坡、曾宪义编著:《中国法制史》第一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4月第1版)
79. 章群:《唐史》(香港:龙门书店,1979年12月初版)
80.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9月第1版)
81. 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3月初版)
82.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2月新1版)

83.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2月新1版)
84. 陈启云:《汉晋六朝文化、社会、制度——中华中古前期史研究》(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6年版)
85. 陶希圣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第三册《魏晋南北朝》(台北:启业书局,1973年12月台一版)
86. 陶希圣先生九秩庆寿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国史释论》下册(台北:食货出版社,1988年4月第1版)
87. 傅乐成:《汉唐史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7年第1版)
88. 傅乐成:《时代的追忆论文集》(台北:时报出版公司,1984年3月第1版)
89. 傅乐成、钱穆、李剑农等著:《中国通史论集》(香港:学风出版社,年份不详)
90. 《傅乐成教授纪念论文集》集编辑委员会编:《傅乐成教授纪念论文集——中国史新论》(台北:学生书局,1985年8月版)
91. 曾资生:《中国政治制度史》第三册《魏晋南北朝》(香港:龙门书店,1969年10月影印)
92. 曾资生:《中国政治制度史》第四册《隋唐五代》(香港:龙门书店,1969年10月影印)
93. 曾繁康:《中国政治制度史》(台北:华岗出版有限公司,年份不详)
94. 汤承业:《隋文帝政治事功之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1967年8月初版)
95. 黄永年:《唐代史事考释》(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8年1月初版)
96. 黄永年、贾宪保:《唐史史料学》(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12月第1版)
97. 黄约瑟、刘健明合编:《隋唐史论集》(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93年版)

98. 黄惠贤:《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四卷〈魏晋南北朝〉(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版)
99. 杨永安:《隋唐五代史管窥杂稿》第一辑(香港:先锋出版社,1987年9月第1版)
100. 杨永安:《王通研究》(香港:香港大学中文系,1992年4月第1版)
101. 杨剑虹:《武则天新传》(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2月第1版)
102. 杨树藩:《唐代政制史》(台北:正中书局,1967年版)
103. 杨鸿年:《汉魏制度丛考》(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8月第1版)
104. 杨鸿年、欧阳鑫:《中国政制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9年3月第1版)
105.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4月第1版)
106. 雷家骥:《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变》(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5年2月初版)
107. 雷家骥:《狐媚能惑主——武则天的精神与心理分析》(台北:联鸣文化有限公司,1981年版)
108. 赵克尧:《汉唐史论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4月第1版)
109. 赵克尧、许道勋:《唐太宗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第1版)
110. 刘希为:《隋唐交通》(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2年3月台1版)
111. 刘岱总主编:《立国的宏观——中国文化新论·制度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2年初版)
112.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3月第1版)
113. 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八卷〈法律制

度》(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7月第1版)

114. 刘俊文主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12月第1版)

115. 刘健明编:《黄约瑟隋唐史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12月第1版)

116. 蔡镜浩:《魏晋南北朝词语例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11月第1版)

117. 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再版)

118. 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续篇》(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4月初版)

119. 郑钦仁译著:《中国政治制度与政治史》(台北:稻禾出版社,1996年12月版)

120. 郑钦仁、吴慧莲、吕春盛、张继昊编著:《魏晋南北朝史》(台北:国立空中大学,1998年8月初版)

121.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唐太宗与贞观之治论文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2月第1版)

122. 钱穆:《国史大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6月修订3版)

123.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1年9月再版)

124. 谢元鲁:《唐代中央政权决策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3月初版)

125. 韩隆福:《隋炀帝评传》(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第1版)

126. 瞿林东:《唐代史学论稿》(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3月第1版)

127. 萨孟武:《中国社会政治史》第三册(台北:三民书局,1972年初版)

128. 罗彤华:《贞观之治与儒家思想》(台北: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84年2月初版)

129. 罗龙治:《唐代的后妃与外戚》(台北:桂冠图书有限公司,1978年4月版)
130. 严耕望:《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1年6月初版)
131. 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10月第1版)
132. 《严耕望先生纪念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严耕望先生纪念论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8年版)
133. (日)山本隆义:《中国政治制度の研究——内阁制度の起源と发展》(京都: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68年版)
134. (日)仁井田陞著,栗劲等译:《唐令拾遗》(长春:长春出版社,1989年11月第1版)
135. (日)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1年2月第1版)
136. (日)中村裕一:《唐代公文书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6年12月初版)
137. (日)内藤乾吉:《中国法制史考证》(东京:有斐阁,1963年版)
138. (日)布目潮汎:《隋唐史研究——唐朝政权の形成》(京都:同朋舍,1979年12月再版)
139. (日)平冈武夫主编:《唐代长安与洛阳·地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月第1版)
140. (日)早川纯三郎编:《令集解》(东京:国书刊行会,1913年9月版)
141. (日)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东京:筑摩书房,1971年版)
142. (日)唐代史研究会编:《隋唐帝国与アジア世界》(东京:汲古书院,1979年8月版)
143. (日)宫崎市定:《隋の炀帝》(东京:中央公论社,1989年2月再版)
144. (日)高楠顺次郎、渡边海旭编:《大正新修大藏经》第五十二册

(东京:一切经刊行会,1927年版)

145. (日)筑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大阪:创元社,1967年3月初版)

146. (日)滨口重国:《秦汉隋唐史の研究》上卷(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初版)

147. (日)鎌田先生还历纪念会编:《鎌田博士还历纪念历史学论丛》(东京:鎌田先生还历纪念会,1969年)

148.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 ed. ,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1973)

149. Arthur F. Wright , *The Sui Dynasty—The Unification of China* , A. D. 581 ~ 617 , (New York: Alfred, A Knoff, Inc. , 1978)

150. C. P. Fitzgerald, *Son of Heaven—A Biography of Li Shih - Min, Founder of the T'ang Dynasty*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33)

151. C. P. Fitzgerald, *The Empress Wu* , (Melbourn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1955)

152. Denis Twitchett . ed. ,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 volume 3 , *Sui and Tang China* , 589 ~ 906 , Par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9)

153. Guisso, R. W. L. , *Wu Tse ~ T'ien And The Politics Of Legitimation In T'ang China* , (Bellingham, Washington: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1978)

154. Howard J. Wechsler, *Mirror to the Son of Heaven ; Wei Cheng at the Court of T'ang Tai - tsung*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1974)

155. Woodbridge Binbham, *The founding of The T'ang Dynasty—The Fall of Sui and Rise of T'ang* , (New York: Octagon Book Press,1975)

2) 论文

1. 丁巧林:《苏绰政治思想探源与评述》,载《北朝研究》1990年第3期

2. 牛致功:《魏征的史学地位》,载《史学月刊》1988年第2期

3. 牛致功:《房、杜何以堪称“良相”》,载《中国古代史论丛》(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二辑)

4. 牛致功:《试论〈贞观政要〉的中心思想》,载《唐研究》第一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12月第1版)
5. 孔毅:《北魏外戚述论》,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
6. 孔毅:《西魏北周改革略述》,载《晋阳学刊》1992年第3期
7. 毛汉光:《西魏府兵史论》,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8卷第3期(台北:1987年),后收入氏著《中国中古政治史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1月初版)
8. 毛汉光:《论唐代之封驳》,载《国立中正大学学报·人文分册》(台北:1992年第3卷第1期)
9. 毛汉光:《唐代给事中之分析》,载《第二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下册》(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6月初版)
10. 毛汉光:《论唐代制书程序上的官职》,载《第二届国际华学研究会议论文集》(台北:中国文化大学文学院,1992年5月版)
11. 毛汉光:《论〈贞观政要〉中的君臣沟通文化》,载《国立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41期(台北:国立台湾大学文学院,1994年6月)
12. 王士立:《隋将杨素论评》,载《唐山师专唐山教育学院学报》1992年第3期
13. 王元军:《评所谓贤相房玄龄》,载《争鸣》1992年第4期
14. 王吉林:《西魏北周统治阶层的形成》,载《民族与华侨研究所学报》第三期(台北:1981年5月)
15. 王吉林:《从唐太宗的用人看贞观年间宰相制度的变动(上)》,载《世界华学季刊》第五卷第一期(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3月)
16. 王吉林:《从唐太宗的用人看贞观年间宰相制度的变动(下)》,载《世界华学季刊》第五卷第二期(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6月)
17. 王吉林:《从党派斗争看唐高宗武后时代宰相制度的演变》,载《傅乐成教授纪念论文集——中国史新论》(台北:学生书局,1985年8月版)

18. 王仲萃:《魏晋南北朝史余义》,载《嵎华山馆丛稿》(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4月第1版)
19. 王光照:《隋〈开皇律〉及其立与毁》,载《学术月刊》1995年第9期
20. 王永平:《论翰林学士与中晚唐政治》,载《晋阳学刊》1990年第2期
21. 王宏志:《唐代司法中的“三司”》,载《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
22. 王欣:《麹氏高昌王国各民族的文化及其相互交流》,载王宗维、周伟洲编《马长寿纪念论文集》(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2月第1版)
23. 王炎平:《关于李渊、李建成、李世民相互关系的几个问题——评玄武门之变是非》,载《四川大学学报》1994年第2期
24. 王炎平:《论二圣格局》,载《中国唐史学会论文》(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1月版)
25. 王怡辰:《唐代中书令职任与地位转化》,载《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20期(台北:1988年)
26. 王新年:《宣武帝简论》,载《河洛春秋》1991年第4期
27. 王素:《麹氏高昌中央行政体制考论》,载《文物》1989年第11期
28. 王素:《中国古代的宰相》,载《中国历史百题》(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3月第1版)
29. 王万盈:《在历史的表象后面:李世民与魏征关系新探》,载《甘肃社会科学》1995年第1期
30. 王清杰:《唐太宗“群臣论治”谈贞观之治的形成》,载《史学月刊》1994年第4期
31. 王超:《我国古代的行政法典——〈大唐六典〉》,载《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1期
32. 王超:《政事堂制度辨证》,载《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4期
33. 王霜媚:《隋朝前期政治的演变》,载《东海大学历史学报》第4期(台北:1981年2月)

34. 王寿南:《隋平陈原因之分析》,载《国立政治大学历史报》第3期(台北:1985年3月)
35. 王盛恩、彭沛:《长孙无忌政治生涯评议》,载《南都学坛》1996年第4期
36. 甘怀真:《杨坚集团与隋朝开国——兼论隋朝立国文化政策》,载《第四届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南:国立成功大学出版组,1999年1月第1版)
37. 甘怀真:《隋文帝时代军权与“关陇集团”之关系》,载《唐代文化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7月初版)
38. 任士英:《说李渊称臣突厥事:兼述刘文静被杀原因》,载《烟台师范学院学报》1991年第4期
39. 朴汉济:《西魏北周的赐姓与乡兵的府兵化》,载《历史研究》1993年第4期
40. 牟润孙:《从唐代初期的政治制度论中国文人政治之形成》,载氏著《注史斋丛稿》(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
41. 吕春盛:《北周前期的政局与政权的弱点》,载《国立台湾大学历史学报》第18期(台北:1994年12月)
42. 吕春盛:《论北镇势力在西魏政权中的扩张——“关陇集团”权力结构演变之一考察》,载《大陆杂志》90卷第3期(台北:1995年3月)
43. 吕春盛:《宇文泰亲信集团与魏周革命》,载《国立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41期(台北:1994年6月)
44. 吕振基:《魏晋府兵制度几个问题的再检讨》,载《新史学》第四卷第3期(台北:1993年9月)
45. 何灿浩:《评炀帝之政性质及成因》,载《宁波师范学院》1989年第1期
46. 余行迈:《两汉侍中制度探析》,载《陈乐素教授(九十)诞辰纪念论文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6月第1版)
47. 余世明:《论桓温》,载《贵州大学学报》1987年第4期
48. 余英时:《君尊臣卑下的君权与相权》,载氏著《历史与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年版)

49. 吴少民:《北魏名臣李冲》,载《史学月刊》1988年第4期
50. 吴宗国:《三省的发展和三省制的确立》,载《唐研究》第三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
51. 吴宗国:《〈贞观政要〉与贞观君臣论治》,载《国学研究》第三卷
52. 吴丽娱:《论唐代财政三司的形成发展及其与中央集权的关系》,载《中华文史论丛》1986年第1辑
53. 李雪华:《唐代翰林学士考述》,载《贵州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
54. 李凭:《北魏明元帝以太子焘监国考》,载《文史》总38期(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55. 李凭:《北魏正平元年事变》,载《晋阳学刊》1989年第6期
56. 李燕捷:《隋平陈战争浅析》,载《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2期
57. 李光霁:《隋唐职官制度渊源小议》,载《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1期
58. 李锦绣:《试论唐代的弘文、崇文馆生》,载《文献》(北京:1997年第2期)
59. 李锦绣:《唐“王言之制”初探——读唐六典札记之一》,载《季羨林教授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60. 李华兴、许道勋:《“恐人不言,导之使谏”——略论唐太宗政治思想》,载《唐太宗与贞观之治论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2月第1版)
61. 李湜:《论唐宰相中书门下二省制》,载《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1期
62. 汪篒:《唐高宗王武二后废立之争》,载氏著《汪篒隋唐史论稿》
63. 汪篒:《唐太宗之拔擢山东微族与各集团人士之并进》,载氏著《汪篒隋唐史论稿》
64. 沈任远:《唐代的宰相》,载《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二十一卷第7期(台北:1988年7月)
65. 沙宪如:《隋文帝吏治述评》,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4

期

66. 邢友德:《试论宇文泰》,载《民族研究》1987年第4期
67. 邢义田:《奉天承运——皇帝制度》,载《立国的宏规——中国文化新论·制度篇》
68. 周士龙:《高洋述论》,载《天津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69. 周双林:《北周赵贵、独孤信事件考论》,载《文史》总第40期(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70. 周鼎初:《隋炀帝的暴政是其对儒家思想的彻底背叛》,载《江汉论坛》1995年第6期
71. 孟宪实:《关于麹氏高昌王朝地方制度的几个问题》,载《西域研究》1993年第2期
72. 孟宪实、宣红:《试麹氏高昌中央诸曹职权》,载《西域研究》1995年第2期
73. 林月丽:《王者佐·社稷器——宰相制度》,载《立国的宏规——中国文化新论·制度篇》
74. 祁德贵:《论唐代给事中的主要职权》,载《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1期
75. 青林:《陇西李冲与魏孝文帝的改革》,载《西北师范学院学报》1987年第4期
76. 侯灿:《麹氏高昌国官制研究》,载《文史》总22期(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77. 姚建文:《魏征的谏诤艺术》,载《中国警官大学学报》1995年1期
78. 姚澄宇:《唐朝政事堂制度初探》,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3期
79. 姚澄宇:《唐三省制度述论——兼论唐太宗的政治革新》,载《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3期
80. 施光明:《略论北魏政治改革家李冲的历史地位》,载《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81. 施建中:《隋统一原因再探——兼论隋文帝平陈方略》,载《北京

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82. 段昌国译:《隋代思想意识的形成》,载《中国思想与制度论集》

83. 胡如雷:《北周政局的演变与杨坚的以隋代周》,载《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2期

84. 胡如雷:《隋文帝杨坚的篡周阴谋与即位后的沉猜成性》,载《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9月)

85. 胡如雷:《隋朝统一新探》,载《历史研究》1996年第2期

86. 胡如雷:《魏征——千古流芳的谏臣和一代著名的史臣》,载《河北师范学院学报》1989年第3期

87. 胡如雷:《“玄武门之变”有关史事考辨》,载《中国古代史论丛》(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一辑)

88. 胡如雷:《关于武则天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1期

89. 胡如雷:《狄仁杰与“五王政变”》,载氏著《隋唐政治史论集》

90. 胡和平:《浅议“魏晋以孝治天下”》,载《郑州大学学报》1996年第4期

91. 胡戟、胡乐:《试析玄武门事变的背景内幕》,载《唐史学会论文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9月1版)

92. 胡戟:《酷吏政治与五王政变》,载《西北大学学报》1983年3期

93. 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行政制度》,载氏著《山居存稿》

94. 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军事制度》,载氏著《山居存稿》

95. 唐长孺:《读隋书札记一·隋代尚书省长官和他官参预朝政》,载氏著《山居存稿》

96. 夏毅辉:《论桓温》,载《浙江学刊》1988年第2期

97. 孙彦:《武则天的酷吏政治》,载《祁连学刊》(金昌:1992年第4期)

98. 孙绪秀、赖红卫:《隋文帝的用人政策》,载《山东大学学报》1996年第4期

99. 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载《唐宋史论丛》(香港:龙门书店,1980年1版)
100. 孙国栋:《从梦游录看唐代文人迁官的最优途径》,载《唐宋史论丛》
101. 孙国栋:《唐贞观永徽党争试释》,载《唐宋史论丛》
102. 徐茂明:《唐代翰林院和翰林士设置的时间考辨》,载《苏州大学学报》1992年第3期
103. 徐萃芳:《唐代两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载《考古》1982年第6期
104. 徐嫩棠:《武则天称帝原因探析》,载《史学月刊》1995年第6期
105. 祝总斌:《论晋律之“儒家化”》,载《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2期
106. 祝总斌:《高昌官府文书杂考》,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二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12月第1版)
107. 秦永洲:《北魏宣武帝用人方略一瞥》,载《山东师范大学学报》(济南:1991年增刊)
108. 翁俊雄:《武则天时期狭乡民户徙就宽乡问题》,载《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1月版)
109. 袁刚:《隋唐中枢体制与宰相制度》,载《中华文史论丛》第五十四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6月)
110. 袁刚:《隋唐三省体制析论》,载《北京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
111. 袁刚:《唐朝的五花判事和六押制度》,载《安徽史学》1996年第4期
112. 袁刚:《唐政事堂宰相集议制度》,载《领导科学》(郑州:1995年第12期)
113. 袁刚:《唐代的翰林学士》,载《文史》第三十三辑 1990年
114. 马得志:《唐代长安与洛阳》,载《考古》1982年第6期
115. 马得志、杨鸿勋:《关于唐长安东宫范围问题的研讨》,载《考古》1978年第1期
116. 马晓丽:《关于武则天重用酷吏的几点看法》,载《烟台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

117. 高明士:《隋代中国的统一——兼述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和偶然性》,载《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118. 高明士:《隋代的制礼作乐》,载《隋唐史论集》(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93年)
119. 高明士:《论武德到贞观律令制度的成立》,载《汉学研究》第十一卷1期(台北:1993年)
120. 宿白:《隋唐长城和洛阳城》载《考古》1978年第6期
121. 张弓:《〈唐六典〉的编撰刊行和其它》,载《史学月刊》1983年第3期
122. 张文才:《隋代名将杨素》,载《文史知识》1993年第2期
123. 张先昌:《论苏绰的政治思想》,载《殷都学刊》1987年第2期
124. 张先昌:《苏威在隋朝的历史地位》,载《殷都学刊》1992年第2期
125. 张先昌:《关于武则天杀害大臣的几个问题》,载《史学月刊》1996年第1期
126. 张金龙:《北魏孝文帝用人政策略论》,载《兰州大学学报》1990年第5期
127. 张金龙:《北魏孝文帝用人政策及其在改革中的作用》,载《北朝研究》总5期(大同:1991年)
128. 张金龙:《孝文帝的顾命大臣和宣武帝初年北魏政局》,载《兰州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
129. 张金龙:《高肇专政与北魏宣武帝时期统治集团的矛盾》,载《兰州大学学报》1992年第3期
130. 张金龙:《灵太后与元叉政变》,载《兰州大学学报》1993年第3期
131. 张裔、宋大川:《论武周暴政》,载《武则天与文水》
132. 曹文柱:《北魏明元、太武两朝的世子监国》,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4期
133. 梅介人:《唐朝宰相名号论略》,载《武汉教育学院学报》1996年第1期

134. 章先文:《“孜孜奉国,知无不为”:略论房玄龄》,载《高等函授学报》(武汉:1997年第4期)
135. 郭平梁:《魏晋南北朝时期高昌地区民族及其相互关系》,载《中国民族关系史论集》(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版)
136. 郭绍林:《唐代开国元勋裴寂》,载《文史知识》1992年第7期
137. 郭绍林:《唐高宗武则天长驻洛阳原因辨析》,载《史学月刊》1985年第3期
138. 郭义孚:《唐含元殿外观复原图》,载《考古》1963年第10期
139. 陈仲安:《关于魏晋南北朝门下省的两个问题》,载《中国古代史论丛》(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三辑)
140. 陈仲安:《跋元怱墓志》,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期(1988年12月)
141. 陈明録著,张荣芳译:《〈资治通鉴〉的史学》(上),载《食货月刊》复刊第十二卷第4、5期(台北:1982年8月)
142. 陈明録著,张荣芳译:《〈资治通鉴〉的史学》(下),载《食货月刊》复刊第十二卷第6期(台北:1982年9月)
143. 陈前进:《试论北魏前期尚书制度的特点》,载《重庆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2期
144. 陈琳国:《北魏前期中央官制述略》,载《中华文史论丛》(上海:1985年第2期)
145. 陈鸿彬:《从北周政权之本质试释杨坚之得国》,载《新亚书院历史学系系刊》第3期(香港:1975年1月)
146. 陈德光:《论宇文泰、宇文邕父子对隋统一的贡献》,载《江汉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147. 陈光崇:《论隋文帝改革和统一的历史功绩》,载《益阳师专学报》1996年第2期
148. 陈启云:《两晋三省制之渊源、特色及其演变》,载《新亚学报》第三卷2期(香港:1958年)
149. 陈启云:《刘宋时代尚书省权势之演变》,载《新亚学报》第四卷第1期(香港:1959年)

150. 陈振:《〈政事堂制度辨证〉质疑》,载《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1期
151. 陈贤华:《试论唐朝的中枢机构与文书制度》,载《中国古代史论丛》(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二辑)
152. 陈满光:《论三省六部形制成于两晋南朝时期》,载《河北学刊》1996年第6期
153. 陈磊:《论杨素》,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154. 陶六一:《贞观时期中央文官制度初探》,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
155. 陶希圣:《秦用晋法,汉行周道》(下之二),载《食货月刊》复刊第三卷第8期(台北:食货月刊社,1973年11月)
156. 傅乐成:《玄武门事变的酝酿》,载氏著《汉唐史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业业公司,1977年版)
157. 傅乐成:《隋唐时期在中国史上的地位》,载氏著《时代的追忆论文集》(台北:时报出版公司,1984年3月第1版)
158. 曾了若:《隋宰辅官制考》,载《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月刊》第二卷第3、4期(广州:1934年1月)
159. 程宗才:《唐代的翰林学士与宰相》,载《学术月刊》1991年第5期
160. 程宗才:《论唐前期宰相制度的演变》,载《新疆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
161. 华世尧:《隋炀帝述评》,载《贵州师范大学学报》1995年第1期
162. 华世铤:《关于评价杨广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4期
163. 冯慧福、拜根兴:《武则天与狄仁杰》,载《武则天与文水》
164. 黄永年:《论北齐的文化》,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
165. 黄永年:《宇文泰所以建立八柱国制的一种推测》,载《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9月1版)
166. 黄永年:《论武德贞观时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和斗争》,载氏著

《唐代史事考释》

167. 黄永年:《说永徽六年废立皇后事真相》,载氏著《唐代史事考释》
168. 黄永年:《“泾师之变”发微》,载氏著《唐代史事考释》
169. 黄利平:《隋唐之际三省制的特点及尚书令的缺点》,载《唐史论丛》第二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1月第1版)
170. 黄修明:《论北朝后期的武川军人集团》,载《四川师大学报》1990年第5期
171. 黄惠贤:《刘黑闥起义和唐镇压措施的变化》,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2期 1993年8月
172. 黄惠贤:《“武德政治”浅析》,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2期
173. 黄伟:《君明臣直别议:试辨唐太宗与魏征的关系》,载《人文杂志》1993年第3期
174. 黄约瑟:《试论武则天的临朝听政》,载《武则天与文水》
175. 黄约瑟:《试论垂拱四年李唐宗室反武之役》,载《黄约瑟隋唐史论集》
176. 黄约瑟:《武则天如何登石座——论立武后诏》,载《武则天与洛阳》
177. 杨友庭:《三省六部制的形成及其在唐代的变化》,载《厦门大学学报》1983年第1期
178. 杨友庭:《唐代翰林学士略论》,载《厦门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179. 杨翠微:《论宇文泰建立府兵制(鲜卑部落制与汉化及军权的初步中央集权化的结合)》,载《中国文化研究》(北京:1998年第1期)
180. 杨际平:《隋唐宰相制度的几个问题》,载《浙江学刊》1988年第3期
181. 杨永安:《读〈隋炀帝集〉并论杨广的志向》,载氏著《隋唐五代史管窥杂稿》第一辑(香港:先锋出版社,1987年9月第1版)
182. 杨永安:《魏征评议》,载氏著《隋唐五代史管窥杂稿》第一辑

183. 杨秋梅:《隋炀帝的历史功绩论略》,载《山西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
184. 杨西云:《也谈武则天杀文武大臣》,载《史学月刊》1996年第6期
185. 万绳楠:《从陈、齐、周三方关系的演变看隋的统一》,载《安徽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
186. 万绳楠:《武则天与进士新阶层》,载《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3期
187. 董理:《刘文静之死探析》,载《渭南师专学报》1993年第3期
188. 雷闻:《从S. 11287看唐代论事敕书的成立过程》,载《唐研究》第一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12月第1版)
189. 齐陈骏:《从隋代官制改革看专制主义政治的加强》,载《兰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
190. 宁志新:《〈唐六典〉仅仅是一般的官修典籍吗》,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
191. 宁志新:《〈唐六典〉性质初议》,载《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1期
192. 宁志新:《略论裴寂》,载《安庆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4期
193. 廖晓晴:《杜佑与〈通典〉》,载《社会科学辑刊》1991年第6期
194. 幕白:《唐朝宰相制度流变略谈》,载《文史杂志》(成都:1993年第3期)
195. 臧嵘:《隋文帝统一南北的功业》,载《文史知识》1984年第12期
196. 赵文润、张剑平:《苏威略论》,载《渭南师专学报》1992年第1期
197. 赵文润、王双怀:《武则天是怎样处理民族关系维护辽阔疆域的》,载《武则天与文水》
198. 赵和平:《隋代宰相制度》,载《历史教学》1985年3期
199. 赵克尧:《武后之立与君相权力之争》,载氏著《汉唐史论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4月第1版)
200. 赵克尧:《武则天立周、继周成败论》,载《学术月刊》1992年第4期

期

201. 赵建坤:《武则天的诛杀政策雏议》,载《河北学刊》1995年2期
202. 赵云旗:《论隋炀帝评价中的几个问题》,载《学术月刊》1984年第4期
203. 赵云旗:《隋文帝政治思想研究》,载《天津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
204. 刘方云:《隋北方统一南方的原因浅探》,载《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6年第6期
205. 刘希为:《唐朝宰相制度初探》,载《中国史研究》1984年3期
206. 刘兆君:《隋唐“三省宰相制”辨》,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
207. 刘后滨:《唐代司法“三司”考析》,载《北京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
208. 刘后滨:《论唐高宗武则天至玄宗时期政治体制的变化》,载《唐研究》第三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1版)
209. 刘进宝:《略论高颀之死》,载《西北师范学院学报》1987年第3期
210. 刘健明:《隋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载《新亚书院历史学系系刊》第5期(香港:1980年1月)
211. 刘健明:《隋代宰相制度述评》,载《国史释论》(下册)(台北:陶希圣先生九秩庆寿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食货出版社,1988年4月第1版)
212. 刘健明:《论唐代政事堂制度的建立》,载《第一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学生书店,1988年2月初版)
213. 刘健明:《论北门学士》,载《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1月版)
214. 刘健明:《张说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的因由》,载《第三届中国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国唐代学会,1997年6月初版)
215. 刘健明:《裴炎迁政事堂事件考析》,载《严耕望先生纪念论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8年版)

216. 刘健明:《论隋代开皇年间的政争》,载《食货月刊》复刊第十六卷7、8期(台北:1987年7月)
217. 刘健明:《论唐玄宗时期的集贤院》,载《隋唐史论集》(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93年)
218. 刘健明:《唐代的翰林院》,载《食货月刊》复刊第十五卷7、8期(台北:1986年1月)
219. 刘磐修:《唐贞观阙置尚书令辨析》,载《荷泽师专学报》1991年第1期
220. 蒋居章:《房玄龄一生事功》,载《东方杂志》第十七卷8期,(台北:1984年2月)
221. 邓堪:《谏臣魏征》,载《文史知识》1985年第5期
222. 郑钦仁:《论北魏中书省的职权——评山本隆义著〈中国政治制度の研究——内阁制度の起源と发展〉》,载《中国政治制度与政治史》(台北:稻禾出版社,1996年12月版)
223. 郑钦仁:《北魏中常侍稿——兼论宗爱事件》,载《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续篇》(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4月初版)
224. 郑钦仁:《北魏中侍中稿——兼论刘腾事件》,载《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续篇》
225. 郑钦仁:《帝国遗规两千年——中国政治制度的特色》,载《立国的宏观——中国文化新论·制度篇》
226. 钱大群、李玉生:《〈唐六典〉性质论》,载《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
227. 钱穆:《中国传统政治》,载傅乐成、钱穆、李剑农等著《中国通史论》(香港:学风出版社,年份不详)
228. 阎守诚:《论张说与宇文融之争》,载《晋阳学刊》1989年第4期
229. 阎守诚:《武则天时代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原因》,载《武则天与文水》
230. 薛正昌:《宇文泰与原州》,载《固原师专学报》1997年第2期
231. 薛贻康:《唐朝宰相制度简论》,载《齐鲁学刊》1990年第1期
232. 韩长耕:《关于〈唐六典〉行用问题》,载《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

1 期

233. 韩乐学:《试评隋炀帝》,载《西北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4期
234. 韩国磐:《略论由汉至唐三省六部制的形成》,载《厦门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235. 韩国磐:《唐初三省长官皆为宰相——〈论唐代宰相中书门下二省制〉读后》,载《厦门大学学报》1997年第4期
236. 瞿林东:《评〈隋书〉史论》,载氏著《唐代史学论稿》(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3月1版)
237. 瞿林东《说中国历史上的宰相》,载《安徽史学》1995年第5期
238. 简修炜、王志德:《论宇文泰改革西魏吏治兵制的历史时效》,载《河北学刊》1986年第3期
239. 魏向东:《也谈唐政事堂的创设时间》,载《苏州大学学报》1987年第4期
240. 魏向东:《试论唐代政事堂宰相集议制度》,载《苏州大学学报》1989年第2、3期合刊
241. 魏向东:《论唐玄宗时期的政事堂宰相独断制度》,载《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
242. 罗永生:《晚唐五代的枢密院和枢密使》,载《唐代的历史与社会——中国唐史学会第六届年会暨国际唐史学会研讨会论文选》
243. 罗嗣忠:《隋炀帝的个性特征及其社会结果》,载《青海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
244. 罗嗣忠:《浅谈铸成隋炀帝的客观历史必然性》,载《青海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
245. 严耀中:《军政合一在边陲:从高昌郡看十六国时地方军政制度》,载《文史知识》1992年第8期
246. 严耀中:《北齐政治与尚书省》,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247.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载《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
248. 严耕望:《略论唐六典之性质与施行问题》,载《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

249. 严耕望:《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载《严耕望史学论文集》
250.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台北:1948年)
251. 苏庆彬:《元魏北齐北周政权下汉人势力的推移》,载《新亚学报》第六卷第2期(香港:1964年8月)
252. 龚维玲:《从政事堂会议看唐代的宰相政治》,载《社会科学家》总第49期(桂林:1994年第5期)
253. (日)大川富士夫:《西魏における宇文泰の汉化政策について》,载《立正大学·文学部论丛》第7号(日本:1957年2月)
254. (日)川本芳昭:《五胡十六国·北朝期における周之受容をめぐって》,载《佐贺大学养部研究纪要》第23卷(佐贺:1991年)
255. (日)山根幸夫:《批评と紹介——〈大唐六典〉》,载《东洋学报》第五十六卷(东京:1974年)
256. (日)内田吟风:《北周の律令格式について》,载氏著《北アジア史研究·鲜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舍,1975年版)
257. (日)中村裕一:《唐代の制书式》,载《史学杂志》第91编第9号(东京:1982年9月)
258. (日)内藤乾吉:《唐の三省》,载氏著《中国法制史考证》(东京:有斐阁,1963年版)
259. (日)内藤乾吉:《唐六典の行用に就いて》,载《东方学报》(京都:1936年12月第7期,后收于氏著《中国法制史考证》)
260. (日)田中勋:《唐代尚书左右仆射之“不知国政”について》,载《史泉》第32号(日本:1966年)
261. (日)矢野主税:《录尚书事の吏部尚书》,载《史学研究》第100期(广岛:广岛大学,1967年)
262. (日)白须净真:《麹氏高昌における上奏文书试释》,载《东洋史苑》第23期(京都:龙谷大学,1984年)
263. (日)松岛才次郎:《则天武后の称制と篡夺》,载《研究论集》第19号(日本:信州大学教育学部,1967年)

264. (日)铃木义雄:《隋朝门下省官僚考》,载《国学院高等学校纪要》第18期(日本:1982年)

265. (日)铃木义雄:《隋朝尚书省官僚考》,载《国学院高等学校纪要》第19期(日本:1984年)

266. (日)筑山治三郎:《唐代の给事中と封驳について》,载《镰田博士还历纪念历史学论丛》(东京:镰田先生还历纪念会,1969年版)

267. (日)镰田重雄着,郑钦仁译:《汉代的尚书官——以领尚书事与录尚书事为中心》,载《中国政治制度与政治史》(台北:稻禾出版社,1996年12月初版)

268. (日)砺波护:《唐の三省六部》,载日本唐代史研究会编《隋唐帝国与アジア世界》(东京:汲古书院,1979年8月版)

269. Arthur. F. Wright, "The Formation of Sui Ideology", in J.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57)

270. Arthur, F, Wright, "Sui Yang - ti: Personality and Stereotype", in A. F. Wright ed.,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271. Howard J. Wechsler, "Factionalism in Early T'ang Government", in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ed.,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后 记

《三省制新探》能够成书出版,是因于十多年前到北大读书的一段机缘。1988年我考入北大历史系,师从吴宗国教授学习隋唐史,这一举动,对当时绝大多数出生和成长于英国殖民地——香港——的人来说,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港两地的沟通与认识仍处于起步阶段,为此我不单要劝服家人与朋友的反对,甚至连自己也有过多番的犹豫和顾虑。然而无论在理性和感情两方都告诉自己,这必然是改变我日后一生的最重要决定。就前者而言,直到今天,我始终坚信中国内地的著名学府是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圣殿,既然自己有幸进入这个圣殿,岂可错失。就感情而言,殖民地政府从小便把香港人教育得不知中国为何物,更遑论对祖国的认识。惟是殖民统治者无法挪移我们的历史与传统,同所有中国人一样,几乎所有的香港人都知是秦始皇统一中国,都知道屈原是爱国诗人。本来就是中国人,是历史把我们 from 母体中拉了出来,并强分畛域。能在祖国的首都生活与学习,实在是念中国历史的人的福气。

在此我由衷地感谢业师吴宗国先生,是吴师把我带入隋唐史的领域去,并为我筹划日后的研究路向。已故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的黄约瑟博士,是我博士课程的导师,黄师对隋唐史研究界的贡献是得到海内外学者肯定的,可惜天不假年,黄师早已

无法指导学生进行具体的研究工作。我得感谢前香港大学中文系廖日荣教授在黄师身故后,花出数年的时间,来指导这个素未谋面的学生去完成二十多万字的博士论文。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刘后滨教授,对书稿内容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又为我联络京港两地的出版事宜及校订书稿。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孟宪实教授,为我查考全书的日文资料,历史系研究生赵璐璐、程锦、周斌、高智伟、白杨、裴成国诸君为我复核全书史料,中华书局张继海先生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提出不少重要建议。没有他们的帮助,相信本书的出版仍遥遥无期。最后,我必须感谢香港树仁学院胡耀苏副校长及胡怀中副校长,他们的支持与鼓励,是本书得以顺利出版的重要关键。

罗永生

2005年7月8日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三省制新探 以隋和唐前期门下省职掌与地位为中心

作者 = 罗永生著

页数 = 353

出版社 = 中华书局

出版日期 = 2005

SS号 = 11993388

DX号 = 000005748443

简介 = 本书分五章，从体制演进的角度，将三省制置于整个汉唐制度演进的环节中加以定位，在理清汉魏南北朝门下省演变线索的基础上，介绍了隋及唐初三省的发展、门下省与中书省的升降变化。

url = <http://book2.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5748443&d=F0A7BD6DE9985CA73A95E7694C0C26D0&fenlei=0407120101#ctop>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正文